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52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 ～ 15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153 ～ 239 ）

質詢事項

（一）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交通部於近期開會研討「國內航線票價管制」案，將決定年底前是否調整國內航線票價乙事，甚表關切。有鑑於政府為照顧設籍離島偏遠地區之居民，依交通部現行國內機票票價核定，以澎湖為例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然臺灣本島地區居民 65 歲以上老人即可享 5 折優惠、兒童可享 7.5 折優惠，雖偏遠離島地區老人及兒童亦同，遂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優惠照顧，建請交通部在研商「國內航線票價管制」案時，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以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機票票價按交通部核定，臺灣本島居民除 65 歲以上老人可享核定價 5 折，兒童可享核定價 7.5 折優惠，上揭以外居民均按核定價全額購票。另為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以澎湖為例，設籍澎湖縣者可享核定價 7 折優惠。目前，澎湖縣籍 65 歲以上老人僅可享有核定價 5 折，兒童享核定價 7.5 折，與設籍臺灣本島其他縣市之居民相同，對於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優惠則無法再享有，顯失當初對於偏遠離島之優惠意旨，無法凸顯對於偏遠離島地區之老人與兒童之照顧。

二、為落實對於離島居民之照顧，建請交通部修改對於偏遠離島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及兒童之照顧優惠，應依核定價 5 折及 7.5 折後再享有離島優惠折扣，以設籍澎湖縣之 65 歲以上老人為例，依交通部核定之敬老優惠 5 折後再享 7 折離島優惠，即 3.5 折優惠；設籍澎湖之 2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應享 7.5 折兒童優惠票價後再打 7 折，即 5.25 折優惠。

（二）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鑑於現行經濟部主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未依該法設立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中，對於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是否屬於低汙染事業之認定，為何有雙重標準？更明顯存在落差及矛盾，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促進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競爭力，並統一低汙染事業認定標準，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

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汙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創造優質之經濟投資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規定，如由經濟部依協助未登記工廠取得環保許可文件作業程序輔導，並取得環保許可文件者，視為低污染事業。又在《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低污染產業項目第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 233 水泥及其製品，列為可申請之低污染事業。

二、然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中卻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須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升行政效率，本認定方式採直接認定，規定其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並將水泥製品製造業列為非屬於低污染事業。

三、同為經濟部主管之兩種法令，明顯產生矛盾，致使低污染事業認定有兩種標準？已令民眾無所適從。為創造優質的經濟投資環境，提高產業的競爭力，並符合現實需求，建請經濟部儘速修訂「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比照工廠管理輔導法中之低污染產業之認定標準，將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中的水泥及其製品業列為低汙染事業並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

（三）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乙事，至表關切。日前，雙颱過境台灣，雖然並無造成國內主要蔬果產區重大的災損，但是據了解農產地及批發市場菜價並無太大波動，但是零售市場菜價卻異常上漲，顯示疑有菜蟲從中剝削農民，並操縱交易價格，刻意利用颱風期間哄抬菜價，建請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查緝並嚴格處罰，以杜絕菜蟲趁機哄抬菜價，影響農民生計及消費者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平交易法也規定，若有聯合行為，最高可罰新台幣 2,500 萬元。日前，颱風過境並未造成國內主要蔬果產區災損，加上農委會持續釋出冷藏蔬菜，使果菜批發市場的價格保持平穩，但仍傳出零售端菜價高漲，

甚至在批發價格的兩、三倍以上，十分不合理。

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立即加強查緝，針對傳統市場、大賣場等地方全面撤查，只要查到人為操控、壟斷者，應立即嚴懲，以杜絕菜蟲趁機哄抬菜價，影響農民生計及消費者權益。

（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前總統陳水扁精神狀況與行動異常及「被迫害妄想症」，急需資深精神科醫師診治，要求法務部立即准予台北監獄同意精神科醫師加入會診，並研擬准予陳前總統保外就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9 月 11 日陳前總統經署立桃園醫院戒護就醫回北監後，即發生不能排尿而須安排醫師入監進行人工導尿治療，顯現到署桃戒護檢查而不施治療之失，儘管緊急住進衛生署桃園醫院的戒護病房，經署桃採集血液及尿液檢體化驗後，確認扁攝護腺發炎的細菌種類，經服用抗生素藥物及注射點滴，解尿困難才逐漸改善。

二、惟今日（9/14）經署立桃園核磁共振（MRI）檢查，再度發現陳前總統腦部前葉緣處有 0.8 公分大小的陳舊性腦中風痕跡，一般情況極可能再發生。回推陳前總統就任八年當中，思慮敏捷、行動迅速，且年年接受總統級醫療小組健康檢查，從未發現腦部病變問題。從而推定，此陳舊性腦中風痕跡必然發生在卸任之後，甚且是幽禁期間發生「阻塞性腦中風」，顯見台北監獄對陳前總統的監獄醫療人權採取戒而不醫、醫而不癒的消極策略，無疑對陳前總統變相施行慢性死刑。

三、除上述狀況，在台北監獄環境亦為人所詬病，竟然發生陳前總統睡地板時被螞蟻咬到兩隻手掌背紅腫須打針的天下奇聞，足以證明北監迄今對陳前總統的處遇不只無法符合陳前總統治療之需，根本非適合人居。

四、再者，陳前總統精神健康問題亦十分嚴重急需治療，由於長期幽禁並遭到杜絕社交關係，陳前總統已產生「知覺剝奪」（sensory deprivation），合併出現幻覺與妄想，根據馬偕醫院精神科醫師陳喬琪綜合診察，顯示出「創傷壓力症候群」與「重鬱症」等精神疾病。難怪乎醫師懷疑疑似罹患「重鬱症」精神病狀的陳前總統，在緊急戒護就醫的署立桃園醫院病床上，以驚恐微弱的語氣描述如何被螞蟻群咬兩手手背所驚醒時，直呼「有壞人要害我」，亦證明陳前總統續宿北監，其身心病情只會每下愈況，幾近虐囚，極不人道。

五、過去四年，陳前總統長期牢獄之災引起急性壓力反應，嚴重的心理創傷無法接受心理治療、諮商輔導甚至藥物治療，使複雜情緒與心理衝突無法舒緩，引發情緒低落與憂傷，甚至「被迫害妄想症」，以致被螞蟻群咬時出現「有壞人要害我」疑似妄想等精神疾病症狀。

六、目前陳前總統的處遇是身心俱病、高度隔離、人格羞辱與精神凌虐，從人道醫療的角度思考，法務部應准予台北監獄同意指派台大精神科醫師至署立桃園醫院會診，給予心理治療及藥物治療，並即刻研擬陳前總統保外就醫，離開監獄及改變生活環境，這是對陳前總統

精神健康問題最有效的治療方法。

（五）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吸毒、販毒案件日益增多，且因吸毒而衍生許多竊盜、搶奪、甚至殺人等危害自己、家人及社區的犯罪行為，突顯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查緝毒品是防治犯罪的首要工作，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是否提高明（102）年度之緝毒預算，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吸毒犯受保護管束人進行定期驗尿等工作，以及辦理有功基層員警或緝毒人員之獎勵，充分發揮此項措施及獎金效能，並建議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重獎重懲方式，研修毒品查緝獎懲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警政署 100 年全國治安情勢指出，98 至 100 年發生刑案中，毒品查獲數連續 3 年高居刑案總數排序的第三名，總數比率分別為 11.63%、13.06%、13.29%，顯示毒品在查獲刑案總數比例是逐年提高。

二、再者，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指出，95 至 99 年法務部共假釋 4 萬多人，其中毒品犯佔 37%，又撤銷假釋者 6 千多人，49%為毒品犯。其中，99 年較 98 年不管新收、起訴等毒品犯人數都呈增加狀況，加上毒品犯再犯率高達九成以上。

三、另近年來有分局長和主管因為員警發生貪瀆等風紀案件下台或調離主管職，卻沒有任何個案是因轄區內，被查獲毒品或販毒等重大刑事案件下台或調職的案例，建請內政部及警政署應比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行政懲處規定，儘速嚴訂毒品查緝獎懲辦法。針對被其他緝毒單位在轄區內查獲大宗毒品案件者，應追究轄區小隊長、偵查隊長、分駐所長及分局長等人的責任，嚴重者分局長甚至要下台負責。

（六）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吸毒、販毒案件日益增多，且因吸毒而衍生許多竊盜、搶奪、甚至殺人等危害自己、家人及社區的犯罪行為，突顯毒品犯罪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查緝毒品是防治犯罪的首要工作，為落實查緝績效，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與基礎，以提高記功獎勵誘因，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不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警政署 100 年全國治安情勢指出，98 至 100 年發生刑案中，毒品查獲數連續 3 年高居刑案總數排序的第三名，總數比率分別為 11.63%、13.06%、13.29%，顯示毒品在查獲刑案總數

比例是逐年提高。

二、再者，依法務部統計數據指出，95 至 99 年法務部共假釋 4 萬多人，其中毒品犯佔 37%，又撤銷假釋者 6 千多人，49%為毒品犯。其中，99 年較 98 年不管新收、起訴等毒品犯人數都呈增加狀況，加上毒品犯再犯率高達九成以上。

三、因緝毒過程有其危險性，鑒於現行查緝各類毒品之獎懲規定，查獲第 1 毒品 3 公斤以上、第 2 級毒品 20 公斤以上或第 3 級、第 4 級毒品 50 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 300 株以上者，記大功；查獲第 1 毒品 1 公斤以上、第 2 級毒品 5 公斤以上或第 3 級、第 4 級毒品 30 公斤以上，或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大麻 100 株以上者，記功。建請法務部研修提升緝毒人員查獲毒品之獎勵額度，酌予提高獎度，讓基層員警勇於緝毒，打擊犯罪的決心。

（七）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年來受到國際金融海嘯及歐債問題等衝擊，國際海運市場量能大幅萎縮，導致航運與造船產業受到極大影響，即便是國內造船龍頭台船公司也面臨基隆廠區可能斷炊的窘境。國內此刻正面臨經濟成長逐步趨緩、失業率居高不下、造船相關產業訂單與工作大量流失等問題，正當世界各國亦感受到國際海運市場萎縮的困境，而紛紛提出振興與支持其造船產業之政策，以促進其國內造船產業發展與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之際，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如交通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共同商討重擬或重啟「國輪國造」政策，加強扶植國內造船相關產業發展，以擴大內需及發展國內經濟、並照顧國內就業市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造船是人類最古老的技藝之一，係倚靠密集技術、密集勞力、密集資本之綜合性重工業—火車頭工業，且又與國防、電子工業及下游各產業息息相關，因此造船業為國家及世界整體經濟發展之根基，同時也是航運、能源等產業之關鍵，對四面環海的台灣而言更顯重要。

二、造船業除了是經濟發展的技術根基之外，該產業亦能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如 101 年度中油公司即將新建之兩艘四萬噸級的油品輪乙案（初估總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26.7 億元），若能由國內建造的話，估將能提供造船相關產業約 3 千人次約 2 年的工作機會，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降低失業率等，具有實際且正面的效益。

（八）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中油大林煉油廠八月十日上午進行歲修時

，再度引發火災爆炸，造成三人受傷，總計該廠今年已發生三起工安意外，一次比一次嚴重，煉油廠宛如不定時炸彈，讓當地里民每日都生活在驚恐當中。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連環爆，顯示公司內部管控機制出了很大問題，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速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的工安、勞安和環保總體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正歲修的第一重油脫硫工場，八月十日上午疑似氫氣外洩引發火警，冒出熊熊烈火及濃煙，延燒半個多小時，共有 3 名工人被灼傷，送醫急救已無生命危險。

二、中油大林廠去年七月就發生廢棄燃燒塔冒黑煙，造成居民緊張，也有里民吸入空氣之後不舒服；今年二月蒸氣管線破裂，經過兩個多小時才控制住；今年六月中林路與沿海路六十米管線接頭沒鎖緊漏油，汙染鄰近綠地，十日再發生氫氣外洩引發爆炸，造成外包員工三人受傷，一次比一次嚴重。

三、中油公司工安意外連環爆，顯示公司內部管控機制出了很大問題，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速對中油公司進行全面性的工安、勞安和環保總體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九）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屏東高樹、茂林等地區保有優質的生態旅遊環境，然囿於現有對外聯絡道路十分有限，在交通服務水準低落下，既難引進觀光人潮，也不利地方產業發展，而為使國道 10 號充分發揮建設效益，多年來皆有向東延伸之議，建請高公局應一併檢討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以有效帶動美濃、高樹、茂林等深具文化和景觀特色的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保有非常優質的生態環境和農業生產，相當適合開發生態旅遊和景觀遊憩地區，尤其鄰近位於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的「茂林國家風景區」，除了獨特的環流丘地形、著名的紫斑蝶遷徙，還有魯凱族的傳統民風，具有非常豐富的自然景觀與原住民文化。可惜現有對外聯絡道路十分有限，尤其高樹到高雄只有行經高美大橋的縣道 181 線，在交通服務水準低落下，既難引進觀光人潮，也不利地方產業發展。

二、有鑑於國道 10 號是南部東西向的重要交通骨幹，為使國道 10 號充分發揮建設效益，多年來皆有再向東延伸至高雄美濃之議，因此為使高樹、茂林地區也能藉由國道 10 號順向連結

高雄市等西部都會市鎮，引進觀光和產業生機，而不用再繞行九如、里港地區，建請高公局應儘速檢討辦理國道 10 號增設連結高屏地區聯絡道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以有效帶動美濃、高樹、茂林等深具文化和景觀特色的地區發展。

（十）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金桔是屏北地區重要農特產，生產品質佳且具高度營養價值，產量約占全國七成，深具市場競爭力與外銷潛力，然今年金桔產量比往年減少三成，售價卻還是不符成本，嚴重打擊農民生計，顯見相關產銷問題亟需檢討改善，建請農委會應確實檢討相關產銷問題與專業輔導計畫，強化國內外推廣行銷與銷售體系，以合理保障金桔農民生計，並促使台灣優質農產品穩定發展，順利開拓外銷市場與行銷通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屏北地區因日照充足，所生產的金桔香味濃郁，是屏東著名的農特產品之一，全國金桔栽培面積約 243 公頃、產量 3,506 公噸，主要產區即分佈在屏東長治鄉、九如鄉及萬丹鄉，全年均可生產，不僅可做為盆栽觀賞及庭園佈置，亦可作為飲品原料或加工為蜜餞、調味醬料等多元化農產加工品，具相當高的經濟價值。惟查今年因雨災頻仍，屏北地區金桔產量比往年銳減三成，然反觀其售價卻仍然不敷成本，七月初產地售價一台斤僅約新台幣八到十元不等，而金桔生產成本包含工資及肥料等支出，平均每台斤生產成本亦要十元左右，幾乎已無獲利空間可言，令農民生計大受打擊，紛紛陳情要求農政主管機關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並協助弱勢農民推廣行銷，開拓合作社以外的通路，以合理提高金桔市場價格。

二、近年來金桔已開發為國內冷飲業的重要原料，是夏季最佳消暑聖品，尤其金桔檸檬風味獨特，具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且金桔果實富含維生素 A、C、B1 等多種營養成分，以及豐富的有機酸、類黃酮素、揮發油等成分，不僅能生津止渴，更能減緩衰老、增強免疫力、預防血管病變及支氣管炎、止咳化痰、養護肝臟、眼睛和腸胃健康，實兼具保健與養生功效。屏東縣九如鄉就曾經以最負盛名的金桔醬、檸檬醋及皮蛋參加日本國際食品展，並獲當地消費者高度歡迎與重視，顯見金桔實為台灣極具競爭優勢的農特產品。

三、有鑑於金桔不僅是屏北地區重要農特產品，對國人健康具有良好效益，更具備外銷潛力，然而其生產成本偏高，售價卻無法確實反映成本，以致無法保障農民基本收益，更影響該項作物長期穩定發展，建請農政主管機關實應確實檢討相關產銷問題與專業輔導計畫，提供促銷平台、開拓銷售通路、強化銷售體系，以加強國內外推廣行銷，以合理提高金桔售價，保障農民生計，並促使台灣優質農產品開拓外銷市場。

（十一）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結合鐵、公路與地方重要景點或知名地標的接駁交通服務，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對匱乏的南部地區實具推廣經營效益，惟迄今屏東縣僅有墾丁快線唯一一條服務路線，未能有效連結開發屏北地區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不利其區域開發與特色產業發展，是以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之服務路線，促進屏東縣山海觀光資源整體開發以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發揮觀光政策與公共投資最大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係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臺鐵或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臺灣主要觀光景點，在周休二日國內旅遊風潮盛行時，相當適合做為國人短期出遊或外國觀光客自由行規劃行程的輔助交通旅具，也符合響應節能減碳要求的綠色旅遊意識，尤其是南部地區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對匱乏，如此結合鐵、公路與地方重要景點或知名地標的交通服務，確實值得中央與地方政府大力推廣。目前該項服務規劃路線仍相當有限，高鐵沿線的中南部地區，南投縣、嘉義縣、台南市分別都有兩條服務路線，苗栗縣則有三條好行路線，反觀屏東縣迄今仍只有一條墾丁快線，未能落實服務屏北地區觀光需求，實應儘速檢討增設。

二、屏東縣地形狹長、依山傍海，除了屏南地區恆春半島的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外，屏北地區也擁有相當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例如三地門鄉達來部落、德文部落、霧台鄉阿禮部落等地區，不僅鄰近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擁有寶貴的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舊達來部落仍保存多棟的石板屋，魯凱族與排灣族的部落文化體驗也深具特色，更有曾經榮獲國際銀牌獎的德文咖啡，印證當地文化的傳承與演進；而除了屏北山區的原民文化之外，九如鄉大花農場、高樹鄉鴻旗農場、里港鄉大茉莉農莊和薰之園等地，更是以生態人文花果創意農場聞名，提供優質的農場體驗與休閒農業旅遊環境，極具觀光開發潛力。

三、大眾運輸路線的開發，從長期營運效益與成本考量而言，必須具有一定的旅運需求支撐，亦即該路線必須兼具基本搭乘量和特殊需求運量，方足以收支平衡或有穩定的獲利空間，因此運輸路線若能妥善規劃，有效連結自然景觀、特色文化、美食、古蹟、著名地標或大學城區，不僅更能符合觀光目的，也能兼顧提供地方交通需求的功能，發揮公共交通服務的最大效益。例如台灣好行日月潭路線，途中經過暨南大學，讓前往日月潭的遊客可以順便參觀當地國立大學的優美環境和人文氣息，也能提供該學區基本旅運服務，實有參考比照辦理的價值；而以屏北地區為例，若能將大眾運輸服務規劃路線從屏北各主要觀光景點

連結到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屏東科技大學、萬巒豬腳街等地，結合自然景觀、特殊人文、特色美食，成為兼顧觀光目的與基本旅運服務的交通運輸路線，勢必更能發揮促進屏北地區觀光與產業發展的功能，深具長期經營效益，應及早規劃開發。

四、有鑑屏北地區長期囿於大眾運輸服務品質不佳，不易引進外地觀光客源，導致地方產業發展困難，交通部觀光局既已推動「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結合鐵、公路與地方重要景點或知名地標的接駁交通服務，對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相對匱乏的屏東縣實具相當開發推廣效益，迄今卻僅開發一條墾丁路線，甚為可惜，是以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檢討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之公路轉乘服務路線，並妥善規劃連結屏北地區各觀光景點及重要人文景點，增進大眾運輸交通服務便捷性，以兼顧當地交通服務與觀光旅運需求，促進屏東縣南北區域山海觀光資源之整體開發以及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發揮觀光政策與公共投資最大效益。

（十二）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近年來前往屏東船帆石等鄰近墾丁周邊景點的觀光客日益增加，然而當地相關軟硬體設施整備不足，觀光品質顯有落差，不僅造成遊客不便，也令當地居民生活產生諸多困擾，交通部觀光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以保障其觀光品質，並兼顧地方居民生活環境，確保當地觀光產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屏東恆春出火、船帆石等地區因為設有臨時停車場，自然景觀佳又鄰近恆春古城景點，許多觀光客都會在此停留並遊覽觀光，但是附近卻無公廁設施，令遊客感到十分不便，附近民居與店家也因為不時出借自家廁所而備感困擾。尤其近年來中國旅遊團觀光巴士經常帶團前來，部分中國觀光客甚至在未經當地居民同意下，就直接侵入鄰近店家或住家借用廁所，誇張行為令民眾不堪其擾，妨礙其居家安寧安全，更有安全疑慮，顯見當地觀光整備不足已嚴重影響觀光品質與居家隱私自由。

二、事實上，屏東出火、船帆石等地原本並非恆春地區主要導覽觀光景點，僅係設有臨時停車場的臨停景點，但是隨著政府大力推動陸客觀光，中國旅遊團又競相削價競爭，許多陸客旅遊團體在利用著名的墾丁景點招攬旅客的同時，又不願支出墾丁門票費用，遂紛紛改往鄰近墾丁國家公園之船帆石等地充作墾丁觀光景點，致令當地遊客大幅增加，不僅凸顯當地欠缺公廁設施的問題，也進而令人對陸客觀光團之觀光品質良莠不齊、觀光路線紊亂與管制失當產生疑慮。

三、民國 94 年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曾有在船帆石停車場設置公廁設施之規劃，然而當時卻

未能與規畫設置位址之土地經管單位林管處完成協調，污水處理問題也未獲妥善處理共識，導致延宕迄今未果。為此，本席於今（101）年八月受理陳情後，業已邀集屏東林管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恆春鎮公所等主管機關現場會勘，並協調提出初步解決方案，由墾管處評估設置臨時性公廁設施，並向林管處提出土地租用，以解決船帆石地區居民的長期困擾。

四、有鑑於政府大力推動台灣觀光產業與開發各觀光景點的同時，應儘速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落實保障觀光內容、服務水準與地方居民的生活品質，兼顧產業發展與環境維護，方能厚植台灣觀光價值。是以籲請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恆春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觀光設施整備提出全面檢討，並應偕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相關主管機關，確實整備墾丁國家公園其周邊地區之觀光設施與管制辦法，有效提升觀光服務品質，並兼顧地方居民生活與環境維護，才能確保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十三）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鑑於台灣預估將於 2017 年正式進入高齡社會，政府必須及早規劃高齡化的社會福利政策以為因應，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雖自 2008 年起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然迄今仍有相關法制不備、老人養護機構不足且不合格率偏高等缺失，嚴重影響老年生活安全與社會安定，更不利本土長照產業健全發展，顯見其長期照護政策推動有規劃未當且執行不力之處，實應積極檢討其政策缺失，必須有跨領域的思維與配套措施，正視實務需求與困境，以儘速研議建置有效整合機構照護、社區照護、居家照護的長期照護體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鑑於近年來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促使台灣人口結構轉變，預估 2017 年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將占總人口百分之十四，讓台灣正式進入高齡社會，2025 年後則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台灣社會必須負擔的老人長期照護需求勢必相對沉重，政府必須及早規劃高齡化的社會福利政策以為因應；惟查行政院衛生署雖然自 2008 年起著手推動長照十年計畫，並規劃自 2016 年起推動長照保險，然而迄今「長期照護服務法」仍未能完成立法，各界對於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長期照護機構管理、長期照護對象範圍等都仍存有相當歧異，顯見其長期照護政策實有相當疑義，導致未能周延規劃與落實推動。

二、過去政府將長期照護保險列為推動長期照護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期望藉由長期照護保險的推動加速本土長照體系的發展，進而減少家庭對外籍看護的依賴，增加本國人民長期照護產業的就業機會，以及提升我國長期照護的品質。但是根據內政部近期內查訪國內老人養護中心的結果，卻發現截至目前為止，在全國一千多家老人養護機構當中，仍有高達七百

多家無法符合五年前修訂的「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顯然政府空有法令規範，卻未能有效輔導改善現有的養護機構改善設施，在養護機構需求大增下，也未能興建或鼓勵民間投資長照養護院所，在軟、硬體皆未能切合社會需求下，老年生活尊嚴與弱勢家庭都面臨無所適從的嚴苛挑戰，也不利本土長照產業健全發展，更遑論如何研議辦理長期照護保險。

三、事實上，任何政府政策的推動，都必須藉由法制規劃合理分配相關權責與資源，在具備適足的預算與人力整合下方能有效執行。老人長期照護工作不僅是與基礎民生、社會安全密切相關，更對台灣醫療科技、照護服務、社福機構等產業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相關人力養成與資源運用，也將連帶影響就業環境與技職教育，因此必須有跨領域的思維與配套措施。除了老人養護機構外，其他諸如是否採行護理業務分級制，由專業照顧服務員負責非醫療行為的基本照護服務工作，以補足護士荒的問題，亦需一併考量檢討相關教育養成、專業證照、勞動條件、照護對象、居家照顧、社福補助、產業輔導等各層面問題，分別涉及教育部、勞委會、衛生署、內政部、經濟部等不同機關主管業務，有待各部會積極協調檢討，才能落實推動具體的相關政策。

四、所謂「長期照護」不僅具有連續性照護的時間概念，也涵括醫療與社會服務等跨領域的空間概念，其工作內涵至少應包含三大類服務領域：機構照護、社區照護、居家照護，更有學者認為此三類服務應整合為連續的服務網絡，方能提供老人完整持續的長期照護，相關政策的確立對整體社會安定具有重要意義。由此可知，長期照護政策規劃重點，並非僅止於醫療或照護機構的設立，而是需要綜觀我國人口生育政策、健康醫療政策、勞動產業政策、就業促進政策、教育養成政策、經濟安全政策以及社會福利政策等，藉由各項政策措施的相互配合與功能串聯，方能落實推動整合性長期照護體系的建置。

（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際糧食政策研究所警告，美國鬧大旱，導致國際糧荒，造成國際玉米價格飆漲，帶動國內畜牧業生產成本增加，衝擊國內民生。本席認為農委會農糧署應未雨綢繆，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多鼓勵國內目前休耕農田，儘快恢復耕種，並輔導農民改種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對國內民生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原本偏高、但還算平穩的國際糧價，近期受美國、東南亞以及中國大陸等大宗穀物生產大國，因為風災水患不斷危害下，導致大幅減產，加上美國轉植「生質柴油」的數量未減的影響下，已使得國際再度浮現新一波糧食危機，帶動原本充當動物飼料主要原物料的玉米等大宗穀物，兩、三周來已大漲兩、三成。

二、受美國等主要穀物生產國家大幅減產影響，國際掀起新一波糧食危機，導致國內進口玉米價格飆漲，目前飼料玉米進口達每公斤十四點五元，創過去五年來的歷史新高，對國內畜牧業帶來很大衝擊，連帶引發國內物價上漲。

三、本席認為農委會農糧署應提出鼓勵活化休耕農地政策，多鼓勵國內目前休耕農田，儘快恢復耕種，並輔導農民改種玉米，以減少對國外進口依賴與降低國內民生衝擊。

（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包括全選生及選修生）及社會大眾多達 10 萬人以上。此頻道為全國唯一有關公民學習和終身教育的頻道，不該因為使用率較低就遭到移除。「華視教育文化頻道」現已於七月底在類比頻道下架，許多使用者擔心自身權益受損。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相關單位、業者，盡速提出解決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因應終身學習的趨勢，現在有許多民眾利用「華視教育文化頻道」自我進修，並且根據統計，現在全台至少有 10 萬收視戶，其中包括空中大學學生及一般民眾，透過此頻道收看各類的教育節目，此頻道下架已造成空中大學學生及民眾的不便。

二、「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是目前唯一一個有關「終身學習」的頻道，但是因為現在頻道已滿又要增設頻道，而「華視教育文化頻道」收視人數較少，NCC 就同意讓這個頻道下架，如此一來民眾就少了一重要學習管道，不應該因為其他頻道要加入，而犧牲教育藝文性質頻道。

三、本席要求：第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相關單位、業者必須盡速討論，針對此頻道下架造成民眾不便的部分，研擬出最佳的解決方案，以利民眾可以終身學習。第二，應修訂有關教育文化頻道之法規，不再因為使用人數較少就遭到捨棄，讓此類頻道在電視頻道中的生存的到一定的保障，提供民眾「多元學習」及「終身學習」的最佳管道。特此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近日各家新聞節目過於綜藝化、報導無時效性、內容重複率高，及播報內容常出現錯誤等現象日益嚴重，各家電視台不但沒有改進，甚至讓同一個錯誤出現一整天，可見電視台草率又不負責任的態度。另外，各家新聞台雖因應現代人生活作息提供 24 小時播送的服務，但是新聞內容多半是重播或是同一內容不斷報導。新聞的本質應是提供給閱聽大

眾為正確最即時的內容，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於新聞內容做出更嚴格的把關，訂定出相關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聞節目原本應該是帶給閱聽眾最正確的資訊，但是現在許多新聞電視節目上顯示的標題，及新聞內容中都有出現錯誤，而且不只一次，可見電視台並沒有在發現錯誤後的第一時間做出修正，導致閱聽眾不斷看到錯誤的用字，有誤導大眾的可能。

二、「新聞」應該隨時掌握、報導時事影音真相，且注意內容深度的，現今多數的新聞從業人員都是一窩蜂的追新聞，或是讓同一個新聞議題佔據一整天的版面，鮮少有人會去自己找新聞，這導致了各家電視台報導的新聞雷同度、重複性相當高。在影音新聞的製作上，也有越來越綜藝化的趨勢，各家電視台為了收視率把新聞製作得很聳動，或是在播報方式過於生活化，這會讓閱聽眾對於新聞的信任度降低。

三、本席建議第一，應該要建立對新聞內容更嚴謹的檢視，讓新聞的文字、內容的正確性更高。第二，要求各媒體對於新聞的深度多加著墨，讓閱聽眾透過新聞可以了解更多的事物，而不是每家電視台都在報導一樣的新聞，也不要為了收視率而讓新聞越來越趨於「綜藝化」。以上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對各媒體研擬出最有效的規範，以保障閱聽大眾的受知權。

（十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防部於民國 100 年以近千萬元採購「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一千三百二十八台，並在今年四月發給各單位使用，但卻遭基層官兵抱怨「無法開機」、「開機後無法使用」，私底下估計至少有近百台需回廠維修；此款 DVD 播放器以每台單價六千四百九十元購入，與市面上其他機款相比，算是相對高價，然而花大錢卻無應有品質，顯見採購過程以及驗收出現瑕疵。本席要求行政院國防部及各相關單位，針對採購過程以及驗收步驟作出調查，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並立即公開說明採購標的之規格以及公布須回廠維修之數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防部於民國 100 年花費近千萬元採購「政教視聽器材」DVD 播放器一千三百二十八台，並於今年四月發給各單位，但基層官兵使用後抱怨機器狀況連連，出現「無法開機」甚至是「開機後無法使用」等問題，懷疑國防部採購「有問題」，把廠商的不良品拿到部隊使

用。

二、此次國防部採購的 DVD 光碟播放器是本土品牌華碩（ASUS），每台單價六千四百九十元，根據國防部發言人羅紹和表示，這台錄放影機可以播放藍光，金額上面應該可以接受公評。然而根據民眾所提出照片卻顯示，此機型外觀上並無可播放藍光之標示，究竟是否能播放藍光光碟仍不得而知；而一台要價六千四百九十元的 DVD 播放器，與坊間的行情相較之下，可以說是相當高價位的單品，沒想到才剛發給各單位使用，就已狀況連連，怎麼能讓大眾相信此過程中間毫無弊端。

三、本席要求第一、行政院國防部及各相關單位，針對採購過程以及驗收步驟作出調查，檢討是否在採購的程序上出現疏失，使得國軍以市場高價買進功能陽春的 DVD 播放器；而驗收過程也過於輕率，將近一成的故障率卻得以通過驗收，並提出失職人員懲處名單。第二、立即公開說明採購標的之規格，並現場使用 DVD 播放器以澄清是否如發言人所說，確實能播放藍光影片；並提出不良品的準確數字，供民眾檢驗。

（十八）本院吳委員秉叡，有鑑於日前美國 HHS（衛生及公眾服務處）公布最新資料，將真菌毒素中最具殺傷力的 T2 鐮刀黴菌毒素（T-2 trichothecene）列為有害物質，並指出此種病毒會對人體、動物及環境造成嚴重威脅。我國針對國外輸入及國內生產製造之農產品、食品等，應具備 T2 鐮刀黴菌毒素之相關檢驗規範、標準及措施，以保障我國民眾及動植物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T2（Trichothecene）毒素是一種黴菌，主要由鐮刀孢菌及澱粉菌產生，適合攝氏二十度以下環境生存，最早由蘇聯研發為生化武器，透過飛機向地面噴灑，形成「黃雨」，可經皮膚及吸收系統進入人體，出現低體溫、低血壓、免疫力減弱、脫髮、呼吸困難等多項病徵，有研究更指出大量吸收有致癌危機。

二、動保人士指出，餵食寵物（如犬貓）的飼料中含 T2 毒素，導致寵物慢性中毒，產生不良症狀，甚至導致飼主及接觸之人身體也出現皮膚水腫、內皮出血等健康危害。美國研究發現，T2 毒素進入人體的途徑包括皮膚、口腔和呼吸器官等。若曝露於毒素環境中，輕者皮膚發癢，重者不用幾分鐘就會出現皮膚發燙、紅疹、膿包，進而皮膚壞死。若經呼吸道吸入，則會引發鼻癢疼痛，打噴嚏、流鼻涕，還會有呼吸困難與咳嗽等類似感冒症狀，甚至眼睛刺激出現紅眼等情形。

三、經農委會資料顯示，2005 至 2011 年間市售貓狗飼料約七成皆驗出 T2 毒素，可見此毒素在生活中已非常普及。有鑑於此種毒素危害甚大且傳染容易，行政院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相

關研究報告，並訂定標準，加強市售產品抽檢及商品輸入檢驗，並加強民眾及廠商宣導。

（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二代健保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及人民而言，都是一個使醫療服務品質提升的里程碑。唯台灣健保在「用藥安全」的機制上，長期忽略民眾用藥所造成的副作用，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於 98 年 1 月針對國內 20 家醫學中心所做調查，顯示一位藥師最高一天服務 450 位病患，則以藥師一天做足八小時，中間不吃、不喝、不休息，其對每位病患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也僅約一分鐘。如果不增加藥事服務費給付，醫院根本毫無能力增聘藥事人員來改善藥事服務品質。

二、台灣洗腎發生率與盛行率全球第四，國人不當用藥習慣，對洗腎之影響，一是有些藥物本身具有腎毒性，直接造成腎臟傷害；二是慢性病人可能因服用了宣稱可治療其疾病之藥品、藥草或製劑，而未依正規管道妥善醫治，導致病情控制不佳，加速了糖尿病、高血壓所引發之腎病變。故需正視不當用藥問題、落實用藥安全。

三、美國在 1994 年門診醫師處方藥物總花費約 730 億美元，但因處方藥物治療問題所導致的傷害或死亡所需投入的醫療處理費用需花 766 億美元，反觀我國人民用藥為美國的 7 倍以上，2011 年的藥費高達 1,421 億元。相較於美國的機制，台灣恐怕損耗更大，顯然，用藥安全及品質的把關益加重要。

四、另「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執行已將近 3 年，成效顯見藥事照護的介入對於民眾整體照護有其必要性。99 年花費 385 萬，替健保節省 1,266 萬元；100 年花費 2,422 萬元，替健保節省 2,444 萬元。未花費到健保經費，又可提升民眾用藥安全、避免重複用藥，利益良多。

五、綜上所述，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應提升藥事服務費，和「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計畫經費，讓醫療院所有足夠的費用聘請充足的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改善因藥物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民眾傷害及醫療費用增加。

（二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走揚，加上台灣電力公司於 101 年 6 月大幅調漲電價後，已經造成國內物價波動、民怨四起，依台電公司原規劃，第二階段電價調漲將於十二月十日實施。然而，近來我國經濟發展遲緩、景氣低迷，國內勞

工薪資水平更倒退回十數年前水準，人民經濟負擔沉重。政府應該基於物價穩定、苦民所苦之考量，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針對外界多所質疑之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不彰以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澈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油電雙漲引爆台灣物價壓力鍋，日前消基會進行物價調查，民生商品價格在 6 月油電雙漲後就走高不降，今年平均物價和去年物價相比，包括雞蛋、洗髮精、泡麵、食用油等民生類商品均價都高漲，其中以雞蛋均價漲幅達 5.79%最高，洗髮精上漲 5.55%，泡麵漲幅也達 4.06%。

二、政府第一階段電價調整方案已在 6 月 10 日實施，依原政策，第二階段電價調整將於 12 月 10 日實施，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走揚，加上台灣電力公司於 6 月大幅調漲電價後，造成國內物價波動、民怨四起，各項重要民生物資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居高不下。油價受制國際不確定因素，短期內未見大幅降價之可能，若再度調漲電價，勢必造成物價持續飆漲。

三、近來我國經濟發展遲緩、景氣低迷，國內勞工薪資水平更倒退回十數年前水準，人民經濟負擔沉重。政府應該基於物價穩定、苦民所苦之考量，研議暫緩第二階段電價調漲，並針對外界多所質疑之台電公司經營績效不彰以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澈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監察院以近五年每年平均發生 13.2 件遊覽車事故，損害觀光優良形象，糾正交通部。本席認為，國內旅遊的交通安全確有問題，而關鍵的司機與車輛都有檢討之必要。本席必須提醒，從歐債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迄今，台灣經貿緩滯同樣未能倖免，但觀光業卻反是成長了 25%，不可諱言，陸客開放來台其實居功至偉。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但大陸學者卻已批判「台灣旅遊品質太差」，換言之，如不能有效改善陸客待遇及旅遊安全，國內觀光業恐將停滯不前。「起得比雞早、跑得比馬快、睡得比賊晚」是陸客來台之譏，旅客疲憊尚可控制，但司機累翻就有嚴重的安全問題，若再加上遊覽車不耐操，意外當然難免。據專家表示，車輛等級與安全有密切關係，車輛不分級，旅客根本無法分辨所乘車輛好壞。為何非陸客旅行團之交通意外明

顯較少？其實，兩岸旅遊業者心裡有數，不外低價惡性搶標結果。本席建議，除法令、制度及管理、教育訓練應剴切檢討外，對遊覽車司機缺員問題惡化，政府不妨輔導計程車駕駛轉為遊覽車駕駛，既能解決計程車空車率高、駕駛收入偏低問題，不也能有效解決遊覽車司機荒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陸客來台四年，共發生了十一次車禍，造成數十人傷亡，大陸學者批台灣旅遊條件差。事實上國內旅遊交通安全環境的確有問題，而關鍵就在司機與車輛都有檢討必要。遊覽車司機工作逾時固然危險，遊覽車被操過火也會出問題；但遊覽車等級不均，規格繁多品質相差甚大，可是國內的遊覽車卻未分級，無論車種是歐系、日系或韓系，底盤是大馬力、小馬力，購入成本是七百萬還是四百萬，政府一視同仁，規定統一標準、使用年限到十二年就得退場，如此一來買貴車的業者成本回收較難，業者不去買好車，低價車就取代了高價車，有如劣幣逐良幣。專家表示，車輛等級與安全有密切關係，過去公路局經營客運時代購入的國光號，等級等同美國灰狗巴士，很少因車輛故障肇事，使用了二十年依然安全可靠，但車輛不分級，旅客根本無法分辨所乘坐車輛的好壞，危安相對增加。

二、陸客早起、晚睡都是為了趕行程，趕路使旅客、司機與遊覽車都吃不消；旅客疲憊尚在可控制的範圍，把司機累翻就有嚴重的安全問題，若再加上遊覽車不耐操，意外就難免；國內遊覽車生意雖好，司機卻是低底薪，需靠客人購物抽成佣金增加收入，導致司機工作超時常疲勞駕駛；司機工作環境差，遊覽車司機缺員問題日益惡化，今年五月韓國旅遊團在太魯閣翻車意外，就是業者雇用僅有大貨車駕駛執照的司機駕駛而肇事。陸客已是國內觀光客最大來源，觀光主管單位必須立即改善陸客待遇及國內旅遊設施，否則國內觀光業將停滯不前。

三、其他遊客來台遊覽，意外比陸客少？旅遊業者對國內旅館、餐飲、行程、車輛與隨車人員的狀況十分清楚，觀光客付出的代價，與行程安排、乘坐的車輛，以及會受到何種待遇，都掌控在業者手中；為何日本旅客車禍意外明顯較少，兩岸旅遊業者心裡有數，絕對不會只是運氣比較好而已。

四、太魯閣翻車暴露遊覽車「司機荒」問題，業界估計司機缺員至少 1 成 5 至 2 成，盼政府正視，協助業者解套。業者建議，法令應放寬為取得大客車駕照即可駕駛中巴、滿 1 年便可駕駛大巴。另外；政府不妨輔導計程車駕駛轉為遊覽車駕駛，既能解決計程車空車率高、駕駛收入偏低問題，也能解決遊覽車司機荒。再如開放模擬機訓練，駕駛人經數百小時訓練，就可取得遊覽車司機證照，均不失為有效解決遊覽車司機嚴重缺員的問題。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擬提「刺激經濟成長具體政策及願景」俾讓民眾「有感的作為」，引頸期待。對政府能面對問題的態度本席予以肯定，但企盼是真的能有具體的行動，不要再像前次振興景氣方案一樣虛有其表。其實；國內民間並不缺錢，缺的是投資行動及信心與意願，在出口面臨全球經濟不穩定，操之不在我的現實窘迫下，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可以動用國家財源以注入經濟活血的公共投資，才是穩定台灣經濟發展之所倚，本席必須提醒；切莫輕忽信心面對經濟及投資意願的影響，政府此時的投資行動不只直接注入資金，能為企業調適、國家經濟爭取緩衝時間，當更可改善整體投資環境。諸如；全面鬆綁公共投資建設發包限制，創新的財務策略應變，加速研擬推動民間融資提案及公私合營等機制，以提升全般經濟效率，尤其多項規劃中的重要經濟政策，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若能提前落實，當更能展現政府振興經濟之決心，讓國人「真正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歐債危機依然無解、中國大陸成長力道減緩、美國經濟復甦疲軟，我國出口連四月負成長，景氣指標連七月亮出藍燈，中央研究院日前大幅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1.94%。今年以來台灣再因出口嚴重衰退而面臨景氣下滑危機，今年 GDP 成長率極可能跌回四小龍之末。這波景氣下滑主要來自歐債危機持續惡化，復加美國經濟仍步向衰退。以往歐美走衰時，金磚四國成為重要支撐，不過，今年以來，中、印、巴西等國經濟也露出疲態。中、美、歐為台灣三大出口市場，這些國家經濟走弱或衰退，當然影響台灣的出口。

二、行政院不只一次以「嚴竣」形容未來的經濟情勢，全年經濟「保 2」危機壓頂。究其關鍵，經濟成長三大引擎—出口、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因出口衰退而全面熄火，但要救出口，非可全然操之在我，提供貿易融資、分散外銷市場、加強海外行銷及至產業升級等，都難有立竿見影之效，使得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可以動用國家財源以注入經濟活血的公共投資，就成為各方希望所繫。

三、政府追求財政健全的目的，在使國家財政得以永續發展，俾在經濟情勢遽變時，獲得充分的因應能力。可是，追求財政健全的目標，必須長期布局，如果衝不過階段經濟難關，國家財政也不可能改善，綜言之；根本之道仍是必須從財政政策的運用著手。擴張性財政政策有減稅、舉債、投融資等方法，減稅涉及制度改變，但時機必須合宜；非常時期政府政

策更應具有彈性，如全面鬆綁公共投資建設發包限制，以提升執行效率；創新的財務策略應變，以政府資金導引民間資金，以達成擴大公共投資的效果，加速研擬推動民間融資提案及公私合營等機制，另多項規劃中的重要經濟政策，例如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若能提前落實，也有提振信心、展現政府決心之效。

四、台灣民間不是沒有資金投資，而是缺乏信心與投資意願，政府如可積極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是目前唯一可以提振經濟成長的方式。換言之；如常態性的民間投資與消費，及貿易需求已不足保持經濟成長動能，那唯一解決辦法就是「政府介入」。例如鼓勵投資與消費、促進出口，會影響整體經濟成長動能，也的確可改善經濟前景。本席再次強調，這波景氣下滑因素牽涉許多結構問題，非短期內可以結束，政府必須把眼光放遠，兼顧產業結構的調整，千萬避免再為應景而倉卒推出有害經濟的措施。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引發討論的「奇美電經理人陳立宜『戰將變叛將』」新聞感觸良深！台灣近年人才被大陸吸磁已是不爭的事實，此事件的發生當然有其組織及環境面的因素，國內面板產業長期前景不明，但大陸因具內需市場、下游品牌，短期高薪等誘因，在內外現實因素下，相關專業人員自然到對岸發展。本席相信；這樣的人才移轉不會是第一次，更也不會是最後一次。因此；如何積極面對以降低其可能對產業的影響，化衝擊為契機，實為當前台灣產業轉型的關鍵課題。本席想就教及建議的是；面對國內政經的不安定，相關產業能力鏈是否真能在台灣深耕生根？政府政策應置重點在扭轉內在的不利因素，運用分工合作的概念，將大陸內需市場轉化為我國的市場腹地，提升兩岸在新興產業發展的成功機會。同時應儘速擬定創新創業人才政策，確定未來重點發展方向，釐清人才培育重點或海外人才引入方向。而為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亦應參酌鄰近國家在稅率、研發補助政策、就教安養等優質環保，以提供優惠禮遇吸引國、內外人才，為國內產業升級與再造注入新的活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引發許多討論的新聞是，2009 年奇美電經理人陳立宜帶著一群面板產業的專業人員集體跳槽到大陸深圳的華星光電，以 18 個月的速度，為大陸建立了第一家最高世代（8.5 代

）且技術自主的面板廠，預估 32 吋電視面板年產能將達 2,400 萬片，2012 年 6 月起也將投入 AMOLED 4.5 代實驗線。華星光電是一家結合品牌（出海口），海外技術（三星與台灣）與大陸政府資金的面板廠，後勢不容忽視，對台灣面板廠在大陸的市場地位將產生嚴重威脅，因此引發了各界對「戰將變叛將」及「兩岸產業競合」等議題的論戰。

二、台灣面板產業近年來成長動能逐漸趨緩，對相關專業人力需求持續降低；而群創合併奇美電初期，因組織重整也導致短期的人員流動；員工分紅費用化實施後，獲利性低的產業員工流動率便居高不下，尤其台灣面板產業自金融海嘯以來即面臨虧損的窘境，員工薪資水準相較過去明顯下降；再加上面板產業長期前景不明，但大陸面板業者因具有內需市場、下游品牌，且提供短期高薪的挖角誘因，在這些內外因素交互影響下，面板專業人員自然產生移轉到對岸發展的行動。

三、大陸對未來產業的投入，與我國重點產業的發展有諸多類似之處，其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與台灣積極推動的六大新興及四大智慧型產業具合作空間，如何運用分工合作的概念，將大陸內需市場轉化為我國的市場腹地，提升兩岸在新興產業發展的成功機會。這也可使我國產業人才在兩岸合作的平台上取得發展機會，相關產業技術的研發成果也可為我國所用，未來甚至可進一步吸引大陸的優秀人才。

四、台灣需儘速擬定創新創業人才政策。首要之務便是進行國內產業盤點，在資源有限下選擇未來重點發展方向，才能釐清人才培育重點或海外人才引入方向。而為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應參酌鄰近國家在稅率、研發補助政策，以提供優惠待遇吸引海外人才，為國內產業升級與再造注入新的活力。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政府發布的物價、薪資、失業率等總體指標，五月 CPI 漲幅只有 1.74%，忿忿不平地認為這項數據與庶民感受相差太遠，特表質議。多數人對總體指標的批評是來自「感覺」，因為天天買的青菜與雞蛋、週週買的鮮奶與麵包、每個月買的牙膏與奶粉明明漲得很凶，怎麼政府編的 CPI 漲幅會這麼低？本席當然知道；總體經濟指標不論是薪資、物價、生產等都是呈現經濟社會的「平均趨勢」。但政府忙著去闡釋專業言語，不如去研究總體指標何以和大家的感覺漸行漸遠？事實上，由於產業結構改變、非典型僱用逐年增加，十多年來台灣社會的個體之間差距逐年擴大，估計有六成受僱者的薪水低於平均薪資。這個勞動市場的變化、貧富差距的擴大，也許就是讓總體指標與個體感覺漸行漸遠的原因之一。諸如類此產業與勞動市場的巨變使然，當是經濟發展的警訊。鑑此；本席籲請政府；當總體指標

與人民感受有異時，政府因找出「現實民生」與「數據統計」落差為何？並深入研析，俾供政策決策之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政府發布的物價、薪資、失業率等總體指標，經常被認為和庶民大眾的感受有落差。事實上，總體指標是平均的概念，本來就不可能一一反映每個族群的的感受，有落差是正常的事。何以經濟指標和人們的感受差這麼多？原因在於經濟指標多是「平均數」，不論經濟成長、薪資水準或物價漲幅，談的都是平均數的變化。平均數的好處是可以清楚描述出總體經濟的走勢，而當各行業、各家庭景況差異不大時，平均數同時也會極貼近各行業、各家庭的感覺。

二、多數人對總體指標的批評是來自感覺」，因為天天買的青菜與雞蛋、週週買的鮮奶與麵包、每個月買的牙膏與奶粉明明漲得很凶，怎麼政府編的 CPI 漲幅會這麼低？鑑此；政府公布的許多指標似乎必須重新思考，除了公布平均數之外，也應適時研究產業間、家庭間的經濟差異情況。只有掌握這一差異情況，才不致讓決策掉入平均數的迷思及成長的迷思。

三、其實不只物價，生產、薪資、消費、出口等總體經濟指標其實都很難道出個人或個別企業的感受，在生產衰退的年代，仍有些企業雞鳴不已於風雨、在所得大增的年代，仍有部分家庭經濟困頓不已，這是極易理解的事，雖然總體指標難以描述每個個體的情況，但卻提供了一個總體經濟的決策平台，以藉由政府的力量在成長與分配中取得均衡，這也是總體經濟指標的價值所在。

四、與其把焦點放在對統計編製的懷疑，不如去研究總體指標何以和大家的感覺漸行漸遠，如能探究出其間的因果關係，才有助於揭開此一迷思。事實上，從生產、就業的細部資料可以發現，由於產業結構改變、非典型僱用逐年增加，十多年來台灣社會的個體之間，如家庭與家庭、廠商與廠商的差距逐年擴大，估計有六成受僱者的薪水低於平均薪資。這個勞動市場的變化、貧富差距的擴大，也許就是讓總體指標與個體感覺漸行漸遠的原因。

五、CPI 的目的本來就不在於描述個人的感受，而在於掌握總體的走勢，以做為經濟決策的參考，舉例來說，當 CPI 連連下跌，通縮壓力升高時，這意味著即令目前價格仍在上揚的若干產品，不久終將失去支撐的能量，對總體經濟而言，肯定是個嚴重的警訊。總體指標與個體感覺的落差，有源於先天因素者，有源於後天環境者。源於先天因素者，舉世皆然，非統計疏誤所致；而源於後天環境者，係產業與勞動市場的巨變使然，乃是經濟發展的警訊。究竟實際成因為何，統計單位宜深入研析，以供作執政高層決策的參考。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各地天災頻傳，不論禍因地震、

淹水或風損，本席建議政府應有計畫的教育及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的觀念並積極推廣，使人人具有防災意識。由於大部分民眾並不清楚，自己居住的地（社）區有哪些潛在災害？遇到災害時可到何處避難？以致災害降臨因慌亂而造成更大的損失。日本是個天災頻繁的國家，其防災做法頗值借鏡，例如；各市（區）公所發給每戶一張防災地圖，依據各地區可能發生的災害特性，清楚標示該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災害等級、緊急避難地點、物資集中地點等。據統計，日本每 100 名天然災害受難者，就有 80 名是由自己社區的居民即時救出，只有 20 名靠政府拯救脫困，由此可證完整的防災地圖、嚴密的防災規劃實功不可沒。鑑此；本席籲請政府；要減輕天然災害損失，政府與民眾應緊密結合起來，增進社區與民間組織防災、減災能力，凝聚「防災先於救災」共識，以及社區民眾「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平時加強演練，災害發生時按計畫應變，防災體系才能發揮最大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是國際認定容易遭天然災害侵襲地區之一，根據統計，全台有七成以上國土和人口，經常受到颱風、地震、水災和土石流等四種天然災害威脅，每年因天然災害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極為龐鉅。每次遇到天災地變，政府就要投入龐大的人力、財力、物力，進行搶救與重建工作，但災害剛發生時常因通訊、交通中斷，中央無法立即掌握正確災情，救援人力、機具及物資尤其難以及時挺進災區，因而延誤救援黃金時機，造成災情擴大。

二、日本是個天災頻繁的國家，其防災做法頗值得我們借鏡。日本的市（區）公所發給每戶人家一張防災地圖，依據各地區可能發生的災害之特性，區分為暴風、豪雨、土石流、水災及地震等類型。地圖上清楚標示該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災害等級、緊急避難地點、物資集中地點等。日本全國的防災地圖，在日本國土交通省網站都可找到。根據統計，日本每一百名天然災害受難者，就有八十名是由自己社區的居民即時救出，只有二十名靠政府救援隊拯救脫困，完整的防災地圖、嚴密的防災規劃實功不可沒。更值得一提的是，日本家家戶戶都備有「非常持出袋」，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防災包」，內裝乾糧、飲水、火柴、藥物、手電筒等物品，充分做到有備無患。

三、要減輕天然災害損失，政府應該制訂政策，進行國土規劃、治山防洪、河公私部門應緊密結合起來，增進社區與民間組織防災、減災能力，凝聚「防災先於救災」共識，以及社區

民眾「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平時加強演練，災害發生時按計畫應變，才能有備無患，將可能發生的損害降到最低。防災體系才能發揮最大功能。

四、歷經多次重大天災之後，政府因痛定思痛，過去防災觀念、策略和做法都必須改變，要做到「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國內實施多年的災害防救體系，應朝社區防災方向努力。所謂防災社區，就是具有防災救災功能的社區，亦即以社區為主體，所建構的社區比較不會發生災害，一旦發生災害也能經得起考驗，使損失降到最低程度，進而迅速重建，達到永續經營目標。要建構防災社區，平時即應透過居民積極參與及組織動員，了解社區人、物、環境等特色，分析掌握社區安全與災害防救所面臨的問題。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馬總統日前強調貨櫃中心工程完成後，高雄港將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試點，進而將台灣發展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島」，深感期盼。「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總統於年（101）初公開宣示將於高雄落腳始，本席與高雄鄉親就殷殷期待，但直到日前；經建會尹主委都還公開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向還在構思之中？本席試問；如此龜步化的規劃，要到何時才能釐清其抽象定義及確立方向？更遑論具體規劃，台灣等得及嗎？以勁敵南韓比較；其已完成了「東協加 1」、「歐盟 FTA」、「美韓 FTA」等 3 大自由貿易區，盡享免關稅的特別優惠。「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也開始緊鑼密鼓地推動，以南韓的衝勁，請問政府；屆時，我們將四面楚歌！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本席大聲疾呼；台灣的未來及人民的命運，當前唯一出路，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趕快建立，全面開放，讓人民親眼目睹自由開放的利弊得失，找出趨利避禍之道，親嚐開放帶來的甜美，國家整體經濟才能往上提昇，也才能為台灣經貿爭取於世界發光發熱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在馬總統前往高雄小港為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動土時又受到注意。馬總統強調貨櫃中心工程完成後，高雄港將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試點，進而將台灣發展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島」。這句話，立刻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以整版的篇幅詳加討論，足見「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此時此刻的重要性。

二、去年大選前，馬總統提出「黃金 10 年」施政方針，「自由經濟示範區」高掛顯著位置，今

年內閣改組，陳冲院長第 1 次院會的頭一項政策指示，就是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全權委託經建會執行，並由尹啟銘主委兼任政務委員，以利其全力推動。但日前尹主委公開表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方向還在構思之中，尚未完成規劃。

三、政府正積極與他國協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紐西蘭努力已久，但遺憾的是迄今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至於東協、歐盟、美國等大市場，還都遠在天邊。而勁敵南韓卻已完成了「東協加 1」、「歐盟 FTA」、「美韓 FTA」這 3 大自由貿易區，盡享免關稅的特別優惠。就台灣而言，我們的幾個主要市場，除了對岸之外，都遭南韓防堵，但「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卻也已開始緊鑼密鼓地推動，以南韓的衝勁，不需多少時日，即可先馳得點。鑑此；跟對岸實質上等同 FTA 的貨物貿易協議，成了台灣僅有的救生繩，但依 ECFA 協商時的抗爭，比早收清單多出 20 倍的大陸商品免關稅長驅直入，豈有可能輕易得之？

四、馬總統提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並列在「黃金十年」的施政重點中，是為了實現 2020 年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願景的關鍵策略，顧名思義，就是以特區的形式示範「自由經濟」，然後再推向全島；但「無論台灣要推動 FTA 或加入 TPP，除了談判功力，最根本的還是經濟自由化程度，」但不論與對岸的 FTA，還是跟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協定，勢必都要觸及台灣的全面開放、保護主義的澈底揚棄，台灣人民能夠接受這樣的震撼衝擊嗎？就目前的情況看，萬萬不可能。那麼台灣的未來、台灣人民的命運，將何所寄託？

五、「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的目標，至少要能包括：一、自由經濟下，提升生產力、競爭力；二、融入國際組織體系內，達成區域經濟整合目標；三、增加企業經營效率，發揮自主潛力。但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要突破台灣經貿及國家發展已無法避免的困境，唯有劍及履及的建立試點，全面開放，讓人民親眼目睹自由開放的利弊得失，找出趨利避禍之道，親自嘗受開放帶來的甜美果實，自由經貿的大門才會豁然敞開，這個試點，就是須臾不可遷延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又驚見嚴重的校園霸凌事件！尤其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教育當局的束手無策讓人擔憂。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由來已久，本席認為；從部長到所有基層教育工作者都應該警覺到，霸凌事件的本質是教育失靈，更是當今校園最大的危機之一，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也就是在校園內；要增加專業

的輔導人員，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在校園外，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甚至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的力量。在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要時應成立特殊專案小組，以建立更良好的管控機制。教育是百年樹人、為國立根的基本大業，如果相關單位仍然敷衍以對，則國家未來主人翁的發展勢將緩滯而黯淡，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又如何提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教育部對 10 萬名國中生，進行霸凌抽樣調查，有 3.23%的國中生反應：曾經被同學毆打，有 1.3%的學生表示：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不算言語及網路霸凌，全台灣有五萬名國中被欺負，這是何等驚人的數字。很多家長看到校園霸凌統計數字時，都會擔心自己的小孩成為他人霸凌的對象，但據教育部的另一個調查顯示，超過一成的國、高中生，承認自己曾經以言語或網路等方式欺負過別人；霸凌通常是「多對一」的行為，有一個霸凌受害者就意味著有更多的霸凌加害者，因此家長們不只要擔心自己的孩子遭到他人霸凌，可能也要關心自己的孩子是不是會霸凌別人。

二、社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在很多人吃苦受害後，整個社會才慢慢打破「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迷思，社工機制與公權力介入家暴事件，幫助、拯救了一些家暴受害者。同樣的，霸凌就是校園暴力，跟家庭暴力一樣，是公共議題，社會要共同面對、處理，不該由受害者與加害者「私了」。讓受害者帶著無法申訴的委屈、恐懼繼續面對霸凌者，或蹺課、休學、轉校逃避，對受害者而言，非常不公平，也未能杜絕霸凌、讓其他人免於被霸凌的危險。

三、台灣國中小及高中校園中發生霸凌事件，由來已久，情況更是日益嚴重惡化，但教育主管機關至今仍是防治無能、束手無策。教育行政體系強調愛的教育，嚴禁體罰，但對習慣性侵犯他人的問題學生束手無策，例如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就公布「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96 年又推動「防治校園暴力、霸凌之作法」，97 年再公布所謂「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要點」，由中央制訂政策來推動反霸凌工作，投入國家資源以求降低校園霸凌，然實施迄今卻成效低落，原因何在？

四、要澈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教育部不能再採取花俏的宣傳活動，或行禮如儀的空談會議。為因應與防堵校園暴力霸凌，甚至因其衍生的幫派活動及毒品氾濫入侵校園的複雜性問題，必須採取雙管齊下的制度性作法。一方面，在校園內要增加專業的輔導人員，也就是每班增設輔導老師或稱第二導師。另方面則必須採取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的方式才能治標兼除根，也就是要結合社會局（處）、衛生局（處）、教育局（處）、各級學校，甚至也要將鄰里長納入此一體系之中，方能有效強化預防與監控之力量。尤其學校與警察機關間必

要時可成立特殊專案小組，以建立更為良好的管理機制。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推動防災地圖，規劃標誌避難路線與避難位置，期減輕災難傷害，深表認同，但惜因未納入社群網站資訊連結讓功能似顯不足。當今網際網路的幅員遼闊及即時便捷，相信已是全球公認的事實。莫拉克風災的教訓，讓政府驚覺到災害防救時，相關機關如消防署、警政署……等各自建置之通訊系統，因欠缺整合而導致災害通訊指揮聯繫困難。反觀本次泰利颱風「雷聲大」，降雨量卻未如預報，卻也同樣造成地方第一線與中央在災訊認知上的落差！本席不禁要質疑；若有社群網站和政府部門互通，第一時間做出災情正確情報，無論要應急或導正，均可掌握主動，那過與不及的情形不就不致發生。本席認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不可旁貸的職責，但當大型災難危機之初大多都只能掌握部分或片面資訊，反是在現場的民眾才可能最了解狀況，抑或經由社群媒體即時傳遞出的資訊才是第一手資訊。鑑此；政府若想在救災行動中掌握先機，要即時掌握災區比較完整情形，惟賴與災區民眾、網友等同步互動，藉以即時蒐集資訊，納入救援體系決策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網際網路科技之蓬勃發展，臉書、推特、BBS 等社群網站逐漸在災難應變中扮演重要角色，透過網路志工的力量，蒐集最新之人員受困、淹水、道路受損、建築毀壞資訊，補足政府防災能量之不足，已為國際趨勢。但目前政府中央防救災資訊體系將社群網路排除在外，視其為不可靠之消息來源，其實係為駝鳥心態的本位心態擴大，防救災視同作戰，情報本當廣為蒐集俾據以作即時且正確的判斷，政府豈可本末倒置固步自封？為擴大救災能量，使足以應付類似莫拉克風災之大規模災害，實有必要建構資訊驗證與管控機制，將社群網路整合至災防害救援體系。

二、由於氣候變遷與地震難以預測，未來人們所要面對的天然災害絕非「災前撤離」與「防災地圖」所能涵蓋。災難降臨時，很可能地形移位，地貌改變，路斷泥阻，電力、交通中斷，受災地區與外界隔絕，救援部隊難以挺進，傳統媒體派出的報導人力亦無法「深入」。網路上防災體系是一嶄新領域，但若各級政府能因網路資訊整合之利，第一時間做出災情

正確情報，無論要應急或導正，均可掌握主動，迅速出擊。

三、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不可旁貸的職責，政府公部門分工設職，理應最能掌握所有資訊，但往往大型災難危機之初卻都只能掌握部分或片面資訊，反而在第一現場的災區民眾才可能最了解狀況，抑或經由社群媒體即時傳遞出的資訊才是第一手資訊。政府若想在救災行動中掌握先機，絕對不能忽視這「第一手資訊」的功能與作用。前（99）年的海地大地震與去（100）年的日本 311 大地震，都是善用網路志工結合救援力量的案例。總之；人類社會已有多次深刻教訓，若要即時掌握災區比較完整情形，有賴與災區民眾、網友等同步互動，藉以即時蒐集資訊，納入救援體系決策機制，若再以現有傳播運作顯然不足，只會貽誤救災黃金時機。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鑒於近來繪聲繪影的物價上漲，特別要求主管部門持續密切注意，及早採取有力的措施，以全力穩定物價，特表芻議。事實上，當初如果政府事先妥善規劃取消油、電凍漲的執行步驟，以今年以來經濟景氣低迷不振的情勢，根本就不會出現物價上漲的問題，甚至導致社會上普遍的民怨。民主國家「依法行政」乃是政府部門應遵守最基本原則，受限於法律規範，萬一發生全面性物價上漲的問題時，真正能夠出手而扮演關鍵角色的，應是各事業主管機關。不論是進行道德勸說，或採取查價手段嚇阻「混水摸魚」的漲價行為，其效果一定會比祭出公平交易法慢慢查處，更能發揮實效。不過，回歸到當前實際狀況來看，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都非常不樂觀，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住 3%已是極為嚴峻的挑戰，本席認為；此時政府首要面對的課題，應該是如何採行抗衰退策略，致力維持經濟成長，而絕非繼續耽溺於物價波動的想像，虛耗行政力量於物價問題的處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經濟情勢一個月比一個月惡化，景氣燈號指標出現連續 7 個藍燈，距離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的連續 9 個藍燈只有一步之遙；而目前情況難見起色，最壞的時刻未必已來到，連 9 個藍燈乃至超越此數，恐怕難以避免。台灣從去年第一季經濟成長逐季下降，政府告訴國人，今年第二季將是谷底，彷彿船到橋頭可以自然直。但是，這一波世界經濟衰退，來勢洶洶，在企業老闆、上班族與庶民都對前景憂心之際，要降低台灣所受到的衝擊，若無至

當因應作為，恐怕仍是緣木求魚。

二、行政院最近所以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係因今年四月起油、電價格雙漲，引發各項民生物資價格在預期心理作用下異常波動，並導致社會上普遍的民怨。事實上，當初如果政府主管部會事先妥善規劃取消油、電凍漲的執行步驟，避免引發預期心理，以今年以來經濟景氣低迷不振的情勢，根本就不會出現物價上漲的問題。當然；在各項攸關民眾生活的食品、服務價格，出現一起上揚的情形下，為了減少民怨，政府部門出面宣示穩定物價的態度，固然有其必要，但在具體作法上，卻務須謹守角色分際，因為我們是一個實施市場經濟的民主國家。

三、政府面對物價的波動，能夠採取的因應措施，首先應是由增加供給著手，包括機動降低關稅鼓勵自國外進口，也可以透過市場調查，提供給消費者充分資訊，抑制不合理上漲。至於涉及廠商的非法行為，則已有公平交易法加以規範，政府依法行政足矣。

四、世界經濟不容樂觀，有如世人所見，主要是全球最大經濟體歐盟陷入債務危機。債務危機不但短期間難以解決，南歐諸國紛紛中箭，歐元面臨存續極大考驗，還從金融面嚴重波及經濟面，衰退之勢籠罩。同時，美國經濟狀況不如預期，就業數字尤其令人失望，也增添歐巴馬連任阻力。出狀況的還有中國、印度、巴西等新興國家，世界銀行亦擬調降明年全球經濟成長數字。世界經濟逆轉，不但政府在民怨中焦頭爛額，財金當局也陷入子彈無多的窘境。可以說，現今世界經濟如處理不當，其衝擊將有甚於四年前源自美國的金融危機。

五、由於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都非常不樂觀，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能否保住 3%已經面臨極為嚴峻的挑戰，而國際間包括原油、穀物、基本金屬等各項原物料價格呈現明顯下降的趨勢，鑑此；執政當局面對的首要課題，應該是如何採行抗衰退策略，致力維持經濟成長，絕非繼續耽溺於物價波動的想像，虛耗行政力量於物價問題的處理。

（三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內政部首批合宜住宅推出後的熱烈回響，除足見大台北地區對「居住正義」的迫切性外，也證明政府這項政策方向的正確，並象徵台灣的公屋政策進入新紀元。本席認為合宜住宅已較過去的國宅政策進步；但整個制度仍存有一些根本的問題，值得討論改進。過去的國宅因價格便宜，使有心者轉手賣出獲取高利，而現在的合宜住宅制度，雖然已有訂出限制轉賣的規定，但並未能矯正中籤買進者可享有豐厚的潛在獲利，及政府手中解決住宅問題籌碼不斷減少的老問題。以已開賣的浮洲合宜住宅言，十年後限制令解除，賣出者每戶可獲利千萬元。以現在平均三萬元的薪資看，一般民眾工作 25 年才賺得到這個數字，但抽中買進合宜住宅者，卻立即享有千

萬元的「潛在獲利」；而這獲利，其實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贈送。其公平性是有爭議的？更遑論其間難免有「刻意抽籤資格合法化」者，以求有此千萬潛在獲利機會的民眾。「居住正義」的訴求；是讓政府提供公有土地，以國家的資源協助經濟弱勢者擁有自己的住宅，是為了解決居住問題，而不是要給予獲利增值的機會。故本席前曾建議政府應建立一套「明訂遊戲規則的賣回機制」；籲請有關單位再慎重其事，以解決售屋不當獲利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實現「住者有其屋」是高尚的理想，值得政府努力。但如果這個「有其屋」是指擁有房屋，則斷不可能實現。歷史上只有那種百分之百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國家才可能實現，但其流弊則更嚴重。但如果「有其屋」是指擁有居住的房子—不論是政府透過租金補貼、或公屋的出租，讓經濟弱勢者得有安身立命之住所，則較有可能實現。

二、雖然台灣號稱自有房屋率達八五%，但實際擁有自有房屋者約七成左右，另外三成的無殼蝸牛，可能一輩子買不起房子，其中又有三成民眾收入遠低於平均值，這些人才是政府要實現居住正義的主要「服務客戶」。政府雖然給予高額的貸款，但坦白說，大部分上班族其實「借不起」這麼多的錢，而且一旦利率反轉，各種社會問題與金融問題齊來，情況會更慘。

三、過去的國宅由於價格便宜，抽中購買者往往在轉手賣出後即可獲利多多，越是精華地區的國宅，獲利成數越高。政府在不斷賣出國宅後，手中籌碼日少，又要不斷找地、蓋屋，終而無以為繼。現在的合宜住宅制度，基本上仍由政府提供土地，但開放由建商提出規畫及興建、銷售，政府在招標中限定了價格上限，同時監控其品質。這種設計讓合宜住宅能提供高品質又低價的住宅給需要的民眾，某種程度上矯正過去國宅品質低劣的積弊。

四、在浮洲案中限制轉賣規定雖提高為十年，但仍未能矯正中籤買進者可享有豐厚的潛在獲利，及政府手中解決住宅問題籌碼不斷減少的老問題。十年後限制令解除，賣出者每戶可獲利千萬元。以現在平均三萬元的薪資看，一般民眾工作廿五年才賺得到這個數字，但抽中買進合宜住宅者，卻立即享有千萬元的「潛在獲利」；這個潛在獲利，其實大部分是來自於政府的贈送。公平嗎？合理嗎？

五、國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下，買房子的民眾，固然有居住的需求，但也一直存有「增值、保值」的想法。但重點是政府提供公有土地，以國家的資源協助經濟弱勢者擁有自己的住宅，是為了解決其居住問題，而不是要給予其獲利增值的機會。本席認同加強公屋（不論其名為合宜住宅、社會住宅、或現代住宅）的供給，但應以「出租」為主軸，更絕對不可蓋完出售了事，這樣只會重蹈國宅的覆轍。對出售的公屋，應設定「買回條款」，

購屋者如要出售時，以一定的計價方式，只能賣回給政府。如此才能讓出租與出售的公屋，籌碼永遠留在政府手上。政府實現居住正義、落實住者有其屋，公屋出租及「限制買者獲取暴利」才是更能實現其目標的方式。同時應讓民眾充分瞭解公屋政策之精神，至於寄望房地產漲價能獲利、獲取資產價格上漲利益，這種「漲價歸私」的目標，則不該也不能是政府的責任。

（三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貧富差距不斷擴大，若政府不能導正扭曲的體制，將會造成社會大多數人仇視富豪心理高漲，為社會注入不安因素，影響經濟再發展，特籲請政府正視。政府一再向國人聲稱，臺灣所得分配不均程度，較新加坡、日本、香港、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低，甚至低於美國。但對照最近摩根士丹利提出「億萬富翁指標」，臺灣在全球主要新興國家排名第三，這豈不是莫大諷刺？本席關注的是，勤儉儲蓄早已不再是美德，超低利率使得儲蓄毫無利益，但富人資金卻可縱橫全球市場賺取資本利得。財富集中少數人將衍生「中產階級消失」現象，且如果財富集中是來自於政策、制度設計或政商利益共生，但大多數民眾薪資卻不足以應付生活開銷，政府政策獎勵資本利得，卻對勤勞所得苛刻，令人望塵莫及的房價使絕大多數中產階級受害，這一切不都在懲罰中低所得階層？不正義的租稅體制主宰國家財政，政府為經營不善甚至瀕臨破產的銀行爛攤子買單，虧損累累不斷增加的勞保費、健保費與國債負擔，都強加諸在勤奮工作及持家的中產階級身上，讓中產階級財富大幅萎縮，政府豈可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觀察財富分配狀況的重要指標之一，就是貧富之間的所得差距倍數，差距愈大，分配不均的現象就愈嚴重。台灣貧富差距明顯擴大的分水嶺是 1980 年，1980 年以前均穩定維持在四倍左右，其後每十年跳升一倍，2000 年之後已超過六倍。換句話說，台灣經歷兩次政黨輪替，政權更迭並沒有改善所得分配、縮小貧富差距，甚至屢創新高，面對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政府顯然缺乏有效對策。

二、影響財富分配的因素極多，解決之道自然需要多管齊下。產業外移、景氣衰退、知識經濟興起等，讓弱勢者無力招架，陷入貧者愈貧的困局，執政者透過教育、輔導產業轉型及加

強社會救助體系等，可以協助其對抗貧窮。然而，這些措施並不足以緩解貧富懸殊的現象，政府還需要建置一個有效的租稅環境，藉由稅制強大的重分配功能，厚實國庫資源以濟弱，也才能放緩富者累積財富的速度。

三、當貧富差距不斷擴大之際，若政府無能導正扭曲的體制，將會造成社會大多數人嫉妒和辛酸日益加重，仇視富豪心理高漲，為社會注入不安因素，影響經濟再發展。同時更讓人憂心忡忡的是；當財富集中少數人將衍生「中產階級消失」現象。尤其，令人詬病的是，如果財富集中是來自於政策、制度設計或政商利益共生，但相對地，大多數民眾薪資卻不足以應付生活開銷時，勤儉儲蓄早已不再是美德，超低利率使得儲蓄毫無利益，但富人資金卻可縱橫全球市場賺取資本利得。加上政府政策獎勵資本利得，卻對勤勞所得苛刻，而令人望塵莫及狂飆的房價使絕大多數中產階級受害，這一切都在懲罰中低所得階層。

四、從去（100）年初爆發的「阿拉伯之春」，到秋天的「占領華爾街」，99%與 1%間的貧富差距擴張，就像是一場瘟疫，正在全球蔓延；扭轉分配惡化的難度，雖隨著差距擴大而加深，但已排上歐美國家的施政日程，而近年對經濟復甦無感的台灣也無從迴避，必須即刻正視。當社會中產階級的價值受到懲罰，權益身分被侵奪或忽略時，易轉發為極端主義成為社會亂源。數十年來，臺灣不正義的租稅體制主宰國家財政，政府為經營不善、舞弊甚至瀕臨破產的銀行爛攤子買單，將金融危機轉化成為國家債務危機，國家財政日益崩壞，而虧損累累不斷增加的勞保費、健保費與國債負擔，卻強加諸在勤奮工作及持家的中產階級身上，諸多不友善的政策讓中產階級財富大幅萎縮，貧富距離愈拉愈遠，似乎已成了無解的習題，這些都將是經濟與政治發展的重大隱憂，政府豈可不正視問題的嚴重性？

（三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AC）在美方強力運作下，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除了只能尊重外，更要特別鄭重要求政府，應保證將來美牛開放進口後的嚴格管制，確保國人的食品安全。本席更要關切的是；因 CAC 標準也包括豬肉，瘦肉精豬肉未來勢必開放，行政院 16 字箴言的「牛豬分離」亦將立刻破功，屆時是否又將嚴重衝擊相關產業，甚至再引起一連串抗爭。其實；台灣的豬肉品質極佳，國人一般言也習慣於台灣的豬肉，本席認為；既然日後豬肉開放是無法避免，倒不如即早思考如何提升國產豬肉的國際競爭力？輔導國內豬農開拓更多的市場，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台灣牛肉本來就不用瘦肉精，所以沒有影響，但對豬肉產業衝擊恐比較大，鄰國日本在此議題的作法，就兼顧了國內外的需求，似可足堪借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義大利羅馬召開的 CAC 會議，支持開放的美國陣營與反對的歐盟、中國、俄羅斯等國意見分歧，萊克多巴胺議題遲遲沒有結論，美國代表昨日提議表決。第一輪表決「採秘密或公開投票」程序時，美方主張秘密投票未過關。第二輪投票表決「是否以投票方式決定採納萊克多巴胺殘留上限標準」程序，美國陣營獲得 68 票，64 票反對，第三輪投票表決實質內容，以 69 票比 67 票通過殘留標準，美國陣營以兩票險勝。

二、在美方強力運作下，聯合國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CAC）昨天通過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豬與牛的肌肉及脂肪都是十 ppb、豬跟牛的肝臟為四十 ppb、豬跟牛的腎臟為九十 ppb；因 CAC 標準也包括豬肉，行政院十六字箴言的「牛豬分離」立刻破功，瘦肉精豬肉未來勢必開放，將嚴重衝擊產業。豬農聞訊強調，一旦開放將抗爭到底。

三、隨著 CAC 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行政院表示，將依國情及國人膳食習慣，參考 Codex 標準，訂定進口牛肉萊克多巴胺安全容許量，並依「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原則推動相關政策，但 CAC 殘留標準是豬肉與牛肉一體適用，「牛豬分離」違反 WTO 規範，我國現在豬肉最大進口國是加拿大，其次是美國，加拿大與美國基於利益，會同意台灣「牛豬分離」嗎？屆時一定會告到 WTO。

四、雲林縣養豬協會理事長康富戶表示，一旦開放瘦肉精豬肉進口，養豬產業無法生存，由於養豬協會無法「硬起來」，屏東縣、高雄市、台南市、雲林縣、嘉義縣等五縣市豬農將抗爭到底，要求政府拒絕瘦肉精。但事實上；國際貿易得最重要基礎就是公平，不可能永遠只要求對方「讓利」。既然日後豬肉開放是無法避免，政府有關倒不如即早思考，如何提升國產豬肉的國際競爭力？輔導國內豬農開拓更多的市場，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台灣牛肉本來就不用瘦肉精，所以開放進行沒有影響，但對豬肉產業衝擊恐比較大，鄰國日本在此議題的作法，就兼顧了國內外的需求，似可足堪借鏡。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經建會公布景氣對策信號，連亮 7 個藍燈；顯見下半年的景氣仍然不容樂觀。目前政府政策應屬撙節聯盟成員，從南歐諸國的前車之鑑來看，減少依靠財政、貨幣及促進消費政策，努力提升民間產業競爭力及出口，的確是支撐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對策。但不可諱言，從歐洲的經驗來看，撙節政策的代價，就是得面對短期失業率的增加，因此，倘若未來國內外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沒有顯著的改變，下半年失業問題應是無法迴避的挑戰。本席認為；國際現實的殘酷既是事實，那台灣要強度關山，就端看政府是否願意在許多管制心態上，做出彈性調整措施。例如；引

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不僅可以緩和資產炒作，也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再如；鼓勵台商產業回台，彈性鬆綁外勞比例？其實即便短期多用一點外勞，但仍然創造許多就業，有何不可？無論產業要如何升級，總要有個基礎，我們都可以敞開雙臂歡迎外資陸資，是否更應珍惜這些台資，有效引導回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當前政府所採因應對策，多係短期應急措施，不僅不治本，治標也力有未逮。此波南歐債務的不穩定，似乎又有山雨欲來風滿樓，全球經濟有再次大衰退的可能。由於出口大幅衰退，使國內生產設備過剩，民間還會增加投資嗎？因經濟衰退企業緊縮或停業，民間消費如何能提升？要擴大內需，讓景氣早日復甦，並能達到健康永續發展，唯有提升出口競爭力，才是根本之道！

二、過了辛苦的上半年，下半年的景氣仍然不容樂觀，日前經建會公布景氣對策信號，連亮 7 個藍燈；中央大學公布 6 月份消費者信心指數，已連續 3 個月下滑，其中，投資股票信心指數，甚至已接近金融海嘯最低點；台經院所公布的 5 月份營業氣候測驗點，對於未來半年的景氣，製造業看壞比率較上月暴增 14.2 個百分點，可見苦日子還未完全過去。簡言之；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可能不到 0.5%，全年若想達到 3%以上的成長，就行政院主計總處的預期來看，寄望下半年出口能夠恢復相當程度的成長，以及民間投資不僅得扭轉上半年負成長的態勢，還得成長 6%以上。

三、以目前的政府政策來看，政府算是撙節聯盟的一員，從南歐諸國的前車之鑑來看，減少依靠財政、貨幣及促進消費政策，而努力提升民間產業競爭力及出口，的確是支撐經濟持續成長的重要對策。但不可諱言，從歐洲的經驗來看，撙節政策的代價，就是得面對短期失業率的增加，因此，倘若未來國內外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沒有顯著的改變，下半年失業問題應是無法迴避的挑戰。

四、面對全球似可預期的經濟衰退壓力，政府是否就真無計可施？那倒也未必，端看政府是否願意在許多管制心態上，做出彈性調整措施。例如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公共建設，目前政府雖然財政拮据，但民間游資卻異常豐沛，如果可以設定公共投資合理利潤，引導這些游資投入，不僅可以緩和資產炒作，也為未來的發展奠定基礎，但政府得先除去「擔心」圖利廠商心態。此外；許多台商想要回台投資，但卻缺工，有無可能在此兩三年不景氣，且為台商猶豫關鍵期間，提供外勞比例彈性鬆綁？其實這些產業回台，即便短期多用一點外勞，但仍然創造許多就業，有何不可？政府都可以敞開雙臂歡迎外資陸資，難道不應更珍惜這些台資，有效引導回流為提振國內經濟加注活水？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釣魚台問題又浮上台面，日本宣稱要把釣魚台列嶼「國有化」之際，大陸亦於 7 月 10 日起在東海軍演，引發各界關注，特表芻議。對於釣魚台的問題，日前總統亦宣稱：「基於民族大義和國家主權要堅持的，一寸都不會讓步，這是一個中華民國總統應該做的事情」。本席當然完全支持總統對國家領土暨主權應有的堅定立場。但在宣誓、抗議外，政府是不是還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甚至對最不利發展的結果應有的因應！釣魚台問題其實正好是我國、日本、美國、及大陸四方角力的場域。大陸雖希望台海兩岸在釣魚台或南海主權問題合作，但總統已再三表示，「不會與中國大陸合作解決釣魚台問題，並會以漁民權益為優先考慮，理性和平地解決相關問題」。而日本自 1960 年代後期，藉美之力逐步落實其對釣魚台實質控制的企圖，美日安保條約的範圍亦涵蓋釣魚台列嶼。鑑此：政府是否應認真思考；諸如釣魚台問題當要真槍實彈面對時，會對我國所衍生的政治效應與政策影響是什麼？政府要如何找出及準備對外因應與對內溝通之法？甚或如何妥為承擔可能的政、經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對於釣魚台問題，總統指出，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台灣和澎湖給日本前的 1 月 21 日，日本內閣通過兼併釣魚台列嶼，但是未通過天皇飭令發表，實際上說日本竊占一點都沒有脫離事實，針對釣魚台問題將持續關心，不會有任何改變。雖然現在是中華民國和日本關係最好的時刻，但兩國關係良好是一回事，基於民族大義和國家主權要堅持的，一寸都不會讓步，這是一個中華民國總統應該做的事情。

二、釣魚台問題是台灣、日本、美國、大陸四方角力的場域。台灣與大陸均站在「中國」主權的立場，認為擁有釣魚台主權；大陸雖希望台海兩岸在釣魚台或南海主權問題合作，但總統已再三表示，「不會與中國大陸合作解決釣魚台問題，並會以漁民權益為優先考慮，理性和平地解決相關問題」。

三、日本自 1960 年代後期，在美國授意與支持下，逐步落實其對釣魚台實質控制的企圖，1971 年日美簽訂「沖繩歸還條約」，美國將釣魚台群島的行政權交給日本；從此，釣魚台主權歸屬問題，成為臺日間的一顆不定時炸彈。長期以來，不但嚴重影響台灣漁民的權益，並且有引爆為雙方衝突的隱憂。2010 年美國國務卿柯林頓．希拉蕊甚至親口表示，美日安保

條約的範圍涵蓋釣魚台列嶼。顯見；美國雖與釣魚台無直接關係，但囿於國際政治（尤其是其與中國大陸關係）的現實，仍決定支持日本在此地區的主張。

四、由於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台灣的國際地位相對變得曖昧不明，處境日益艱困，連帶造成日本不願就釣魚台的主權問題，與我國有所討論與協商，以致糾紛不斷。政府自從推動「活路外交」迄今，對我政府有限資源的調整與重置、國際形象的重建、與主要及周邊國家關係的改善、兩岸關係的穩定等均有一定貢獻。但「活路外交」不是解決台灣外交困境的萬靈丹，它是幫助台灣在困難的國際環境中，找到一條狹窄但尚屬可行的道路。但其所主張的「親美、友日、和陸」，及所追求的拓展台灣國際空間、形塑友善國際環境等目標，很容易受到類似釣魚台等領土主權問題的挑戰。

五、政府應思考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與外交獨立自主的前提下，這條狹窄但尚屬可行的道路上還會出現多少路障、「攔路虎」或揩油者，哪些是可以避開或暫不理會的，哪些是不可避而必須硬著頭皮衝過去的？當必須真槍實彈面對諸如釣魚台、南海主權問題時，應思考這對我國所衍生的政治效應與政策影響又是什麼？我政府要如何找出及準備對外因應與對內溝通之法，或者如何妥為承擔可能的政、經損失？基於國家最高利益考量，應即早確定對釣魚台等主權問題的正確立場與做法，切勿因未準備好而引發全般的負面效應。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輿論或媒體頻頻示警的醫療體系與健保制度，籲請政府莫等閒視之。當前醫界的問題似乎已到了百孔千瘡之際，國內醫療環境惡劣已達臨界點，醫療體系再不思重建，五到十年內會崩盤！這樣的警語出自醫界重量級人士，豈不令人心驚？歸納國內醫療體系崩壞的原因，不外醫療投資不足、健保給付不公平；醫療院所過度營利化、商品化；醫學倫理退位，商業掛帥；以及不少民眾濫用醫療資源，但問題卻一直未見改善。目前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僅占 GDP 的 6%，和 OECD 中的廿個國家比較，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占比是第二低，但就已經無法應付國內民眾日益龐大的醫療需求。再則；健保包山包海、大病小病一起保的方式，連醫界自己都批判多年，卻也未見改革。國內醫療生態的病入膏肓是誰的責任？政府、醫界、民眾要如何面對，又各應承擔什麼責任？「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當然藥到病不除，台灣健保已開辦十五年，累積的病灶不少，政府應盡速對症下藥，建立一符實政府擔負又能真正照顧人民的醫療體系及制度，才是全民之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僅占 GDP 的 6%，和 OCED 中的廿個國家比較，台灣的醫療費用投資占比是第二低，已經無法應付國內民眾日益龐大的醫療需求。然而，如果要政府要增加醫療投資，社會第一個疑慮就是，納稅人的錢真的能用在人民身上嗎？還是進入醫院的口袋？政府已經決定，醫療投資要從 GDP 的 6%提升到 7.5%，這是不小的數目，是有助紓解醫事人員工作負荷與待遇不成比例的問題。但衛生署也必須監督醫院，拿了國家的錢，就要提供相對應的醫療服務品質。

二、四大皆空已不是「感受」，而是「實景」，且正由內、外、婦、兒四大科加上急診科，而成為五大皆空；第一線醫療工作者那種沉重、沉痛、無力又無奈的聲音，這些醫療現場的吶喊，正反應出台灣醫療體系，特別是健保制度最根本性危機。不僅如此，隨著醫療環境惡化，在處理五大皆空時，應同時處理護理人員，不然將會出現六大皆空的台灣獨特現象，這也將是台灣醫療最深沉的危機。

三、四大科代表醫學核心與本質，也是百年來台灣醫學主流。但台灣已失去合理的醫療環境，這是健保問題的最大根源；健保當前最大問題，即為給付標準不明確、不合理；醫療資源掌握在政府手上，政府理應將四大科視為國家大事，並以國家政策來扶持」。健保已成為台灣在國際上最發光發熱的軟實力，一旦四大科走向四大皆空，健保體系必將崩盤；為了避免這項任何政黨及政治領袖均承擔不起的事情繼續惡化，當政者為了健保的永續經營，當前最重要的，便是集中意志與力量，重振四大科，以帶動健保全局的新發展。

四、「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當然藥到病不除，台灣的健保已經開辦十五年，累積的病灶不少，政府要盡速對症下藥，不要拖到小病不除，大病要命的時候，則全民受苦。綜觀全盤醫療問題當然不僅只是健保，政府應檢討整體醫療制度問題，而醫療體制要永續發展，更須定出優先順序。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除民間商店等為求自保紛紛裝設監視器外，對各縣市政府也大量裝設監視器，做為防盜警戒的「耳目」，頗有芻議。本席認為；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效果則較不明顯，而且會造成「犯罪轉移」，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且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犯罪率亦無法因而大幅下降。警政署為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目標，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電子城牆」，採取「全面監控」方式，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可能引發侵害人

權及隱私的爭議。鑑此；本席鄭重籲請有關；監視器雖是破案的有力工具，但深入的部署偵防，才是維繫優良治安的關鍵。監視器的裝設只是「治標」，惟仍應慎選地點，避免浮濫或擾民；真正「治本」之方是必須補充不足的警力，傳統的巡邏、布建、偵防等作為不可鬆懈，維護治安應以警力為主，監視器為輔，豈能本末倒置？惟有加強犯罪預防與刑案偵破，讓民眾免於被「監控」的恐懼，同時感受到治安「改善」的幸福感，才是正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社會治安案件層出不窮，民間商店、廠房、住宅，紛紛裝設監視器自保。在公部門方面，各縣市也大量裝設監視器，做為防盜警戒的「耳目」。媒體新聞經常報導，某些刑案的偵破或交通事故的究責，監視錄影帶的影像資料，成了最有力的佐證，一時之間，大街小巷到處都是監視器，數量多到幾近浮濫。

二、警政署為達到「視訊零障礙、安全無死角」目標，近年來積極建構全台「電子城牆」，期藉由電子監控和社區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有效維護治安，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惟根據現代資訊保護法制的共通學理，國家利用監視錄影設備蒐集資訊時，必須針對具有某些危險傾向或嫌疑的特定人，如果採取「全面監控」方式，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也可能引發侵害人權及隱私的爭議。因此監視鏡頭四處架設是否合法？以及廣設監視器是否妥當等問題實有待商榷？即使必須裝設監視器，亦應慎選地點，避免浮濫或擾民。

三、在講究「圖像化」、「數位化」的時代，先進的監視系統除了取締交通違規外，還能發揮肅竊、刑事偵防等功能，因此警方對此倚賴甚深。但監視器並非改善治安的萬靈丹，若疏於維修保養，裝再多也等於白裝，而且日益氾濫的「電眼」，會使人民陷入如電影「楚門的世界」情境中，應加以適度規範。另外監視錄影帶如何保存、主機裝設地點之選擇與操作人員考核、以及如何避免資料外洩損及民眾權益等問題，都要有一套嚴格的管理規則，才不會使人民成為玻璃缸裡的金魚，毫無隱私可言。

四、監視器雖具有防範與偵察犯罪的妙用，但也不能過度倚賴，警力的布建與查察，才是維繫良好治安的基石，絕不可有絲毫鬆懈。有國外研究指出，監視器對協助破獲竊案及肇事逃逸案幫助較大，但對防治暴力及智慧型犯罪，效果則較不明顯，而且會造成「犯罪轉移」，即作姦犯科者轉到沒有裝設監視器的地方犯案，甚至對監視系統進行反制，造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過度強調監視器維護治安功能，反會弱化警察偵防犯罪的作為，致犯罪率無法因而大幅下降。

五、監視器有如兩面刃，有利也有弊，除了整合目前系統紊亂的各類型監視器，由警政機關全權負責之外，應該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確保監

視器的正當使用，將維護治安與保障人權置於同一天枰。警方亦應揮去科技迷思，腳踏實地辦案才是正途，傳統的巡邏、布建、偵防等作為亦不可鬆懈，唯有結合警民力量全面偵防犯罪，才能有效維護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維護治安仍應以警力為主，監視器為輔，切勿本末倒置。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華府三不五時傳出「棄台論」，這雖係非主流的觀點，但籲請政府不能全然聽若罔聞。棄台論的觀念主軸認為；台灣是美中關係的障礙，美國若能降低對台灣的承諾，可以增加美國在美中關係上的自由與空間。事實上；隨著世界情勢與兩岸氛圍的丕變，台美關係，在軍事意義上早已降低，但在共同維護民主價值的共識上則升高，這猶勝於軍事上的意義。換句話說，台灣若在美國「一個中國政策」的既有空間中，以自由民主的政經成就站穩腳跟，自主且有效地與中國大陸建立和平雙贏的互動，美國即不可能「棄台」；準此而言，瞻望美台關係的前景，TPP（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其實比軍售更為重要。軍售只是以不可能真正用於戰場的武器，作政治表態，但台灣若能加入由美國主導的 TPP，則可藉以融入國際社會，並獲得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平衡與安全。鑑此；與其擔心「棄台論」發酵，還不如即早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布點，縮短黃金十年 TPP 加入的時程，確保台灣不因美中關係之演變而有所有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美國近半年不時出現「棄台」論調，無論虛實如何，「棄台論」的出現至少反映了兩個背景：一是國際局勢的變化，尤其兩岸關係的和解，使美國必須重新思考它在東亞的戰略位置，包括對台軍售和協防角色。二則是現實主義及自保主義作祟，美中的鉅大貿易逆差，讓美國不少人覺得可以犧牲美台防衛協定，以換取中國取消其上兆美元的債務。儘管棄台論目前僅存在於學界，但對台灣而言，不能不提防它進一步發酵的可能。

二、台灣只要不自棄，又何必擔心被誰拋棄，人們對棄台論實毋需過度憂慮。華府三不五時傳出「棄台論」，這雖係非主流的觀點，但至少顯示這種論調陰魂不散，不能全然聽若罔聞。棄台論的觀念主軸認為：台灣是美中關係的障礙，美國若能降低對台灣的承諾，可以增加美國在美中關係上的自由與空間。這類論述以多種形式呈現：等而下之的是有人主張，

以美國放棄台灣，交換中國取消美國的一點一四兆美元債務；形而上者則主張，台灣「芬蘭化」，美國不再支持台灣挑戰中國大陸。其實；美國如果真拋棄台灣，代表在中國面前低頭，失去亞太區競爭優勢；對台軍售則有助穩定台海局勢，台灣將更有信心與大陸展開對話。

三、隨著世界情勢與兩岸氛圍的丕變，台美關係也逐漸推移變化。變化的主軸是由 50 年代美國將台灣視為第一島鏈的不沉的航空母艦，與台灣結為軍事同盟，對抗中國大陸的威脅；逐漸轉移至今日，支持台灣為自由民主的政經體制，協助台灣以和平民主的方法去處理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台美關係，在軍事意義上降低，但在共同維護民主價值的共識上則升高，這猶勝於軍事上的意義。因此，台美的軍事關係，包括軍售，主要只是用於政治上的表態及宣示。

四、在國際及兩岸現況甚或未來情勢下，美國非但不會再將台灣視為與中國的反共前哨，且更會全力促使台灣不再成為區域衝突的引信。換句話說，台灣若在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的既有空間中，努力以自由民主的政經成就，站穩腳跟，自主且有效地與中國大陸建立和平雙贏的互動，美國即不可能「棄台」。鑑此，瞻望美台關係的前景，TPP（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議）其實比軍售重要。軍售只是以不可能真正用於戰場的武器，作政治表態（若真用上，必是兩岸的相互毀滅）；但台灣若能加入由美國主導的 TPP，則可藉以融入國際社會，並獲得經濟上及政治上的平衡與安全。

（三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景氣對策信號迄今的連續低迷藍燈，其所形成的經濟衰退之勢，甚感憂心。台灣是小型、外貿導向的新興經濟結構，但目前經濟發展似已提前落入如同已開發國家的低緩區間，而無已開發國家的高所得與自主發展的基礎；更令人憂心忡忡的是；台灣經濟成長動力正在明顯減速中，今年上半年台灣出口比去年同期減少 4.7%，相較韓國、日本、新加坡、大陸等國家，台灣是唯一出口負成長的國家。台灣的經濟衰退並非僅是受歐債危機與大陸經濟成長降緩的影響，其本身的競爭力也在滑落中。本席不禁要問；面對此一經濟結構發展的窘境，政府手中的振興經濟籌碼有多少呢？爰此；本席建請政府，是否應鼓勵在台灣有實質投資的企業，追求在台灣有擴延式的經濟發展結構，而非鼓勵「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模式。對 6 大新興產業與愛台 12 項建設的政策，及相關計畫的執行，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加速執行，同時審慎提出負責任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在活化

國有資產或提高政府舉債上限的一定幅度下，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布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奠定台灣的長期發展基礎，讓經濟發展在台灣這個土地上永續擴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歐債危機波及台灣出口已連續數個月呈現衰退，行政院不只一次以「嚴竣」形容未來的經濟情勢，行政院主計總處再次下修已接近 3%邊緣的經濟成長率，已是主要預測機構的共識；不料，中研院半年一度的預測更悲觀，一舉調降到 2%以下，全年經濟「保 2」危機壓頂。究其關鍵，經濟成長三大引擎～出口、民間投資及民間消費，因出口衰退而全面熄火，但要救出口，非可全然操之在我，提供貿易融資、分散外銷市場、加強海外行銷及至產業升級等，都難有立竿見影之效，使得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可以動用國家財源以注入經濟活血的公共投資，就成為各方希望所繫。

二、台灣經濟結構已陷入「不對稱」的發展型態，當全球經濟復甦時，我們的經濟雖正向成長，但仍然「別人吃肉、我們喝湯」，但全球面臨經濟低迷之際（如同目前的歐債危機與大陸經濟成長走低），台灣衰退幅度卻不比別人輕。台灣是小型、外貿導向的新興經濟結構，然而目前經濟發展似已提前落入如同已開發國家的低緩區間，卻無已開發國家的高所得與自主發展的基礎；更令人憂心忡忡的是，台灣經濟成長動力的引擎正在明顯減速中。

三、台灣的經濟衰退並非僅是受歐債危機與大陸經濟成長降緩的影響，本身的競爭力也在滑落中。從過去 30 年的經濟成長歷程，台灣變成苦情式的發展結構，其主因是政府追求立即可見的經濟發展數據、企業追求馬上實現獲利，但是在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根基奠定不足，紛紛呈現出代工式的生產與「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速食式架構。面對此一經濟結構發展的窘境，政府卻一直無法提出具體有效的改善辦法。

四、過去 20 年來政府經濟發展政策未能洞燭先機，致使得目前可採用的有效振興經濟政策相當有限，茲提以下建議。

(一)稅額抵減的相關措施，必須與在台灣投資額度連結。政府要鼓勵在台灣有實質投資的企業，追求在台灣有擴延式的經濟發展結構，而非鼓勵「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模式。

(二)6 大新興產業與愛台 12 項建設，必須定期地追蹤這些產業或建設的實質投資與對就業的貢獻，而相關計畫的執行，政府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加速執行，而非推給行政官僚負責。

(三)提出負責任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在活化國有資產或提高政府舉債上限的一定幅度下，由總統或行政院長宣布發展計畫與落實執行，奠定台灣的長期發展基礎。

（三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健保資源被濫用，國內有人照三餐看

病，一年就醫超過 1,000 次，實匪夷所思；國內健保入不敷出，破產之說本就時有所聞；但如健保像不需密碼的提款機，任人取用，那已不只是使用者濫用，而是管理者「管理不當」的問題了。由於健保費之設計如繳「稅金」而非「保險費」，健保局只要依規定收錢即可，因未有「保險額度」的門檻，只要民眾能繳基本保費，就有「吃到飽」的權利，因而種下「濫用」的病根。當然；若說健保局未做導正輔導也有失偏頗，但成效不彰卻是事實。究其原因；因濫用健保是個人行為，支出卻是公家的錢，輔導成效不會直接影響工作人員收入，為免找麻煩，睜一眼閉一眼，事不關己當然成效不彰；另則，以健保局有限的人力，又如何去輔導三萬多個就醫次數超過一百次的人？鑑此；本席以為；要談長久之計，最後仍應由節流著手，節流重於開源，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必須專人專案管理，然若執行防堵濫用健保資源者的決心不足、心態不改，再多人手也是罔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健保難以為繼，行政院長陳冲提出「保大不保小」的想法，立即遭到痛批，甚至指出「小病不保」可能變成「小命不保」；。以現今社會氛圍而言，健保設計出自付額幾乎不可行，可是未來無論政府推出第幾代健保，保費額度增加多少，資源都有用罄之時；要談長久之計，最後還是要由節流著手。

二、健保資源濫用有多嚴重？由中央健保局公布之最新國人就醫統計，有健保濫用大戶，一年看診次數達 1,078 次，更有罹患多重慢性疾病的患者，不斷重複領藥，等同一年就領了 407 天的藥。甚而有位民眾全年領藥天數達 8,134 天，相當於一年領了廿二年份的藥；依據健保局全年度門診就醫次數統計，國人平均一年就醫 15 次，但進一步訪視，發現超過七成是因「無法解決身體不適」、「因多重疾病就診」、「稍覺不適即就診」，才會三、四天就往醫院跑。

三、健保局派員輔導就醫，導正濫用行為。九九年有 33,468 人列入輔導，去年有 33,148 人。其中領藥天數創健保有史以來最高紀錄的病患，罹患高血壓、心臟病及氣喘等多重疾病，常擔心發病而自行增加藥量，又因常遺失藥品而跨院就醫，持不同醫院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不斷重複領藥，以致九九年全年就醫次數 344 次，領藥日數達 8,134 天。經健保局派員輔導，相關醫院藥局聯手檢視下，這位病患到了去（100）年時，就醫次數降至 173 次，領

藥天數降到 4,019 天，仍在接受輔導中。

四、國內健保入不敷出，破產之說時有所聞；依建保局的資料，國內有人照三餐看病，一年就醫超過一千次；健保就像不需密碼的提款機，任由人取用，怎麼會不虧損？健保局對濫用藥者的輔導工作，為何成效如此之差，大約不出兩個原因，一是健保局的輔導人員心態；濫用健保是個人行為，支出的又是公家的錢，輔導成效不會直接影響到工作人員收入；為免找麻煩，睜一眼閉一眼，不太敢管的心態自然難免。二則是人手不足，以健保局的人力，如何去輔導三萬多個就醫次數超過一百次的人？

五、健保長遠之計，節流重於開源，保費稽核及輔導就醫失控患者，必須專人專案處理，才可能抑制有如無底洞的保費支出。因資源若被不設限取用，就很難有效管制。健保局明知每年因民眾無謂的就醫取藥，損失鉅億，那麼就應精算成本，僱用足夠的人手與專業人員，來管制資源的流失。只是若執行防堵濫用健保資源者的決心不足、心態不改，再多人手也是罔然。

（四十）本院黃委員昭順，根據媒體報導，新竹高工師生於板橋與苗栗區間，測量台鐵、高鐵 6 種列車發現，列車啟動時的電磁波皆低於環保署建議值，但加速後，6 種列車電磁波都超標，特別是 500 型區間車和 EMU1200 型自強號，量測時儀器因數字超過上限 1999 毫高斯而爆表，超過環保署建議值至少 1.4 倍以上。報導披露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若相關內容屬實則嚴重影響旅客身體健康，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針對台鐵、高鐵、捷運等交通工具電磁波進行檢測，除公布結果外並應就如何減低電磁波影響旅客健康安全，擬定相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期曝露在電磁波下會造成疾病及人體不適，新竹高工師生近日實測後發現，每天搭乘人數有數十萬人的台鐵及高鐵測出超標電磁波。其中，台鐵 500 型區間車及 EMU 1200 型自強號的電磁波，比環保署建議值高出 1.4 倍。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創會理事長陳椒華表示，短期曝露在電磁波下，有可能造成頭痛、疲倦、學習情況不佳的情況。

二、台鐵回應指出，高於標準值電磁波的車種只限於車廂地板，而且是瞬間值，對於健康是否有危害，無論國內外皆無定論，但承諾會尋求改善辦法。高鐵則指出，高鐵車廂內會產生電磁波的物體都已經過包覆處理，由於不了解新竹高工師生的測量方式為何，因此不多作回應。

三、世界衛生組織（WHO）去年已把極低頻電磁波列為可能致癌物，與塑化劑、汽車廢氣列為同一等級，過去也曾有研究顯示，若長期暴露在此輻射環境下，可能導致白血病、癌症、

孕婦流產等情況發生。雖也有醫師認為，目前醫界對於電磁波的危害仍無定論，民眾不需太擔心。但相關情形已經引起大眾恐慌，政府應立即採取作為。

四、環保署現行對電磁波的規範，主要是針對環境中的高壓電塔、變電所設施、高壓輸配電線設施，規範極低頻電磁波的環境建議值，目前標準訂為 833 毫高斯。至於鐵路列車等交通工具的電磁波規範，環保署表示依國際經驗，都是由交通管理單位自行訂定電磁波檢測規範，以環保署的立場，會建議交通主管單位能了解、督導並改善問題。

五、雖然目前各界對電磁波對人體危害關係之意見仍有紛陳，然確實已造成民眾恐慌。站在維護國民健康應以最高標準為出發，本席呼籲行政院相關部會應立即針對台鐵、高鐵、捷運等交通工具之電磁波進行檢測，除公布結果外並應就如何減低電磁波影響旅客健康安全，擬定相應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釣魚台主權紛爭，已幾近臨界點，籲請政府勿僅口頭再三宣誓，應即速謀具體對策。釣魚台主權爭端詭譎複雜，雖然我們不能和大陸採取某種一致的立場；但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所揭櫫的原則精神，及秉「九二共識」基礎，兩岸應能謀合出一「和緩爭端」的共識。本席認為，基本的一個現實：實際控制者相對擁有主權爭端的處理優勢。鑑此，面對釣魚台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日方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釣魚台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型化。相對於東海的形勢，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就愈加突顯其可貴和重要了。因此，海巡署應加大保護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的力道，政府相關亦應考慮提供風險補貼，讓漁民願意到釣魚台附近海域開展捕魚作業，相信其實質意義將遠大宣誓。同理，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宜考慮增大對太平島之巡弋強度，提升該島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目前南海相關各方正在喬「南海行為準則」，而唯有具體「行動」，才能讓有心者不能忽視台灣的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亞太地區沿著太平洋岸，從北方四島、獨島／竹島、釣魚台到南沙群島，長期存在著主權爭議，相關各國也經常針鋒相對。但近幾年來，這些爭執漸趨尖銳，甚至出現對峙行動，已經為亞太和平投下變數。主張擁有釣魚台和南沙群島主權且實際統轄太平島的台灣，當

然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慎重關切局勢發展。就基本格局而言，這些主權之爭之所以日益升高，一大原因是中國勢力迅速增長，軍事力量開始往太平洋投射，力圖突破昔日美國圍堵中國的島鏈時，開始與原有勢力發生撞擊，直接的引爆點便在領土或領海問題上。而美國面對此一局勢，也開始「重返亞太」，使得相關國家在對中國嗆聲時，背後有更多依恃。日前美國國務院對中國設三沙市發出嚴厲批判，引發中共強力批駁，明顯地，中美過招意味濃厚。

二、事實上，國際間的主權爭議所在多有，能夠經由談判解決的並不多。雖然相關各國都聲稱希望對話和平解決糾紛，而國際社會也如此呼籲，但政治涵義遠較軍事。總統在出席《中日和約》生效六十周年紀念活動時，除了重申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外，也主動提出五點「東海和平倡議」：第一、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第二、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第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第四、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第五、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三、我國針對釣魚台問題提出五點倡議，在外交層次上，是一種保持話語權、重申主權地位的政治動作，而這是維護主權所必須做的。否則老是站在旁邊一語不發，參與爭議的地位會漸形薄弱。雖然由於釣魚台主權爭端的詭譎複雜性，使我們不能和大陸採取某種一致的立場；但是，兩岸其實可以先依據總統東海和平倡議所揭櫫的原則精神，並輔以「九二共識」為基礎，協商形成處理東海及釣魚台主權爭端的共識。然後再以此共識為依據，呼籲力促日方和兩岸，形成處理爭端的共識；然後再協商制定東海行為準則的可能性，為區域穩定做出貢獻，從而也為南海主權爭端提供示範。

四、面對釣魚台主權爭端，我們固然希望謀求和平解決，但絕不能使日方所塑造的實質控制或擁有釣魚台的態勢定型化或固型化。因此，讓海巡署能加大保護我漁民在釣魚台附近海域捕魚的力道。甚至，還可以考慮提供風險補貼，讓漁民願意到釣魚台附近海域開展捕魚作業。由於我方在南沙太平島有實質駐軍，我們在南海主權爭端中就不可能完全被排擠掉，相關各方到頭來就不得不考量到我方實質控制南沙太平島的現實。同時，為了確保我方對太平島的實質控制和擁有權，可以考慮加大對太平島的巡航力道，提升該島的防衛戰備，拓寬完善飛機跑道，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

（四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因工作崗位不同而區分三級，籲請有關正視改正。所謂「危險職務加給」必係因所擔任職務從事之工作具相當危險性而給予，其所面對之危險性相等者當予同樣加給。而「消防專業人員危險加給」卻因工作崗位不同而分三級，同樣擔任消防工作；內政部消防署（含港務消防隊）擔任第一線消防搶救之人員，支領第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但同屬擔任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

之交通部各航空站消防人員，卻被列入支領第三級加給。本席不解的是；第一線的消防搶救危險性是如何區分出級數？是依據火勢大小？爆炸範圍還是目標大小？航空站消防人員擔負航空站（含機場航空器）全般消防危難搶救及預防工作，其緊急救援標的，動輒數拾億財物及百來人之生命安全，所涉處救災環境之危險性會小於地方消防搶救嗎？第一線的打火英雄是讓人敬佩的，他們義無反顧的入危蹈火精神讓民眾動容，區區危險職務加給不足以代表被救者之無限感激，但這種臨同危險卻領不同加給之規定，符合「危險職務給予」之公平正義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係依據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辦理，其支給數額以三級區分；第一級：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縣市政府消防局（含各港務消防隊）擔任第一線消防搶救人員。第二級：凡不屬於內政部前述第一級之搶救人員之消防人員。第三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消防人員。

二、如以上端一、二級區分，那航空站之消防人員之組成不是也含括所謂的第一線搶救人員和非第一線嗎？再以事實而言；依照航空站規定，一但機場發生飛機失事，必須請求地區消防單位支援搶救，但各支援單位僅負責機場消防車之中繼供水及備便接應機場消防能力不及時之支援，最直接第一時間第一線的搶救工作，卻仍是航空站消防隊之當然責任啊！

三、危險職務加給之給予，應本所任職務所擔負工作的「危險程度」不同而有所分級支給，打火一次跟打火五次就出勤率或有不同，但所面臨之「危險性」卻是完全一樣的，既然給與的名目是「危險職務加給」，若必須分級；那當然應以所從事工作的「危險程度」來區分，而非用「辛勞程度」來分野，更何況依事發之狀況，亦可能參與一次的艱難困頓要較參加三次的時空環境還辛勞。

四、航空站（含航空　具）若發生消防搶救災難時，其搶救標的動輒即是數拾億財物及百人以上之生命救援，其影響不僅及於國內甚而因有外籍人士而引發國際糾紛，引起全球媒體關注。多年前桃園國際機場華航、新航等災難就是最為顯著之案例。故理論上來說；航空站消防之軟、硬體要求應更為嚴格。再就實務之危險性言；航空　具本身即係特殊之之旅合金材質，在高速、大磨擦、強撞擊等因素下，先不談密閉狹隘倉間人員搶救之高難度，光是隨時可能爆炸之危險就讓人膽戰心驚！再若航空站本身肇生災害，光人員安全撤離就已是極為不易之事，若因而引起之火災，其周遭航空設施、航空　具等，那一樣不具高危險、高挑戰性？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金門、馬祖等地區枯水期長，地區水源不足肇致經常嚴重缺水，民眾生活極其不便，籲請政府正視。水是民生和經濟活動的基本源泉；金馬枯水期長，地下水超抽嚴重，若引來海水倒灌，將禍延子孫後代。長期以來，外島食水經常仰賴從台灣本島運送，有的還是利用海水淡化，但其成本高昂，事實上；台灣本島己身也常逢缺水，不可能長期送水，因此如何取得長期穩定之供水，才是根本解決外（離）島缺水問題的正道。本席以為；從 ECFA 開啟兩岸歷史新頁後，兩岸時空環境已有很大的正面改善，引「陸水」支應外（離）島缺水議題，政府應該再加把勁促成。其實；水利署前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向大陸購水的可行性，技術上無虞。而大陸方面對此亦曾表示極大關注，願施援手樂觀其成。鑑此；本席要求；政府施政以創造人民福祉為最大目標，缺水問題已是外（離）島同胞民生一直來的困苦問題，外（離）島資源匱乏，當地居民難道是中華民國的二等國民嗎？未來不只是引水、引電，甚或還可以建立醫療相關互助機制。「兩岸通水」是民生政策，「國安」應予考量但不應成為主觀的「拒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金門地區由於降雨量較低，年平均雨量僅約 1,047 公厘，約為台灣地區之 40%，且降雨分布極不平均，加以島嶼面積狹小，無法聚集大量地表逕流，大部分降雨產生之逕流均直排入海，導致可利用之地面水源甚為貧乏，水資源之利用極為困難。馬祖地區水資源利用主要以地面水及地下水二大水源為主。在地面水方面，但由於水利設施之規模皆不大且早期施工品質較為不佳又缺乏管理，導致水庫漏水或淤積之現象層出不窮，且仍有多處水源地區之水質發生污染，造成寶貴地面水資源並未有效利用，故其現況供水量仍然有限。在地下水方面，受地質條件限制，地下水之蘊藏量並不高供水品質極差。金門、馬祖地區嚴重缺水，歷來如此。但「兩岸通水」建議，迄今未獲確切結果。

二、水是民生和經濟活動的最基本源泉，外（離）島枯水期長，地下水超抽嚴重。若引來海水倒灌，將禍延子孫後代。長期以來，外（離）島的食水都是從台灣本島運來的，有的還是利用海水淡化，但其成本高昂，台灣本島本身經常也缺水，不可能長期送水。因此，當務之急是爭取大陸供水，紓緩缺水困難。水利署前已成立專案小組，評估向大陸購水的可行性，技術上認為可能以鋪設海底管線方式進行。大陸方面對此表示極大關注，願施援手並

將積極予以配合。換言之，大陸方面了解金馬民眾有關缺水的危機，如果金馬有意向大陸購水紓解需要，大陸將樂見其成。

三、外（離）島的缺水問題已是經年，引大陸的水不失為一個好的解決辦法。未來不只是引水，還可以引電，還可以建立醫療互助體制。兩岸關係自 2008 年後確有大幅進展和改善，但畢竟尚非正式與對等，先經後政是媒介，但終將回歸政治層面。鑑此；引水到金馬單純言；雖僅是一種民生政策，但就「國安」層面確有其考量必要，惟不應讓其成「拒阻」的重大理由，政府應更積極而彈性面對此一問題，有效改善外（離）島資源不足困苦。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最近在北京病故的藝人「大炳」，因吸毒前科成性，在台灣待不下去，轉赴北京發展，卻因急性肺炎引發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得年僅 37 歲，感觸良深。台灣社會青少年吸食毒品情況越來越嚴重，人數不斷增加，年齡則在下降。根據警方資料，最年輕的吸毒者只有 14 歲，更有黑道分子「毒吸」學生成為「藥頭」，使學生吸毒也販毒，甚至出現以毒品為活動內容的組織，藉暴力控制組織成員，已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演藝人員吸毒都說是「工作壓力太重」，任何行業都有工作壓力，何況紓解壓力的方法難道只有「服毒」？但演藝圈的錯誤示範，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容輕忽。本席認同校園掃毒要從源頭做起，但最大的「源頭」是社會不良風氣，是不斷有人在做錯誤示範。即使校園禁絕毒品進入，學生出了校園，又是另一個世界，難保不會受到毒化。經國總統執政時期透過司法手段，對槍枝、毒品嚴格取締，經查獲屬實，必然從重量刑，有效壓制不法情事發生，對社會風氣更有改善作用。而今校園可以看到毒品，路上可以撿到槍枝，古有明訓；亂世用重典，現在還不該是時候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生署統計，國內青少年吸菸人口正逐漸擴大，青少年濫用搖頭丸及毒品的狀況亦日益嚴重。探析青少年誤入歧途的關鍵原因，一在於青春期的生理現象本來就容易情緒化，甚至在同儕團體氣氛的感染下，會主動尋求刺激快感，體驗強烈的感官經驗。其二則因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承受課業的極重壓力，在不斷測驗與考試的進程中，挫折與失敗者遠多於成績突出者，因此，濫用毒品每每成為青少年發洩不滿與彌補挫折感的理由，也因

此更容易受到外界的誘引，誤入歧途。綜言之；青少年吸食毒品情況越來越嚴重，人數不斷增加，年齡則在下降。

二、學生吸毒全歸咎於學校，也未必公平，社會風氣才該負最大責任，如演藝人員，他們是年輕人的偶像，也是行為模仿對象，而演藝圈常爆發吸毒案件。演藝人員吸毒都說是「工作壓力太重」，這個理由難以服眾，因為「工作壓力」何止演藝圈才有，任何行業都有工作壓力，何況紓解壓力的方法難道只有「服毒」？但演藝圈的錯誤示範，對青少年的影響不容輕忽。

三、校園掃毒要從源頭做起，但最大的「源頭」是社會不良風氣，是不斷有人在做錯誤示範。即使校園禁絕毒品進入，學生出了校園，又是另一個世界，難保不會受到毒化。要嚇阻毒品在青少年族群與校園中擴散，必須採取主動出擊、有效防堵的策略。對於不斷翻新的毒品，特別是以藥品形態出現的新毒品，政府主管部門應該在查獲後，一方面檢驗藥劑成份，宣導可能導致的後遺症，以嚇阻吸食慾念，另一方面則應及時公告，並課以刑責；總之，要跑到毒梟的前面攔阻，而不是在後面苦苦追趕。

四、避免毒品危害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永遠不碰，避免毒品上身。在中外社會有太多被毒所害，自我蹂躪一生的案例，因此，反毒教育與宣導是必須持續的工作，強力緝毒是不能懈怠的勤務，及時修法以強固反毒的法律基礎，更應該導禁並重。對於更多在毒海邊緣浮沉的青少年，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家庭與學校，仍要以更大的愛心，更積極的行動，投入鍥而不捨的關懷與救援，務使毒品從校園絕跡。

五、亂世用重典；政府在毒品掃蕩的執行面，尤其應採強勢作為，經國總統執政時期透過司法手段，對槍枝、毒品嚴格取締，經查獲屬實，必然從重量刑，有效壓制不法情事發生，對社會風氣更有改善作用。而今校園可以看到毒品，路上可以撿到槍枝，古有明訓；亂世用重典，現在還不該是時候了嗎？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提出「刺激經濟成長具體政策及願景」方案，遭輿論媒體質疑為口號，特表芻議。從這次景氣對策的項目中可以見到，有很多是以前就曾提出的政策，但有的不是成效不彰，就是虛晃一招，政府並未重新檢討規劃就急著舊瓶新裝，諸如航空城、華光特區等不都是多年老案子？當然惹人質疑！以經濟部拚出口的具體對策「龍騰計畫」，估計可創造 21.2 億美元的出口。這樣連成效都有詳細數字的政策應該是已有規劃而不是只有口號，但企業卻不易相信。原因之就是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政府也同樣訂了一個促進出口的「新鄭和計畫」，結果我國出口卻比外國萎縮更多。再如；活化國有地、政府與民間合作（PPPs）、民間

主導公共建設（PFI）等也都是談了很久，卻實際上有困難或不可行，時效上也來不及的辦法。政府已經有太多沒規劃好就先喊出政策口號的前例，這次若還是用口號來刺激景氣，恐是緣木求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要拚「有感經濟」，研擬祭出多項方案。目前各國景氣不佳，短期內要擴大出口較困難，因此政府的經濟政策，應從促進內需開始著力。內需市場的二大要素就是「消費」和「投資」。其中消費部分，相當倚賴證券市的表現，因為股價上漲時，消費者信心指數較高，且財富較多，才會較敢消費，因此餐飲、零售等產業都和證券市場表現息息相關。歐債風暴下，短期內，拚出口的成效「相當有限」。因此要靠促進消費振興經濟，現階段來說較難著墨。所以政府提出「促投資」政策為第 1 優先，是值得肯定的。

二、針對政府首要任務「促投資」，現在台灣就像是派出一群業務員招商，世界市場中，業務員「滿街跑」；但台灣的業務員手上卻沒有什麼籌碼，如何促投資？政府應趕緊鬆綁法令，除了都市更新相關法規障礙，接下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應該考慮本勞、外勞的基本工資脫鉤。

三、刺激短期景氣，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亮出七張牌：促投資、助產業、興金融、拚出口、旺消費、增就業、平物價。但學者說，救經濟，政府應有中心思想，一張好牌就夠了。「面面俱到，就是面面不到。」台經院景氣預測中心主任孫明德說，七張牌背後，牛肉是什麼？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吳中書也說，社會大眾或企業不希望再看到口號，而是實際解決之道，現在政府應尋找成本小、時效快的方案。

四、我國今年景氣低迷，上半年在鄰國和全球出口仍正成長的情況下，我國出口卻萎縮達 4.7%，中央研究院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94%。因此馬總統在 7 月 18 日要求行政院提出「刺激經濟成長具體政策及願景」方案。但卻遭輿論媒體質疑為口號。例如景氣因應小組提出的七大因應策略第四項是「拚出口」。經濟部的具體對策是「龍騰計畫」，估計可創造 21.2 億美元的出口。這樣連成效都有詳細數字的政策應該是已有規劃而不是只有口號，但企業卻不易相信。原因之一是 2008 金融海嘯時政府也有一個促進出口的「新鄭和計畫」，但結論是我國出口還是比外國萎縮更多。政府也說要做重大指標公共建設。但被提到的航空城、華光特區都是多年老案子。另如　　活化國有地、政府與民間合作（PPPs）、民間主導公共建設（PFI）、善用民間 10 兆資金，以及出售容積率等籌資方法也都是談了很久，實際上有困難或不可行，時效上也來不及的辦法。政府老講這些，當然會被當成又在喊口號。

（四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因累計獎金超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

成為全民運動，此種藉公益之名，行似乎合法簽賭之實，在台灣所造成衝擊，咸以為彩券發行的利弊亟待深思。台灣民眾瘋彩券風潮不是始自今日，早在 20 幾年前，「大家樂」簽賭方式，就已經造成極大的社會問題，雖然政府積極介入查緝不法簽賭站，但民眾簽賭之風已難遏止。因簽賭而傾家蕩產、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悲劇早已不是新聞。而今政府開辦之彩券販售，雖係有法令依據的合法行為，其販售權力也優先給予殘障弱勢者，每年所獲盈餘也多用在公益事業或挹注部分運動項目，不可謂沒有功勞。但整體而論；彩券是藉公益之名，慷民眾之慨以補政府的不足，彩券盈餘所挹注的公益項目，都是政府原本就應照顧的族群，不應等待民眾簽注的盈餘才來做這些事。而真正政府應正視的是；彩券助長了社會不勞而獲的預期心理，許多購買彩券者的心態都是「中獎就不工作了」，這種現象是否任其無限制擴張？就正確人生態度、生命意義及社會責任等價值觀層面言殊值審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決定發行公益彩券時，就設定公益彩券收入 60%支應中獎彩金，近 40%用於公益。這些公益用途，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的社福支出、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另外 8～10%是彩券經銷商的佣金，而這些彩券商都是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全國共 2 萬 5 仟多位彩券商因販賣公益彩券而獲得穩定工作機會，這也是公益彩券設置的另一重要造福社會功能。讓公益彩券不僅實現個人財富夢想，也因公益形成社會愛與祥和的循環。

二、但由於公益彩券頭獎獎金的連續摃龜，使累積獎金愈墊愈高，購買公益彩券再度成為全民運動，據稱連來台觀光的陸客，也感受到高額獎金的誘惑力而瘋狂下注，甚至出現大手筆集資包牌的過熱現象，讓彩券業者的業績順勢成長數倍。但也連帶出現了許多奇特社會現象，如平常節儉成性，連蔥錢都要省，往常花 100 元買公益彩券都要三思的菜籃族，最近都捨得花上數千元購買全餐組合；有的券商和房仲業者各集資十萬元投注，不少公司的員工也集資包牌；市區下班時間交通打結，原來是搶買彩券的人龍排到馬路上所致，翹班算吉時趕買彩券的公務員、公司員工更不乏有人。

三、台灣民眾瘋彩券的風潮不是始自今日，早在二十幾年前，台灣最早從愛國獎券發展出來的「大家樂」簽賭方式，就已經造成極大的社會問題，雖然政府積極的介入查緝不法簽賭站，但民眾簽賭之風已難以遏止，後來雖然愛國獎券停售，但民眾改以香港六合彩為簽賭對

象，地下簽注站仍方興未艾，鄉下地方至今仍時有所聞。因簽賭而傾家蕩產、妻離子散、家破人亡的悲劇早已不是新聞，報紙社會版上更屢見不鮮，賭博之害人害己，實是社會的一大亂源。而今政府以公益為名，推動之彩券，是否好意變歹意？反變相成為合法的簽賭，對台灣社會所造成之衝擊，其利弊亟待深思。

四、政府發行公益彩券，在行政上有法令依據，當然是合法的行為，其販售權力也優先給予殘障弱勢者，每年所獲盈餘也多用在公益事業或挹注部分運動項目，不可謂沒有功勞。但彩券基本上就是一種賭博的行為，是藉公益之名，慷民眾之慨以補政府的不足，彩券盈餘所挹注的公益項目，都是政府原本就應照顧的族群，不應等待民眾簽注的盈餘才來做這些事。再者；彩券也助長了社會不勞而獲的預期心理，許多購買彩券者的心態都是「中獎了就不工作了」，這種現象是否為國家社會正向發展之福？

（四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產業界頻頻傳出，台灣商品在大陸競爭不順的消息，籲請政府有關正視。台灣以往在兩岸經貿領域所打出的拳頭商品，不但數量多，而且進攻力道很強。例如石化、電子零組件、婚紗攝影、網路咖啡等等，主導了大陸相關領域的發展潮流。然而，這些商品或服務，如今還能站穩領頭地位的已經不多了。此種現象之成因，乃是大陸廠商經過多年摸索，已學會台灣廠商的產銷門道。但相對的；台灣方面並未再研究創新，以致於產品和服務的品級沒有長足進步，因此愈來愈陷於和大陸廠商「纏鬥」的窘境。本席認為；台灣要扭轉頹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傾力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快速打造出一批前瞻性的商品。政府近年曾倡議，要把台灣建設成為「價值創造中心」，即提供產業界作研發創新、打造新價值鏈的重鎮。但此議近來似已不再被強調。本席必須提醒；如無台灣產業的持續茁壯來作支撐，提昇經濟競爭的再多方案都將成為為空中樓閣。鑑此；政府應儘快找回「創造新價值」的熱情並付諸實行，如能因而掌握產業升級的「制高點」，台灣才能擁有穩健的兩岸經貿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拳頭商品」為大陸慣用詞，指的是競爭力超強的主力商品。它總是能輕易打敗競爭者，贏得較大的市場佔有率。以往台商大陸投資及兩岸貿易之所以持續快速發展，主要動因，

不外乎台灣方面擁有的「拳頭商品」特多，使相關經貿活動得以藉此順利擴張。然而，這種有利的形勢，最近已在逆轉了。

二、近來產業界頻頻傳出，台灣商品在大陸競爭不順的消息。如台灣生產的石化上游原料，過去一直是大陸中外廠商的優先選擇，堪稱為拳頭商品。但今年上半年，台灣石化原料出口到大陸的數量卻衰退了。雖然這和歐債危機衍生的國際經濟動盪有關，但是國際經濟一波動，台灣石化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就相應露出疲態，而無法逆勢挺立，看來這隻「拳頭」的打擊力道已經減弱了。

三、造成這種現象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大陸廠商經過多年摸索，都已學會台灣廠商的產銷門道。而相對上，台灣方面並沒有快速研究創新，以致於產品和服務的品級沒有長足進步，因此越來越陷於和大陸廠商「纏鬥」的窘境。目前大陸的產品和商業模式，大都已改良到和台灣同一層級的地步。台灣只剩下食品、汽車零件、IC 晶圓等少數商品，可以保有競爭優勢，並縱橫大陸市場。

四、台灣要扭轉這方面的頹勢，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傾力加強產業創新升級，快速打造出一批前瞻性的「拳頭商品」，俾為兩岸經貿關係創造新的動能。換言之，台灣產品或服務一定要趕緊推陳出新，使未來的兩岸經貿，仍能像過去一樣地互補互利。否則，大陸廠商會不斷地對台灣的產品或服務「取而代之」。如此的兩岸經貿發展路徑，將是病態的，對台灣甚為不利。

五、政府主管部門近年曾一度倡議，要把台灣建設成為「價值創造中心」，即提供產業界作研發創新、打造新價值鏈的重鎮。但此議近來似已不再被強調。當前有關當局講得較多的，是要建設人民幣的境外交易中心、旅遊產業體系、自由貿易港區等。這些對台灣經濟發展固然很重要，但如無台灣產業的持續茁壯來作支撐，它們都會成為空中樓閣。所以，政府應趕緊找回「創造新價值」的熱情，並予以付諸實行，最好能具體設立「產業研發創新園區」，給台灣廠商一個優異的創新環境，並吸引陸商、洋商一起來投入。如能因此而掌握產業升級的「制高點」，台灣就會擁有穩健的兩岸經貿關係。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前媒體報導某市有機農業專區，因經營困難決定提前退場，深感遺憾並請政府重視。有機農業經多年努力，全台生產面積已超過 5000 公頃，為草創時期的 50 倍，惟遺憾大多數農民仍係「單打獨鬥」且多以小農為主，規模及資本受限，業者雖滿腔抱負，生產技術精益求精，但行銷能力卻有待加強。另如農村人口老化，青壯人力從事農業意願低落；生產、販賣與消費者間對「有機」認知的落差；銷售管道不暢及遭受中間剝削，致使實質收益甚低等，對有機農業之發展都是問題。而更值得關切的是；「有機農產

品驗證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市面上充斥假有機產品，更影響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本席呼籲；為了全民健康，有機農業是未來應走的方向，政府應協助業者突破困境、把推廣有機農業當成重要農業政策，輔導農戶加入專區共同經營，提供足夠的貸款與技術資訊，統合目前紊亂的有機驗證制度，鼓勵大型企業、機關、學校多購買有機農產品，使產銷管道更暢通，讓民眾享受更多安全、健康的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所謂有機農業，是一種避免利用化學合成藥物控制病蟲害及雜草，並避免使用化肥供應作物生長所需養分，進行作物收穫處理及加工的生產方式，其目的在循環利用作物生產所需肥料能源，維護農田地力，保護自然生態環境，讓消費者享用安全衛生的農產品。因有機農業對環境較友善，更能保障消費者健康，政府應加強有機農產品把關與推廣，讓有機農業在台灣生根茁壯。

二、世界各國的農業，均面臨生態環境惡化、生產力衰退的困擾，對於過去短視近利的掠奪式農業，也出現反省的行動，一些先進國家開始推廣有機農業，一股健康取向的「樂活」風，大受消費者歡迎，促使有機農業迅速發展。許多歐洲國家訂均定有機農業目標，冀讓有機農法的土地，達到國家總耕地面積的 10%，足見渠等對推廣有機農業的重視。而反觀台灣推展有機農業已數十年，雖然生產面積已超過 5000 公頃，為草創時期的 50 倍，惟大多數農民以「單打獨鬥」的方式，且發展極為緩慢，到目前為止，約占總耕地面積的 0.7%，與先進國家相較有很大的差距。

三、台灣有機農業發展牛步化，歸納起來有以下各種原因：農村人口老化，青壯人力從事農業意願低落；氣候土壤條件不佳、土地承載壓力過大、有機肥料資材成本太高、資訊不足，生產者、販賣者與消費者對「有機」認知有限且存在落差；小面積有機栽培，容易受到污染，栽培技術亦有待加強；生產者銷售管道不暢通，仍會遭受中間剝削，實質收益低。更值得關切的是，由於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市面上充斥假有機產品，影響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信心。

四、「有機認證」目前雖已制訂相關法令，但能否落實管理？還有待一段時間的考驗。要讓消費者吃得健康、吃得安心，有機農產品生產的每一個過程，都要依「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嚴格檢驗，並據以取得認證標章，才能贏得消費者的信賴。為減少能源消耗與二氧化碳排放、為全民健康把關，政府應體認有機農業是未來應走的方向，協助業者突破困境、拓展通路，讓民眾享受更多安全、健康的農產品，似已是責無旁貸之事了。

五、政府應把推廣有機農業當成重要農業政策，鼓勵有機農作物「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同

時協助提供大面積土地，輔導以專業區形態集體產銷，取代目前的單打獨鬥，提供足夠的貸款與技術資訊，統合目前紊亂的有機驗證制度，鼓勵大型企業、機關、學校多購買有機農產品，使產銷管道更暢通，台灣有機農業才能蓬勃發展。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大陸設立三沙市，就此作為的政治意義籲請當局正視。大陸此舉顯然有向國際社會挑釁性質，近年來中、越、菲、馬因南海主權爭議不斷，與日本的釣魚台糾紛，復加美國「重返亞洲」野心，在西太平洋的軍事演習咄咄逼人，於此時中國卻直截了當，採取逕設地方政府以宣示主權的決心，無疑為南海爭議埋下諸多不安變數。本席認為；南海風雲狀況不明，誤判形勢，擦槍走火的機率甚大。我國在南海雖擁有最大的太平島，但在各國都呼籲不要再對民族情緒搧風點火，應該實事求是的擱置主權放下爭端；合作開發資源共享時，卻沒有國家或任何國際論壇邀請台灣參加協商，此種被邊緣化的事實不容否認。鑑此，台灣在這詭譎動盪的情勢中，究竟該採取什麼樣的立場？「兩岸合作共同捍衛主權」的主張，使台灣自處的立場及與大陸的互動關係，亦可能立即成為重大難題。尤其，台灣已成兩岸三地對釣魚台表態的跳板，隨時都可能捲入紛爭。此一嚴峻的國安課題，還能「裝靜自想，處變不兢」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國大陸國務院最近批准在海南島之下成立「三沙市」，行政位階是地級市，管轄西沙、中沙、南沙等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市政府設在西沙永興島，三沙市自此成為中國領土最南端的城市，其海域面積逾 2 百萬平方公里，相當於中國陸地面積的 20%。三沙市的設立，很難說不具有向國際社會挑釁的性質。可以預見的是，在地球能源漸趨枯竭之際，任何新能源的發現與開採都必然是兵家所必爭。南海海域不儘是豐富的漁場，石油和天然氣的蘊藏也相當可觀。中國的大動作，對於武力伸入西太平洋的美國固然是一個警示，對於在東海覬覦釣魚台的日本而言，恐怕也不是友善之舉。

二、整體而言，隨著東南亞區域形勢的改變，相關國家權力消長變化，使得南海問題成為重要的區域衝突熱點。因南海海域不僅戰略地位重要、更蘊藏豐富的海洋資源，此乃此一區域主權糾紛不斷之關鍵所在。但自從中共宣布南海為其核心利益後，美國即對北京的南海戰

略存疑，就美國立場，華府一向把維護南海的航行自由，看成是其國家利益，若北京執意將南海主權列為核心利益，那麼如何處理南海的主權爭端，就不僅是南海周邊國家之間要解決的問題，更是美「中」之間需要解決的另一個棘手難題。

三、這是自冷戰結束之後，中國最大的動作，而這個動作也正在為一個地域性的、小小的新冷戰做準備。三沙市統轄的陸地面積僅管只有 1.9 平方公里，人口區區 1 千人，對於中國未來的戰備而言，卻等於是一艘不沉的航空母艦，比起美國巡弋於西太平洋的任何一艘航空母艦，都更具戰略意義。這是重要的政治象徵。中國透過三沙市的設立，宣示其寸土必爭的決心。那麼，我國在這新一波的小小冷戰中，究竟該採取什麼樣的立場？

四、南海事務有其歷史複雜性，非短時間可以解決。從區域安全的角度觀之，面對南海凶險，許多人都呼籲不要再對民族情緒搧風點火，各國應該實事求是的擱置主權，放下爭端，合作開發，資源共享，我國在南海領有最大的太平島超過六十年，但卻沒有國家或任何國際論壇邀請台灣參加協商，台灣被邊緣化的事實不容迴避。在這詭譎動盪、和戰難定的情勢中，台海兩岸都有人提出「兩岸合作共同捍衛主權」的主張，台灣自處的立場及與大陸的互動關係，隨時可能因此議題的擦槍走火即成為重大難題。尤其，台灣已成兩岸三地對釣魚台表態的跳板，隨時都可能捲入紛爭。鑑此，對當局言；南海爭議恐已成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的嚴峻國安課題。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關擬研議，如果颱風假放錯，要否補班補課？這題目看來錙銖必較，但本席要提醒；為何政府用心良苦的施政庶民「無感」？更甚而屢惹「民怨」？其實正是公務員「照章行事」的思維，在變動不居的大環境裡已無法因應。官僚體制，從本質來說，當然就是要照章行事，避免人情徇私；但現在不但時代在變，潮流在變，連氣候都在變，凡事全以「照規定來」應付，如何照顧得了民眾需求？公務員確實難為，如在照章行事外保持彈性，得面臨「圖利」的指控。本席認為；法規原則與實務執行難免會有盲點，政府唯有在設身處地的同理心下去解決問題，才能爭取人民的向心。但以風行草偃的效果來說，從總統以降均習以「依法行政」表態行事原則，反肇致整個官僚體系無「苦民所苦」空間？「依法行政」與「違法」不是等號；「原則」的目的是「不逾矩」，任何法規必須符合時空變遷而有所因應，否則何須有修法的機制？檢驗政府行政效率和應變彈性的最好時機，就是當庶民在乎的大事被當成「規定」的小事去處理時，那麼；積沙成塔的民心向背

也就成「理所當然」的事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民眾印象裡的公務員，多是一板一眼、不知變通，甚至僚氣十足；公務員都具備「八爪魚」特性，做事周延也因而處處難行者多；像「老虎」一樣積極挑戰、具領導能力的，或者「海豚」一樣熱情樂觀的者少。很多公務員深感委屈，自認為已像是任勞任怨的「牛」卻不得民眾認同。公務員一般的形象雖不能一概而論，但很多人應會同意，電影「不能沒有你」裡面，硬生生拆散單親父女、卻稱係照規定辦事的公務員，當是最佳代表。

二、公務員習慣「照章行事」的思維，在目前變動不居的大環境裡，已成民怨來由之一。但官僚體制，從本質來說，就是要照章行事，避免人情徇私；所以當公務員說「照規定來」，一定是理直氣壯的。但現在不但時代在變，潮流在變，連氣候都在變，凡事全以「照規定來」應付，如何照顧得了民眾需求？但多數公務員也是一肚子苦水：明明要我們依法行政，稍有彈性作法就可能被課以「圖利」罪名，凡事能不「照規定辦理」嗎？這也可見，公務員死板、不積極、拿著「規定」當令箭的作風，實為制度使然。

三、法規原則之外難免有照顧不到的盲點，需要由公務員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去幫忙解決問題。這話說得再正確不過了，但以風行草偃的效果來說，從總統以降卻都更習慣用「依法行政」表態個人的行事原則，則整個官僚體系哪有醞釀「苦民所苦」風氣的空間？公務員被指責沒有同理心，寧非理所當然！大部分官僚機構，對民眾的委屈、訴願，有多少是以「將心比心，苦民所苦」的心態協助解決？但以近日一少年車禍死亡在烈日下曝屍 4 小時等待相驗，當引輿論嘩然時，相關單位回答「照規定」、「程序沒問題」；此一對當事人來說，是攸關性命的大事；對承辦人來說，卻只是執行「規定」的問題。其落差造成之生死後果，公務機關僅以「遺憾」了事，怎不令家屬痛徹心肺，甚至從此痛恨政府？

四、其實，如果有心，公務員可透過簽呈、協調等解決民眾問題；不過，無利可圖、又無長官壓力、又不影響薪水與考績，誰這麼累去幹這種傻事？「沒事不要找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實乃公務員之金玉良言。雖然，不希望矯枉過正到讓文官體系、政府政策，失去專業、成為媚俗的政策；但對一個冷漠的官僚體系，像颱風這種天災，人力無法掌控，最容易檢驗出行政效率和應變的彈性，正好可以看出政府的「有為與否」。民眾的大事不能被當成「規定」的小事去處理，此之謂公務員的同理心。而不能以將心比心的心態處理庶民事務，不能稟「依法行政」原則活用法規，那民心與自我感覺良好的政府，自然只好背道而馳了。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振興經濟措施雖從未間斷，但諸多努力與成效不成正比，人民仍普遍無感，籲請政府深思檢討，究竟問題出在那裡？近來國際財經媒體將全球經濟形容為貧血式成長（anemic growth），其特色就是經濟復甦無力

，但未達衰退標準；救經濟政策效益減低。從台灣這兩年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及產業競爭力惡化速度來看，台灣無疑雷同。要醫治貧血，不外輸血及造血；輸血是治標，造血則是治本。經濟輸血仍不免以財政惡化為代價，故只能作為救急手段；貧血的根本治療要靠造血，也就是說須改變經濟體質。本席認為；政府除須具體落實以開放、創新的模式，盯緊 ECFA 及 FTA 談判外，更需有具體可行的路徑圖及全方位的配套改革，否則，開放國內市場衝擊可能大過開拓海外市場利益。產業創新是提升競爭力另一關鍵，但政府要有明確方向與作法，不能以拖待變。促進產業投資創新及鼓勵海外台商回流，重點在鬆綁法規及協助解決人力、土地等問題，更須劍及履及去做。造血最關鍵的藥引，是政府的領導力及執行力。從「黃金十年」、「自由經濟示範區」到拼經濟種種因應措施，政府講多做的少，要人民如何有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 2008 年金融風暴迄今，原本以為全球經濟在各國政府的全力搶救下，會日漸擺脫陰霾，逐漸出雲見日，未料歐債風暴持續擴大，使原本欲振乏力的國際經濟，反是雪上加霜。全球經濟復甦力道薄弱，各國只能靠自己，擴大各國內需、增加區域內貿易投資，才能度過這波全球經濟不確定時期。

二、在財政壓力下，政府部門扮演的經濟角色功能愈來愈弱，此時若有民間活動取代，經濟仍可成長，但最近幾年經濟不佳，民間活力也沒了，如何在短期間內讓有限的政府資源發揮提振景氣功能，應有更積極的作為。財政改善可以增加經濟信心，有助幣值穩定，面對當前經濟情勢，有人主張擴大支出，但這波景氣不好，原因在那裡更重要，若無法有效擴張，將像肉包子打狗一樣，甚至會加重債務負擔，老百姓更不安，投資更沒信心。

三、近來國際財經媒體將全球經濟形容為貧血式成長（anemic growth）其特色就是經濟復甦無力，但未達衰退標準；救經濟政策效益減低。台灣目前就是處於貧血式成長，若再進一步從產業面觀察，實際情況比貧血更為嚴重。貧血式成長若不盡全力去救，或救之無方，後果非常嚴重：在短期，經濟可能從貧血惡化為失血危機；在中長期，可能造成國家競爭力的根本斲傷，陷經濟於沈淪危機。從這兩年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及產業競爭力惡化速度來看，台灣經濟已在失血危機邊緣，而且長期經濟沈淪的徵兆也逐漸顯現。

四、要醫治經濟貧血，不外輸血及造血兩種方式；輸血是治標，造血則是治本。對經濟輸血就

是傳統式的總體經濟政策，一可藉由寬鬆貨幣政策挹注資金，活絡經濟血脈；二可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擴大國內需求。政府拚經濟不能畫餅充饑，更不能違背經濟常識。面對內外需求皆嚴重不足，政府必須在最大可能範圍內，維持一定程度的擴張性支出，才能防止經濟衰退。

五、經濟輸血仍不免以財政惡化為代價，故只能作為救急手段；貧血成長的根本治療要靠造血，即須改變經濟體質，促進自發性需求。政府首須具體落實以開放、創新驅動的新成長模式，釘緊 ECFA 及 FTA 談判至關重要，但更需有具體可行的路徑圖及全方位的配套改革，否則，開放國內市場衝擊可能大過開拓海外市場利益。產業創新是提升競爭力另一關鍵，但先去腐才能生肌，產業何去何從，政府要有明確方向與作法，不能以拖待變。至於促進產業投資創新及鼓勵海外台商回流，重點在鬆綁法規及協助解決人力、土地等問題，須劍及履及去做。造血最關鍵的藥引，是政府的領導力及執行力，儘管政府面面俱到的振興經濟措施從未間斷，但諸多努力與成效不成正比，人民仍普遍無感，究竟問題出在那裡，政府必須深思檢討。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2012 年倫敦奧運盛大開幕，精采的片段讓人津津樂道；拿它與四年前的北京奧運開幕式相比較，北京奧運「數大便是美」，倫敦奧運「天涯共此時」，而其力量都來自於探索記憶的力道。可以說，誰能使用愈多世人共同的文化符碼，誰就能夠創造愈多的感動。爰此；本席不禁要問，如果有一天，台灣也有機會舉辦像這樣的一個盛會，我們要或我們可以說些什麼？可以表達些什麼？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題材可以和這個世界分享？可以讓世人說說自己與這個人事物有著怎麼樣的關聯？或許；先不要談這麼大的規模，先將範圍縮小到台灣自己。有什麼樣的內容？有什麼樣的情節？可以讓在這個島嶼上的人們一同感動？真正的同舟共濟？我們為過往留下了什麼樣流淚撒種的時刻？以致於有一天，我們可以一起歡呼收割？這些年來被有心人不斷強調、渲染「彼此之間有多少不同」的台灣，有辦法敘述「有多少共同」的故事嗎？但莫忘了；能打動人心的，始終是那些「共同」，而非「不同」。勿好高騖遠，就以可預期的台北爭取到的 2017 世界級大學運動會，台灣能有什麼讓世界「共同」的感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倫敦奧運開幕式讓人震撼難忘，不只於創意巧思、不只於科技炫迷，更重要的在於：它敘述的故事有許多人的共同參與，通過向我們共同的歷史經驗致敬，倫敦奧運的開幕式也同時是一個對世人、對此時此刻我們的加油和打氣，釋放一個繼續前進的訊息。如果我們曾經共同走過工業革命以來的第一波、第二波、乃至於第三波、第四波、第五波……第 N 波衝擊，為什麼我們不相信我們可以走過眼前的難題？如果（HEY JUDE）曾經療癒你我純真的憂傷，為什麼我們不相信這個世界仍然擁有溫柔的安慰？

二、倫敦奧運這場盛大運動饗宴，僅花了 150 億美元，約為 4500 億台幣，卻辦得有聲有色，實屬難能可貴。據透露，省錢秘密在於大牌藝人的熱情贊助，他們參加表演只拿象徵性酬勞，足見每一個人都很愛自己的國家。許多人拿它與四年前的北京奧運開幕式相比較，感受到兩個開幕式有各擅勝場的魅力，而倫敦奧運的開幕式似乎更能引發普世的共鳴；如果說北京奧開幕式是中國做為世界最古老的文明之一的提醒，倫敦奧運則是英國做為現代流行文化旗手的一次確認。北京奧運如稱為「數大便是美」的憾動，那倫敦奧運就是「天涯共此時」的感動，而其力量都來自於探索記憶的力道。可以說；誰能使用愈多世人共同的文化符碼，誰就能夠創造愈多的感動。

三、奧運旨在展現人類高貴意志、和平性格和潛在體能，不容惡意的摧毀。許多專家指出，南韓企業家對於培育運動人才不遺餘力，出錢出力，貢獻很大，我國應考慮在這方面加點鼓舞力量，不否認，這幾年政府也很重視培訓運動員，成績還不夠理想，大陸能，台灣當然也能。倫敦奧運開幕式打動人心，因為世人有共同的記憶，如果有一天，台灣也有機會舉辦像這樣的一個此盛會，我們要、我們可以說些什麼、可以表達些什麼？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材料可以和這個世界分享、可以讓世人說說自己與這個人事物也有著什麼樣的關聯？這些年來不斷強調、強化「彼此之間有多少不同」的台灣，有辦法敘述「我們有多少共同」的故事嗎？不要忘了；能打動人心的，始終是那些「共同」，而非「不同」。

四、京奧與倫奧各有千秋，難分軒輊，誠如大陸網友所說：「北京奧運宏大，氣勢上壓倒一切，但感情上輸給了倫敦」，所以，京奧是「霸氣」，倫奧是「真正的大氣」。不過，北京在這次奧運中又獨占鰲頭，就是很大收穫，我們可以不喜歡對方，卻不能不學習他們苦練的精神，有時敵人就是我們最好的一面鏡子。對台北好不容易爭取到的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台灣究竟是要以技壓群雄呢？還是欲讓世人留住刻骨銘心的共同？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今（101）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圓滿落幕，再次深獲青年學子們的好評和肯定。本席對近年來國防部能全力支持暑期戰鬥營的再舉辦，深予贊許，暑期戰鬥營不僅充滿歡樂，更蘊含了豐富的國防知識，尤其是在親身見證部隊平日的生活作息、戰備訓練等實況後，

除讓學子們對全民國防意涵有更深一層體認，進而凝聚對軍事事務的熱情之外，還能成為未來確保國防安全的重要力量。「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縱觀世界先進國家推廣全民國防作為，多由教育著手，深耕基層。以美國為例，各州每年舉辦軍事夏令營，透過軍事生活體驗，讓中、小學生過軍事生活，引發學生對國防的興趣，強化保家衛國信念；美國政府、軍隊、退伍軍人組織等，每年亦會舉辦軍事化訓練營，使青年學生接受必要的軍事訓練，培養足以捍衛國家的軍事技能，進而協助政府培養訓練有素的潛在兵員。本席認為；在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上，暑期戰鬥營可以說是一舉數得的國防行銷，除能引領民眾參與國家防衛事務，進而支持國防建設外，更能無形深耕「固若磐石」的國防力量。國防部應可發展的更具特色，擴大範圍不分老少讓全民參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全民國防教育自 95 年實施以來，國防部就是希望透過不同形態的教育內涵，藉以提高全民的憂患意識，增強國防實力，而全民國防暑期戰鬥營復辦迄今，即已接訓學員近二萬人次；各梯次逾百分之百的超高報到率，除充分顯示健康、活潑多元的課程設計，已受到社會各界肯定與青年學子青睞之外，亦彰顯暑戰營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豐碩成果。

二、暑期戰鬥營不僅充滿歡樂，更蘊含了豐富的國防知識，尤其是在親身見證部隊平日的生活作息、戰備訓練等實況後，除讓學子們對全民國防意涵有更深一層體認，進而凝聚對軍事事務的熱情之外，還能成為未來確保國防安全的重要力量。誠所謂「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青年築夢能否成功的第一步，在於有無良好遠景的自我期許，以及內建邁向成功目標的動能，相信學子們在歷經暑期戰鬥營的訓練後，未來不論是求學或就業，在自我實現上，將更能建構一條「成功方程式」，踏實穩健地邁向光明瑰麗的願景。

三、「教育是最廉價的國防」，縱觀世界先進國家推廣全民國防作為，多由教育著手，深耕基層。以美國為例，各州每年舉辦軍事夏令營，透過軍事生活體驗，讓中、小學生過軍事生活，引發學生對國防的興趣，強化保家衛國信念；美國政府、軍隊、退伍軍人組織等，每年亦會舉辦軍事化訓練營，使青年學生接受必要的軍事訓練，培養足以捍衛國家的軍事技能，進而協助政府培養訓練有素的潛在兵員。另如日本政府為提高日本國民的國防意識，自衛隊除利用救災和助民勞動來增進軍民關係外，並定期募集大學生到部隊參加軍事夏令營，作為國防教育的一環，在在說明世界各國無不積極透過教育，讓青年學子體認全民國

防的重要。

四、在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上，國防部所舉辦的暑期戰鬥營，可以說是具多面向、一舉數得的優質國防政策，深耕全民國防的最佳管道就是透過教育，讓民眾不分男女、不分長幼，皆可在「寓教於樂」的活動中認識國防、關心國防、支持國防。尤其，「全民國防」已是世界各國趨勢，在現代國防已成為全民國防的前提下，民眾有必要實際參與國防事務，透過軍民的互動，增進對國防事務的認識與了解，方能爭取國人對相關國防政策與建軍發展的支持。暑期戰鬥營能夠開啟青年世代教育的新視野，相信每位通過戰鬥營考驗青年們，都為自己的暑假烙下不凡的成就感，未來必能引領更多年輕學子成為「全民國防」的尖兵，擴大宣揚社會各界支持國防建軍，使「全民國防」理念持續向下紮根。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加速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突破韓國的競爭優勢，已是全國期待的同時。提醒政府；過去各界都認為我國農業競爭力低，政策保守，是自由化的阻礙；但推動 FTA 真正的瓶頸，不在農業，而在占我國 GDP 七成的服務業。因此我國要與歐美洽簽 FTA，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自由化的重點不僅是降關稅而已，而在於服務業的自由化及法規革新。台灣的服務業是屬於「封閉式開放市場」（Closed Open Market），對內限制少，但對外人投資以及參與競爭上仍很封閉。更不幸的是；我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在先天上，服務業沒有單一的主政機關，統合協調困難。而在後天上，很多主管機關是以監管為天職，普遍不認識產業，遑論發展思維，更對推動自由化的利益缺乏認知。是故；服務業是自由化及 FTA 絆腳石的問題，為政府在設計 FTA 藍圖、規劃推動機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本席同時必須提醒政府；無論是 ECFA 還是 FTA，談得好還是最重要的關鍵。與其要取得在時間上先於韓國這種短期利益，不如能夠爭取到更為優惠的進入條件，才是真正的勝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希望台灣在八年內加入 TPP，總統強調目前對外要排除障礙，對內要調整心態；他說，台灣過去碰到兩大障礙，對外是外交孤立，中共在許多地方作梗；對內是自己保護主義心態過強，這兩個都要突破。中共部分，總算兩岸關係改善，已簽 ECFA，這方面阻力已變小

；但國內包括政府、廠商、民眾，還有一些保護主義心態要克服。台灣很努力拓銷、打進市場，可是台灣產品有比較高的關稅；美韓自由貿易協定一來，台灣的機械工業、紡織業、塑膠業馬上受影響。

二、雖然近年國際 FTA 的內涵，已經擴大到經貿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但還是以解除關稅、投資及制度法規等障礙，形成自由貿易關係為核心。而依據學者分析，先進國家洽簽 FTA 的方向，已由零關稅等傳統的「邊境自由化」，朝向服務業開放、監管法規調和等所謂「境內自由化」趨勢發展。因此我國要與歐美洽簽 FTA，乃至於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自由化的重點不僅是降關稅而已，而在於服務業的自由化及法規革新。

三、服務業自由化的意義與農工產品有極大的不同。農工產品注重出口，並需考量進口品的替代影響。但是服務業需要接近消費者，故其自由化既可帶動外人投資，創造本地就業，更可藉由效率及競爭的提升，使消費者獲得物美價廉的服務，進而強化我國業者國際化的能量。不幸的是，我國服務業自由化政策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在先天上，服務業與其他產業最大的不同，在於服務業沒有單一的主政機關，而是由十數個不同的單位主管；為數眾多的主管機關，意味著統合協調的困難。在後天上，很多主管機關是以監管為天職，普遍不認識產業，遑論發展思維，更對推動自由化的利益缺乏認知。

四、服務業是自由化及 FTA 的絆腳石的問題，為政府在設計 FTA 藍圖、規劃推動機制時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特別是在自由化及 FTA 談判的思維上，絕不可套用傳統「多要、少給就是贏」的標準，而應以高度自由化的決心，爭取整體利益的極大化，否則 8 年內絕不可能創造出加入 TPP 的條件

五、我們到底缺了什麼，非但具體實現 ECFA 效益的兩岸貨品及服務貿易協議進展緩慢，其他 FTA 也無下文？表面上看來，缺的不是政治決心；因為每次韓國的某個 FTA 生效，總統、院長、部長們都會堅決宣示加速加大推動的自由化決心。很多部會還是抱持保護主義，而且對產業不夠瞭解、心態保守、配合度低，才是更迫切須澈底解決的問題。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本釣魚台「應對作戰計畫」，引發釣島風起雲湧之緊繃，特表質議。本席認為；日本釣魚台軍事計畫，雖是針對中國大陸可能奪島而擬，但若此想定成真，或「國有化」釣島落實，三方的歷史仇恨將更永難化解。復加南韓總統登上獨島並宣示主權，一剎間東海戰雲密布已有隨時擦槍走火之虞。國防部雖表示已擬定因應作為，但本席相信；中、日、韓與我國都不會願意因釣島或獨島引發戰端，然受到挑弄的民族主義卻可能迫使此下策脫線演出；台灣力量雖小，但不能喪失發話權，總統登高一呼，彰顯中華民國堅持釣魚台爭議的必要地位，是堅持國家主權之應有態

度。但國家大事不可逞一時之快，所謂「以小事大以智」至關緊要，隨著民間保釣情緒的煽動，東海經濟利益未蒙其利反可能先蒙其害，政府相關單位不可不慎！國家領土主權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在釣魚台問題上，政府應力求在和平的方式下，盡一切力量保護釣魚台這塊領土，經濟開發或漁業利益可以在互利原則下共同合作，但對於日本官方的強勢作為、強烈主張，政府宜審慎面對，對於愛國護土的民間人士，則應以大是大非、義利之辨加以柔性勸導，勿讓強烈的民族意識傷害國家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來，日本與中國在東海的強勢作為，讓原就暗潮洶湧的釣魚台問題愈演愈烈，中日雙方均有不惜一戰的準備，戰火大有一觸即發的態勢。台灣身為釣魚台爭議的東道主之一，政府在捍衛主權之餘，亦不願彼此兵戎相見，故總統日前拋出「東海和平倡議」的議題，呼籲相關各方自我克制，擱置爭議。但這番有助舒緩東海緊張局勢的談話，卻可能隨著中港臺民間保釣情緒的無限擴張，在未蒙其利下先蒙其害，政府相關單位不可不慎。

二、釣魚臺列嶼總共才 6.34 平方公里，面積雖小，卻因位於東海最具經濟開發價值的大陸礁層上，關係到 1,000 億桶原油和龐大天然氣蘊藏量的經濟價值，所以多年來在中國、日本、台灣之間，始終存在主權爭奪戰。而由於該地區扼東亞戰略要衝，是東南亞往東北亞的運輸咽喉，想要強烈控制第一島鏈的美國，對相關國家都予以制衡，不希望衝突事件的發生。依歷史觀點，釣魚台曾經是中國的領土，但日本目前卻有佔領的事實，並在國際上造成輿論，挾海空軍優勢屢次逼退我漁船及海巡艦艇，更有強勢逮捕我漁民之情事。

三、日本針對釣魚台連番動作，對台灣和中國大陸都具有挑釁意味，此時，政府與中國大陸、日本的互動關係必須更加謹慎。多年來台灣經濟發展對日本倚賴甚深，現在情況雖有改變，但短時間內仍難擺脫日本的箝制。而台灣軍力仍遜於日本，尚無法以武力做為與日本抗衡的後盾，故選擇和平方式來處理釣魚台及東海問題乃是明智之舉。但國家領土主權是大是大非的問題，經濟開發或漁業利益可以在互利原則下共同合作，但對於日本官方的強勢作為、強烈主張，台灣宜審慎面對。

四、台灣保釣人士群情激憤，要求政府對釣魚台海域加強巡護；中國大陸更在東海海域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東海風雲驟起，為區域帶來不安定，受到國際注目。馬總統適時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希望有效降溫。在台、日、中國大陸三邊中，台灣力量相對較小，但不能喪失發話權，馬總統登高一呼，彰顯中華民國堅持釣魚台爭議的必要地位。面對釣魚台問題，政府應力求在和平的方式下，盡一切力量保護釣魚台這塊領土。對於愛國護土的民間人士，則應以大是大非、義利之辨加以柔性勸導，勿讓強烈的民族意識造成國家利益的傷

害。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海軍 168 艦隊長張鳳強違紀遭懲處案，經官兵訴願委員會議決結果，表示尊重，但特就此事件對國軍「紀綱」之影響，籲請國防部應特予重視。紀律嚴明的軍隊，不僅是戰力的保證，更是受到民眾的支持與信賴。春秋時代名將孫子練兵以「嚴」著稱，當吳王寵姬以嘻鬧態度面對軍令時，也不免遭處斬，即使吳王出面都無法挽回，這個典故至今依然為人所津津樂道的原因，乃是其一針見血地指出「軍紀的精髓並不在處罰，而是冀希官兵嚴肅面對軍中事務」。本案張員坦承未依演習訓令規範駛離操演區域，卻巧以「電文報備」曲解操演計畫明律之「應奉核定」；本席無意再探討文字寓意，只想就教國防部，爾後再有類案玩忽法令、藐視紀律者當如何處理？如司令、指揮官等，各級真正戮力為公捍衛綱常、維護國軍戰力者，領導統御威信遭損，又如何嚴肅軍風、鞏固團結？另此次民意反應及訴願委員會非軍方委員投票結果一致同情張員，殊不論是否遭「有心人」誤導及模糊焦點，但民間與軍方對「演習紀綱」認知之落差是事實，鑑此；如何建立民眾體認「軍紀」是軍隊的命脈，是規範部隊嚴整、塑造官兵共識的準繩，更是軍隊克敵致勝主要因素的共識，當是有關應嚴肅以待的重要課題，俾利紀律嚴明、戰志強固國軍戰力之憑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紀律是戰爭獲勝必要因素；國防部長說的好，「軍紀是軍隊的命脈，沒有軍紀就沒有軍魂」，「求勇敢之將易，求廉正之將難」。張鳳強違紀懲處案，連張員本人都坦承：『明知故犯』，但居然變成了海洋權益維護、國際海洋法公約、外交軟弱的種種批評，「有心者」藉機大放厥辭，意圖明顯讓人痛心。

二、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從」，是指古往資訊不發達，戰場狀況瞬息萬變，為求勝或求全時，現場將帥指揮之應變作為。本次是海軍年度的戰術總驗收是項競賽，當然必須律定規則以為公正公平，奧運競賽不遵守規則者，不是一樣要被判失格？張員蓄意違反遊戲原則（演習紀律），那對於另一方遵守紀律者不就是不公平？任何演習當然必須貫徹紀律要求

，無規矩不成方圓；但紀律貴在事先的防範而不是事後的檢討。

三、「軍紀」是軍隊的命脈，也是領導統御的必要條件，是規範部隊嚴整、塑造官兵共識的準繩，並能激勵國家觀念、戰鬥意志，培養榮譽感與責任心，這種熱忱的表現就是士氣，士氣更是部隊團結戰勝敵人的主要因素，而紀律嚴明的軍隊，不僅是戰力的保證，更深受民眾支持與信賴。春秋時代名將孫子練兵以「嚴」著稱，吳王寵姬以嘻鬧的態度面對軍令時，亦遭斬處即使吳王說項都無法挽回，此典故至今仍為人樂道之因，乃是其一針見血地指出「軍紀的精髓並不是講求處罰，而是希望官兵嚴肅面對軍中事務」。

四、軍隊是以官兵為主體的組織，任何一個人違法犯紀，就會連帶使軍譽形象受到影響，而在戰場上犯紀更將導致失敗，危及人民生命財產與國家安危。故教育官兵必須從平時的生活、工作、教育與訓練中，養成守法重紀、服從負責的精神與意志，俾成為有紀律、有戰力的節制之師。本案是是而非結果影響深遠，爾後再有類案玩忽法令、藐視紀律者軍方當如何處理？如司令、指揮官等，各真正戮力為公捍衛綱常，維護國軍戰力者，領導統御威信遭損，今後又如何嚴肅軍風、鞏固部隊團結？

五、國防部高部長自履任後戮力從公全心奉獻，或因為整肅軍紀改革軍風，履次拔擢勇於任事、公正不阿等將才，因不同流合汙、堅持紀律常規遭怨，殊不論是否遭「有心人」誤導及模糊焦點，企圖拉下。但張員行徑雖不足取，民意反應及訴願委員會非軍方委員投票結果卻應正視，經此歷程可見顯然民間與軍方對「演習紀綱」認知之落差極大，鑑此；如何建立民眾體認「軍紀」對軍隊的重要，是部隊精實、官兵向心凝聚的準繩，更是軍隊「克敵致勝」主要因素的共識，當是有關應嚴肅以待的重要課題。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有關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共同診斷我國面臨的科技人才危機。本席要提醒的是；台灣面臨的人才危機不只科技人才，真正的人才危機是政府部門。人民經常抱怨與政府溝通彷彿雞同鴨講，民間的困難政府官員無法感同身受。政府部門的良法美意，民間業者卻覺得空喊口號。換言之；政府部門缺乏瞭解民瘼、對症下藥的人才。近年來中央部會政務官多是「博士內閣」，事務官也都有多年實務經驗，對主管業務法令規定熟悉，亦都能旁徵博引、侃侃而談；但怎會讓民間業者覺得「不知民間疾苦」？人民依舊「無感」?其實絕大癥結在「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嚴重斫斷民間與政府間人才交流；如交通、通訊傳播、金融事業等，最需要有實務經驗的民間人才進入政府部門參與產業發展擘劃，但卻因旋轉門的考量而躊躇不前，不敢擔任政務官，因為以後就「回不去」了。而學者卻與實務隔閡，

較難作出合宜規劃。這條款不但阻礙民間人才流入，也讓政府人才，無法對民間產業有所貢獻。政府本身人才結構失衡，怎可能規劃出有助於產業發展的好制度、好法令？鑑此；政府在解決科技或產業人才流失問題前，是否應先解決自身的人才結構問題才是根本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多年，政府常苦於找不到適合的政務官人選。其實，台灣並非沒有人才，只是許多人不願意進入政府體系。究其原因，除了政務官必須忍受民意代表的犀利質詢，又易成為眾矢之的等個別因素外，更主要的問題則出在政府不重視人才培養、對人才輕慢的結構性問題上。不重視人才培養，用人就有很大的任意性，因此容易形成「反向選擇」。一方面，既然無從預期未來，有才能的人往往不願以公職為事業：相反的，有心之人卻開始攘臂伸腿，寄望能夤緣倖進。更糟的是，後者總是互相攀附，形成勢力，甚而也阻斷了人才晉用之門。

二、對人才的輕慢，更使得才能之士對公職望之卻步。這種輕慢，有時表現在對政務官的輕蔑言詞，更表現在對卸任政務官的態度。許多職務的變動，往往由內定的當事人自行對外宣布，原任者卻得從媒體上才得知這個消息，於是悲憤打包，含恨離去。這種景象一再重複上演，所有國人也都看在眼中；唇亡齒寒，此士之所以不至也。然另一實務真正讓民間人才怯而止步的怕被「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卡住，恐怕更是關鍵所在。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這個法令嚴重斫斷民間部門與政府部門之人才交流。尤其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產業，最需要有實務經驗的民間人才進入政府部門參與產業發展擘劃，卻因旋轉門的考量而躊躇不前，不敢進入政府部門擔任政務官，因為以後就「回不去」了。只有不受旋轉門限制的學者（以借調方式進入政府部門，離職後重返學術機構）還願意進入政府部門。然而學者大多與實務隔閡，較難作出合宜規劃，致令業者哀嘆「別人一日千里，我們落後半個世紀」。

四、台灣要有黃金般的未來，關鍵就在人才。政府本身人才結構失衡，怎可能規劃出有助於產業發展的好制度、好法令？要言之，政府在解決科技或產業人才流失問題之前，應先解決自身的人才結構問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希望政府能在各個領域中有系統的培養人才，選擇有才德而且能積極任事的人士，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政策事務，擔負一定的責任，而且彼此之間形成良性的競爭。經過一段時間的考核，再調整其工作，增加歷練與見識，然後逐步擇其優者賦予更重要的任務。如此循序漸進，幾年後必能產生一定數量、聲望與歷練兼具，能擔負重任的棟梁之才，如此才能真正全盤解決人才缺乏及斷層困惱。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物價高漲及失業率仍不斷攀升，此兩項加總的「痛苦指數」再度飆破 7%的趨勢，就教政府究竟有何良策能立竿見影的讓民眾找回「幸福」？「幸福」和「痛苦」是一種對比，每個人對這組對比的感受與界定有所不同，但若對維持基本生活水準條件愈不容易，且找尋工作困難的人而言，肯定是「不快樂」、「不幸福」的事。痛苦指數只是反映片面現象，對處在社會邊緣的弱勢族群或正逐漸消失的中產階級而言，比相對剝奪感更貼切的用詞是「被剝奪感」。因生產體制變革，工作機會被剝奪了；因物價不斷上漲，生活品質被剝奪了；因房價當作商品炒作，居住權利被剝奪了。更因貪瀆橫行，公權力不彰，人民起碼期待的社會正義與公平也落空和被剝奪了。這些都不是痛苦指數所能涵蓋說明的。按照官員的說法，痛苦指數不過是短暫現象，在每年七、八、九月份呈現偏高趨勢，等人力進入職場、颱風暴雨遠離，就會轉好了。但本席要問的是；因「被剝奪感」而衍生的「不快樂」與「痛苦」長久居高不下，這難道不是大有為政府該引以為憂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隨著民生物價「漲」聲響起，小老百姓得更加省吃儉用了。據統計資料顯示，非耐久性消費品年增率與家外食物（外食費）的漲幅，兩者不但高於整體 CPI 漲幅，還創下三年多來新高。主計總處稱，七月物價年增率逾 2%，主要受到豪雨、颱風等天候因素影響，食物類大漲，蔬果漲價連動外食費用上揚，加上油料費、電價與燃氣價都處於相對高檔，使得物價居高不下。但現在已近八月底了，為何物價不降反升？是否意味通膨來臨？

二、除了物價高漲，另一項重要數據是失業率，物價上漲與失業率攀升兩項加總，即是所謂的「痛苦指數」。痛苦指數只是反映片面現象。買不起房子，經年累月繳房貸，常是台灣人的最痛。還有，M 型社會日趨畸型，豪宅與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上，存錢的速度趕不上房價與物價上漲的幅度，相對剝奪感不也是台灣人的痛苦？或許，有必要再加上一項一起考量，那是小老百姓乖乖繳稅，少了一毛錢，國稅局絕不放過，可是我們的大小官員享用民脂民膏不算，還要貪污、違法、亂紀。以上這些都不是痛苦指數所能涵蓋說明的。

三、物價的快速飆高，是這一次民生痛苦指數迅速上升的最主要原因。自今年元月以來，國際油價飆漲，帶動海陸空運的運費也上漲，使得國內近幾個月來的物價「漲」聲不斷。更值得憂心的是，代表消費物價領先指標的躉售物價指數（WPI）於今年 8 月也出現 23 年以來

首度的二位數成長，年增率達到 10.34%。而這也顯示在未來一到二季國內物價走勢將持續向上，如果政府部門不早作因應，民生痛苦指數的再創新高是有相當大的可能性的。

四、本席絕對支持政府在外交戰場上為臺灣發聲，爭取臺灣的國際地位與能見度；但政府更重要的責任是把內政搞好、讓民眾有好日子過。如果上班族都為了怕飯碗不保、而得了憂鬱症，甚或是為了薪資所得不敵物價上漲的速度、而拚命加班，以至於壓力過重到想自殺，如此臺灣的競爭力要怎麼提升？在強權國際政治的現實環境之下，我們又要拿甚麼走出去？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代理孕母」再成輿論爭議話題，特表芻議。這是當今台灣社會仍然無法開竅的一個盲點，凡事寧可道德勸善，不敢制度興利。很多題目把道德高度推到凡人「可望而不可及」的地步，但卻枉顧因現實需要而引發的社會問題。代理孕母議題討論已久，衛生署在民國 94 年就曾研擬「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當時就有醫界人士認為內容保守，重防弊和規範，未從協助病人的角度出發。但縱然如此都還抵不過倫理的爭議，復加因仲介和費用的顧慮，最後不了了之。然歷多年後的現實面；則是很多夫婦花大錢私下或赴海外尋求協助，主管機關、醫界及所謂之「衛道人士」不會不知道，那麼；不管是否合法，既然一定會有人偷跑，那真的還不如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好好管理。代理孕母只是諸多社會爭議之一。「道德化」是台灣社會喜歡戴的面具，言語道德及慈善或尚，但掩蓋了社會很多陰暗面和真實人生的需求。若政府凡事只政治正確，徒放言道德而怯於制度興利，那是否不有解決問題，也直指社會偽善的一面，讓台灣墜入偽善的泥沼，政府可以假裝視若無睹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代理孕母只是諸多社會爭議之一，撇開道德的意識形態之爭，代理孕母市場之所以可以成形，表示生育和「母職」的分離已漸入人心，單親爸爸、家庭主夫或聘請代理孕母協助生育者等，都是越來越普遍的家庭形式。現實如此，造成的原因可能是由於不孕症的案例增加、離婚率與失業率的提高等，只要不將維持異性戀小家庭作為絕對目標，那麼其帶來的後果，也有「進步」的一面：即負責生育工作的女性，不必然要負擔養育之責，可以有更

多不同的人生選擇。

二、對代理孕母最常見的批評，就是將「女性的身體工具化」，或是「物化女性」，但是，工具化之所以會被認為是負面的詞，主要是它將有自主性的人，變成受人操控的工具，且「物化」的本意主要是指對個人自主性的否定，而非身體的工具化使用或曝露。代理孕母在性別的意義上，可視為一種解放政治，如同其他家務工作，像是烹飪、照顧、整潔、養育等家務工作在歷史上的工具化或商品化，都使一部分的女性得以走出家門，進入職場與公領域。因此，代理孕母所帶來的技術與社會、性別與階級問題的反思，應遠勝於家庭倫理和道德的討論。

三、代理孕母議題討論已久，衛生署在民國 94 年就曾研擬「代孕人工生殖法」草案，當時就有醫界人士認為內容保守，重防弊和規範，未從協助病人的角度出發。但縱然如此都還衝不過倫理的爭議，又卡在仲介和費用的顧慮，最後不了了之。現實面則是很多夫婦花大錢，私下或赴海外尋求協助，但既是偷跑，政府反而可以假裝看不見了。這是當今台灣仍無法開竅的一個盲點。或許受禮教傳統影響，加以「小人喻於利」的印象，凡事寧可道德勸善，不敢制度興利。很多題目把道德高度推到凡人「可望而不可即」的地步，尤其道貌岸然不准言利，對社會需求卻恍若未聞。

四、不可諱言；代理孕母確實有諸多待爭取共識及解決的問題，諸如對代理孕母而言，商業買賣與非營利協助生育的分際；代理孕母的健康及法律保障；懷孕時及生產後的心情調適，和可能發生的親情割捨問題。對人工生殖子女來說，對代理孕母的「知權」和情感問題，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在法律上明確定位和應有的保障。在社會層面方面，當需求面增加到一定程度而合法管道未能配合時，可能轉入地下衍生更多的問題。但既然不管是否合法，一定會有人偷跑，還不如開放好好管理。政府若凡事只求政治正確，徒放言道德而怯於制度興利，那是否反讓台灣墜入偽善的泥沼？代理孕母制度開放與否的問題，應從不同層面考量，但政府假裝不見的心態殊值可議！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馬祖之星」日前停靠東莒猛澳碼頭，因受颱風湧浪影響，發生纜繩斷裂並造成船員受傷情事，提請有關正視！東莒猛澳碼頭，由於當初相關決策者與設計者的誤判，使得該碼頭設計不良，靠泊時往往因湧浪拍擊而險象環生，登離船乘客必須抓準時間差跳上跳下，一不小心即可能生事釀災！雖然莒光民眾對猛澳碼頭抱怨連連，但長期以來，有關單位卻沒有拿出根本解決的辦法，一直以來改善辦法僅是消波塊補強作業，完全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進行澈底解決。東莒是一個美麗的島嶼，不管是經小三通也好、陸客自由行也好，兩岸之觀光交流必然愈趨緊密，為了讓更多人能更方便親近這個

美麗之島，東莒需要一個安全又具觀光遊憩功能的碼頭，中央應瞭解並重視外（離）島的交通問題，本席也特別籲請政府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外（離）島鄉親不是二等國民，不要別再讓東莒之行，充滿無奈與恐懼，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東莒猛澳碼頭近日出現湧浪現象，「馬祖之星」於日前停靠猛澳碼頭時，發生 5 條纜繩斷裂情形，並造成 2 名船員受傷。東莒猛澳碼頭由於過去技術與政策的錯誤與誤判，造成目前碼頭設計不佳，無法滿足莒光發展需求，長期以來受到莒光鄉親的質疑與批評。猛澳碼頭現為單突堤式防波堤兼碼頭，屬於「看天型」碼頭，需視天候條件決定停泊碼頭北側或南側，西南季風時船舶停靠北側，東北季風盛行時則靠南側。在夏季颱風（SSW 向）波浪入射至猛澳碼頭區近岸海域時，北側碼頭雖有部分遮蔽作用，但波浪再繞射後，碼頭區依然仍有 2.8m 之波高，因此颱風期間猛澳碼頭現況無法提供船舶避颱之功效。這次猛澳碼頭事件，其問題的核心，並非在於開航與否之爭辯，而是長期以來，東莒的碼頭設計不良，政府應以行動進行補救改善，給東莒人一個安全的碼頭。

二、東莒猛澳碼頭，由於靠泊時在湧浪拍擊下險象環生，登離船乘客常要像馬戲團特技演員一樣做出驚險演出，一個箭步抓緊時間差跳上跳下。雖然莒光民眾對猛澳碼頭抱怨連連，這樣低水準的碼頭，讓莒光人跳了十幾年，不過長期以來，各方人士卻沒有拿出根本解決的辦法，過去的改善辦法，也僅是消波塊吊放的位置選擇，完全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進行澈底解決。

三、行政院經建會將於 9 月 5 日舉行「台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其中包括縣府所提東莒猛澳港改善項目：一、基礎設施改善現場調查及細部規劃設計（含地形、水深測量）；二、南防波堤兼碼頭新建工程；三、旅運中心擴建及交通船碼頭環境營造工程。各方期望中央政府能瞭解離島居民交通的痛，澈底改善目前猛澳突堤碼頭的問題。

四、東莒是一個美麗的島嶼，不管是經小三通也好、陸客自由行也好，兩岸之觀光交流必然愈趨緊密，為了讓更多人能更方便親近這個美麗之島，東莒確實需要一個安全又具觀光遊憩功能的碼頭，中央應瞭解並重視外（離）島的交通問題，不過由於港埠建設成本高，時間長，在澈地解決東莒碼頭問題前，有關單位應落實相關行政措施，包括繫纜繩之選定使用、無法靠泊時的替代疏運等，都應加強管理與檢查，為民眾的安全把關。本席特別籲請政府應徹底解決馬祖的交通問題，支持東莒港埠建設計畫，外（離）島鄉親不是二等國民，不要別再讓東莒之行，充滿無奈與恐懼，給東莒人一個安安全回家（歸鄉）的碼頭。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華隆勞工長期抗爭，近日甚至為守住

廠房機具與警方對峙，實不以為然。現行勞基法雖規定勞工享有資遣費、退休金等保障，但遇到「擺爛」的雇主，政府不但罰不到資方，也幫不了勞方。更何況，華隆已被搞成爛攤子，現在「只有債務，沒有資方」，根本找不到公司可以負責之人。華隆勞工經歷凍薪、減薪之後，還面臨被要求轉到新公司重新起算年資的命運。許多人辛苦累積年資的退休金、資遣費被七折八扣，甚至可能毫無著落，「保住棺材本」的訴求聽來格外讓人鼻酸。苦的最終仍是被公司玩弄於股掌的無辜員工。這項勞資爭議固然難解，但握有公權力及各種資源的中央及地方政府，豈能對幫助勞工捍衛合法權益束手無策？景氣不佳，所有勞工對此都心有所感，而政府還是茫然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華隆事件，不但是典型的勞資爭議，也是台灣傳統產業盛極而衰的縮影。華隆的大起大落，固然是令人不勝唏噓的「華隆王朝興衰史」，但資方大玩掏空公司、五鬼搬運等非正常營運手段，搞得債台高築，竟然連機器、廠房、產品之所有權都用來「資產大挪移」，苦的是被公司玩弄於股掌的無辜員工。勞工長期抗爭，資方近日甚至為守住廠房機具與警方對峙。這項勞資爭議固然難解，但握有公權力及各種資源的中央及地方政府，豈能對幫助勞工捍衛合法權益束手無策？

二、華隆勞資爭議案持續延燒，資方違法擺爛，官方除了開罰（根本罰不到錢）之外，還能做什麼?從華隆工會抗爭史來看，如果官方無法事先警覺，防堵資方惡意掏空資產、債留台灣，等到其五鬼搬運，成功脫產後，再來收拾殘局，不但付出的社會成本難以想像，員工最後也只能被迫吞下苦果。如今華隆勞工經歷凍薪、減薪之後，還面臨被要求轉到新公司重新起算年資的命運。許多人辛苦累積年資的退休金、資遣費都被七折八扣，甚至可能毫無著落，「保住棺材本」的訴求聽來格外讓人鼻酸。

三、現行勞基法雖規定勞工享有資遣費、退休金等保障，但遇到「擺爛」的雇主，政府不但罰不到資方，也幫不了勞方。更何況，華隆已被搞成爛攤子，現在「只有債務，沒有資方」，根本找不到公司可以負責之人。面對如此法律困境，有學者主張提高雇主薪資投保比例，作為勞保局墊償基金；也有準備提案修法者，讓勞工薪資相關債權成為最優先清償的第一順位。不過，這些辦法都曠日廢時，甚至阻礙極多，難以解決華隆勞工的燃眉之急。

四、華隆抗爭員工賣命 20 多年，白髮勞工苦行北上爭權益，對照華隆集團創辦人翁家豪奢形象，引發高度社會共鳴，如何善了，對政府確是難題。如今唯一的空間在於政府單位願不願意「專案」處理，但此例一開，後續勞資爭議若接踵而來，「專案」會不會變成「通案」

，存在後遺症風險；若不積極介入，社會成本高，其間權衡，考驗政府智慧。修法防堵類似案件重演，應是治本之道，以免專案變成通案。「今天的華隆勞工，他日會不會換成你我？」景氣不佳，所有勞工對此都心有所感。若真聽見勞工悲歌，政府還能沒有作為？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怪颱天秤重創蘭嶼，使這顆「台灣最後的珍珠」在形同「廢墟」後，除佩服蘭嶼人自立自強的快速整建外；也不竟要問到：「長年身處颱風第一線的蘭嶼，過去數百年與大自然和平共處，天人合一，總能在天災中全身而退，為什麼近年快速現代化後，抗災能力反而變得如此薄弱？」蘭嶼的傳統建築考慮夏天的颱風及冬天東北季風，房舍建在挖出的凹穴裡，自然不會受強風破壞；但近幾十年為滿足大量觀光客住宿需求，大量興建的旅館、民宿，卻全都是矗立在地表、高地的迎風面，長期受海風吹拂而脆弱化，自然風險增高。過去數百年蘭嶼的人口都維持在兩千出頭，這個數字被認為是蘭嶼自然條件可供養人類的「承載量」；而今觀光客快速湧入，再加計大量的道路闢建、淡水需求、能源供應、鐵皮屋臨時建築，完全超出蘭嶼的負荷，發展已瀕於嚴重失控狀態。鑑此；該如何重建？是回應觀光客需求，在實質上「去達悟化」的重建；還是符合蘭嶼永續、保存雅美文化的重建？或者能尋找出兩者相容的重建模式？天秤造成廢墟的震懾，或許是一個關鍵性的提醒，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天秤颱風的摧殘，應當讓蘭嶼深省該「重建」成什麼樣貌？是與大自然和諧相處、樂天知命，食衣住行都與生態體系合而為一的雅美文化蘭嶼？還是屈服於漢文化，以功利主義、商業價值主導，定位為「台灣的夏威夷」的蘭嶼？或者能尋找出兩者相容的重建模式？

二、商業利益最可怕的傷害是破壞雅美文化天人合一的永續價值觀。早年沒有外人的年代，生活物資完全取材於自然，量入為出，沒有貨幣，商業行為是以物易物；貨幣變成交易媒介後，錢主宰一切，跟著而來的是欲念。眼前的例子，91 年離島建設條例通過，蘭嶼的住宅用電電費全免，讓蘭嶼用電量大增四倍，離開傳統自然通風的住居，搭鐵皮屋裝冷氣，冷氣密度全台第一，「開窗戶吹冷氣，不用白不用。」是福?是禍?天枰似乎給了最好的答案！

三、蘭嶼的傳統建築考慮夏天的颱風及冬天東北季風，基地選在依山面海的斜坡上，房舍建在

挖出的凹穴裡，地表只看到屋頂，主建築則沉於地表下，自然不會受強風破壞；但近幾十年為滿足大量觀光客住宿需求，而大量興建的甚至是四層樓高的旅館、民宿，卻全都是矗立在地表、高地的迎風面，長期受高鹽分海風吹拂因而脆弱化，自然風險要高得多。過去數百年蘭嶼的人口都維持在兩千出頭，這個數字被認為是蘭嶼自然條件可供養人類的「承載量」；觀光客快速湧入，加上覬覦蘭嶼觀光利益的漢人移入，常住人口早已逼近五千，早就超載。若再加計大量的道路闢建、淡水需求、能源供應、鐵皮屋臨時建築，完全超出蘭嶼的負荷，發展已瀕於嚴重失控狀態。

四、對於蘭嶼重建究竟是要保存歷史原貌，還是徹底現代化，從長遠發展來看，兩者都要兼顧，因為地方發展不可能完全拋棄過去，但也不能不接受現代化的未來；原民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應共同找出平衡點，讓蘭嶼在邁向現代化過程中，不致失去原始風貌。如何兼籌並顧，兼顧居民安全與自然景觀，讓建設蘭嶼的過程中不會破壞其傳統文化、歷史及價值，相信秉持這些原則進行相關工作，蘭嶼一定有更美好未來。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景氣燈號連 9 藍、GDP 預測連 8 降」，質疑政府究竟要如何讓台灣經濟走出谷底？政府多年來提出許多公共投資項目，也提出多項未來前景產業，在此關鍵時刻；政府應該當領頭羊率先跨入，一則為台灣經濟打下雄厚扎實的基礎，另一方面掃除外界對政府「口號治國」的質疑？台灣經濟多年來靠出口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帶動力量，已經產生尾大不掉的危機，以至這些年來常出現「歐美經濟打噴嚏、台灣經濟重感冒」的現象。究其根本原因，在於台灣多年來產業結構所自傲傲人的中間財供應鏈已經拉得太長，在景氣良好時，固然「神龍擺尾」，但等到景氣反轉，超長的供應鏈就產生「骨牌效應」，一時之間都來不及轉型。廠商自救不及，焉能帶動經濟復甦？而此時政府不出手，更待何時？本席認為政府增加公共建設與公共投資，可能是帶領台灣經濟走出連「保一」都被質疑的唯一出路。在經濟成長需要有帶動引擎時，政府公共建設應加速進行，預算編列應加把勁，至於所需財源，國發基金股票資產多但現金部位少，可採取發行台積電 ADR 等措施於海外籌資，避免衝擊國內股市；政府財源應回歸基本面，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提高規費，讓 M 型社會的雲端人士為社會多作一些貢獻。「節流」兼「開源」，才是籌措公共建設資金的硬道理，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建會日前公布 7 月景氣燈號，連著 9 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這是 1984 年公布資料以來，第 2 長的藍燈期。面對「景氣燈號連 9 藍、GDP 預測連 8 降、對中接單連 7 跌、對外出口連 5 摔、民間投資連 4（季）減、領先指標連 2 滑」，雖然政府部門預期第三及第四季景氣將回溫，然而其本質是靠著去年基期水準低，致使數字得以相對美化，這樣的景氣回溫其實是不健康的數字遊戲。根本之道，本席認為政府應藉著增加公共建設與公共投資，帶領台灣經濟走出連「保一」都被質疑的景氣低谷。

二、政府多年來提出許多公共投資項目，例如愛台十二大建設；也提出多項未來前景產業，例如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凡此種種，政府應該當領頭羊率先跨入，一則為台灣經濟打下雄厚扎實的基礎，另一方面掃除外界對政府「口號治國」的質疑。因為台灣經濟多年來靠出口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要帶動力量，已經產生尾大不掉的危機，以至這些年來常出現「歐美經濟打噴嚏、台灣經濟重感冒」的現象。究其根本原因，在於台灣多年來產業結構所自傲傲人的中間財供應鏈已經拉得太長，在景氣良好時，固然因「神龍擺尾」，造就了許多上市櫃公司的蓬勃發展，但因中間財供應鏈是在「微笑曲線」底部，因此大多廠商的獲利成了「茅山道士」（毛利率只有 3 到 4%）；等到景氣反轉，超長的供應鏈就產生「骨牌效應」，許多「茅山道士」們都成了「保齡球瓶子」（只有挨打的份），一時之間都來不及轉型。廠商自救不及，焉能帶動經濟復甦？政府不出手，更待何時？

三、在經濟成長需要有帶動引擎時，政府公共建設應加速進行，預算編列應加把勁，國發基金也應帶頭參與投資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等。至於所需財源，國發基金股票資產多但現金部位少，可採取發行台積電 ADR 等措施於海外籌資，避免衝擊國內股市；政府部門則不要迷信 PFI，須知在 PFI 機制下，民間要回收的總額絕對大於政府自籌成本的本利和。因此，政府財源應回歸基本面，建議行政院不必那麼溫良恭儉讓，應當狠狠地砍掉某些部會不必要的預算；或是積極推動稅制改革、提高規費，讓 M 型社會的雲端人士為社會多作一些貢獻。「節流」兼「開源」，才是籌措公共建設資金的硬道理，讓資金靈活運用，有效管理；振衰祛弊，興制增利，國家整體經濟才有再活水的契機。

（六十四）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直直落，而今年來國內生產毛額成長不佳，消費者物價指價也驟升 4 年新高，失業率回升，人民收入倒退嚕，台電公司在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電價調漲，加上先前的油價調整，已造成物價飛漲，人民叫苦連天，痛苦指數破表。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行政

院將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方案予以「暫緩或凍結」，讓企業及人民有喘一口氣的空間，並回應民眾深切的期盼。同時，也應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在經營績效、民營電廠收購電價及燃料採購等多方面，進行更澈底的檢討，並提出人民所接受的具體改善方案後，再予研議電價調整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經濟成長直直落，第 2 季國內生產毛額（GDP）負成長 0.18%，在亞洲 12 個主要國家墊底；8 月消費者物價指價（CPI）又遽升至 3.42%，創下 4 年新高；7 月失業率也回升至 4.31%，似乎企業無薪假又蠢蠢欲動，人民收入倒退回 13 年前水準，生活費又大增，痛苦指數破表。

二、在經濟非常時期之下，政府允許台電公司在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電價調漲，加上先前的油價調整，造成國內物價波動，重要民生物資與消費物價指數居高不下，人民經濟負擔沉重，民怨四起。

三、國際上大多數國家都面臨經濟非常時期，各國政府無不大力振興經濟，歐洲央行通過購買受紓困國家公債計畫，美國啟動 QE3，大陸研擬推出兆元人民幣振興經濟計畫，韓國實施逾 50 億美元的大規模減稅計畫。反觀台灣，行政院雖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但多著眼於中長期措施，對經濟短期提振效果十分有限，若再堅持調漲電價，對國內經濟成長與民生消費而言，無異雪上加霜。

（六十五）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新板特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3 年開始規劃，至今已近 10 年。在漫長的 10 年間，該劇院興建計畫卻一直處於先期規劃的前置作業階段，且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反反覆覆、搖擺不定，計畫一拖再拖，放任新板特區高達 3.3 公頃的精華地段只用來停放機車，政府公共工程竟可如此無止境延宕！故本席要求文化部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於兩週內提出具體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大台北新劇院自民國 92 年列入 5 年 5000 億計畫，民國 93 年決定以 BOT 方式興建，行政院准予撥用新板特區特專三土地，是「新十大建設」計畫中的一環。然新十大建設中許多項目正陸續推動，包括高雄海洋音樂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等，其中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也預計在 102 年完工。10 年來只有大台北新劇院還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由於延宕多

時，99 年還被監察院提出糾正。

二、本席在今年 3 月份第一會期施政總質詢時，曾針對大台北新劇院進度提出詢問，當時劇院的進度是「文化部正與新北市政府就劇院營運模式、後續雙方合作方式、推動策略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7 月底龍部長拜訪新北市時，因驚訝於新北市僅藝文中心一處展演空間，表示「文化部擬由市府辦理大台北新劇院 BOT 招商，興建包括住商及劇院混合的量體；未來劇院營運是否由中央經營，目前中正文化中心正進行財務試算，預計本月底前定案。」

三、事實上，該劇院難產的關鍵在於，中央與地方均不願編列預算進行後續經營。中央認為，劇院在新北市，新北市府應該編列預算負責經營，而新北市政府認為，此為國家級劇院，應比照兩廳院經營模式，不應由新北市負責後續經營。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大台北新劇院究竟蓋或不蓋，應該要有明確答案，否則讓新板特區這塊價值超過五百億的土地繼續作為全國最貴機車停車場，實非明智之舉。

四、故本席要求文化部應於兩週內針對是否繼續興建大台北新劇院提出具體說明。若繼續興建該劇院，文化部與新北市政府應就後續經營模式、管理單位、經費分配等問題訂出方案。若擔心該劇院成為巨大蚊子館而傾向不興建，也請文化部給出明確答案，以利地方重新規劃該劇院土地，達到地盡其利的最終目標。

（六十六）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國內醫療糾紛層出不窮，醫療訴訟頻仍，動輒以刑罰介入醫病關係，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病患來說並非好事。而高度緊張的醫病關係，形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風險較高科別醫師出走潮，也讓剛完成學業的準醫師們裹足不前，反而選擇風險較低的醫美、皮膚科，形成「五大皆空」、「救醜不救病」的怪異現象。本席要求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研商設立醫療仲裁機制，減少醫療訴訟，緩和醫病關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民眾主張醫院出現醫療疏失時，所採取的方式多為提出刑事訴訟，並附帶民事賠償，而檢察官在處理醫療訴訟案件，也習慣將民事賠償和解納入刑事追溯考量，形成特殊「以刑逼民」現象。未免官司纏身，導致醫院與醫師採取「防禦性醫療」，對較嚴重的緊急病患，寧可讓對方轉診也不願盡力救治，或要求初診病患進行不必要的精密檢查，白白耗費許多醫療資源。同時也造成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醫療糾紛風險較高的科別，出現一波波醫護人員出走潮，未來將面臨產婦接生須預約、沒有外科醫師替病患開刀的窘境。

二、根據調查，台灣平均每天就有 15 件醫療訴訟案件，台灣醫師被告率世界第一。未免身陷官司訴訟，醫師們「趨吉避凶」，逃避重症科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統計，台灣 368 個鄉鎮市區，已有高達成 3 沒有婦產科醫師；在嘉義縣，每名兒科醫師要照顧高達 4,148 名兒童；全台灣有成 6 鄉鎮市區的居民，面臨假日生病沒有急診醫師的危機。醫界因此大聲疾呼「醫療過失行為除罪化」，主張修改《醫療法》增訂「重大過失」條文，將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

三、然將醫療行為排除在《刑法》業務過失範圍之外，是引起正反兩面爭議的重大議題，恐怕無法在短時間內提出結論，對於解決不合理的「以刑逼民」現象，並緩和緊繃的醫病關係貢獻實在不大。誠如馬總統日前指出的，醫療行為是「三分鐘決生死」的高危險行業，應該形成一套將刑事處罰與民事賠償適度區別的機制，才是解決醫療糾紛的適當方法。

四、醫療仲裁制度沒有目前受爭議的除罪化問題，也能將醫療糾紛從刑事、民事訴訟中切割，讓醫事人員不用提心吊膽擔心刑責加身，民眾、醫師也不用花費 3、5 年時間進行民事訴訟，不但節省訴訟資源，也為緊張的醫病關係解套。故本席建請法務部、衛生署及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依據《仲裁法》規劃醫療仲裁制度，其中須納入公開醫療同意書、仲裁委員選任、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等項目，以減少醫療糾紛，導正錯置的醫病關係。

（六十七）本院林委員佳龍，就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衛生署於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辦法中應將起算基準由新台幣兩千元提高至新台幣兩萬元，並訂定除外條款，針對靠微薄年利息過生活的族群應該要排除在外，避免造成「劫貧濟富」的效果。

二代健保即將於明年元月上路，依照目前的設計，定存戶凡在郵局和銀行每筆利息超過兩千元者，金融機構就須「就源扣繳」，以單筆利息所得 2%作為健保補充保費。雖然存款上限以一千萬元來計，正因採單筆來計算，不需累進加總，近來爆發定存戶的拆單潮，紛紛將原存款會拆成每筆十萬元的定存單。就該項業務而言，銀行以往十分鐘即可以處理完畢，現在作業時間卻得花費三十分鐘以上，真是徒耗企業和社會成本的擾民政策。本席認為，此項政策就如同前陣子的證所稅翻版，為了收這少少的利息費，稅基反而流失更多，足見馬政府「短視近利」，施政無方。

以目前一年期定儲利率約 1.37%計算，只要單筆超過十四．七萬元的定存，每年利息收入就超過兩千元。然自今年五、六月起，銀行開始出現到期定存，為了明年上路的二代健保，金融行庫已爆發中途解約的拆單潮，以一百萬元定存為例，通常會拆成十筆，每筆十萬元，增加行政成本，銀行界大喊吃不消。

本席認為，這是繼證所稅後政府又一項「殺雞取卵」的「秀逗政策」，目前全國郵局及銀

行等金融機構符合拆單門檻的定存存款，筆數將近有一千五百萬筆，光是在執行拆單的成本，初估便需要三十二億元，但代扣健保補充保費收入僅三十億元，完全不符合成本效益，得不償失，徒增企業和社會成本，此項政策已在存戶與銀行金融界間罵翻。

二代健保這項措施除了得不償失與造成擾民外，也嚴重影響到某些只靠微薄年利息過生活的族群，如榮民和勞工等，這些中高齡民眾除了退休金外，利息是唯一收入，如今政府大刀一揮，年利息可能減少十幾個百分比以上。衛生署當初在設計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制度時思慮不周，傷及人民權益的政策對基層民眾應先有除外條款，做到「抓大放小」，而非演變到最後反而因拆單潮出現「放大抓小」的烏龍亂象。

（六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行政院日前宣布啟動桃園航空城計畫，預計將投入新臺幣三三六六億元的國家預算，固然能增進國內經濟動能，但政府不斷投入高額預算於北台灣航空建設，反觀台南灣的高雄國際機場，非但沒有新的建設計畫，一直以來也沒有針對外國遊客行銷南台灣的觀光景點，疏於行銷南台灣的國際旅遊，導致高雄國際機場運量遲遲無法提升，且在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後，桃園機場載運量勢必又更進一步的擴大，恐更邊緣化高雄國際機場，建請行政院應同步擬定高雄機場運量活化計畫，並積極行銷南台灣觀光，以增加小港機場運量，避免南北發展持續失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六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宣布實施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QE3)挽救美國經濟，將對我國經濟造成何等衝擊，我政府部門的應變措施為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美國推動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試圖提振美國經濟及降低失業率。雖然短期內對景氣低迷的股價及房價有提升的效果，但大量的美元充斥市場，將讓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面臨另一波台幣升值的強烈衝擊，讓我國疲軟許久的出口更加雪上加霜，而大量的國際熱錢流竄，使得油價推升及糧價上漲，將造成股、匯市的大幅波動，我國政府應提供一系列相對應措施及政策，適時幫助各產業因應匯市及物價的變動，以期平穩物價，提振內需。

（七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際經濟景氣不佳，造成我國上半年的出口成長率衰退，政府可考慮以關稅或非關稅優惠，補貼、搶救台灣對外出口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第二季以來，由於歐債危機延燒至希臘以外的南歐國家，如義大利及西班牙，美國經濟復甦遲緩，加上中國經濟的急速降溫，導致全球經濟情勢呈現低迷氣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日也下調全球經濟成長率為百分之三點五，為二〇〇九年以來最悲觀的預期。

二、受到主要經濟體景氣不振影響，以貿易為主要動能的台灣，表現也大受影響，不僅上半年累計出口呈現衰退，更進一步影響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表現。

三、對於今年台灣出口表現，不如鄰國的原因，部分看法歸因於廠商海外生產比重增加、出口地點及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偏高、主力產品競爭力不足等結構性因素所致。但換個角度思考，由於產業在供應鏈相對位置，處於中上游階段，因此出口興衰就與國際景氣密切相關，呈現大起大落。

四、例如二〇〇九年，全球經濟在金融海嘯後反彈，也帶動台灣出口大幅成長，當年經濟成長率高達百分之十；今年則由於歐、美、中景氣不佳，拖累我出口表現。因此，與其在景氣不佳時對此詬病指責，景氣好轉時又自我感覺良好，不如回頭省思台灣產業競爭力，是否與時俱進，能夠承受國際景氣波動帶來的風浪，才是上策。

五、除了產業特性外，在不景氣時另一個影響台灣出口的焦點，可能在於產品價格競爭。以中國上半年貿易數據為例，對高科技產品進口只成長了百分之二點三、機電產品成長率百分之零點四，而中國出口產品中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及塑膠製品分別有百分之七點九、十八點六及卅四點一的成長；台灣主要出口產品，如紡織、鋼材及塑膠原料，則呈現成長停滯，甚至衰退。

六、為何同類型產品會呈現「台消中漲」的情況？原因極可能是，由於景氣低迷，市場對低價產品需求多過於高價產品，使得中國本地產品取代了台灣，甚至是南韓相關產品；另一個可能是，中國加速相關產品的進口替代，造成台灣之市占率下滑，因此，如何在景氣低迷時，協助廠商降低成本及售價，在低價市場中仍能保持競爭力，在政府研擬出口相關政策時，實應一併納入考量。

七、事實上，在景氣低迷時，政府要協助企業進行價格競爭並非易事，一般企業常認為匯率貶值是萬靈丹，但以台灣產業特性而言，匯率雖可讓出口產品售價降低，但也使進口原材料及設備成本上揚，兩者抵銷結果，對企業未必有利，甚至引發國內物價上漲，相信這將不為民眾所樂見。

八、因此政府可考慮關稅或非關稅優惠，例如參考中國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擴大企業出口退稅的範圍，提供出口退稅以支持國內的高科技產業作法，配合融資協助廠商取得足夠的營運資金，先鞏固出口成長力道，再來談中長期優化產業策略，如此方能因應當前變局，力保

台灣出口在下半年能恢復成長，並帶動內需投資及就業，避免經濟滑落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九、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的 3.17%，除非企業研發需求提高，否則博碩士失業率還會再升高。政府投入高度預算於高等教育，卻造成如此高失業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甫完成的調查顯示，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的 3.17%。

二、根據報載近年台灣每年畢業的博、碩士超過 6 萬人，去年初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具博、碩士學歷者 90.9 萬人，去年 7 月已升至 97 萬人，今年 6 月 97.7 萬人，隨著畢業季取得學位，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將於近期升逾百萬人。

三、值得注意的是，在國內具研究所學歷者急速增加的同時，這些高級人力的就業難度愈來愈高，一向失業率難得超過 3%的博碩士，自去年第 4 季起失業率逐月走高，至今年 6 月已升至 3.54%。

四、主計總處甫完成的上半年統計指出，上半年研究所學歷者的失業率升至 3.32%，比大學畢業的 5.66%、高中職的 4.29%、國中及以下學歷者 3.45%為佳，但已經超過專科學歷者的 3.17%。

五、台灣近十年隨著改制，專科畢業生逐年減少，加以有一技之長，因此專科生的就業競爭優勢仍高，即使以 30 歲以下的青年人來比較，具專科學歷者的失業率確實比各學歷者都來得低。

六、過去博碩士工作容易找，是因過去一、二十年民營研發部門、公私立大學快速擴充，剛好可吸收這些人力，但隨著民營研發部門、公私立大學的職缺趨於飽和，這些高學歷者的失業率自然會提高。

七、國外作法或許可供參考，以德國「雙軌制職業教育制度」為例，歐盟目前經濟低迷，失業率升高，尤其青年失業率（25 歲以下）在 5 月平均更達 22.7%，但其中推動職業教育最力，大學在學率不到台灣一半的德國，青年失業率僅 7.9%，顯示德國教育制度是降低青年失業率的主要原因。

八、自 2000 年以後，受到產業結構調整、科技發展等環境變遷影響，德國教育部積極著手改革推動已久的雙軌制職業訓練制度，由業界及政府共同合作，並訓練來自移民社會或弱勢家庭的青年，參與雙軌制職業訓練，以利就業。

九、德國雙軌制教育制度每年訓練超過 150 萬人，從烘焙師傅汽車機師、從木匠到小提琴製作達人，各行各業都有，而且超過九成的學徒都順利完成完整的訓練，實習時間長短則視不同行業而定，從 3 年到 3 年半皆有可能。

十、根據了解，六成的德國高中生選擇「雙軌制職業教育」取代一般學術教育，這項制度是採取讓學生在學校取得基本學歷，同時在企業內部接受訓練的職業教育制度。

十一、以 2005 年的資料觀察，德國大學入學率（大學一年級新生人數占同年齡人口數）只有 24.8%，比台灣的 65.9%、日本的 52.3%、英國的 62.6%、法國的 41.0%都來得低，但是，德國今年 5 月份的青年失業率 7.9%，卻是全歐盟最低。

十二、值得我們政府留心注意的是，台灣在高等教育上投入的經費不算少，以政府投入高等教育的經費占歲出比重來看，台灣在 2007~2009 年所占的比重依序為 4.47%、4.49%、4.26%，非但高於 2007 年南韓的 2.1%、日本的 1.7%，也高於美國的 3.3%、德國的 2.6%。

十三、我國政府投入這麼多的經費，從量的角度來看，十多年來確實創造了可觀的成績，如今博、碩士即將升逾百萬人，每百個就業者就有六人是碩博士，但由於人力供需失衡，大學、研究所培養出來的人才與產業需求有不小的落差，加以教育品質參差不齊，致使今天為數不少的博、碩士仍處於失業。

十四、我國博、碩士人口將破百萬，本該令人高興，但與此同時業界卻苦於找不到人才，這是何等反諷，碩博士人口破百萬凸顯當前高教政策的改革已迫在眉睫，再置之不理，不但對青年人是傷害，對經濟競爭力更將是沉重的打擊。千萬不要讓台灣的「流浪教師」現象，因為博、碩士人力供給過多，也出現「流浪教授」的狀況。

十五、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既已獲得立法院通過，政府實應儘速兌現與美方之「TIFA」簽署談判，不只對國內民眾有所交代，更有助於台灣在國際貿易之競爭。近來韓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國家又增加一個「土耳其」，顯現我主要競爭者並未停下腳步，反而加速與世界各國簽訂協定（FTA），政府再不加緊腳步，台灣未來競爭情勢讓人擔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載經濟部次長梁國新與外交部次長董國猷五月廿四日在立法院表示，「美國牛肉進口問題與 TIFA 絕對是掛在一起的，這是台灣生存的問題。」當時政府對國人以及國會信誓旦旦表示，美牛問題一解決就能恢復中美雙方的 TIFA 諮商；如今立法院既已通過美國牛肉進口，行政單位即應加速進行與美方的談判協商，從韓國又增加一個簽訂 FTA 的國家，可

看出時間並不站在台灣這邊，只有加速進行與各國自由貿易協定的腳步，才能真正為台灣經濟注入強心針。

二、根據新聞報導：韓國外交部通商交涉本部長朴泰鎬和土耳其經濟部長卡格拉楊八月一日在安卡拉簽署了兩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基本協定及商品貿易協定。朴泰鎬在致詞中說：「韓土 FTA 將是在制度上連接兩國經濟和通商關係的良好基礎。兩國貿易額期望在二至三年內達一百億美元，進而實現二百億美元」。雙方將儘量促成 FTA 早日獲得雙方國會批准、明年一月一日生效。

三、土耳其成為韓國第九個正式簽署 FTA 的國家。對土耳其而言，韓國是第四十六個 FTA 對象國。協定的立即效果之一是，滯留在土耳其的韓國勞工最長五年可免除加入土耳其社會保險。以兩國 FTA 作為契機，兩國關係加深，甚至以「戰略伙伴關係」相稱，在國際舞台協調合作取得更多成果，包括針對北韓採取一致的行動。韓土簽署 FTA 也對韓國進入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將助益甚大，可謂一舉數得。

四、台灣在一九九七年的亞洲金融風暴中僅受輕微損傷，反觀韓國卻被整得很慘，韓國政府向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要求金融紓困，整個國家的財政金融被 IMF 接管。經此刺激，韓國開始有了洽簽 FTA 的概念，並開始找簽訂的對象。韓國當初簽訂 FTA 的想法是，貿易自由化是不夠的，必須借助於 FTA 來加速提升韓國的經濟到達新的層級，以 FTA 刺激國內的經濟，以 FTA 來帶動經濟發展、因應各種各樣的經濟活動者和擴張需求。

五、二〇〇五年韓美就 FTA 開始接觸，二〇〇六年二月開始正式談判。也正是在同時，歐盟也與韓國接洽，認為有必要跟韓國簽訂 FTA，南韓簽訂 FTA 趨勢正如倒吃甘蔗。二〇〇七年四月韓美簽訂了 FTA，同年五月韓國與歐盟又開始洽商，經過八次會談終於在二〇〇九年七月敲定。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南韓歐盟 FTA 生效，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韓美 FTA 生效。

六、二〇一〇年之後，韓國將注意力集中在周邊的中國大陸、日本、東協國家。過去韓國曾有「誰先誰後」的辯論，但是最終仍認為南韓該與最先進的國家先訂約，其次再將目標放在較小規模的國家，如此可以逼使韓國產業真的脫胎換骨。假定當初不是這樣，那麼三星、現代、LG、KIA 等各企業，將無法在今天的國際市場拔得頭籌，成為國際第一！

七、韓國政府自始至今皆相信，簽訂 FTA 即是逼使韓國選擇更開放，拒絕過去的故步自封。韓國倘若開放，「當然有可能失敗」；但倘若不開放，「就一定失敗！」總結韓國與各國或經濟體成功地簽訂 FTA 的優勢，是第一、快速的決策，絕不拖泥帶水。第二，前瞻性的思考，並盡力排除各方阻礙。第三、主動出擊，爭取對方信任。

八、可以說韓國在 FTA 上獲得重大成果，而且將經貿實績「外溢」到政治與外交範疇。惟韓國成功並非全靠「運氣」，我國在跟他國洽簽 FTA 時，應可從韓國的經驗，找到一些智慧，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儘速進行，決不能故步自封、自我設限，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北京召開第五次中日韓高峰會同意，年底前，將啟動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區談判。他們如何談，又獲致哪些結果，不但是未來國際目光焦點，更將對我國經濟與貿易體質帶來深遠影響

，我國必須及早綢繆對策。

九、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本屆倫敦奧運，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共獲得一銀一銅的好成績，結果是否令人滿意，見仁見智；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讓外界與輿論一片譁然，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二〇一二倫敦奧運比賽前，被台灣民眾以及政府體育單位高度期望的幾個運動項目，奪牌成績不如預期，共獲得一銀一銅的成績。成績好壞眾說紛紜，但是媒體報導體委會主委的一番點名個人選手「表現不佳」的話語，反造成輿論一致批評，甚至還有在野的立委認為體委會主委應該下台負責！一場全球的體育盛事，台灣卻是如此結局，實讓人唏噓。

二、根據媒體報導，八月十一日尚在奧運現場的體委會主委戴遐齡隔海表示：「對於奧運代表團的表現，她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算是勉強及格，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不過，桌球、羽球和田徑等，都創下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這次表現差的有射箭，團隊等，她個人認為最壞的是楊淑君，楊淑君的表現，讓她感到最驚訝！」戴遐齡吐苦水說：「她把跆拳隊，像「鑽石」一像在照顧，而且賽前，體委會對跆拳道評估，高標是金銀銅牌各一面低標 1 銀 1 銅，如今卻只拿回 1 面銅牌，讓大家失望了。」

三、身為國內最高體育主管機關，如此公開的發言，實讓人感到驚訝與難以接受，戴主委本身也是運動員出身，應該非常了解運動員為了爭取好成績，必須付出多少的心血，平日枯燥重複的訓練與離鄉背井的集訓，都讓年紀輕輕的運動員歷經身心的多重考驗……身為體育主管單位的最高長官，怎麼可以在運動員比賽失利後，點名個人表現批評，這是非常不好的作法。

四、一項大型比賽結束，事後的檢討是必然的，不論是政策面或是執行面，一定有可以改進的地方；檢討獎牌數量不應該是唯一重點，應該反思過去二十多年來，為什麼有奪牌機會的項目，沒有表現；而其他項目難道都無法與世界各國競爭？

五、尤其是體委會本身的作法也有可議之處，如果寄望奪牌，那體委會目前資源平均分配的作法就應該仔細思考。台灣現在有很多項目想要發展，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資源必須公平分配，你有我也要有，大家都有的狀況下就是大家都沒有辦法變精，無法專精的發展，是很難在國際殿堂的菁英中脫穎而出。

六、同時所謂的「鑽石級」待遇，如果非要跟獎牌畫上等號，這樣的思維非常短視近利。的確有經費補助就可以提供選手好的訓練，但經費也不代表就可以換算為獎牌數量。

七、這次奧運台灣選手表現都有進步，例如羽球、桌球進步很多，另外包含田徑、舉重等等，都有讓人驚艷的成績，只是最後沒有奪牌而已。看到運動員努力的表現，體委會實在不能

單用獎牌論英雄。從獎牌數去判斷到底是成或敗，當然這是最簡單的數據，但如果完全用這去評估他們有沒有努力或怎麼樣的關鍵因素，對運動員並不公平。選手的養成必須經過日復一日單調且枯燥的訓練，過程辛苦無人聞問，如果因為一次奧運比賽就抹煞選手長年的累積，未免也太過不近情理。

八、身為體育主管單位的大家長，在奧運都還沒結束就先對辛苦備戰的選手打分數，聽在選手耳裡會感到非常寒心。說誰表現及格，誰不及格，說誰表現好，說誰表現不好，用這種態度帶台灣體育甚至想把台灣體育帶好，真的是緣木求魚。

九、好的選手絕對不是單靠獎牌數量做為衡量標準，但好的政務官卻可以從言行看出高度。體委會在資源分配、選拔制度、培訓計畫可受公評，但以主委身分評斷選手表現，鐵定讓奮戰的選手心寒，政務官可以錦上添花，但面對默默背負國家使命的運動員可別落井下石。

（七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行政院推出的搶救經濟方案，計畫在三年內扶植一百家中小企業成為「中堅企業」；經濟部長施顏祥也呼籲國人協助「宏達電」，兩者都屬於振興經濟的一環。本席認為政府產業策略不應讓企業規模變大，而是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才能強化國際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的資料顯示，台灣 7 月出口金額年增率大幅衰退 11.6%，且已經是連續 5 個月衰退；究其原因，向來為我國出口主力產品的資訊與通信產品，1 至 7 月出口金額減少 27.7 億美元，其中光是手機就減少了 27 億美元，對照宏達電今年上半年營收減少了新台幣 700 億元，如果再加上 7 月，可能減少了將近 800 億元，確實是影響我國出口衰退很大的一個因素。

二、經濟部長施顏祥因此特別在行政院會上示警，認為政府應扮演一定角色，避免 HTC 出口持續衰退，進一步衝擊台灣的出口數據。然而台灣到底該發展類似南韓三星的旗艦產業，或者是扶植據出口競爭力的中堅企業？引發國內許多學者與專家發表不同意見。

三、本席認為，國內掌管經濟的首長面對現今嚴峻的國際環境，亟於協助大企業突破困境的心態值得肯定，而且應該儘速進行落實於行動，因為電子產業瞬息萬變，時間是競爭的重要因素；而且旗艦產業「母雞帶小雞」效應無庸置疑，宏達電（HTC）在全球已經建立初期品牌知名度，與目前生產基地移到大陸的大型電子代工業者相比，其主要生產基地還留在台灣，協助一家宏達電連帶帶動供應鏈的需求，將嘉惠更多企業。

四、同時發展旗艦計畫與扶植中堅企業，二者並不衝突，政府推動類似二兆雙星的旗艦計畫，雖然可以帶動投資，對經濟成長率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從 DRAM 與面板二個兆元產業的

例子可以看出風險比較大；因此同時扶植中堅產業政策，可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企業，更可維持台灣經濟多元發展，二者不只不互相違背更應同時進行。

五、另外政府輔導國內企業應該著重在擁有關鍵技術與專利，推動產業優質化方向，才能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未來發展重點不在於讓企業規模變大，而是要讓企業競爭力更紮實。因此如何選定「中堅企業」？如何確實針對企業核心提出關鍵協助？才是後續的重點工作。

六、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媒體報導台鐵列車電磁波超標一事，深感憂心，不論電磁波是否會對乘客造成健康損害，媒體一旦大幅報導即會引起民眾恐慌，如何儘速改善此現象以消彌乘客恐懼心理，並保障乘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長期研究電磁波問題的新竹高工，實測台鐵和高鐵的 6 種列車發現，列車的電磁波在行駛前皆低於環保署建議值的 833 毫斯，不過開始加速後，則發現 6 種列車車廂內測得的電磁波均超標，其中台鐵 EMU500 型電聯車和 EMU1200 型自強號超標最嚴重，電磁波的最高值高達 2000 毫斯，遠超環保局的標準，恐有致癌風險，這顯示，每天約會有 71 萬名搭乘台鐵和高鐵的旅客受到電磁波威脅。

二、根據報導內容說明，世界衛生組織去年把極低頻電磁波列為可能致癌物，和塑化劑、汽車廢氣屬同一等級；美國曾有研究顯示長期暴露在極低頻電磁輻射環境下，可能導致白血病、癌症、孕婦流產。國內環保署則把極低頻電磁波的環境建議值訂為 833 毫高斯。

三、據媒體實測，列車啟動前電磁波約在 2 到 700 毫高斯，都低於環保署的環境建議值，但列車加速後均測得超標值，其中高鐵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EMU300、PP 推拉式自強號及 700 型區間車，最高測得 900 到 1200 毫高斯，超標最高達 0.44 倍，500 型區間車和 EMU1200 型自強號最恐怖，量測時超過儀器上限 1999 毫高斯，超過環保署建議值至少 1.4 倍。

四、同時媒體檢測顯示，列車主要有 4 個熱點，電磁波最高，其中 3 個在車門附近的地板，剩餘 1 個在車廂交界處的配電箱，而這些熱點都是乘客最常倚靠的地方，卻只使用木頭做為隔板，無法有效阻隔電磁波。科技圖書出版的《環境醫學》說明，電磁波輻射能量雖較低，但長時間曝露在電磁波下，會感到身體疲勞、眼睛疲倦、肩痛、頭痛、想睡、不安，且會使人的免疫機能下降、鈣質減少，並引致異常生產、流產、視覺障礙、阻礙細胞分裂如癌、白血病、腦腫瘤等。

五、本席認為，政府不應聽任媒體片面報導，應由環保署等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前往台鐵檢測，由具有公信力的政府單位提出檢測報告，一旦真發現超過標準應立即要求台鐵改善，若在標準以下，也可消彌民眾疑慮。

六、目前國際間對電磁波的標準和是否會造成危害仍有疑義，然而台鐵最好能先有積極回應，儘速加裝隔離電磁波的材質，同時變更女性專用車廂位置，以凸顯以民眾、乘客優先的形象。

七、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國際經濟形勢嚴峻，台灣百業蕭條，政府實應審慎評估因應；對於原訂十二月執行的第二波電價調漲，本席深感不安與不妥，暫緩實施或是取消電價上漲，實為務實的做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民國一〇〇年以來，台灣連續四季的 GDP 成長率及出口數據均呈現下降的趨勢，歐美市場因不景氣造成消費下降，連帶影響到大陸與台灣的出口貿易，面對如此嚴峻的景氣不佳，企業界首當其衝，除了在金融會談提出降稅的主張之外，在承受油價節節飆升的壓力下，對於預計在 12 月實施的第二波電價調漲，工商團體更在八月十八日正式向行政院提出凍漲的訴求。

二、目前工商企業界早已主張應該「凍漲」，畢竟電價再調漲，將使已呈弱勢的台灣產業競爭力因成本的增加而呈雪上加霜之勢。另外一般家庭社會大眾，雖然算不上用電大戶，但是第一波的電價調漲以及夏日電價的實施，在此炎炎夏日看到電價帳單飆升，未受影響的民眾情感上自然也容易認同至少應讓第二波電價凍漲，遑論是受影響的民眾。

三、猶記在五月間第一波電價調漲之際，當時各界的共識之一即是台電要漲價之前，首先應檢討現行的經營運作機制，有無浪費、自肥或圖利特定對象等情事。其中是否浪費也許見仁見智，但至少應檢視有無資產閒置或不當補貼等情事。其次是否自肥則應檢討員工的福利、優惠是否超標，以及有無藉成立子公司、孫公司之便，圖利公司高層離職轉任等情事。至於是否圖利特定對象，牽涉過去向民營電力公司以不合理高價購電的問題如何透過重訂供電買電契約予以解決的課題。

四、本席認為台電若是未能在十二月之前提出可以被接受的檢討報告和具體執行成績，想要如期推動，恐將有莫大阻力；有關透過重訂契約讓台電的購電成本合理化，若是台電有心無力，經濟部也應出面整頓，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否則實難面對企業界、社會大眾及立法院要求凍漲的壓力。

五、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行政院主計處調查發現，台灣年輕人的所得下降，創下十七年來新低；同時國內「二〇一一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也顯現去年國內家庭最低所得二〇%的平均每戶透支金額（負儲蓄）達二萬九三〇八元，較前年擴大八七八三元。薪資多年不漲、失業率高，物價上漲等因素已對國內民眾生活造成重大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未滿三十歲的所得收入者平均年所得僅四十一．六萬元，三十五至三十九歲平均年所得六十五．七萬元，均不如十五年前水準；三十至三十四歲的年輕人更慘，平均年所得五十五．六萬元，不僅較前年大減兩萬多元，並創下近十七年來新低。台灣年輕人所得收入大倒退，成了「青貧族」。

二、根據主計總處資料，「所得收入者」包括受雇者、自營作業者及無業家庭經濟戶長等。去年所得收入者一三三七．三萬人，平均名目所得收入六十一．一萬元（未計算通膨），低於前年的六十一．五萬元；近十年來所得收入停滯不前，維持在六十至六十二萬元上下波動，甚至有倒退的情況。

三、主計總處資料也顯示，年輕人所得倒退情況愈來愈嚴重，去年未滿三十歲的所得收入者一七七．二萬人，平均所得收入僅四十一．六萬元，居各年齡層之末，且不如一九九七年水準；扣掉非消費支出（稅費、利息支出等）後，平均可支配所得僅三十五．八萬元，等於每月不到三萬元。

四、另外，三十至三十四歲所得收入者一五二．三萬人，去年平均所得收入五十五．六萬元，不僅低於前年的五十七．七萬元，甚至是一九九五年來新低；三十五至三十九歲所得收入者一四四．五萬人，平均所得六十五．七萬元，雖略高於前年的六十五．六萬元，但仍不如一九九七年水準。

五、誠然，由於國內高等教育日益普及，很多年輕人唸書唸到二十五、六歲甚至二十七、八歲，投入就業市場的時間延後，而剛出社會薪資一定不高，因此，這幾年青年的所得收入未增加。但是年輕人延遲就業是為了培養更高的人力資本，就算三十歲以下收入倒退，三十歲以後薪水應該更高才對，但目前情況並非如此，年輕一代成了「青貧族」，花了更多時間及成本培養的人力資本，卻沒有反映在報酬上。

六、另外計處最近發布「二〇一一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去年國內家庭總戶數七九五．九八萬戶，平均每戶所得總額一一五．八萬元；其中最高所得二〇%的全年可支配得為一八二．七萬元，而最低所得二〇%家戶的全年可支配得卻僅有二十九．六萬元，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六．一七倍，較前二年略為下降。

七、但值得注意的是最低所得二〇%的平均每戶透支金額（負儲蓄）達二萬九三〇八元，較前年擴大八七八三元。倘加上每人要負擔的中央政府債務近二十一萬，那真是雪上加霜，欲哭無淚。然細究低所得家庭連五年「負儲蓄」的原因，薪資多年不漲、失業率高，物價上漲等因素實難辭其咎。

八、「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自古以來就是貧富差距的最佳寫照，也是全球各國難以解決的問題。平情而論，貧富差距已是老生常談的議題，但在低所得，甚至位於貧窮線的族群中，政府不要只顧「舊貧」而忽略了「新貧」（或謂薪貧），前者係指少數沒有就業能力的老弱殘疾等弱勢人口，而後者是伴隨著經濟結構改變而衍生的大量結構性失業以及不穩定就業問題，進而成為社會中的「新貧階級」。據估計，這些沒有正式職業的邊緣性勞動者將近二一〇萬。

九、新貧族非失業，亦不屬於低收入戶，但卻是另一種貧窮，因為他們得不到政府關愛的眼神。除了「舊貧」、「新貧」外，還有月薪不到三萬元的「窮忙族」，主計處二〇一一年的「人力運用調查」指出，將近三成、兩百二十六萬多名上班族，平均月薪不到兩萬五；將近一半、三百六十萬名上班族，平均月薪不到三萬元，占了四成左右。足見薪資低所釀成的「薪貧」階級已逐漸擴增，他們不滿意現狀的情緒將是台灣社會的一股隱憂。

十、前印度總理甘地曾說：「貧窮是最糟糕的暴力」。窮人有改善生活的權利，政府應是責無旁貸！然解決貧窮問題，除了對症下藥，還要有創新的思惟才能顯現成效。近日受邀訪台的「窮人銀行」（或稱鄉村銀行）創辦人尤努斯，也是二〇〇六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他以非營利性質集體力量，應用無抵押的微型貸款，提供貧民五十到一百美金的小額貸款，讓他們用借來的錢，買雞生雞蛋，買牛賣牛奶或是編草席販賣，幫助窮人度過難關，協助窮人翻身，受惠者高達八四〇萬人。

十一、不可諱言，目前全球經濟發展遲緩，台灣亦無法置身度外。主計處日前八度更新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GDP 年增率），從七月底的二．〇八%，下修〇．四二個百分點，來到一．六六%，經濟成長衰退，財富分配勢將進一步惡化，一個國家，二種世界的兩極化社會讓人感到隱憂。面對這些問題，政府應及時改弦易轍，迅謀改善之道，以創新的作法，才能如尤努斯所言：「將貧窮掃進博物館」。

十二、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全球經濟不景氣，歐洲許多國家都已進行撙節措施，國內也有不少相關看法；為維持國家長遠競爭力，撙節預算與花費必須要審慎預估，教育以及科技預算萬萬不可輕易縮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台灣經濟成長率從前年的十．七二%降到去年四%左右，今年恐怕會更低。受到歐債風暴影響，明年預算可能會因此捉襟見肘。

二、但是科技發展攸關台灣未來長遠的國家競爭力，絕對不應輕易縮減預算，以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為例，該計畫已經延宕四年，開發過程一波三折，現在經中研院縮小開發規模，並與有關單位充分協調後，總算已解決大部分問題，實應再加速進行開發，方能

為國家生技發展增加必要的人力、物力及空間。

三、身處「不確定的年代」，從財政經濟到氣候變遷，都必須靠跨領域研究蓄積能量。尤其近年因歐債危機，全世界經濟陷入困境，我國 GDP 七%以上仰賴出口，影響更是不容小覷。兩年前台灣經濟成長率十．二七%，去年還有四%左右，今年恐怕更低。但是政府仍應積極編列科技預算，讓各項研究能夠繼續進行。

四、例如近年推動的彈薪計畫、補助留學生方案等，為台灣培育並延攬更多人才。雖然受惠人數有限，但至少已經跨出一步，未來更應持續正視國際人才競爭，力求持續科技發展以維繫台灣優勢。

五、另外以留學生問題而言，三十年前，台灣在美國的留學生超過五萬多人，曾是全球赴美留學生最多的國家。現在卻不到三萬人，面臨海外人才庫斷層，對台灣長遠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教育部以及相關單位應加快腳步，資助優秀人才赴國外名校進修，以改善國人出國留學逐漸減少的情形。

六、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七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鑒於接獲民眾反映，於統一星巴克（股）公司購買「隨行卡」之商品，「隨行卡」依其網站解釋為可做為儲值支付工具，便利民眾至全台星巴克門市消費使用。但現各商店所發行之電子票證均無記名制度，消費者若卡片遺失，拾獲人則可繼續使用，除對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更變相鼓勵民眾使用贓物。現悠遊卡已更改為可記名掛失，但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卻無對此進行規範，爰要求行政院相關部門，盡速研擬改善方案及修正法規，以維護民眾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因科技便利，大型連鎖商店均有發行電子票證，但因無記名功能，且無記名掛失制度拾獲人可繼續使用，造成守法購買之消費者無權利保障，若遺失後僅能自認倒楣，認賠損失。

二、本席認為政府應主動將電子票證可記名掛失規定於法規中，才能對上開購買電子票證消費者始有保障，現悠遊卡已有記名掛失之功能，其餘發行電子票證之連鎖商店應偕同跟進，且消費者於購買電子票證，均要求加入會員、填寫個人資料等，故應不能以稱無使用者資料，拒絕有記名掛失之功能。

三、以上種種問題本席所了解僅為冰山之一角，爰請主管機關應盡速針對前述狀況深入了解並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以維護消費者應有之權益。

（八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媒體披露，美國商會表示 NCC 審查牛步及數位化標準錯亂等問題議而不決，凱擘今年初提出頻道變更從 2 月拖到現在，卻又在得易購率眾陳情下緩議，效率再遭質疑。NCC 為全國廣播、電視、電信主管機關，肩負數位化政策推動重責大任，而去年是台灣 4G 起步的元年，但數位化政策推動卻一延再延，導致社會各界批評聲浪不斷，業者、民眾無所適從，主管應儘速確立政策方向及相關執行準則，以免造成業者、人民、數位政策推動三輸局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議而不決，受害業者持續增加，今年初提出購物台頻道變更的有線電視系統凱擘，過去四個月 NCC 召開二次外部審查會、二次委員會，昨日仍要求凱擘另日到會說明，行政效率再次遭到質疑。美國商會電信及媒體委員會共同主席余宗藝今年初拜會 NCC 主委蘇蘅，當時對電視頻道審查機制，尤其是相關申請案，動輒要求補件導致審查進度延宕多所抱怨，對於 NCC 一方面要系統台衝刺數位化，提供免費數位機上盒，一方面卻準備開放新進業者進入，監理邏輯錯亂。

二、去年是台灣 4G 起步的元年，依政府規劃，目前電信三雄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和遠傳電信的 2G 執照，去年十二月底到期，交通部如期收回 2G 執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可展開 4G 執照釋出作業，開放業者申請，但是電信三雄向行政院申訴： 當年競標 3G 執照，已經花了一、兩百億元，現行 3G 使用率還不過半，若 2G 執照回收，現有的八百萬 2G 用戶怎麼辦？但是電信三雄年年都大賺數百甚至數千億元，用戶量大增，導致 3G 大塞車，卻不改善通訊品質，反而推阻 4G 推動，行政院亦同意將 2G 執照延長五年，2015 年釋出 4G 新照，2017 年商轉。不管政策要如何調整，延照是不是有必要性，政府都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尤其對於政策推動的時程點必須要明確，例如 2G 執照究竟何時收回？不然不但業者無所適從，對於政策的推動也非常不利！

三、其實民眾最關心的就是政府如果要推動 4G，對目前習慣使用 3G 的人會有什麼樣的影響？費率問題？對於業者來說，最重要的就是政策必須要即早有明確規劃，要有公開、透明、明確的遊戲規則，並且在競爭的過程中，具備公平原則！

（八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桃園六一二大淹水，造成龜山工業區眾多廠商以及桃園市區民眾財產損失，相隔一週侵台的「泰利」颱風，幸未對該地區再造成淹水等重大災情，為避免未來再度造成水患傷害，桃園整體治水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媒體報導，六一二水患，造成桃園龜山工業區廠商損失嚴重，總計淹水廠商約 120 家，財損由 300 萬至 3,000 萬不等，光著名之「維大力」飲料製造工廠即損失高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南僑化工籌備中之觀光工廠亦因此停頓、延後。

二、行政院長陳冲以及經濟部長施顏祥都在災後先後至龜山、桃園等地勘災，並且調動國軍等相關單位提供受災民眾與廠商立即的救援與幫助，地方民眾感謝國軍弟兄的協助之餘，亟盼政府能正視該區域排水不足的嚴重性，早日進行澈底解決方案。

三、深究六一二水患發生原因，地方人士咸認為主因為龜山地區排水多依賴東門溪與南崁溪，但是南崁溪流斷面不寬，排水有限，最重要的是東門溪桃園市區段因斷面縮減等不當工程造成雨水宣洩不及，結果大量雨水溢滿在桃園市區道路，各大樓之地下室成為集水區，民眾車輛與電力設施受損嚴重，龜山工業區附近更因此積水達到一層樓高。

四、相隔一周穿越台灣海峽的「泰利」颱風，中央氣象單位原本預計將帶來的驚人雨量幸未出現，因此沒有再度造成重大災情；龜山工業區的廠家與桃園地區民眾卻早已嚴陣以待，不僅沙包、抽水機、發電機搶購一空，各工廠更是加派人力堆積沙包，深怕再度遭到大水傷害。

五、本席認為：治水須由中央與地方緊密聯手合作，重新檢視東門溪與南崁溪之整治，全面制定區域排水計畫，在在都需要行政院出面與桃園縣政府共同協調研議。

六、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八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發生台中一對老夫妻，因老先生不忍老太太受病痛折磨，擔心拖累子孫，選擇同年同月同日死的憾事。我國銀髮族悲劇不斷上演，遭受虐待、棄養、不想拖累家人選擇走上絕路的事件一再發生，令人質疑政府對於老人照護政策究竟何在？我國並沒有專管老人政策的專責機關，對於銀髮族亦多採補貼政策，且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進行管理，分散管理及補貼式政策根本無法為國人建構無後顧之憂的老年生活。在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的同時，實在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現行的老人照護政策，以免憾事不斷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東海大學社工系教授彭懷真表示，對於老人照顧，國外大都是由安養機構或社區，例如美國老人大都住進安養機構，且基本上免費；歐洲老人多由社區照護，且都有專業社工、醫護人員；但台灣的老人福利卻是「花錢式」，台灣若家有老人需照顧，有錢家庭請看護，

沒錢的自己照顧，若撐不下去就可能發生悲劇。

二、內政部近幾年來，雖有推動多項體貼長者的政策，包括免費裝置假牙、廣設社區關懷據點及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等，但對象多為中低收入及失能者，並未普及化，且中低收入及失能者所受到的照顧，礙於人力、經費有限，並無法受到妥善的照顧，長期照護機構違規情形也時有所聞，礙於經營成本考量，人力不足，甚至可能出現老人受虐情形，對於這些存在已有的問題，始終未見政府有具體有效的改善措施。

三、根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底止，我國戶籍登記人口之 65 歲以上老人計有 252 萬 8,249 人，占總人口 10.89%，老化指數 72.20%，均呈持續增加之現象。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對於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就養之需求亦隨之增加。100 年底止，本部及縣市政府主管之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計有 1,064 所，進住人數計 4 萬 3,266 人，占老年人口之 1.71%，比例顯然過低，政府應積極檢視我國目前的老人照護政策，以免讓台灣淪為銀髮族的噩夢島。

（八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交通部已呈報行政院，將成立一桃園航空城推動小組，以整合中央（交通部蚤黃部分）、地方（桃園縣府蚤白部分）及跨部會間意見。惟桃園航空城法源依據國際機場區發展條例自民國 98 年元月已完成三讀，社會各界莫不對桃園航空城發展寄予厚望，但三年時間過去，航空城發展呼聲始終大於實質建設進度，直到近日政府才意識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顯示行政效率及政策執行力均有待加強。桃園航空城發展成功與否關乎國家競爭力，政府應立即加速推動航空城建設，以免國家競爭力一再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已由亞洲四小龍之首淪為龍尾，當韓國、新坡加、香港積極發展建設的同時，我國卻始終原地踏步。馬總統為加速推動台灣經濟發展，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就是希望迎頭趕上已流失的國家競爭力，但是政府執行力與魄力顯然不足。

二、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以韓國仁川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園區為例，其地理位置與氣候條件比台灣自由貿易港區差很多，但整個自由經濟區域占地約 2 萬 1 千 1 百公頃（預計再擴充到 6 萬公頃，相當於台北市 2.72 萬公頃的 2.2 倍），涵蓋了加值、研發、運籌、物流、商務、展示、金融、學校、醫院、休閒、生活等各種機能。此外，韓國更提出要興建 5 個更大的自由經濟特區。韓國政府結合仁川機場、釜山新港、光陽港等地區作為指定經濟特區，以建立跨國企業的亞洲商務中心。

三、當世界各國講求國際競爭力之時，均以『速度』與『創新』為主的航空機場為主軸，積極

發展自由貿易特區。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韓國受到風暴影響，每人國民所得僅 7,355 美元，現在已達 23,081 美元，成長率 214%；而台灣 1997 年每人國民所得為 1.22 萬美元，現在 2.02 萬美元，只成長 66%，成長速度差距高達三倍。

四、航空城發展推動迄今，許多問題只見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進度嚴重落後。國家未來不能等，政府應即刻加速推動航空城發展，以免讓桃園航空城發展淪為口號。

（八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科會主委朱敬一表示： 台灣已經進入「人才斷層」期，如果再無作為，早年的優勢也會流失掉，與他國競爭將「死狀甚慘」。其實我國人才斷層問題不光是國內教育政策、薪資結構、就業政策等方向出現錯誤，更面臨對岸和其他國家的吸納競爭，惟教育政策及吸引國外人才部分皆需長時間培養與落實，政府應立即正視及檢討目前相關政策，以免台灣競爭力真如朱主委所言，將「死狀甚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的教育生病了—過去台灣學生選擇高職高工，目的是為就業，然而現在在人人都可上大學的情況下，全都是為升學。而以前教高工、工專的老師，自己就是高工出來的，多年實務經驗之後再去進修，取得學位。但現在許多技術學院教授比較偏重理論，跟一般大學教授的教法沒有太大不同。即使目前高喊發展服務業，但服務業沒製造業可以服務，也難成長。就以德國為例子，就抓緊著製造業不放，儘管面對全球化大浪，始終不動如山。

二、台灣的薪資結構出現問題—台灣薪資二十年不動，和教改、產業無法升級有很大的關係，以前中小企業是主軸，將來也還會是，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資源訓練人才，技職體系每個學校要設實習工廠、培育有實驗經驗的老師，經費和時間又都不是一蹴可及，政府必須藉由產學訓合作，來解決人才供需困境和產業升級障礙，更要向德國來學習，德國企業的研發以應用為重，政府的金援也全力扶植在狹窄領域裡做到專精的中小企業。

三、台灣面臨對岸和其他國家的人才競爭—正如朱敬一主委所言，台灣出國留學的年輕人越來越少，數量上「後繼無力」，向外找人也很困難。目前台灣找來的外籍人士多是藍領階級，白領階級也多半是外語教師；中國大陸挖我國人才的情形亦屢見不鮮。董事長蔡清彥舉例指出，工研院一名經理被大陸民營企業挖角，這名經理及眷屬在台灣年薪約一百五十萬元，對方大手筆砸下近新台幣七百萬元挖角，工研院要延攬優秀人才，卻開不出好薪水，難擋人才流失。

四、上述問題，要解決並非一蹴可及，但造成的影響卻是既深且遠，政府應立即檢討目前多項政策，以免台灣消失於國際舞台上。

（八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將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台，並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報載，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將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進程溝通」技術（Near Field Communication,NFC）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Trust Service Management,TSM），並將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二、此服務平台是以手機為行動支付的載具，利用手機整合信用卡、金融卡、交通卡、儲值卡等支付工具，未來民眾不再需要攜帶上述多種卡片，只須用一支手機就能作為各種金融交易的通用支付工具。

三、台灣近來有不少業者，包括金融、交通、電信及物流業者等，都紛紛跨入行動支付市場，試圖將現有上述卡片的支付功能，移植到手機上，讓手機成為支付的新載具。這樣的轉變可說是台灣行動支付的新時代即將來臨。而行動支付除了上述「服務供應商」提供行動支付的服務之外，更需要「電信商」電信網路的同步支援，再加上第三方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TSM）提供雲端整合授信服務，才能建構一個完整的行動支付管理流程。否則行動支付將會因各服務供應商需自行建立授信平台而成本過高且無效率。

四、然而悠遊卡與五大電信成立第三方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對正要起步的台灣行動支付產業來說卻是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因為五大電信如果共同成立公司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在整個行動支付關鍵流程中之「電信網路」將被五大電信完全壟斷，而不論是「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將受到五大電信所成立之公司之聯合壟斷。行動支付之市場，將受到五大電信的完全牽制而形成不公平的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的交易秩序，損害消費者利益。

五、悠遊卡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李志仁在接受 iThome Weekly 電腦報專訪時就指出：「主導台灣各類手機規格的電信營運商，在行動支付的推廣上，也比過去扮演更關鍵主導的角色。因為台灣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綁定電信費率的優惠措施來購買，單獨直接向手機商購買手機裝置的民眾，反而佔整體手機消費的少數。因此，電信商擁有決定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預計哪支手機將搭配的銷售通話費率的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最主要關卡。」悠遊卡公司副總的發言，證諸悠遊卡公司結合五大電信成立第三方管理平台，正可驗證本席所擔憂的：「悠遊卡公司正結合五大電信，藉由共同成立第三方授信服務管理平台來聯合壟斷台灣未來的行舞動支付市場」。

六、因此本席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否准五大電信之事業結合及聯合行動之申報許可，以維行動支付之交易公平。

（八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截至今年 6

月為止，使用率仍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工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行政單位對於後續處理方式及立場應向民眾說明清楚，以免被扣上圖利財團之罵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四月份本席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質疑：電子計程收費一再延宕，凸顯出我們現在許多重大政策無法順利推動的嚴重問題，從過去的紅外線系統 OBU 到現在又要全面更換為無線射頻系統 eTag，是不是代表之前的決策錯誤？以前裝置 OBU 必須要民眾自行負擔，現在因為遠通電收可以免費安裝 eTag 就暫時不處罰遠通違約部分，政府的立場又在哪裡？當時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月使用率僅 45%，要達到合約規定 6 月底年平均使用率達 65%，難度很高，屆時若營運 ETC 的遠通電收無法達成，將會被處以每天 50 萬元的罰金，且從去年 4 月 15 日開始計算，總計要罰 2.2 億餘元。果不其然至七月份，高公局對遠通電收開罰 2 億餘元。

二、但此次開罰，卻由於遠通不服，雙方根據合約規定組成的「合約爭議協調委員會」討論結果此案後，認為高公局開罰文件有法律疑義需要釐清，決議開罰公文暫緩執行，等釐清疑義再說。社會各界一片譁然，雖說 ETC 使用率確有提升，但遠通電收仍然未達合約規定卻是不爭的事實，如果高公局無法給予社會各界詳細說明，恐怕將引起更大的反彈。

（八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繼塑化劑事件後，近日再度發生不肖廠商將牲畜食用飼料奶粉，販賣給食品廠商製成奶粉、羊奶、咖啡、奶茶等飲料，並流入全台自動販賣機、食品商行和早餐店，類似案例重複發生，顯見政府把關機制出現嚴重漏洞。食的安全乃基本人權，尤其該類案例往往都是多年之後才爆發，民眾早已不知不覺食用多年，政府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審查機制，並不定時加強嚴格抽檢，以維民眾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年塑化劑爆發之後，統一企業集團向違法將塑化劑加入起雲劑使用的賓漢公司求償近八千萬，在本月初，板橋地院判決賓漢公司、負責人陳哲雄與妻子王粉要連帶賠償七千三百四十萬元，成為「塑化劑」風暴中受害廠商獲賠首例。近日又再度爆發不肖廠商將牲畜食用飼料奶粉，販賣給食品廠商製成奶粉、羊奶、咖啡、奶茶等飲料，並流入全台自動販賣機、食品商行和早餐店。

二、多數民眾質疑，為何會一再發生非人類可食用的原料添加在食物中，政府的審查機制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是否都必須要抽檢之後才會發現？難道必須等到民眾吃了之後，才能知道吃進肚的究竟是甚麼樣的東西？難道不能有事前的把關機制嗎？

三、類似事件的發生，不只是民眾受害，許多中下游廠商亦是受害者，不僅須面對民眾的控訴、質疑與賠償問題，中下游廠商苦心經營累績商譽都將一併賠上，政府應立即正視與檢討目前的食品檢驗機制，以免類似的案件不斷上演。

（八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泰金及摩根投信近日同時公布國民經濟信心調查，均顯示國人對未來經濟信心脆弱。主計總處大幅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2.08%，國人對景氣現況樂觀指數，由七月份的-40%，再下跌至-53%，再加上日前傳出今年上半年，北市府已經收到 50 家企業提出大量解雇，比去年增加 1 倍多，在負面消息不斷傳出情況下，民眾如何對國內經濟有樂觀想法。行政單位應正視一再下修的經濟成長率危機，盡速推出強而有效的振興經濟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蘋果日報報導：國泰金 15 日發表 8 月國民經濟信心調查，主計總處大幅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值至 2.08%，國人對景氣現況樂觀指數，由 7 月-40.2 大跌至-53.5，未來景氣樂觀指數從 7 月-21.8 跌至-33.1，顯示國人信心相當脆弱。台灣經濟成長面臨保 2。此外，摩根投信亦公布第 3 季「摩根台灣投資人信心指數」，較第 2 季微幅減少 1.6 個基準點至 84.9，且連續 2 季下滑，創 3 年最低水準，非常接近金融海嘯時的低檔水位。

二、無獨有偶的，日前台北市政府表示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今年 1 到 8 月，勞工局已經收到多家企業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累計家數已經高達 50 家、達 1498 人，與去年 23 件、448 人相比，家數比去年增加 1.2 倍、人數增加了 2.3 倍，增加幅度相當驚人，其中以製造業及科技業較多，直逼 2008 年、2009 年金融海嘯的狀況，北市府並已緊急啟動就業輔導專案。

三、國內經濟情勢嚴峻確有受到國際經濟大環境不佳的影響，導致我們出口連月衰退，經濟成長率也一再下修，國人對於諸多負面消息傳出，勢必對未來的經濟發展持悲觀想法。為避免民眾喪失對政府的信任，挽救民眾對政策的信心，行政單位應盡速推出強而有效的振興經濟方案。

（八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本三一一地震引發核災後，不時出

現日本鄰近國家發現該國輸入的農漁產品、食品遭到輻射汙染的消息，雖然至目前為止，衛生署表示進口食品皆沒有輻射落塵超過安全容許量情形，但已引發許多環保及消費團體的質疑，認為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並沒有科學根據。行政院應盡速參考鄰近國家作法，建立具科學依據的檢驗機制，以免影響國人健康，並引發不必要之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本三一一核災後，各國陸續傳出測到輻射落塵的消息，但我國卻未有類似的消息傳出，不免令人質疑是確實未偵測到輻射落塵，還是我國並未有相關的檢測機制與標準。

二、衛生署六月底預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但在預告兩個月時間內，已經引發許多民眾的質疑與抨擊，質疑政府為何要放寬食品中的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衛生署實有必須針對修正後的標準說明清楚，以釋眾疑。

三、違法添加塑化劑、牲畜食用飼料等負面消息已經重創我國食品安全形象，政府對於該類食品安全管制機制，應更加嚴格與審慎，以昭公信。

（九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昨公布八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飆至三．四二%，食物類更大漲八．六六%，民生用品（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等非耐久性消費品）也漲八．九二%，都創下四年來最大漲幅；其中，蔬菜飆漲五成八最驚人，是近五年來最大漲幅，水果也大漲逾兩成，且油、電、燃氣等紛紛調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主計總處估算，以平均每月消費支出約六萬元的家庭為例，若購買同樣商品及服務，支出會較去年同月增加二〇五二元，其中食物類支出就增加一四四七元，油料費也增加二四二元。

二、　主計總處第三局科長王淑娟說明，由於蔬果價格高漲，影響總指數上升高達一點八九個百分點，八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飆高，光食物類就影響指數達百分之七十的比重，較七月影響的一點二二個百分點再飆升零點六七個百分點，而油料費的上揚也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月再上揚零點二四個百分點。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昨公布上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10.74，較去年同期漲 3.42%，年增率是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以每月消費支出 6 萬元家庭為例，月支出增加 2052

元，本席認為，不少民眾認為，增加的開銷不只如此，政府低估了物價飆漲對民生的衝擊，與民間感受有很大落差，民眾抱怨生活越來越苦，行政院除了近期將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因應之外，各地行政機關亦注意國內運銷通路及國外進口大宗民生物資涉及囤積、哄抬、壟斷情事。

（九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交通部最新統計，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連續四個月減少，同時台鐵、捷運、巴士載客量都明顯增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最新統計，高速公路通行車輛連續四個月減少，同時台鐵、捷運、巴士載客量都明顯增加，顯示我國部分大眾運輸系統確實進步了，留得住乘客。

二、從社會發展層面看，目前的交通和土地開發型態對窮人特別不利。為了鄰近負擔得起的住屋而接受低薪受僱，或可以多賺點錢但卻必須每天花很多錢與時間通勤，他們往往被迫在二者之間做一選擇。其實都市化與社會發展過程中，這些負面結果並非真的無法避免。許多城市已經證明，相較於「快速機動車輛化」策略，永續交通策略可一方面滿足隨著人口、就業及交易所增加的移動需求，卻又能以較低的整體成本、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更少的負面效應達到。

三、本席認為台灣社會車禍死傷數字當中，行人占高比例。而這些悲劇，大部分可以靠以人為中心思維的硬體建設等具體作為予以避免。例如結合步行、單車和大眾交通工具的運輸系統，不僅可以充分體現為政者對老百姓的貼心，更可讓政府、運輸業者及民眾互利共榮，因此持續向大眾推廣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及發展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仍是我們積極要做的工作。

（九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前消防署署長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黃季敏，被控在任內辦理七項「防災救災通訊及監控系統」標案時，圖利廠商逾億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導，檢調人員對黃季敏已蒐證監控 3 年，期間就已得知他持有多塊黃金，昨天進行搜索，果然在他的台北市住處臥室床頭附近查獲像立可白大小、重達 300 多公克的 4 塊黃金，另在辦公室查獲像 iPhone 手機大小、重達 1 公斤的 15 塊金條。查扣的 19 塊黃金，市價超過新台幣 2000 多萬元。

二、由於黃季敏家中被搜出一堆影印公文，其中很多文件是檢調單位 3 年來向消防署調閱，卻

找不到的公文，足以證明辦案人員所缺漏的公文仍在消防署，但至今仍未調到原件，由於公家機關的公文分類及管理，早有檔案法明文規範，本席要求檢調將追究其中有無弊端。

（九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日前男子當街毆妻，路人報案後員警到場，卻讓被害人跟著加害人回家，原因在於傷害是告訴乃論，通報家暴、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檢警無法強制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眾目擊一名男子抓住妻子頭髮，之後把妻子重摔在路，受害人明明全身是傷，卻選擇隱忍，由於傷害是告訴乃論，通報家暴、申請保護令也都要當事人同意，檢警無法強制執行。

二、目前法律規定：警方或是檢察官，認為被害人他有危險時，可以代被害人申請保護令，不過在實務上的操作，如果被害人自己都說不要時，那檢察官或警察，當然認為沒有保護的必要。

三、員警得確認當事人意願，是否提告傷害，或通報家暴，但加害自己的親人就在現場，受害人往往會選擇隱忍，警方也沒轍，當事人必須有立即生命危險，才能申請緊急保護令，24 小時內生效，一般保護令，要等法院開庭裁定，至少 4 到 6 週，時間拉長，很多受害人降低意願。

四、根據統計，過去 1 年，全台獲報家暴及性侵案件大約 12 萬件，還不包括未通報的部分，其中只有不到 2 千人移送法辦，多半是易科罰金或緩刑了事，本席認為法制面的漏洞和寬鬆，讓受害人無法安心求援，隱藏的家庭暴力，要求法務部及內政部共同再檢討家暴防治之規範，勿讓被家暴者一直生活在恐懼之中。

（九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以往台灣的高職、高工，拷貝自德國，打造出技術堅強的中小企業，但現今的教改卻打亂了技職教育的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過去台灣的高職高工，拷貝自德國，改制前，上高工高職的學生，就是要就業，現在想的都是升學。而以前教高工、工專的老師，自己就是高工出來的，多年實務經驗之後再去進修，取得學位。但現在許多技術學院教授比較偏重理論，跟一般大學教授的教法沒有太大不同。

二、即使目前高喊發展服務業，但服務業沒製造業可以服務，也難成長。就以德國為例子，就抓緊著製造業不放，儘管面對全球化大浪，始終不動如山。

三、台灣薪資二十年不動，和教改、產業無法升級有很大的關係，以前中小企業是主軸，將來也還會是，所以本席認為中小企業沒有足夠資源訓練人才，技職體系每個學校要設實習工廠、培育有實驗經驗的老師，經費和時間又都不是一蹴可及，政府必須藉由產學訓合作，來解決人才供需困境和產業升級障礙，更要向德國來學習，德國企業的研發以應用為重，政府的金援也全力扶植在狹窄領域裡做到專精的中小企業。

（九十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家扶基金會公布 2011 年「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生活趨勢調查報告」。報告指出，近 8 成的貧困兒少認為補習對自己的學習有幫助，但超過 5 成的貧窮兒少沒有機會補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貧窮兒少因為家庭經濟環境不佳，處於經濟弱勢的處境，但是由於政府教育資源的不足，讓這些經濟弱勢兒少變成教育弱勢，使經濟困境變成他們輸在起跑點的因素。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家扶基金會公布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生活趨勢調查報告指出，跟據訪問 4,774 位曾受家扶協助的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有 56%平常沒人可教導功課，50%沒機會去補習或課輔。45%在課業學習碰到困難，78%的兒少認為補習對自己學習有幫助，但因家中缺乏資源，73%兒少的因為家庭負擔不起使孩子無法參加補習，導致他們學業成就無法與一般孩子競爭。33%經常在重要考試中不及格。

二、暑假期間多數兒少被父母送往補習班補習，家長期望他們在假日期間也能夠在補習班上課，以應付開學後的課業，期望自己的孩子能夠在開學之前就能夠超前學校上課的內容，讓孩子能夠贏在起跑點上。

三、調查報告指出，大多數貧困家庭的家長重視孩子的教育，但有 7 成 3 的家庭負擔不起孩子的課後輔導或補習費用。有學童表示，家中只有奶奶可以幫他輔導課業，很羨慕同學們可以補習。

四、貧窮兒少因為家庭經濟環境不佳，處於經濟弱勢的處境，然而現今社會補習風氣盛行。經濟弱勢兒少會因為經濟困難而無法去補習班補習，甚至也沒辦法參與學校的課後輔導，如果政府無法提供充足的教育資源，將使這些經濟弱勢兒少變成教育弱勢，使經濟困境變成他們輸在起跑點的因素。

（九十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

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案，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舊鷹架不得使用，以落實施工安全，勞委會為維護工地安全而修改鷹架標準值得肯定，然據報載，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兩項工程包括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案，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舊鷹架不得使用，為落實施工安全，有必要改善鷹架強度弱、寬度不足問題。

二、台北市建築鷹架工會前理事長葉進華、台灣施工架發展協會執行長李祥正等業者認為，目前僅有一家企業符合規定，政府有獨厚廠商之嫌，另外，舊鷹架不能再使用，可能造成業者近千億的損失。

三、勞委會為保障工地安全實施新的鷹架標準立意良好，然而舊有鷹架不能再使用，造成業者的權益受損部分也應拿出因應方針，勿讓維護工地安全的美意使業者遭受龐大損失，以及造成資源的浪費。

（九十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報載，一名國中曾援交之少女，報名住家附近私立高中就學，竟遭校方以她曾經援交為由拒絕收該少女，學校辦學應有教無類，然教育單位竟以學生過去的行為做為拒收之原因，主關機構應徹查此事，並嚴加稽查是否有其他相關情事發生，以保障學生受教育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自由時報 101 年 9 月 4 日報導，就讀國中時曾因援交被列入校安通報的少女「小文」，原已報名住家附近某私立高職就讀，但家長向警方控訴，學校在了解她的過去後，竟以她曾援交為由拒收。

二、校安通報的目的是要針對高關懷學生及時進行輔導、持續追蹤，而非讓學校過濾學生，尤其這種學生誠實表達後卻遭拒絕的情況，成了變相懲罰誠實。

三、學校不應只求管理方便挑選學生，尤其拿學生以前的錯誤將之拒於門外，更是不妥。私校獨立招生雖有較大自主空間，然而教育部做為教育主管機關仍應有所做為，以保障學生權益。

四、教育應有教無類，對於有意向學之學生不應以諸多理由將其拒於門外，主管機構應針對相關狀況進行了解，避免再有相關情事發生，同時應加強輔導沒有足夠能力之學校，讓所有學生的受教權不會受損。

（九十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所得最低二十%家庭入不敷出，平均每戶「負儲蓄」29,308 元，高於前年的 20,525 元，已連續五年「負儲蓄」，且透支金額創下史上次高；所得次低二十%家庭，平均每戶儲蓄也降至 24,819 元，為二十九年來次低，顯示國內新貧、近貧家庭愈來愈多，針對此一貧窮化的狀況，政府應有所做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2011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將國內家庭依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每一等分代表 159.2 萬戶，去年所得最低 20%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只有 29.6 萬元，較前年增加 2.7%，但平均消費支出卻達 32.6 萬元，較前年增加 5.4%；由於支出增幅大於收入，去年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透支金額 29,308 元，較前年擴大 8,783 元，僅次於 2009 年的 30,679 元。

二、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林向愷認為，低所得家庭連續五年出現「負儲蓄」，次低所得家庭儲蓄金額也大減，原因不只是高齡化或退休人口增加，而是分配出了問題，由於薪資不漲、失業率高，國內四十%家庭無法享受經濟成長果實，工作貧窮問題日益嚴重。

三、且今年物價頻頻上漲，但是薪資水準並未上漲，讓這些中低所得家庭無法擔負，基本生計將產生問題，將對未來生活產生焦慮，針對此種狀況政府應立即有所做為，除了避免新貧及近貧家庭增加，也應讓這些中低所得家庭能夠維持基本的生計。

（九十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委會公布 2011 年公部門派遣勞動專案檢查結果，抽查十八家與政府所屬學校、公營或官股企業合作的派遣公司，調查結果顯示有十五家違法，違法率高達八成三。政府單位、公營或官股企業運用派遣人力而非正式聘用已經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今卻有高達 83%的單位違法運用派遣人力。政府單位竟然帶頭違法，不可不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執行報告指出，針對十八家與政府

所屬學校、公營或官股企業合作的派遣公司，調查結果顯示包有十五家違法，違法率高達八成三。

二、依據該調查報告顯示，在眾多違法事項中，所占比例最高的的幾項分別是勞退金高薪低報 33.3%、未舉辦勞資會議 27.8%、勞保高薪低報 22.2%、未依法提撥勞退金 16.7%、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16.7%。

三、學者指出派遣人力與典型的雇用方式不同，派遣勞工的工作薪資較低、工作較不穩定，也缺乏升遷管道。如今政府相關單位不但任用大量的派遣人力來取代正式編制的人力，更讓這些派遣公司違法任用派遣勞工，這種政府帶頭違法的狀況應即刻停止。

四、為了讓勞工朋友能夠有良好的生活，不遭受任何的剝削，政府應加強派遣公司違法之取締，以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

（一〇〇）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暑假期間，因天氣炎熱學童戲水的頻率提高，然而不幸的是，暑期頻傳學童溺死的事件。政府應針對溪邊、河邊、海邊、游泳池以及所有近水的區域加強巡邏，確保相關區域皆有合格之救生員駐守，避免再有憾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消防署的統計資料顯示，高中以下的學生與孩童，溺水事件比率從前年的 8.6%升到去年的 12.7%，去年是前年的 1.47 倍，溺水人數則是由 55 人增加至 75 人。

二、消防署統計，近年來溺水事件發生地點，以溪河最多，海邊次之，約有 7 成以上的溺水事件都在這兩個地區發生。以去年為例，溪河溺水事件佔整體的 40.9%，海邊則佔 30.1%。去年全台各地的溺水人數為 591 人，其中 318 人溺斃、21 人失蹤。

三、炎炎夏日又正逢暑假期間，國人戲水避暑的比例偏高，政府應針對溪邊、河邊、海邊、游泳池以及所有近水的區域加強巡邏，確保相關區域皆有合格之救生員駐守，避免再有憾事發生。

（一〇一）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目前 20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2.7%，為一般失業率 3 倍，顯示台灣青年失業問題已日益嚴重。這些社會新鮮人，在出初社會之際就遭遇嚴峻的考驗。因為沒有參加過就業保險，沒辦法獲得失業給付或其他的補助，生活必須依靠家庭的支持。這群青年都是台灣社會重要的資產，然而在他們辛苦找不到工作，生計困難的時候，政府卻沒有對他伸出援手。建議應針對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

作的青年，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主計處統計資料指出，台灣目前失業率為 4.25%，其中 20 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高達 12.7%，為一般失業率 3 倍。25 到 29 歲的青年失業率也高達 7.1%，是一般失業率的 1.7 倍。顯示目前青年失業已經是政府要特別注意的問題。

二、政府政策主張給魚吃不如給釣竿，但是青年畢業即失業、畢業即負債；生活都有問題了，要怎麼有力氣拿釣竿？更何況政府沒有給合適青年人就業的環境，青年根本拿不起釣竿，也沒地方釣魚。雖然勞委會提供職業訓練，「給魚不如給釣竿！」立意良善，但是是否有設身處地的想過，這些年輕人一離開校園就要面對學貸的壓力、面對物價調漲的生活壓力，又如何能安心接受職業訓練。

三、建議發放「協助青年就業生活補助津貼」。針對 29 歲以下、第一次找工作的青年，且求職超過 6 個月以上者，由政府發給協助就業生活補助津貼。讓青年朋友能夠無後顧之憂的接受訓練，尋找工作。

（一〇二）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警政署的統計資料發現，國內青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人數日益增加，2011 年販毒吸毒的青少年人數相較 2009 年竟然增加了 56%，可見政府並未特別針對未成年者毒品使用的狀況加強宣導，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如染上毒品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國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青少年人數為 1,317 人，相較於 2009 年的 843 人，竟然大幅成長了 56%。

二、在新竹檢警 7 月 2 日發動的掃毒行動，逮捕十七歲的少年毒販等六十六人，警方指出，昨天逮捕的八名毒販，都不到廿歲，向他們購買毒品被帶回的五十八人之中，年紀最小的是國二生，另有五名高中學生。

三、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毒品最輕也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持有毒品則最少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青少年正職青春年華，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染上毒品甚至販賣毒品，除了要擔負刑責之外，更要接受長期的勒戒矯治，年少的青春將毀去泰半。

四、為了不讓青少年染上毒品，政府應加強緝查並加重將毒品販賣與青少年者的刑責，杜絕青少年獲取毒品的管道。

（一〇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1 年為止，共有 12 萬名的聽障朋友，如果進行人工電子耳的植入，能夠讓這些聽障朋友們的生活更加順利，然而進行電子耳的植入要花費將近百萬的費用，對這群聽障朋友們是非常大的負擔。目前政府雖然有針對人工電子耳提供最高 60 萬元的補助，但聽障朋友們仍需擔負 40 萬至 80 萬不等的費用，往往望而卻步，且補助以一次為限只能進行單耳補助。政府應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的補助，並且不限定僅能補助單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1 年止，國內共有 12 萬多名的聽障朋友，其中有 1 萬多名是先天性的聽覺障礙，有 1 萬 7 千多名是重度的聽覺障礙，進行人工電子耳的植入能夠讓他們有更高品質的生活，能夠讓他們生活的障礙降到最低。

二、政府目前針對重度聽障或併重度聽障之多重障礙者、重度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以及先天性聽障者，提供人工電子耳之補助，低收入戶者補助 60 萬元、中低收入戶者補助 40 萬元，一般戶補助 20 萬元，相關補助終生以一次為限。

三、政府雖然有針對聽障朋友移植電子耳進行補助，但是電子耳的移植往往需要花費 100 多萬的費用，即便是低收入戶的朋友，也要再自費將近 40 萬的費用，而且政府只針對單耳進行補助，以低收入戶的聽障朋友為例，如果雙耳都要移植電子耳，要花費 140 多萬的費用，所以聽障朋友們大多選擇不進行相關手術，寧可忍受較低品質的生活。

四、過去由於科技不發達，聽障朋友們難以尋求高品質的生活，然而目前科技日新月異，既然已經有相關科技可解決他們生活的困難，政府不應為德不足，應該提高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的補助，並且針對雙耳皆提供補助。

（一〇四）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新竹高工師生測試高鐵、台鐵列車的電磁波，查出部分列車在加速後的電磁波都超過環保署的建議值倍。電磁波是可能致癌的物質，然而民眾在乘坐高鐵或台鐵時，竟然要曝曬在這種危險物質之下，政府應針對台鐵、高鐵的所有列車進行全面的檢驗，針對超標的列車立即拿出解決辦法，以保障乘客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世界衛生組織去年把極低頻電磁波列為可能致癌物，和塑化劑、汽車廢氣屬同一等級；美國曾有研究顯示長期暴露在極低頻電磁輻射環境下，可能導致白血病、癌症、孕婦流產。國內環保署則把極低頻電磁波的環境建議值訂為 833 毫高斯。

二、日前新竹高工師生，在板橋與苗栗區間，針對高鐵列車、台鐵 4 種主力列車 EMU300 型自強號、PP 推拉式自強號、500 型區間車、700 型區間車及 EMU1200 型自強號共計 6 種列車，進行啟動前、加速中的電磁波測試。

三、據實測列車啟動前電磁波約在 2 到 700 毫高斯，都低於環保署的環境建議值，但列車加速後，6 種列車均測得超標值，其中高鐵最高曾測到 970 毫高斯，超標 0.2 倍，EMU300、PP 推拉式自強號及 700 型區間車，最高測得 900 到 1,200 毫高斯，超標最高達 0.44 倍，500 型區間車和 EMU1200 型自強號量測時超過儀器上限 1,999 毫高斯，超過環保署建議值至少 1.4 倍。

四、高鐵及台鐵每天運載約 71 萬人次，但是這些乘客可能都曝曬在電磁波之下，影響身體機能，政府應儘速針對台鐵、高鐵的列車進行全面的檢驗，徹查列車電磁波的狀況，並針對電磁波超標的狀況拿出具體做為，以保障民眾搭乘高鐵、台鐵之安全。

（一〇五）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台灣在夏秋之際常有颱風來襲，颱風來襲時，雖然人事行政局已公告停止上班上課，但部分餐飲業者仍然照常開業，也依舊提供外送之服務，然而業者並未提供外送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員工依舊騎乘機車進行外送，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下。政府應加強宣導並進行取締，避免類似的情事再次發生，以保障餐飲業員工之人身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夏秋之際是台灣的颱風季節，颱風來臨時如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多數業者也會停止營業；然而正因處颱風來臨，多數人在家放假，反而是餐飲業生意興隆的時間，因此多數餐飲夜在颱風來臨時並未停止營業。

二、餐飲業者於颱風來臨時不停止營業，固然能服務大眾，然而部分餐飲業在颱風期間仍舊提供外送服務，而且並未提供員工安全的交通工具，讓員工在颱風來臨的期間在風雨中騎車機車提供外送服務，將其曝露在危險之中。

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七條規定，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政府應嚴加查核事業單位於颱風期間是否有依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

資給付要點進行，務必確保如外送員工如同意出勤，僱主是否有提供汽車或計程車等安全的交通工具，以及相關加班費用是否依勞基法發給，以保障勞工之權益與人身安全。

（一〇六）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最快 8 月起實施。然而勞委會此舉將造成教保人員工時的彈性化，增加教保人員的工作負擔。可能讓教保人員面臨有加班之實、卻無加班費可拿的困境。教保人員長期處於高工時的工作環境下工作，政府此舉無助於改善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困境，反而助長惡化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二、勞委會表示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然而，然而幼兒園的教保人員，人數往往低於 30 人而難以組成工會，個別勞工在勞資會議中，在勞資權力不對等的情況下，勞工缺乏與資方談判的條件，勞動權益將難以得到保障。如此一來所有教保人員等於根本沒有任何的選擇權力，只有任由資方將工作時間改為變型工時。

三、目前業降普遍缺乏教保人員，每位教保人員要服務多名嬰幼童，將教保人員納入 30-1 條適用變型工時，如果有教保人員調整工作時間，安排較長的休假時間，等於讓其他教保人員要延長他們的工作時間，如此循環下去，將使教保人員過勞的狀況更加惡化。

四、維持教保工時的穩定，幼兒才能有比較好的照顧。勞委會將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變形工時適用對象，將使教保人員工時過長的狀況更為惡化。勞委會應重新召開會議，邀集一線教保人員參與討論後，再行研議教保人員是否納入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

（一〇七）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而公司在遭到勞動檢查時，竟然逼迫司機簽下自白書，表示超時工作是因為司機停車睡覺所造成的，不可歸咎於公司

。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發生貨車司機所任職的公司以低底薪迫使司機超時開車賺取津貼，遭勞動檢查後，還壓迫司機簽自白書，說超時加班是因自己在路邊休息。

二、依據該貨車司機表示，司機底薪只有新台幣 1 萬 2,000 元，司機要靠跑長途、每天開車 17、18 小時賺取趟次獎金、夜間津貼。

三、依據勞基法規定，勞工之薪資不可低於基本工資，每日的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限。任用該名司機的公司，明顯違反勞動基準法，甚至在遭勞動檢查時迫使司機簽下不符事實的自白書，以逃避司機違法超時工作的責任。

四、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以維護司機之工作安全。

（一〇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監視資料顯示，腸病毒仍處流行高峰期，重症個案數持續攀升，截至 7 月 10 日全國腸病毒重症通報 219 例，確定腸病毒重症 96 例，其中 91 例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致。目前正值暑假期間，政府應針對教托相關機構加強進行腸病毒的宣導，讓民眾提高警覺加強各項防治措施，防範腸病毒群聚感染的狀況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監視資料顯示，腸病毒仍處流行高峰期，重症個案數持續攀升，截至 7 月 10 日全國腸病毒重症通報 219 例，確定腸病毒重症 96 例，其中 91 例為腸病毒 71 型感染所致，上周腸病毒急診病例人數為 1,092 人。

二、疾管局疫情中心主表示，日前新增的 7 例腸病毒 71 型重症個案，其中 4 例為居住於北部的 1 歲 4 個月、6 歲 1 個月、13 歲男童以及 6 歲 3 個月女童，另 3 例為居住於南部的 27 天女嬰、6 個月及 4 歲 7 個月男童；其中 6 人皆已康復出院，只有北部 6 歲 1 個月男童仍住院治療中。

三、疾管局防疫醫師指出，短短一周之內，出現年紀最小和最大的腸病毒感染者，嘉義市 4 歲 7 個月男童更是與家人赴中國大陸探親而染病，這也是國內今年第一例自中國大陸發病返台

醫治的個案。

四、目前正直腸病毒流行高峰期，政府應加強腸病毒防治的宣導，並且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加強宣導，讓學童確實做好個人衛生，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落實執行疫情通報及停課機制，避免腸病毒的感染擴散。

（一〇九）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深表遺憾，兒童為國家未來主人翁，政府與家長有責任要保護他們免於損傷。政府單位應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宣導，並且嚴加取締兒童出入場所的安全性，避免兒童獨處而發生不可挽回的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台北市發生一名 4 歲女童由 9 樓墜樓的事件，當時女童的生父和生母在一樓吃早餐，事發後一個多小時才被告知。

二、警方表示，依監視器畫面初步排除外力介入，飯店氣窗離樓梯地面僅 40 公分，身高約 90 公分的女童可以輕易攀上，且屬於外推式氣密窗可以從內推開，確實有安全之虞，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事故責任。

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1 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四、政府應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並且針對兒童可能出入之場所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避免再有如此折損國家幼苗的憾事發生。

（一一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山難事件頻傳，釀成多起悲劇，顯示政府救援機制未臻健全，為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安全，避免罹難、失蹤憾事一再發生，相關單位於受理民眾入山申請時，除應充分掌握其登山行程、路徑外，並應進一步配置 GPS 定位系統等設備供民眾使用，俾於意外發生時，在黃金七十二小時有效救援時間內迅速掌握事故地點進行救援，不僅可保護登山民眾安全，避免意外發生，更可減少社會資源之浪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登山活動不僅有益於人體訓練，並有助於環境保護的觀念之養成，及倡導親近大自然的價值觀，但登山活動往往伴隨著高意外與高風險，為了能夠掌握黃金七十二小時的救援時間，登山民眾除了要事先填寫登山表格以確定登山行程與路徑之外，相關警政單位應進一步建立相關的機制，以保障登山健行民眾的安全。

二、根據「人民入出台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第十點」規定，任何民眾與團體入山應填具申請書，向權責警察機關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警政單位固可以掌握民政登山路徑及位置，但保障的成效有限，警政單位必須更為積極地掌握登山民眾的位置，才得以充分確保人身安全，並可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

三、為了保障登山民眾安全與減省社會資源的使用，警政單位可以購置衛星定位儀（GPS）來提供租借給登山的民眾使用，以掌握登山民眾確切的位置，或強制要求民眾須攜帶或租用衛星定位儀（GPS）、衛星電話、無線電等通訊及其他相關設（配）備入山；行程中應於休憩處所或定時定點與家屬（留守人員）建立約定聯絡方式。

四、此外，一旦台灣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時，警政單位應立即嚴格執行禁止入山管制命令；並管制登山團體，要求每日定時與管制站通訊聯絡，藉此告知天候狀況，同時要求回報定位軌跡，以利後續救援引導下山或入山搶救；透過積極的保障與管理機制，除了可以避免憾事發生並可以節省社會資源。

（一一一）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政府設置「復康巴士」之目的，原為身心障礙者提供良好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提供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業方面有更好的服務與便利。現行「復康巴士」的相關作業規定皆由各縣市自行訂定，形成「一國多制」現象，甚至曾經爆發拒載全身癱瘓者的不人道事件，為使身心障礙者可以公平享受復康巴士所提供之服務，行政院所屬社政機關應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並應全面改善復康巴士之設備，以滿足更多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復康巴士的原意在於為了服務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工具之困難，減輕長期照顧之家屬精神及經濟上之負擔，增加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健康休閒等社會參與及互動機會，增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所提供之福利服務。然而，各縣市對於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規定標準不一，以五都為例，根據表(一)所示，五都對於復康巴士的服務對象有不一樣的定義與搭乘規範，規範不同容易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所適從，這並非為復康巴士設立之原意，理應造福身心障礙者的復康巴士，卻因各縣市的規範不同造成身心障礙者的不便與認知上的

差異，實屬不妥。

表(一)五都復康巴士服務對象比較

台北市	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一)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手冊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或居住於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發放榮譽市民證明之外籍身心障礙者。 (二)經相關團體邀請至臺北市進行公益性參訪活動確有需要，且報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核准之外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三)領有其他縣市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植物人或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者（撐雙拐或乘坐輪椅）。	本服務之服務對象如下： 1. 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 2. 可乘坐輪椅之植物人。 3. 具有醫生開具需乘坐輪椅證明之下列人士： (1) 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或含中度以上肢體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2)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4. 經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通過為重度失能之下列人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肢障中度（含）以上者、含肢障之多重障礙重度（含）以上者、視障中度（含）以上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極重度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其他情形特殊，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准者。	復康巴士接送服務對象以未入住福利機構者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級： 一、第一級：行動不便致不能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之身心障礙者。 二、第二級：短暫性行動不便致不能搭乘一般大眾運輸工具者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六十五歲以上者。 (2)五十五歲以上之山地原住民。 (3)五十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三、各縣市政府，搭乘對象與收費標準不一，容易造成身心障礙者之間的不平衡，根據表(二)所示，身為台灣都市化指標的五都（直轄市），財政情況應較非五都的縣市為佳，以新竹市、彰化縣為例，復康巴士的收費標準差異極大，新竹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行』的便利，均不予收費；而相對彰化縣去核定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範圍內計費。因此同為身心障礙者，在相同的福利政策下，卻只因住在不同的城市便有不同的福利待遇，此種不平等現象明顯損及身心障礙者的權益。

表(二) 五都與新竹市、彰化縣的復康巴士收費比較

台北市	(一)一般費率：比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 3 分之 1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二)共乘費率：為鼓勵乘客共乘，每車內裝設有 2 部計程錶，其作業方式如下： 1.有共乘者皆儘量以順路共乘。 2. 對於共乘雙方而言，該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 66%優惠計之。 (三)其他：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新北市	(一)以本府核定之計程車費率乘以三分之一計價，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安排共乘者，其費率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六計價。 (二)服務對象如係設籍本市低收入戶時，享有每月八趟次免費。 (三)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
台中市	免費搭乘（限一名家屬陪同）
台南市	100 年 1 至 3 月暫按 99 年服務方式分區服務： 1. 永華行政中心：市區內單趟 80 元，來回 150 元，擴及他區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10 元。 2.民治行政中心：就醫免費。
高雄市	(一)一般費率：比照高雄市之計程車日間費率二分之一收費。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二)共乘費率：有共乘者皆儘量以順路共乘，符合共乘規定，每位乘客搭乘路段皆

	以計程車日間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三)過路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索取收據。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行』的便利，均不予收費。
彰化縣	按本縣核定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範圍內計費

四、為了要提供全方位之福利服務，行政部門理應檢視各縣市之辦理情形，全面檢查並且改善復康巴士之設備，但提供服務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其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全身癱瘓的狀況），日前在台南市曾發生拒載全身癱瘓者的案例，全身癱瘓者的狀況應比乘坐輪椅者更為嚴重，根據表(三)所示，彰化縣的身心障礙者，有同於其他縣市之比例，極重度與重度障礙者佔彰化縣身心障礙者中的 28.2%，為了可以服務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的設備必須要有全面性的改善，若復康巴士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便利搭乘，那當初之立意有何意義？因此，社政單位須立即改善復康巴士的設備以提供更完好的服務為首要之急。

表(三)五都與新竹市、彰化縣極重度與重度障礙者所佔之比例

各縣市	身心障礙者總計	極重度	重度	所佔比例
台北市	116,784	15,241	24,830	32.9%
新北市	145,896	17,773	24,830	29.1%
台中市	110,626	12,482	19,725	29.1%
台南市	92,853	10,672	16,619	29.4%
高雄市	130,486	14,605	21,192	27.2%
新竹市	15,058	1,868	2,807	31.0%
彰化縣	63,999	6,667	11,426	28.2%

五、綜合上述，為了維護身心障礙者搭乘之福利，行政院之相關部門必須擬定相關規則，統一全國各縣市的相關規範，除了可以保障身心障礙的搭乘的權益，還要重新針對收費標準要有完整的規劃與具體的內容，以免造成各縣市轄區內的復康巴士產生各自收費的困境，最後更須建立檢查復康巴士使用情形與設備之改善的查驗機制，避免再有類似拒載的事件發生，畢竟復康巴士之原意在於服務身心障礙者，要做好完善的設備與檢驗的機制才能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與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權益。

（一一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將在今年 7 月 11 日實施新制，將身心障礙鑑定分類改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由於標準變動幅度改變，攸關全

國上百萬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採用依疾病觀點分為十六類，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7 條修公布後，將修改為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大分類，而其鑑定也可能需籌組專業團隊進行，並將於今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新訂定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二、除了鑑定標準的全盤翻新，以致申請資格及障礙別等有所改變外，其申請流程也改變，時間也變長，影響所及的是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一百多萬民眾，其權益將有所改變，若未能將相關規定確實通知，恐引起本已經濟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憂心及疑慮。

三、有鑑於新制面臨大幅變動，牽涉到之機關除內政部外，另有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在各部門間協調與執掌分配之規劃相當重要，行政院應加以因應規劃；另因實施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民眾乃一舊有標準，一旦依據新的標準，個人自身權益的差別與改變至為重要，相關資訊應能讓身障者舊進便利獲得，政府應及早規劃，確時加強規劃與宣導，使身障民眾權益能繼續獲得社會安全福利網路之保障，避免造成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

（一一三）本院王委員惠美，由於生活用品若殘留化學物質過量，對身體健康影響之危害非常大，因此毒性化學物質從原料開始到販售前之檢驗的管理就非常重要，然檢視我國各機關對有毒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恐有疏漏，缺乏清楚權責，以致無法有效控管日用品之殘留毒化物量，故建議應加強統整各機關有毒化學物質整體應用與流向管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對於日常生活用品之毒化物殘留引起諸多討論，據國內管理具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法規，環保署僅就源頭管理，目前列管 200 多種毒化物，僅占現有 6 萬項毒化不到 1%之比例，而這些工業用為主的原料在應用製作成商品後，則分為物品由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來管制，而食品部分由衛生署負責管理。

二、有鑑於近年工業應用之有毒化學物質添加入食品之事件頻傳，甚至發生添加入給家畜飼料中之案件，民眾接觸甚至食用後將對健康產生傷害疑慮，顯然環保署在毒化物源頭管理上需亟待加強管理。

三、而各種工業化學原料在製成日常用品或食品後，其中所殘留化學物質分別由經濟部與衛生署主管，並負責訂定各項標準，但由於工業應用變革快速，主管機關掌握不易，況且市售

商品和食品項目繁多，各項商品殘留標準應與時俱進，以保障民眾健康，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因應。

四、有鑑於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邀集環保署等相關機關，檢討國家毒化物整體管制之規定，儘速修定相關標準及管理權責，以嚴格規範國內毒品化學物質之管理，保障國民健康。

（一一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中部地區類比電視訊號，致使部分民眾必須購置接收無線訊號的機上盒才能收看無線電視，但市場所販售之價格紊亂，甚有藉政府政策而漲價或不當促銷之情形，連帶使民眾收視權益受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七月一日起無線電視將全面數位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五月七日進行首波無線電視類比訊號關閉，以中部地區為主，若家中沒接有線電視、僅收看無線電視的用戶，就必須加裝數位機上盒與天線才能收看。

二、數位機上盒因各種不同功能而價格落差相當大，從千元至數千元不等，但其實許多民眾連數位電視都不甚清楚，僅知必須購買相關設備才能繼續收看無線電視，更何況功能複雜的數位機上盒。而據統計，許多業者疑似在藉由民眾被迫必須購買機上盒才能收看無線電視的需求時，變相推廣較高價的機種，造成不必要的費用。

三、數位化在近年來皆是先進國家的重大政策與發展指標，關閉類比訊號是推動數位轉換政策的重點工作，數位化之後可帶動電視及電子相關產業發展。但國家政策在推動前本應事前妥適規劃，若在宣傳和事後查察的工作未能完善，造成少數業者不當得利的疑慮，並使民眾無端損失，在資訊不完整情形下購買不需要的高價機種，推動政策的主管機關責無旁貸，必須為民眾權益把關。

四、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即刻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數位機上盒之相關資訊，使民眾明確瞭解自身所需及權益，並主動加強查察販售業者，若有藉機哄抬價格或不當促銷之情形，應轉由權責機關究其責任。

（一一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教育部修訂辦法，將主動主導現有國立大學間整併之進行，若無有效配套方案，成效恐怕不彰，並產生諸多爭議又無助高等教育之整體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社會發展變遷，國內近十幾年來的新生嬰兒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我國已是少子化的

社會型態，也使國內教育體系面臨衝擊，現有教育資源可能產生過剩的情形，供過於求的情形下將面臨招生來源不足的問題。而再檢視我國大學體系，現有高達 160 所以上大專院校校數相於學生人數，實有過多的情形，更會在在面臨少子化情形下，產生許多經營困境而造成問題。而為確實減少大學校數，故教育部於日前修正通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將強勢主導國立大學整併，不需經校務會議同意。教育部 9 月將組合併推動審議會，公布整併藍圖，展開大學整併工作。

二、然若以過去案例來看，多年來教育部在曾希望國立大學主動提出合併申請，其望藉由增加經費補助的方式來增加補助之誘因，以達成減少校數的目的，然在數個合併案無法順利進行後就無疾而終，其中尤以前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現為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與國立體育學院（現為為國立體育大學）兩間學校之合併一案，推動時引起校友上街抗議遊行，造成社會譁然，而兩校在教育部主導下仍然進行合併進程後，最後仍宣告破局，兩校各自恢復原有校名與原先運作，等於恢復到原點，其造成投入的龐大行政資源全然無效外，更反而變成教育部強勢介入大學整併失敗的示範。

三、如上所述，我國大學教育資源過剩需要整併的問題確實有其必要，整併校數僅是其中的一種方式，仍需謹慎評估配合多種方法，更何況僅就國立大學進行整併，未配合校數更多的私立學校之整併或退場之推動，對高教環境並未能有所助益；而整併國立大學之規劃運作上，教育部由於過去輔導推動不力而想改採強勢介入整併的方式，但以上述整合失敗的國立體育大學一案就已經很清楚，由主管機關強勢介入主導的合併案，以現有法規若未能有效溝通，一昧由主管機關主導，未校方未有意推動，甚至現有教職員工及過去校友之歷史情感都應一併考量，否則恐怕成效仍然不彰。本席建議，教育部應審慎思考，研議國立大學整併之整體配套規劃，避免重蹈過去整併失敗覆轍。

（一一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勞動派遣業者缺乏有效法規管理，以致弱勢員工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加強規範與檢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人力派遣問題層出不窮，勞委會遲至今年度才首次以較大規模對派遣業者勞動檢查，而檢視去年第一波人力派遣勞檢結果，其中被抽檢的六十家業者逾七成三違規，以勞保投保薪資、勞退提撥以多報少的違規最多。其他未投勞保、就保和簽訂定期契約等違規也不低，十六家同時被查到五項以上違規。

二、民間機構在今年最新的統計調查發現，近 5 年來，企業考慮運用派遣比例增加 8%，目前整體派遣市場職缺數，較 8 年前成長 19 倍，平均每日派遣工作機會數達 2.9 萬人。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以去年來看，全台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總數量高達七十萬人，較 2008 年首次由官方機構所作調查結果的四萬多人成長十幾倍。

三、會有如此高的派遣人力比例，乃因企業為了節省招募費用、勞退成本及彈性調整人力，但主管機關對派遣公司的管理未能隨其發展而加強管理，其中最損害員工權益最嚴重的，當屬抽佣比例過高，且比例無法令規範、或無上限，致使員工實際領取薪資越來越低，許多僅略高於最低基本工資。

四、部分不當的派遣公司，無視於勞動法令的規範，進行剝削尚未具有相當工作經驗的青年勞動者，勞委會未能與時俱進的修正相關勞動法令以加強對勞動派遣業之管理，更遲至今年才擴大對相關業者之勞動檢查，造成至少數十萬的勞工受到權益損失，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法令上之管理，配合勞動檢查並予以處罰，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一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達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醫學美容、微整形診所如同雨後春筍般出現，名稱五花八門但大多強調其美容的功能，但實際上衛生署所核准的醫療專科僅有醫療為由的整形外科及皮膚科，近年來由於市場利潤龐大，不但競爭激烈家數暴增，也引來大型競爭者進入市場，逐漸以注重商業與業績為目標導向，直接影響到醫療品質與治療效果，卻忽略應以醫學為依歸，經評估患者實際需求以及風險，並使用適當的醫療處理達到美容護膚效果。

二、醫美診所由於利潤龐大，符合社會對美追求的風氣，龐大的廣告及行銷充斥，但由於相關產業競爭激烈，為求取業績，誇大療效甚至有不實廣告之情形甚為嚴重，主管機關在管理上缺乏有效的制度，以致民眾耗費金錢卻無法獲得適當之醫療，甚至造成其他傷害。

三、醫美診所不但收費價格五花八門，也常常發生醫療糾紛，不但醫療行為非醫師執行之違規案件日漸增多，在消費者權益上更有連鎖診所收取龐大預付費用後倒閉，也有私下為民眾執行尚未開放之醫療行為也時有所聞，這些問題輕則造成民眾財物損失，後續產生的醫療糾紛除了對診所行政處罰外也缺乏其他方法，顯然中央主管機關在醫學美容機構之管理上仍有待加強。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檢討，儘速加以改進。

（一一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運動彩券重新營運虛擬通路，卻未考量實體通路經銷商之權益；另去年因發行機構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以致整體運動彩券整體銷售不佳，實體通路經銷商因此蒙受極大損失，主管機關應協調發行機構與經銷商就雙方權益再行溝通，以利運彩營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於去年度發生內部風險控管不當之問題，以致造成民眾對此一由官方委託辦理之營業活動失去信心，運彩總體營業額大幅降低，甚至降至事件發生前規模的五成以下，雖然發行機構仍需依照規定繳足法定盈餘，國家收入未受影響，但由於發行機構之疏失，連帶使受委託之經銷商業務大受影響，至今超過半年以上卻營運仍未恢復原有規模，這樣的原因實非屬自身營運不善，是受到發行機構自身管理風紀問題而拖累。

二、由於運動彩券之業務除實體經銷商外，仍需虛擬通路之運作以擴大營業規模，此乃各國發行類似運動彩券之經驗，但我國近幾年首度由台北富邦銀行承辦的運動彩券發行經驗來看，發行機構營運上問題叢生，主管機關管制也無法與時俱進，因此主管機關除國外經驗外，也必以我國現況來考量。我國發行機構至今營業額未如預期，甚至發生監守自盜之重大舞弊事件，期間主管機關竟未能確實掌握狀況加以處置，不但政府之誠信受到極大影響，也使連帶經銷商受到牽連營業額下滑，影響生計，顯然我國在運動彩券發行之管理有相當多問題亟待克服。

三、運彩業務營運至今每況愈下，去年發行機構更發生重大風紀問題，連帶使經銷商之營運受到很大損失，主管機關除應繼續嚴格監督要求發行機構需履行義務外，也應考量經銷商近年來已經承擔因為發行機構錯誤而造成的損失，現在若恢復運彩投注的虛擬通路，是否對其營運造成更大的影響？主管機關必須考慮前述雙方權益及現況，而非一味要求發行機構卻忽略其對經銷商之責任，應協調雙方尋求更有效之解決方案，以利運動彩券之長久營運。

（一一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經濟發展問題導致貧富差距擴大，進而造成陷入貧困家庭之學童日漸增多，而就相關調查發現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超過七成以上都選擇高職而非一般高中，由於技職教育之資源遠不如一般高中大學，因此造成兩種學制學生在學業發展上可能差距越大，政府應重視此一現象，增加弱勢學童在國民教育階段之輔導資源，並強化技職教育之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民間團體發表相關研究調查，發現大部分經濟弱勢家庭學生高達八成皆選擇就讀高職，其大多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在學業上有良好表現，以致在升學時選擇高職而非高中。由於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之規畫仍有待改進，高職畢業後之就業情形未臻完善，以致影響貧困家庭之學童可能無法順利於學校畢業後順利就業，藉以加強生活之能力，改善自身經濟狀況。我國教育制度過於傾向大學，長期忽略技職體系之發展，以致高職教育體系以私校為主

，學費遠較於公校較多的高中，弱勢經濟家庭之學生不得以選擇就讀後，僅是加劇其經濟上之負擔，在政策面上更形成變相懲罰弱勢經濟家庭，將獲得較多資源的公立高中保留給經濟較佳之家庭，卻忽略技職體系之發展。

二、經濟弱勢家庭選擇私校較多的高職體系原因主要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業發展不佳，無法選擇就讀門檻較高之一般公立高中，加以選擇就讀高職也期望可提早獲得一技之長，以便順利進入職場。但由於我國教育政策將技職教育體系轉為向高等體系升學為主，因此高職辦學皆須顧慮學生升學率之成績，而非過去輔導就業的主要任務，因此高職升學率高達八成，早已偏離就業輔導之主要功能，以致學生就讀高職後僅有少部分人未升學，而這些畢業生仍然要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有鑑於此，對於高職就業技能輔導效果不佳，以及技職教育整體發展問題，行政院應予以重視並加以改善，以免技職教育淪為不如大學教育之二等學制。

三、大部分課業表現不佳的弱勢家庭學童，多是因為家庭因素而非智育上之困難，這些學生在諸如校外補習班或安親班之類的課後輔導，都因經濟問題而無法參與，造成學業發展越發落後的循環。因此政府在強調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政策教育公平性外，也應輔以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輔導之配套，對於學校教育中對特定學生加強課業之輔導，以彌補其就學上之差距。相對於每年高達數百億的大學高等教育之經費，國民教育中對於弱勢學生輔導之經費實在過少，相關主管機關應重視預算分配不均之問題，增加弱勢家庭學生之課業輔導經費，以達成政府教育政策能讓每個學童有相同機會之功能。

（一二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警務人員非因公務而查詢一般民眾個人資料之事件時有所聞，長此已久不但對警務人員之公信力形象傷害甚大，也影響政府之威信，甚至引發法律問題，更侵害民眾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在行政管理及稽查之改善效果不佳，以致公權力之公正性受到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員警以警用電腦連線戶政系統，濫查非因公務需要之個人資料，此一情形已存在已久。諸如查詢演藝人員或公眾人物個資，全國各地皆發生過員警查詢演藝界名人或新聞人物的事件，甚至曾發生查詢警政署長資料而遭到國安局關切的離譜事情。而查詢的個資若是因他人請託而記錄並對外洩漏，則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甚至洩漏公務資訊或造成司法調查的不公，更嚴重傷害公權力行使之公正性。

二、警政署為非因公務需要查詢個資，據現行規定多僅處以申誡來處理，但違反程序規定查詢非公務需要個資的情形仍然持續發生，顯然現行管理及處置規範未能收到效果。由於法令付與警務人員權力得以因公務需要而查詢個人資料，乃出於其執行法律上保障人民之需要

，若警務人員因此而濫權查詢一般人個資，反而是濫用公權力，更破壞法律保護人民之基本原則。

三、會不斷發生這樣侵害民眾權益的情事，顯然是部分警務人員之法治觀念薄弱，同時也可看出主管機關在相關規定仍有疏失，以致無法確實發現類似情形。本席以為，應加強對員警之法治教育，並強化現有稽核管理制度，強化管理以制止相關人員濫查個資之行為，建立合法程序之之公權力行使，以重建民眾對警政機關之信心。

（一二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我國網路基礎建設遲緩，導致網路速度明顯落後各國，為推動台灣成為寬頻島之政策目標，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鏈，才能讓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充分誘因加速網路建設，提升國民數位能力，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發展，台灣行動上網用戶大增，由民國 95 年 3 月的 173 萬 7,766 用戶遽增到今年 3 月達 2,133 萬 2,343 用戶，然而通信業者在行動網路建設卻相對遲緩，以 3G 基地台為例，95 年 3 月為 5,566 個基地台，到今年 3 月僅成長至 1 萬 3,105 個基地台，使行動上網速度下降。

二、根據全球最大的 CDN 服務商美國 Akamai 公司公布的最新數據顯示，民國 100 年第 4 季全球平均網速排名，台灣互聯網平均連接速度 3.7Mbps，遠遠落後於南韓、日本、香港、美國、新加坡之後，排名第 43 名，和韓國的 17.5Mbps 相比，需要花 4 倍的時間，網路明顯龜速。

三、再就網路電信費率，依據消基會在年初比對台灣與國際經濟合作開發組織（OECD）旗下 34 個會員國資料顯示，台灣上網費用高居第二，在亞洲國家當中，台灣電信費率 361 元/ Mbps，高於周邊國家地區，收費比日本貴 35 倍，比香港貴了 1 到 5 倍，比中國貴了 2.7 倍到 7 倍，比新加坡貴了 3.4 倍。

四、針對網路高費率問題，行政院國家通訊委員會固已明確要求業者應逐年調降上網費用，然而消費者更在意的是網路速率的問題，根據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規劃，在 104 年要達成「80%家戶可接取 100Mbps 有線寬頻網路」之指標，然而按現階段台灣網路基礎建設，要在 104 年達成目標顯非易事，再者，數位產業生態鏈係由內容、平台與載具（如 smart phone 或數位機上盒）三者環環相扣、相互結合而構成，政府政府應正視基礎設施的開放及平台傳輸業者與內容提供者整合的問題，積極調整管制架構，以適應新的產業生態

鏈，才能讓業者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有充分誘因加速網路建設，從而帶動國民數位能力提升，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一二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婦產科糾紛頻傳，引發醫師人力荒，為此，衛生署特於 100 年底提出生育救濟計畫，擬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由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以避免不必要之醫病緊張，然而計畫卻至今遲遲未獲行政院核定，為讓台灣婦女於生產過程中受不可預期性之傷害時，得獲得適度的補償，以避免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應儘速推動生育救濟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生產過程有難以遇期的風險，然因醫病間認知上的差距，孕婦若因生產併發症不幸傷亡，家屬悲傷無處宣洩，往往將所有責任歸咎醫師，產科醫師動輒被告，即使檢方不起訴，卻已傷害醫師個人名譽，造成整個婦產科醫療生態嚴重扭曲，醫界新血為避免紛爭不願投入，現在不僅婦產科住院醫師負成長，主治醫師也缺人，據查，新竹國泰醫院因接生人手不足，自 4 月起，已採取預約接生限制名額，若婦產科醫療環境持續惡化，各醫院都可能比照新竹國泰醫院，實施生產預約制度；另，花蓮玉里醫院產科醫師不堪負荷而請假離職，造成方圓百里內沒有產科醫師，目前台灣已有四成鄉鎮無婦產科醫師，六成鄉鎮找不到醫師接生。

二、產婦在生產過程遭逢傷害，就家屬而言，無可避免地必須面臨護理病人的辛苦、照顧新生兒的手忙腳亂，乃至痛失至親的悲哀與蒼涼，若必須以訴訟程序尋求正義，卻又得面對醫學專業、醫療資訊均掌握在醫院方的現實與無奈。

三、為鼓勵生育、加強婦女生產保障，並降低不必要的醫病緊張、醫療訴訟，在 2008 年馬總統的陽光婦女政策中「馬、蕭台灣向前行婦女政策政見」具體主張維護女性身心健康，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由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育可能風險，對因分娩導致產婦或新生兒造成機能障礙者，給予適當照護。

四、衛生署在 100 年底提出生育救濟三年試辦計畫，擬以政府預算，對於分娩過程不可預期的傷害，給予產婦或嬰兒適度的補償，以撫慰病家、減少不必要的醫病緊張及醫療訴訟，衛生署並多次發布預計實施期程，然計畫至今遲遲未見核定。

五、為讓台灣婦女在生產過程中受不可預期性的傷害時，能夠獲得適度的補償，以避免不必要的醫病緊張及醫療訴訟，應儘速推動生育救濟，並藉此制度的建立，讓更多的年輕醫師在執業不虞恐懼下，勇敢投入婦產科行列。

（一二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年來內、外、婦、兒、急診五大重症科別醫師嚴重流失，醫界將原因指向於「訴訟風險過高」，衛生署遂計畫推動限縮醫療過失責任為重大過失，以解決醫界目前困境，然而依照衛生署修法建議，恐將讓民眾由主張「醫事人員有過失」，變成控訴「醫事人員有重大過失」，醫療訴訟難以減少，為減少無謂訟累，政府應推行醫療資訊透明化，讓醫療糾紛能在第一時間明確責任，並推動醫療救濟計畫，為讓患者醫療過程中受不可預期性之傷害時，能獲得適度的補償，以避免不必要之醫療糾紛及訴訟，創造醫病雙贏，共同營造有利醫療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年來內、外、婦、兒、急診五大重症科別醫師嚴重流失，被戲稱為「五大皆空」，對此，醫界將原因指向於「訴訟風險過高」，衛生署遂計畫推動限縮醫療過失責任為重大過失以解決醫界目前困境，然而法務部卻指出近五年案件數、起訴率、定罪率無明顯上升，並不存在有醫界所指稱的台灣醫療事故刑事訴訟氾濫之情形，也因此法務部日前召開「醫療行為刑事責任之探討」公聽會，醫、法兩方諸多發言爭鋒相對，未能凝聚共識。

二、固然近年來檢察機關「公訴」起訴醫師涉嫌業務過失致死和傷害分別為 10%與 6%，起訴率並不高，然而，即便檢方不起訴，卻已使得醫師名譽傷害，再者，在醫療糾紛上，有高達 42.6%的判決是以「自訴」為之，比率遠遠高於普通案件的 1%左右，但勝訴率卻只有 1/10，似乎有所謂「濫行起訴」的情形，所以五大科醫師出現嚴重「五大皆空」出走潮，固然也與醫界內部事務、資源分配不均有關，但「醫療糾紛」無疑也是影響因素之一。

三、據了解，台灣的醫療過失訴訟有 85%集中在內、外、婦、兒、急五大科，其原因不外乎五大科醫療行為之不確定性及風險性遠高於其他科別，加上醫病資訊不對等，醫學專業、醫療資訊均掌握在醫院方，極易造成雙方認知上的差距，也因而患者若在醫療過程中不幸傷亡，即便醫師本身並無疏失，患者或家屬卻可能將所有責任歸咎醫師，造成醫師動輒被告。

四、在國內，醫學是大部分民眾陌生的領域，實際上仍偏向由醫師主導的審議模式，告知也難鉅細靡遺，病患難有參與空間，更欠缺對整個醫療過程的了解，目前病歷記載，幾乎是由外文、專有名詞堆砌而成，故醫療結果不如預期時，醫療訴訟遂成為病患及家屬追求真相的唯一途徑，如能推動醫療資訊透明化，如診療過程全程錄音，病歷中文化，且於診療後主動即時提供，相信大多數的醫療糾紛當能在第一時間明確責任，以減少無謂訟累。

五、再者，衛生署在 100 年底提出生育救濟三年試辦計畫，擬以政府預算，對於分娩過程不可預期的傷害，給予產婦或嬰兒適度的補償，以撫慰病家，若能擴大醫療救濟於其他科別，

將可減少不必要的醫病緊張及醫療訴訟，創造醫病雙贏，共同營造有利醫療環境。

（一二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癌症研究署正式將柴油引擎廢氣列為「確定致癌物質」，為順應國際潮流，有效減低車輛的廢氣對生命身體健康造成傷害，除了從嚴訂定汽柴油含硫量管制標準外，政府並應推動加快淘汰老舊柴油車的速度，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舊款高污染柴油車及巴士，以減少空氣污染物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內來自世界各地的癌症專家經過一周的開會，於 6 月 12 日得出一致的結論，正式將柴油引擎廢氣由原本的人類「可能致癌物質」的第二類別，提升到「確定致癌」的第一類別，研究署指出柴油的廢氣是導致肺癌的原因之一，此外亦有證據顯示，吸入柴油引擎廢氣與罹患膀胱癌存在關聯。

二、國際癌症研究署劃定的致癌危害等級共分四個類別，第一類是確定對人類致癌，例如石棉、芥子氣、香菸和酒精； 第二類是很可能或可能對人類致癌，第三類是缺乏足夠證據來判斷是否對人類致癌，第四類則是很可能不對人類致癌。國際癌症研究署將柴油引擎廢氣由原本的人類「可能致癌物質」的第二類別，提升到「確定致癌」的第一類別，亦即級別與石棉、俗稱砒霜的砷和芥子氣相同。

三、汽機車引擎廢氣的致癌物主要是硫化物，事實上，不僅是柴油引擎，即使是汽油引擎都會排出，故如能降低汽柴油中的含硫微粒，對健康威脅較小，為此，環保署已依歐盟標準將汽柴油含硫量標準從嚴調整，自去年 7 月 1 日起，將柴油含硫量標準從嚴調整為 10ppm，今年 1 月 1 日，汽油含硫量標準也跟進調為 10ppm。

四、然而，由於柴油的提煉過程遠比汽油來的粗糙，因此其分子比汽油的分子更大更重也更難加以霧化，而舊款的柴油引擎其供油壓力係隨著引擎的轉速而變化，必須藉由提升引擎轉速才有辦法提高噴油嘴的壓力來達到完全霧化，也因此在低轉速時，會發生柴油分子霧化不完全的情況，而不完全燃燒的柴油分子便會造成嚴重的空氣污染，故除了訂定汽柴油含硫量管制標準外，政府應推動加快淘汰老舊柴油車的速度，採取措施逐步淘汰所有歐盟前期、一期及二期等高污染商用柴油車及巴士，才能更有效減低車輛的廢氣排放，以減少空氣污染物質。

（一二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因國內輸血感染愛滋出現安全缺漏，衛生署乃決定採用國際間已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以有效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提高輸血安全，然而預算卻

卡在健保局遲遲未能通過，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和財產持續遭受嚴重威脅，為維護國人用血安全，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以設法促成 NAT 篩檢早日實施，才能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因輸血感染愛滋出現安全缺漏，監察院遂於 99 年 5 月對衛生署提出糾正，要求衛生署應督促台灣血液基金會，早日推動對捐血人施行血液核酸擴大檢驗（NAT）的新科技方法，以提高輸血安全，防止輸血者遭愛滋與肝炎病毒感染，也因此衛生署決定供輸血用之血液常規檢驗除了「酵素免疫分析法」外，增加採用國際間已經普遍採用的 NAT，以有效將愛滋篩檢空窗期從 22 天縮短至 11 天。

二、因 NAT 篩檢敏感度極高，每袋血液的檢驗成本預計將多 150 元，每年估計多 3 億的篩檢費用，對健保總額將造成排擠，以致三次健保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均因血液工本費的點值給付問題無法達成共識而宣告破局，亦導致糾正案發出至今已兩年，NAT 上路之日卻仍遙遙無期。

三、捐血全面加做 NAT 篩檢已是國際趨勢，我國卻落後多年，99 年底衛生署掌握的通報感染愛滋者已達 20801 人，而捐血者染愛滋的比例升高，連帶易危及血液安全，2009 年疾管局針對捐血被驗出愛滋個案調查時便發現，上半年有 46 名愛滋個案，當中有 3 成（15 人）捐血前就自知為高危險群，另有 3 人坦言靠捐血來篩檢是否染愛滋，而根據台灣血液基金會最新統計，台灣 100 年共有 83 名捐血者被篩檢出感染愛滋病毒，捐血者中陽性率達 10 萬分之 4.4，再創歷史新高，比 2008 年的 10 萬分之 3.59，高出 22%，顯示國內因輸血受愛滋感染的危險度不斷升高。

四、事實上，國人因輸血衍生生命健康和財產遭受嚴重威脅，如能推動全面篩檢，每年所攔截下的愛滋、肝炎污染血液，推估可省下受害者 12 億元的終身醫療費，反而能有效節省健保資源，故衛生署應積極協調，讓 1.98 億元的 NAT 健保專款預算得以順利通過，或直接編列公務預算，以設法促成 NAT 篩檢早日實施，才能儘早結束血液安全檢驗的空窗期。

（一二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間就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公共安全抽查，其中消防安全不合格者高達 54 家，顯示醫療院所在消防安全管理上已亮起紅燈，為避免過去火災事件悲劇再度發生，政府應切實負起把關工作，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

人文特性，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內政部於今年 4 月至 6 月針對全國 118 家醫療院所進行消防和營建項目抽查，其中營建和消防兩項檢查都合格者有 30 家，合格率僅 25.4%，不合格項目最多的是消防設備，包括火警自動警報、排煙和室內消防栓設備，共有 54 家不合格，其中不乏署立與知名大醫院，如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佛教慈濟醫院等。

二、按醫院本身具有收容以及避難等特性，也因此建築及消防法令在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上，均有較嚴格規定，然而由 2007 年至 2008 年間，臺大醫院前後 2 度發生火警，新光和馬偕醫院也分別遭祝融，再看上開消防檢查結果，很顯然主管機關在執行醫院建築設計與防火安全性能之相關規定上，並未因過去事件的教訓而獲得落實。

三、此外，法規是以建築物的硬體設施考量為出發點，對於醫院使用管理特性、人文習性等並未深入與連結，事實上，醫院主要收容人員為病患，避難行動能力較低，加上內部醫療人力有限，如果醫療人員未具備避難應變救援能力，一旦發生火災，對收容的病患、家屬及醫護人員的安全將造成極大的威脅，故除了安全設備與建築構造外，撤離病患逃生或強化醫療人員避難應變救援能力，也是醫院火災安全管理重要課題。

四、為確保醫療院所消防安全，政府應負起責任確實把關，要求醫院應強化建築物的硬體設施防火功能以符合法令規定，並應建立避難應變救援能力與機制，以結合消防技術與醫療人文特性，才能有效保障民眾及醫護人員安全，使臺灣的醫療不僅技術獨步全球，醫院安全也能固若金湯。

（一二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交通部於民國 72 年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算表時發生錯誤，導致 29 年來全台 218 萬名車主汽車燃料費被超收，金額共達 11 億餘元，對此，交通部擬於今年 7 月退還超收金額給車主，然而，該計算基準因從未參考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狀況，即時修訂及檢討各項費用參數，以致亦有高估民眾汽油使用量，造成民眾過份負擔之問題，故公路總局於此次進行勘誤，應一併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並改按「實際使用量」計費，才能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為收取道路養護經費，訂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然於民國 72 年修

正上開法令之附表即汽車燃料使用耗油量計算表時，發生人工計算上的錯誤，包括排氣量 1,801cc 到 2,400cc 汽（柴油）小客車，每年超收 30 元（18 元）、排氣量 6,601cc 到 7,200cc 的柴油營業用貨車，每年超收 95 元，造成該計算基準沿用至今，29 年來全台 218 萬名車主因交通部未確實查核訂正汽燃費計算費額，被超收共達 11.08 億元的汽車燃料費，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為了平息紛爭，交通部決定重新核算費額，並於今年度應繳納的汽燃費中扣抵退還超收金額給車主。

二、交通部所沿用的汽燃費計算基準，除了有上述訂定當時人工計算錯誤的問題外，另因 29 年來從未參考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狀況，即時修訂及檢討各項費用參數，與現實嚴重脫節，以 2,000c.c.的自小客車為例，交通部採用「30 年前」的油耗值徵收汽燃費，當時 1 公升的油耗標準訂在 7 公里，但現在新車性能精進，平均可跑「10 公里」以上，而這份過時的油耗標準，也比經濟部所公布的數據少了 2.2 公里，導致一輛 2,000c.c.的自小客車，每年會被多收 1,830 元的汽燃費，對此，監察院於 1999 年即已指正交通部應針對「汽燃費隨油徵收」加速修法辦理，然而交通部延宕 13 年，迄今仍未執行。

三、政府高估耗油標準訂出汽燃費率已如上述，如以全台實際總加油量來看，亦遠不及政府估算量，按政府透過「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係以每公升汽油徵收 2.5 元向民眾徵收汽燃費，以此數字推算，全台一年耗油量應有 160 億公升，然而以去年為例，全年總耗油量只有 98 億公升，政府等於高估 62 億公升耗油量，每年超收逾百億汽燃費。

四、事實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既係全數投入公路建設及道路修建養護，就應該依照「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按實際汽車使用量來計算，然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係採取「隨車徵收」方式，不僅高估民眾汽油使用量，更導致同一排氣量、每年行駛里程數不同的汽車，卻負擔相同的費用，顯然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正義原則，故公路總局於此次進行勘誤，應參照現今汽車工業與社經發展，一併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並改按「實際使用量」計費，才能合理反映實際汽車燃料使用費用，俾符合徵收之正當性，未來亦不會再有超收的情事發生。

（一二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資料顯示，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的尿液陽性案件逐年下降，然而 K 他命使用量卻逐年增加，自 2002 年到去年成長達 44 倍，高居 19 歲以下年齡層濫用藥物第一名，基於現今 K 他命濫用的盛行，且長期使用 K 他命將導致認知功能缺損與膀胱病變，對人體的危害實不下於二級毒品大麻與安非他命，故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針對盛行的毒品提高列管等級，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Ketamine 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俗稱 Special K 或 K，與 PCP（phencycline）同屬芳基環己胺類結構，為非巴比妥鹽類，俗稱 K 他命，原是用於人或動物麻醉的一種速效、全身性麻醉劑，常用於診斷或不需肌肉鬆弛之手術，尤其適合用於短時間之小手術或全身麻醉時誘導之用，然而於 1970 年代在美國西岸開始濫用，施用後其症狀除了變得頻尿、小便疼痛、血尿，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尿量減少、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長期使用還會損害神經、免疫和心血管等系統功能，目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為三級毒品。

二、惟據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分析近 5 年相關資料顯示，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的尿液陽性案件逐年下降，然而 K 他命使用量卻逐年增加，K 他命在 2002 年僅 23 件，去年已達 1,017 件，成長達 44 倍，高居 19 歲以下年齡層濫用藥物第一名，占濫用藥物種類的 4 成 1，超過（甲基）安非他命的 3 成 6、MDMA（搖頭丸）的 1 成 3，在 20 至 39 歲族群中，K 他命濫用高居第三名，僅次於海洛因與安非他命。

三、毒品列管等級不能只看生理成癮性，亦應考量心理依賴性、毒品傷害性、社會濫用程度。再者，根據臨床醫學研究，K 他命的成癮性固然比海洛因低很多，但並不代表不會成癮，從個案發現施用 K 他命會有無法控制使用的衝動，並且會出現許多戒斷症狀，包括焦慮、失眠，煩躁、不安與渴求感為主，以致許多青少年即使出現嚴重的後遺症，依然克制不了而持續服用。至於海洛因則在實施美沙冬替代療法後，控制海洛因成癮，因而海洛因的濫用情形雖仍顯著，但官方認可檢驗機構的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率、陽性案件已逐年下降。

四、由現今 K 他命濫用的盛行，不啻為其具成癮性之直接證據，再從立法邏輯來看，長期使用 K 他命會導致認知功能缺損與膀胱病變，對人體的危害實不下於二級毒品大麻與安非他命，此外，這類毒品常是高階毒品的入門磚，不少人從此踏上不歸路，故主管機關應與時俱進，針對盛行的毒品提高列管等級，將 K 他命從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等級，加強查緝及違法處理，才能發揮立法效益，有效遏阻濫用。

（一二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勞委會將重新檢討基本工資，然正值國內經濟成長遲緩，產業景氣低迷之際，基本工資調整與否及調整幅度，除應考量勞工權益外，亦應兼顧企業生存及發展，才能做出合宜之政策決定，此外，應優先檢討時薪與月薪最低工資之合理比率問題，避免時薪計算之非典型雇用方式被濫用，以建構企業、勞工雙贏之投資及就業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勞委會近期將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外傳時薪及月薪之基本工資擬同步提高，因正值

國內經濟成長遲緩，產業景氣低迷之際，全國工業總會對此發表聲明強烈反對。

二、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Gary Backer 曾指出：「提高基本工資將會降低就業機會。」，顯然最低工資限制是極具爭議性的經濟政策議題，贊成者理由是要保障勞工最基本的生活，而反對者理由則是除了使雇主僱用成本提高外，更會使弱勢勞工反而得不到工作，事實上，經濟政策原本即會讓一部分人獲益而另一部分人受害，故決策者必須權衡獲益、受害者的多寡以及受益受害的程度，才能做出合宜之政策決定，而最低工資政策較特別的是受益的常是經濟中較弱勢的人，而失去工作而受害的則是更弱勢的人，因此除非受害的人極少，且能由其他因素得到救濟，否則政府不宜提高最低工資。

三、當然，最低工資政策如運用得恰當，即可使經濟更公平和有效率，降低勞工被企業獨佔力剝削的機會，目前企業藉獨佔力普遍性壓低工資的情況，表面上似乎不多，但實際上卻愈來愈多，其中最多的就是按時計酬的非典型就業勞工，因為此類的時薪工作者可能因仍在學或要照顧家庭，無法全職工作，因此沒有太多選擇工作機會，另外有些時薪工作者因不需要以這項收入來維持家計，也因此不太計較工資的絕對水準，而勞工的這種處境或態度，也成了企業壓低工資的重要因素。

四、時薪和非典型工作容易被剝削的現象，可能使企業進一步利用非典型就業方式取代典型的雇用方式，而對整體勞工造成進一步的傷害。比如月薪用工作小時平均後的每小時薪資高於時薪方式的工資，則有些雇主就會想將領月薪的典型工作改成按時薪計算的非典型工作，不只可以在工作不太忙時少雇用人，也可以避開典型就業對勞工的退休資遣及福利等等成本，故時薪的最低工資一定要訂得高於用月薪最低工資換算出來的每小時最低工資，以降低企業對勞工濫用非典型雇用方式。況且，勞工接受時薪工作也有比月薪工作更高的每小時平均上下班成本，因此時薪高於用月薪制下的每小時平均薪資，也符合正常市場應有的結果。

五、2007 年調整基本工資時就時薪基本工資雖有較大幅調升，然而如依比例換算，現行的時薪 103 元卻和月薪 1 萬 8,780 元差不多，若再把月薪勞工每年國定假日的休假考慮進來，時薪基本工資即明顯偏低，顯然無法避免企業濫用時薪雇用方式對勞工造成剝削之現象，故勞委會此次檢討基本工資，應首重時薪基本工資的檢討與調整，才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一三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勞委會與工業局為因應國內缺工問題，擬取消千人以上企業要累進刪減 1%到 3%之規定，然而就外勞五級制規定是否要一併做調整問題，僅表示各產業適用比例有可能分別調高，但調幅應不會太大，以免立即衝擊本勞就業。事實上，某些製程工作既是本國勞工所不願意從事，只要確認對外求才確實找不到台灣勞工，以及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勞人數，就可避免影響本勞就業市場，而非硬性規

定外勞與本勞勞保人數掛鉤，如此才能解決企業缺工作問題，也才真正符合外勞政策之「補充性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千人以上大廠聘用外勞之規定為民國 99 年 10 月時訂定，當時係考量大廠勞動條件及財力較佳，應有能力多聘僱本國勞工，因此除要求其聘僱外勞適用外勞五級制比例外，另規定凡千人以上大企業申請外勞，要另依人數累進刪減配額 1%到 3%，即本勞 1,000 人以下可核配外勞比例為 10%，第 1,001 到 1,500 人間的 500 名本勞數可核配外勞比例就要被減 1%成為 9%。依此類推，3,000 人以上大廠最高可以累進刪減到 3%。

二、對此，廠商質疑本勞原本即應徵三 K 產業工作意願，更痛恨上夜班，按原本外勞五級制比例即已導致工廠缺工卻無法僱用外勞，在此項「大廠聘外勞刪減條款」實施後，如同對大廠「用本勞越多、外勞配額越少」之懲罰，對生產線運作影響將更形嚴重。

三、近來經勞委會與工業局研究後，擬取消千人以上企業要累進刪減 1%到 3%的規定，換言之，未來產業界聘用外勞，將不再區分規模是千人以上或千人以下，全部回歸到外勞五級制比例辦理，該規定最快在 9 月實施，預估國內現有申清外勞的 78 家千人以上大廠，可因此總共增聘外勞 2,087 人。然而就外勞五級制規定是否要一併做調整問題，職訓局說，為因應國內缺工，各產業適用比例有可能分別調高，但調幅應該不會太大，以免立即衝擊本勞就業。

四、我國外勞政策向來主張採取的是補充性原則，也就是說，引進外勞來台是從事本國勞工不願意做的工作，然而以彰化縣為例，部分偏遠地區常面臨當地人力外流嚴重而徵不到人的問題，鹿港水五金及和美紡織業即為著例，像這種製程本國勞工根本不願意做，必須引進外勞來作為補充人力，卻因為現行外勞核配五級制規定外勞須與本勞勞保人數掛鉤，因為廠商招募不到本勞，導致廠商即使缺工還是無法申請外勞，整個製程被迫停擺，生產線沒辦法運作下去，事實上，此類產業就算外勞沒來，因本勞不願意做，一樣會面臨失業問題。

五、故而，某類產業是屬於本國勞工願意做的工作，若政府持續開放外勞來台工作，會剝奪本勞就業機會，製造更多的失業率、失業人口，以及壓抑到台灣勞工的薪資水準，故政府必須對於此類產業聘用外勞加以嚴格限制; 然而某些製程工作則是本國勞工所不願意從事，只要能精確地評估製程所需外勞人數，就可避免影響到台勞就業市場，當雇主要引進外勞前，透過一連串審查，確認雇主經對外求才確實找不到台灣勞工後，就能夠達到申請外勞來台的條件，而非硬性規定本勞勞保人數掛鉤，這樣才能解決企業缺工作問題，也才真正符合外勞政策之「補充性原則」。

（一三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常發電、工業生產、汽車廢氣排放

等過程中所產生直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簡稱 PM2.5）對人體危害極大，環保署雖然已於今年 8 月起，將 PM2.5 納入台灣空氣品質管制，並啟動標準監測目標要在 2016 年達到全年每日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20 微克／每立方公尺，2020 年達到全年每日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每日 24 小時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但就目前環保署推動的減量措施中，要加嚴汽機車含硫量排放標準，勢必將面臨許多業者與民眾的壓力，又如要大幅減少化石燃料、加嚴電力業、鋼鐵業等排放標準，以目前排放狀況，等於 3 座燃煤電廠要關掉 2 座，不僅會增加發電成本，更可能會導致電費上漲，故要降低 PM2.5，除了訂定管制標準外，還得從交通、產業、能源等面向周延審慎思考，並需要其他相關部會的參與及配合，才能真正達到減量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所謂 PM2.5，是指大氣中直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的顆粒物，主要是來自日常發電、工業生產、汽車廢氣排放等過程中，經過燃燒而排放的殘留物，由於這些直徑小於 2.5 微米的顆粒可直接進入肺泡，且大多含有重金屬等有毒物質，在被吸入人體後會干擾肺部的氣體交換，引發包括氣喘、支氣管炎和心血管病等方面的疾病，對人體危害極大，為了把關人類健康，科學家就用 PM2.5 表示每立方公尺空氣中這種顆粒的含量，PM2.5 值越高，就代表空氣污染越嚴重。

二、工業化較早的英美，在 1960 年代就有《空氣清淨法》，管制懸浮微粒 PM10、臭氧、氮氧化物、硫氧化物、一氧化碳等五個汙染物，到了 1990 年代，歐美從流行病學發現，只管制這五項汙染物，不足以保障民眾健康，主要是懸浮微粒中，有更小的粒子 PM2.5，鼻毛無法阻絕，一旦吸入對健康就有重大影響，故 1997 年，美國制訂 PM2.5 標準，2006 年再加嚴管制，每日 24 小時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全年每日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日本也在 2007 年跟進美國標準。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則是每日 24 小時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25 微克／每立方公尺、全年每日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10 微克／每立方公尺。直到現在，各國標準還在不斷檢討。

三、反觀國內，環保署僅於 1996 年在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加裝 PM2.5 自動監測設施，以了解台灣 PM2.5 的汙染情形，PM2.5 的環境空氣品質改善目標值則遲遲未訂定，直到在國光石化開發案讓細懸浮微粒（PM2.5）議題受到國人關注後，今年 8 月起，PM2.5 才納入台灣空氣品質管制，將 PM2.5 納入空氣汙染防制法規，並啟動標準監測目標在 2016 年達到年

平均值 20 微克／每立方公尺，2020 年達到全年每日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15 微克／每立方公尺、每日 24 小時 PM2.5 平均濃度不高於 35 微克／每立方公尺。

四、雖然環保署對於細懸浮微粒 PM2.5 之管制，比照美國、日本訂下全球最嚴格的標準，但以目前環保署推動的減量措施，加嚴汽機車含硫量排放標準，將面臨許多業者與民眾的壓力，這些壓力成為政策推行的阻力; 再者，大幅加嚴石化業揮發性有機物的排放標準，以目前排放狀況，等於要減少 70%的污染源，換句話說，3 座燃煤電廠要關掉 2 座，然而台灣的電力結構中，石油、煤炭占了八成，天然氣只占 8%，天然氣成本比燃煤高，會增加發電成本，導致台電至今尚未同意加嚴排放標準（結果亦可能會導致電費上漲），故要降低 PM2.5，顯然不是環保署增加管制標準即可達成，不僅得從交通、產業、能源等面向周延審慎思考，更需要其他相關部會的參與及配合，才能真正達到減量的目標。

（一三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日發生國籍航空嬰兒票訂價過高事件，引發大眾關注。對此，民航局固表示將請航空公司檢討修正，惟票價問題僅為航空乘客運送關係的一環，在國際航空業者與乘客間權利義務事項未有完整法律規範前，以政府現時的作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類似問題將不斷上演。我國既期許為亞太營運中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民航局與消保會應儘速商訂具有法律強制效力之「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達到有效保護消費者之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籍航空現行嬰兒票價為「成人票票面價」的 10 分之 1 加燃油附加費，相較於外籍航空以「成人票實售價」之 1 至 3 成定嬰兒票價，國籍航空貴了 4 倍。上情經媒體揭露後，引發大眾關注。對此，民航局表示，已在蒐集各國航空公司的作法，將請航空公司檢討修正。

二、事實上，票價問題只是航空乘客運送關係的一環，除此之外，消費者還不免遇到機票遺失、退票、更改航班、班機異常或延誤及行李託運等問題，此時如無明確法律具體規範航空業者與乘客間權利義務，倘遇消費爭議，消費者權利將難以主張。

三、先就國內航空乘客運送部分，過去雖有「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可資參考，惟其不具法律強制效力。為加強乘客權益之保障，交通部於 96 年增訂「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內容包括： 機票遺失、航班異動、班機延誤、行李託運，以及契約內容變更或加價等相關問題之處理。依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由此可知，主管機關公告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具有法律上

效力。縱使航空業者未將應記載事項的內容放入定型化契約，主管機關公布的應記載事項也會形成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內容，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

四、至於國際航空乘客運送部分，僅消保會於 95 年制定的「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惟範本內容只有使用期限、停留天數、搭乘航班說明、退票說明等事項，未對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解決問題有所規範，且據消保會公布的行政函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並不具有強制效力，無法拘束航空業者，產生保護消費者的作用。

五、按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第 1 項及民用航空乘客與航空器運送人運送糾紛調處辦法第 2 條規定，旅客與航空業者若發生糾紛，民航局應協助調處之。然在國際航空業者與乘客間權利義務事項未有完整法律規範前，以政府現時的作法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類似問題將不斷上演。我國既期許為亞太營運中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民航局與消保會應儘速參照「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會商制訂關於國際航線之「應記載事項」，以達到有效保護消費者之目的。

（一三三）本院王委員惠美，深感近期來因油電雙漲影響，加上豪雨侵襲及適逢端午節，除了民生物資及蔬果紛紛調漲外，甚至連高鐵及校園停車費也調高，甚至部分安養中心收費也調高，引發民怨，其中有高達八成的民眾已明顯感受生活負擔加重。大部分民眾認為政府帶頭漲價是國內通貨膨脹的元兇，尤其近日來國際油價連番下跌，國內油價已經連 11 降，但已經調漲的物價卻回不了頭。另依據台綜院公布最新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GDP）預測，一舉從去年底 4.02%，大幅下修至 2.52%，不僅「保 3」無望，還比主計處先前預測 3.03%，足足低了近 0.5 個百分點，值得關注的是，相關企業龍頭亦指出景氣可能還沒落底，甚至不景氣會延後到明年，面對當前經濟出現「負成長」及節節攀升的物價，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保會、經濟部及檢調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外，面對出口衰退及經濟成長，政府應提出更積極且有效刺激景氣之方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適逢端午節前夕，國內油電雙漲再加上日前豪雨釀災，帶動萬物齊漲，這次豪雨災情重創全台，造成農業損失嚴重，也使得蔬果價格攀升，讓國內物價在端午佳節前雪上加霜。連照顧老人的養護中心或護理之家，也因電價調漲造成養護中心營運成本大增，撐不住而跟隨調漲安養費，造成經濟收入不高、家中長者需安養照護者，負擔無形增加。

二、其實油價 4 月分調漲前，國際研究機構普遍預測今、明年油價將維持高檔，但受到歐債風暴影響，才使得國際油價近期快速下跌。因此，以當時的全球經濟環境評估，為防範未來油價持續高漲，將油價改回浮動油價機制的作法並無不妥，也因為油價回歸市場機制，油價才有近日連 11 跌的局面。就電價而言，國內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不但造成財政嚴重負擔，也形同　納稅人補貼用電大戶，因此電價合理化有其必要性。尤其馬總統在考量第一季經濟成長僅有 0.36%之下，將原本一次漲足的方案改為三階段調漲，已將可能的衝擊降到最低。

三、從成本面來看，油價已經連 11 降，目前的價格只比之前上漲不到 5%；而第一階段的電價調漲，60%以上家庭用戶並未受影響，工業用電幅度亦僅較目前電價的調漲約 10%。事實上油電成本在製造業、零售業的成本比重並不高，而且廠商會懂得使用更有效率的替代性設備，減緩油電費用的增幅，因此即使油電雙漲，對於廠商的生產成本影響應該不大。從需求面來看，目前歐債問題依然未決，大陸經濟成長也有趨緩的風險，使得台灣的出口產業受到衝擊，也連帶的影響內需的消費動能，加上整體大環境不佳，企業更不敢抬高售價，因此很難有推動物價上升的可能。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發布的物價調查顯示，五月份台灣的物價上漲率為 1.74%。與美國 2.8%、大陸的 3.8%、韓國的 2.9%、新加坡的 4.9%、香港的 5.2%相比都來的低很多。這也顯示台灣物價尚在合理的範圍，油電雙漲並不會造成國內的通貨膨漲。但民眾的感受卻非如此，甚有研究單位認為高達八成的民眾已明顯感受生活負擔加重，此預期上漲的心理一旦形成，樹欲靜而風不止，聞風起漲者自然也會增加，這就是為什麼這幾個月麵包、咖啡、中西式餐飲的價格也跟著調漲的原因。

五、事實上維持公平競爭的市場，讓價格資訊透明，杜絕聯合壟斷是穩定價格的最好方法。那些聞風調漲者，在市場競爭下終究要把價格調回來；那些只想把成本轉嫁給消費者的業者，也終究會被其他競爭者取代。台灣近十年的經驗，已足以說明這一切。由此可知，政府應杜絕聯合壟斷行為，市場競爭絕對比政府查價更能穩定物價。

六、台綜院表示，包括歐債危機、中國大陸穩定成長的風險性以及美國經濟復甦狀況等，每個變數都足以影響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未來經濟走勢，另外，國內油電價格調漲政策以及證所稅議題帶來的衝擊，也是未來經濟情勢的重要觀察指標。

七、綜言之，油電價格的影響層面廣大，造成消費者物價上漲無可避免，但政府不能僅僅觀察整體消費者物價的漲幅，否則將落入無法苦民所苦的口實。政府應加強宣示穩定物價的決心，同時加強打擊囤積、炒作、聯合訂價等行為，以降低民眾對通膨的預期。尤其目前有部分房地產業者，以買房抗通膨的理由趁機哄抬房價，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民眾應分辨當中的真偽，不要被廣告迷惑。更重要的是，近年來國內薪資漲成長速度較慢，在物價溫和上漲的背景下，對於一般受薪階級的剝奪感相對增加，對於弱勢家庭更是沈重負擔，政府應時時關注對中低所得家庭或低所得族群的衝擊，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助，以避免他們在油電價格調整過程中，陷入更深的生活困境。

（一三四）本院王委員惠美，依據經濟部 6 月 20 日公布，今年 5 月我國外銷訂單金額為 364.7 億美元，年減 3.04%，是連續第 3 個月負成長。另外主計總處日前統計也指出，今年五月份我國出口金額為 261 億美元，較 4 月增加 2.2%，但較去年同期減少 6.3%。進口金額為 238.3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4.1%，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不論出口或進口都呈現下跌走勢，顯示我國對外貿易情勢險峻。依據相關統計數據觀察，近半年來，我國經濟呈現訂單遠大於出口的現象，顯示企業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現象逐年提高，相對將使得就業機會逐漸外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外銷訂單是觀察台灣未來出口的指標，今年二月份台灣的外銷訂單為 339.5 億美元，成長 17.6%，是歷年 2 月份的新高紀錄，但這主要是受到去年農曆春節在 2 月份所影響。若觀察 3 至 4 月，則分別衰退 1.58%以及 3.52%，可見未來出口仍得保守看待。綜上得知，今年以來受到歐債危機持續蔓延，加上美國經濟復甦力道疲弱，以及中國大陸經濟降溫的影響之下，對以出口為主的我國造成相當影響。另以各地區接單來看，我國對歐洲 5 月接單呈現衰退，年減 8.17%，金額為 63.3 億美元；對中國接單金額年減 4.32%，金額為 94.2 億美元，是連續第 6 個月衰退。由於中國內銷市場持續萎縮，導致我以中國為主要接單國家的產品，包含化學品（石化原料）、精密儀器（面板）與電子產品等，都呈現出衰退態勢，連過去穩建成長的東協六國也首次呈現衰退，5 月對東協六國接單 38.8 億美元，年減高達 8.61%，若扣除運輸工具及其設備減少 3 億美元，減幅縮小至 1.72%，不過仍是金融海嘯以來（不計春節因素），首次出現負成長，值得經濟部視為嚴重警訊之一。

二、另外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統計指出，今年五月份我國出口金額為 261 億美元，較 4 月增加 2.2%，但較去年同期減少 6.3%。進口金額為 238.3 億美元，較上月減少 4.1%，較去年同期減少 10.5%。不論出口或進口都呈現下跌走勢，顯示我國對外貿易情勢險峻。若以累計金額來看，今年 1 至 5 月出口為 1,224.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進口為 1,138.5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5.3%。若以產品別來看，由於電子與資通訊產品為台灣的出口大宗，但這兩項產品出口分別衰退 5.2%及 19.7%，成了出口衰退的主因。在出口成長部分，只有交通運輸設備以及礦產品兩項產品。就出口地區的結構來看，今年 1 至 5 月台灣的主要出口地區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佔 38.5%）、美國（佔 10.8%）、歐洲（佔 10.3%）以及東協六國（佔 18.4%）。就金額來看，對中國大陸及香港下滑 10.2%、對美國衰退 10.3%、對歐洲減少 6.2%，只有對東協六國增加 6.2%。顯見中國大陸以及歐美國家的需求下滑，是我們出口衰退的主因。

三、外銷訂單是觀察台灣未來出口的指標，今年二月份台灣的外銷訂單為 339.5 億美元，成長 17.6%，是歷年 2 月份的新高紀錄，但這主要是受到去年農曆春節在 2 月份所影響。若觀察 3 至 4 月，則分別衰退 1.58%以及 3.52%，可見未來出口仍趨向保守。

四、而受到全球景氣遲緩及歐債影響，也衝擊到我們鄰近的亞洲國家，根據統計，今年一至四月份，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香港的出口分別成長 6.9%、3.9%、0.9%、5.4%以及 0.6%，雖然都維持正成長，但成長率都較去年同期下滑。不過，在這些國家當中，僅有台灣出口為負成長，值得行政部門警惕。從台灣主要的出口地區來看，美國與歐洲約佔台灣出口的二成，東協、日本與中國大陸的亞洲地區則佔台灣出口的六成以上，這當中有些是出口到當地組裝加工後再外銷歐美，因此，受到歐美國家景氣下滑影響，台灣出口到大陸的金額就衰退很多。但不可否認的，因為大陸以及東協國家經濟不斷成長，當地市場的需求已成了不可忽視的力量。像台灣出口到東協六國的比重已成長至兩成左右，而且也是今年以來唯一正成長的地區，因此，未來如要維繫台灣出口的動能，新興市場的出口拓展相形重要。

五、另一方面，韓國已經與歐盟、美國簽屬 FTA，但韓國今年一到四月份出口僅成長 0.9%，顯然受到全球景氣下滑影響很大，可能與 FTA 剛簽成，相關的效應還未完全顯現有關。但重點是韓國很多產業還是有很強的競爭力，尤其與台灣競爭激烈的資訊電子產品，如半導體、面板、手機等等都還維持很強的競爭力，因此就算歐美國家整體消費動能衰退，出口表現還是比台灣好。

六、受到國際景氣下滑影響，已對台灣外貿出口造成衝擊，而台灣相較其他亞洲國家表現來得差，更值得警惕。韓國雖與歐、美都簽屬 FTA，但韓國多項產業的競爭力都強過我國，因此，個人以為現階段政府除了加速與重要國家洽簽 FTA 之外，如何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更是關鍵。此外，新興市場的重要性日益提高，如何分散過往偏重歐美國家及大陸的貿易結構，轉向東協、金鑽四國等新興經濟體，也是重點所在。

（一三五）本院王委員惠美，有感於目前面對全球化的經濟衝擊，台灣農村結構變化不小，過去台灣農業勞動力曾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隨著科技發展及技術進步，及產業結構轉型，農業部門就業人口數逐漸朝向工商服務業發展。而臺灣的農業環境與鄰近的日本十分相似，皆屬於島國。兩國現今共同面臨到的問題：包含農村人口外移、勞動力大量流失、農村老化與婦女化情形日趨嚴重等，而人口的老化將會限制農業的發展。為提高台灣糧食安全率、活化基層農業，讓農業產業能永續經營，農委會除了鼓勵有志從事農業的年輕人，返鄉從事新時代農業生產的工作，並協助他們「築巢

「、「圓夢」外，農委會亦應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從事高附加價值的農作物生產或下田技術指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農村長期以來面臨年輕人口外流，人口老化嚴重，造成農業人力發生斷層，2007 年台灣農業指揮者平均年齡為 62 歲，與全體產業之平均值比較，差距甚多，此將影響台灣農業的永續發展。

二、農委會近幾年來，為鼓勵農業人口回流，紛紛提出漂鳥、園丁……等計畫，去年又喊出「農業後繼者培育計畫」，針對青少年、農業大專院校生或農校畢業生、一般社會青年及失業青年提出規劃。但是成效不彰。

三、依據銓敘部統計資料，80 年代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是 61 歲，但近幾年來，退休年齡逐年下降，現在已經大幅降低到 53 歲，其中選擇領取月退休金者也從 85 年的 64%增加到目前的 95%，繳交退撫基金費用的年資短，支領月退休金的時間卻很長，內政部每年依據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齡別出生人數等資料，按兩性、男性及女性編算簡易生命表。以民國 99 年為例，國人兩性平均餘命（預期壽命）為 79.18 歲，男性為 76.13 歲，女性為 82.55 歲，女性較男性高 6.42 歲。，若 55 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的年限高達 25 年以上，造成政府財政極大負擔。

四、本席以為在退休年齡提前的環境之下，農委會應優先鼓勵來自農家或農委會退休人員下鄉從事高附加價值的生產或技術指導。為什麼？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教育水準較高，要吸收農業技術不難，尤其是農委會暨所屬退休人員更熟悉，若輔以半自動化的相關農業設施，所需體力並不大，應可適應且有兼具運動流汗、接近大地與自然，調冶身心的效果，也不至於退休後無所事事，失去生活的重心，更不會發生酬庸、浪費公帑之情事，未嘗不是開啟人生第二春的思維選項。對於有意願返鄉歸農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政府應提供農業設施的補助以及免息、低利貸款的獎助，以不必動用其自身退休金為原則；但產品的分級包裝和銷售通路皆應予輔導。就本席對農業縣市的了解，獎勵部分退休軍公教以及部分都市人口歸農成功的機率很大，至少也可以解決部分閒置人口的就業問題，上述芻議農政單位不妨加以思考。若再能就安全農業的觀念運用到這些返鄉歸農的教師及軍公教人員所經營的農業，也未嘗不是為台灣的安全農業開啟一個新境界。本席以前農委會副主委戴振耀為例，他就是回高雄縣務農，還引介邱義仁租地耕作，相對許多退休農業官員，退休後就只會坐在冷氣房裡坐領雙薪，真是汗顏！

（一三六）本院王委員惠美，基於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成效有限，建議農委會應比照經濟部能源局「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針對減少化學肥料使用之農民給予獎勵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97 年馬政府上台時即遇到國際油價大漲，肥料價格亦隨之漲價，農委會除控制肥料價格外，因多數農民使用肥料過量，農改場積極於全國各地推動合理化施肥之宣傳，希望藉此讓農民減少使用化學肥料，除可降低生產成本並可維護環境。依農委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全國已設置 704 個示範農場及產銷班，化學肥料平均減少 35%，每公頃減少肥料及施用工資 3,500 元。

二、國內化學肥料施用量由 85 年 139 萬公噸降至 100 年的 123 公噸，15 年以來已減少 36 公噸，比例約 26%，平均一年減少不到 2%。另自推動合理化施肥以來，化學肥料最主要供應商—台肥公司，其 98、99、100 年 1-9 月年化學肥料的銷售量不減反增，顯示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除了示範戶外，大部分農民仍維持過度施肥之習慣，因此除非農委會增加誘因，促使農民真正執行合理化施肥，否則『合理化施肥』恐淪為浪費公帑及口號罷了。

三、經濟部以前為宣導節約用電，也曾遇到相同的問題，亦曾推出許多節能措施，自如省電標章，但多年來全國用電量並未因此減少，但自從提出『電費折扣獎勵節措施』—用電量比同期低 5%以下，5%~10%、10%以上，該期電費給予 5%~20%不等的折扣，省電的前三名縣市，電費可再享有 5%~15%的電費折扣，電費最高還可打 65 折，依據經濟部公佈數據，97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全國共有 7,891 萬戶曾獲得電費折扣，節電度數高達 124 億度，總計減少電費達 214 億元。績效顯著。

四、雖然近期國際原油價格調降，但長期而言，未來仍因能源有限而看漲，農委會應積極研議比照經濟部能源局的『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之政策，針對減少使用化肥的農民給予獎勵或補貼，而該獎勵或補貼是針對環境改善的補貼措施，並不會違反 WTO 不得補貼的規定，且所需費用可由減少之肥料補貼費用支應，並不會增加財源。

（一三七）本院王委員惠美，對於民以食為天，而食育的概念在日本明治時期就已產生，不過當時主要是為解決飢餓問題，真正的食育還是始於二戰後日本經濟快速發展時期，近些年更成為日本政府提倡的一項全民運動。日本學校的午餐並不是吃飽、吃好這麼簡單，而是納入「食育」的一個部分，是與飲食觀念、膳食營養知識、飲食衛生安全和飲食文化等一系列，關於營養學甚至人生觀的教育聯繫在一起的。因此日本在 2005 年制定並實施了《食育基本法》。該法的序言指出：「現在應重新把食育作為生存的根本，看成智育、德育及體育

的基礎。」健康的飲食習慣應該在幼年形成，並影響人的一生。本席建議政府機構應仿效日本，以法律位階推動全民健康飲食之觀念，結合農委會、教育部及衛生署，推動「食育基本法」。愛鄉、愛土、愛台灣的農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從 2005 年起，日本所有小學開始配備正式的營養教師，對少食、偏食、肥胖的兒童進行個別指導，提供飲食諮詢服務。日本還將食育的內容和方法寫入學校教材並作為知識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學校經常組織學生到農村，讓學生加深對農民和漁民的理解，更加珍惜盤中飧，不浪費一粒米。為了使學生對食物有更加全面的認識，有的學校還在附近的農村建立了水稻基地，讓學生參觀和學習水稻生產過程。從簡單的一頓午餐發展到細緻入微、潛移默化的飲食科學、飲食習慣、飲食道德和飲食文化教育，可見日本教育工作者用心良苦。日本「食育基本法」之目的：由於近年國民飲食生活環境的變化，因此推行飲食教育，以「培養國民終生之健全身心及豐富的人性」為重要課題，對於飲食教育制定「基本理念」，將中央及地方公共團體等之職責明確化，並訂定施策的基本事項，有計畫推進飲食教育，以實現健康和文化涵養的國民生活，建立豐裕有活力之社會。

二、過去以精緻健康著稱的傳統日式飲食，如今不但面臨速食文化的挑戰，忙碌的生活節奏、單身人口的增加，也促使外食、孤食（一個人吃飯）成為常態，愈來愈多人營養失衡、飲食習慣不良，而被憂心之士形容為「飲食崩壞」。相較之下，各方資源匱乏的台灣也面臨相同問題，實更迫切需要解決此等問題。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對於兒童及青少年而言，體重過重及肥胖的盛行率正快速增加中，尤其台灣兒童肥胖及過重的比率更是逐年增加，平均每四至七個兒童就有一人過重或肥胖，其中又以都市地區比率較高。而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的孩子激增，其中半屬有肥胖問題，罹患主因是愛吃甜食、飲料、速食及運動量不足等，當罹患糖尿病學童愈來愈多，代表社會必須投入更多慢性疾病的資源。肥胖絕非兒童一個人的事，成功的體重控制，不僅需要有均衡的營養、適當的運動、行為的改變，還需要兒童、家庭、學校，甚至社會等各方面的相互配合，才能長久維持理想體重。

三、其次因應去年及今年一連串營養午餐問題，加上立法院即將招開臨時會討論瘦肉精解禁，開放美牛瘦肉精之進口，面臨全球及區域貿易自由化，台灣農業部門生存與否是重要關鍵。台灣積極推動與他國簽訂 FTA，馬總統說未來八年要加入 TPP（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首當其衝就是台灣農業，未來台灣農產品如何抗衡國外輸入之農產品？以美韓簽定 FTA 的事先評估為例，發現韓國的畜產品和水果會受到嚴重的衝擊，根據韓國農林水產食品部自己本身的評估，在 FTA 生效後的第五年和第十年的農業部門產值會減少 1.68%和 2.47%的農業總產值，民間團體的評估更高達 30%的總產值。以此推論台美 FTA 對

農業部產值的影響每年至少上百億元，若是加入 TPP，那對農業部門影響更是不可承受之重。因此在討論開放美牛瘦肉精以換取後面的台美 FTA 或加入 TPP 同時，想請問政府是否已準備好相關的因應策略？

四、台灣在校園營養午餐弊案爆發後，迄今仍消極以對，而兒童健康攸關未來國力，兒童的飲食教育，是健全身心及豐富人格不可或缺的基礎，不良的習慣等到成人將更難以修正，必須從小養成。因此所有飲食相關的文化、知識，生活習慣、食物安全等，都屬於食育範疇。由於父母忙碌、飲食知識也不夠充足正確，在家庭實踐食育有其難度，學校儼然成為日本推動食育的關鍵場所。建議政府應將農業教育納入國中小基礎課程，農委會應協助教育部規劃課程。同時國中小學每學期應安排在地農業之參訪或實地耕作，另外學童也要協助學校處理午餐食材，有機會碰觸生的蔬菜等，從種植到摘下來清洗與烹煮，這些體驗有助孩子完整了解從產地到餐桌的過程。

五、本席建議行政院應整合教育部、衛生署及農委會，推動營養教師之制度，營養教師除了肩負供應和營養教育外，還能針對個別學童提供健康諮詢，並走入社區推廣營養教育之理念。

（一三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新北市淡水沙崙海灘發生 5 名國中生集體溺水戲水意外之慘劇，目前全省各機關為避免廢棄的海水浴場再生意外，頃向固定式的巡邏，但本席以為問題存在的漏洞當多，應該要有整體性思考與規畫。最先要檢討的是廢棄海水浴場的屬性，如果認定是重大危險水域，連戲水都不宜，可能就應斷然關閉。倘可以戲水不得游泳，就需要清楚劃定區域與標示，並比照一般游泳池的管理方式，派專人看管。其次，與其禁止與圍堵沙崙海灘，相關單位應藉此機會檢討台灣的海灘管理與學校海洋教育。以彰化西濱瀕臨台灣海峽為例，彰化縣擁有秀麗綿延海岸線，由西濱公路貫串全程約數十公里，沿境景點，生態景觀魅力十足，增添旅遊玩味，令人流連，但相關救生或警告標誌卻付之闕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連日高溫熱浪，親水戲水是夏日消暑的好方法。尤其台灣四周環海，但是我們的海洋水質環境遭受汙染，漁業沒落，多處港口與海岸廢棄，我們的人工海岸線特長，但真正可以戲水玩水的地方卻又太少，譬如淺水灣、白沙灣、福隆等靠近首善之都的沙灘，有被妥善管理？許多著名的海岸，如宜蘭的烏石港、花蓮七星潭、石梯坪及彰化西濱沿線等，我們究

竟期待如何開放使用？

二、而日前新北市淡水區沙崙海灘日前天發生 5 名國中生溺斃及慘劇，副市長侯友宜重申將「從嚴認定」，即嚴禁民眾到沙崙海灘戲水、游泳，「下水都不行」，違反者將依法先勸離，不服勸導驅離，則立即開罰 5 千元至 2 萬 5 千元，避免悲劇再發生。新北市轄內海岸線長，但 90%均屬中央權責機關，其中，沙崙海水浴場因汙染嚴重，於民國 88 年宣告封閉，但許多遊客硬是破壞圍欄闖入戲水、游泳；去年發生 2 名台北市石牌國中畢業生溺斃事件後，新北市政府比照三峽大豹溪防溺模式，公告沙崙海灘是危險水域，禁止游泳，不服勸導可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開罰；但至今未開出罰單。今年再死 5 人後，沙崙海灘封閉 13 年已奪走 22 條人命。

三、溺水慘劇一再發生，但就如取締酒駕一樣，再多的宣導、再高的罰款、刑責，還是無法遏止悲劇一再發生，事實上最有效、最重要的應是民眾自覺，了解生命的可貴，進而懂得珍惜生命、愛護生命。根據新北市消防局統計，近 3 年來新北市意外溺水死亡人數高達 58 人。而發生溺水意外幾乎都是在公告危險水域，光靠政府一再立法、宣導、祭出重罰，似乎還是無法阻斷民眾「偏向虎山行」的莽撞、無知和幼稚。遊客違反規定下水游泳將處以高額罰款，但再高的罰款都無法「逼退」前仆後繼下水的民眾；新北市政府「封閉」沙崙海灘的做法，是被逼到最後的方法，但最重要是讓民眾了解「自制」才是保命之道。

四、事實上意外是可預防的，政府的責任即在於透過教育、宣導等預防工作和災害發生後的救援。然而每次傳出溺水意外消息後，接下來幾天必然少不了各方的責難、追究及檢討。各界要求政府針對廢棄的海水浴場加強管理、勸導，並教育孩子辨識潛在危險。過去針對水安全議題，教育部也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近兩年其中推動學生游泳教學政策的方向，已很務實的由以往訓練學生具備游泳能力，逐漸轉變為強調水域安全、溺水自救或救人的觀念。但從溺水數據來看，台灣在這方面的成效仍存在著問題與改進空間。據教育部資料，94 年至 98 年之間的溺水死亡率，每十萬學生在 1.6 和 1.08 之間，雖有下降趨勢，但仍遠高於像是日本（0.6）、澳洲（0.5）等國家。據教育部檢討，學校游泳池數量不足、難以落實游泳教學，游泳教學政策也尚待長期與整體規劃。倒是在教學實務上，大多只著重游泳能力的養成與水域運動興趣的培養，卻是可以且亟待在短期內調整的。

五、對於現況，當務之急實應在於採取務實策略，以降低溺水。針對游泳池與師資不足的限制，畢竟在各校長期規劃增建與培訓皆緩不濟急，唯有突破傳統觀念方得以在短期內收效。除廣泛整合學校內、外包括社區、大專、私人等既有的泳池資源善加利用之外，各校新泳池的設計與興建的功能目標，也應以「會玩水、愛玩水」取代「標準游泳」，以大幅降低建造與運轉、維護成本，提升實現可能。其次限於學校游泳教學師資明顯不足，一方面可透過大專院校，另一方面同時借助民間相關組織，積極培訓大學生兼任教師，以培養認清水域安全、會水為基本目標，進入中、小學協助各項水安全的教育訓練。這些水安全教師本身，則得以同時習得救人技能、取得相關工作經驗、賺取工讀金並培養救人助人志願。

六、至於在海洋教育，追求「確立海洋台灣的推動體系」方案當中的，提升學生會游泳比例達一定百分比，或針對某年級要求游泳一定距離的目標，並不符合實際需要，也應考慮調整。其次地方警政單位或各基層政府，更應負起環境整潔的稽查任務，海巡署可以就著海岸巡護時，順道肩負起勸導或驅離任務，一個防範走私的單位，會無能力檢視廢棄無人管理的海岸線上面的戲水群眾？我們真的沒有人力，或者是政府管理階層怕麻煩，軍警海巡等單位覺得太辛苦，而不願主動一點？

（一三九）本院王委員惠美，因應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教育部亦於今年四月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然各界對於「超額比序」頗有意見，甚至部分學者專家抨擊「荒唐到了極點」，一般普遍認為比序項目沒辦法做到公正客觀。另日前國內民間公益團體公布一項國、高生學習服務調查，結果發現國內有超過五成的中學生從未參加服務學習，且有兩成的學生是為了甄試加分才服務。此一結果讓已飽受爭議的十二年國教將服務學習時數列入超額比序項目受到更多異議。因此如何建構公平的考核機制，教育主管機關應審慎考量，訂定最適切的制度以及相關配套，以釋眾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之前教改、一綱多本之教育政策，為什麼為人詬病？因為它不僅沒有達到減輕學生考試的壓力，反而是增加了學生與家長的壓力，而變成多「元」入學方案。根據 Cheers 雜誌之前的調查顯示，有六成一學生不認為多元入學可降低升學壓力。

二、因應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教育部已於今年四月公布各免試就學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作業要點，依據教育部公告個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彙整表，其中彰化地區採就近入學、扶助弱勢、均衡學習、會考、體適能、日常生活表現、服務學習、幹部、社團及競賽成績等項目。而此次免試就學區中，基北區、桃園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及高雄區等六區將服務學習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許多家長以為除了會考外，其他的比序項目有辦法做到公正客觀嗎？例如超額比序要看有沒有當過幹部，但有些人個性內向、不想當幹部，這對他們而言並不公平。因此外界普遍以為「超額比序」中諸多項目實施根本不可能，甚至質疑超額比序制度便有可能變成了有錢有勢的家長與學校可以上下其手。而且一般學子除了讀書外，還得積極準備其他比序的項目，屆時升學壓力將與多「元」入學一樣不減反增，甚至可能造成私校大行其道。

三、另外針對學習服務部分，事實上，隨著少子化現象，現代孩子自幼備受父母呵護，導致年

輕一代習慣以自我為中心，需要透過服務培養同理心與社會關懷。以 2001 年公布施行的「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明訂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其目的即是為了鼓勵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讓青少年從小即能以志願服務的方式來達到學習的效果，使青少年能夠做中學，培養關懷社會的能力。事實上服務學習在美國、加拿大等國已是相當普遍的學生活動，作為畢業門檻或列為申請大學的衡量條件，加拿大甚至鼓勵學生從事社區服務的時數，可折抵教育或職訓經費。『服務學習』納入比序項目之立意固然良好，但是許多家長憂心將服務學習納入比序項目將引起學生搶當志工只為功利及分數導向，以及如何界定服務學習、服務機構（對象）、服務時數，以及如何建構公平的考核機制等種種疑慮，本席以為此實值得教育主管機關審慎考量，應嚴格要求相關免試學區訂定最適切的制度以及相關配套，以釋眾疑，消除學生及家長的不安，並達成「志願服務法」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的立法宗旨。

（一四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日前宣布為活化休耕地，未來將改變休耕補貼方式，把原先一年可休耕兩期改為僅允許一年休耕一期，另外一期將規劃農民轉作，否則不提供休耕補助。農委會主委表示，五年內要活化五成的台灣休耕農地；目前國內「連續」兩期休耕的農地約五萬公頃，最快明年起只限休耕一期，二期的農地必須轉作雜糧、在地作物才有補助。其次當前全球氣候快速變遷，國際穀物價格上漲，糧食安全問題成為各國關心的議題，全球隨時可能爆發糧食危機，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僅 32.7%（以熱量計算），但仍有大片土地休耕未利用。農委會此時提出新休耕補貼政策，目的是強化產業競爭力，減少進口及活化休耕，但政府需要備妥完善的配套措施與農民做充分溝通、協調，才能將阻力化為助力，讓改革工程順利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實施農地休耕政策迄今已超過 15 年，雖然在減少稻米生產、穩定稻米價格、提高稻農收益等方面有達成若干效果，但是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著重「環境補貼」，我國只重視「休耕補貼」卻輕忽環境管理的作法，不僅造成大批荒園、廢田導致病蟲害叢生、水源污染等弊端，對農村生態文化產生重大衝擊，也成為政府財政的龐大負擔（每年補貼費用達 100 多億元），外界批評聲浪不斷，監察院亦曾提出糾正。面對龐大的休耕面積（約 21 萬公頃），而台灣糧食自給率卻嚴重不足（僅 32.7%），為了因應未來國際農業貿易自由化和環保趨勢以及台灣農業持續穩定發展，並確保國人糧食安全，休耕補貼政策確實已經到了必須

全盤檢討修正的時刻了。

二、台灣目前一年有 5 萬公頃農地休耕兩期都休耕，而農民休耕後合計可領 9 萬元。但這些兩期都不耕作的土地，不僅毫無生產力、無法創造就業機會，且每年需耗費政府 1 百多億元的休耕補貼。所以，農委會才計畫於 2013 年起，地主只能領第 1 期補助 4.5 萬元，來逼迫地主自耕或釋出土地給有意願耕作的人，若配合此政策，則第 2 期可取得每公頃市價 2 萬元的租金，另政府補助 1.2 萬元的離農津貼，合計 3.2 萬元。

三、隨著全球人口成長、新興國家對糧食需求增加、生質能源發展、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等因素之影響，自 2002 年後，國際穀物價格開始上漲，2006 年年底起更快速飆漲，於 2008 年 6 月創下新高水準，一度引發國際糧食危機與恐慌，各國也紛紛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由於糧食危機隨時可能發生，確保國家糧食安全已是全球最關注也是最重要之農業課題。2008 年我國糧食自給率為 32.7%（以熱量計算），專家學者呼籲要善用休耕地，農委會認為休耕有其政策意義及必要，休耕經費一定籌編。隨著貿易自由化，我國糧食自給率呈現下降趨勢。隨著國際糧食價格波動及糧食危機風險升高，世界糧食供需不確定，增加我國糧食進口風險。

四、全球氣候快速變遷，糧食安全問題成為各國關心的議題，與我國農業結構相近的日本，前年 3 月重新修訂「糧食、農業、農村基本計畫」，由國家對農事經營基本收入提供保證的方式，吸引新的人力投入農業生產，盼藉此活化農業。我國 100 年第一二期休耕面積達 21 萬公頃，對農業生產造成極大影響，各界對休耕田意見包括：「休耕地活化速度太慢，應予降低休耕給付；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應提高糧食自給率；及農業資源應合理使用等」，專家學者紛紛建議要通盤檢討我國農業休耕補貼制度，誘導並補助對提升糧食自給率有助益之政策。本席來自彰化農業縣市，常接受到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建請行政院和農委會，能對農地及補貼政策做更清楚的說明，引導農民因應未來的挑戰。

五、日本農業政策轉變，由過去生產上的價格支持，轉成追求穩定農民所得，由國家對農事經營基本收入提供保證的方式，吸引新的人力投入農業生產，盼藉此活化農業。日本與我國農業結構相近，農場經營規模小、生產成本高昂以及人口老化等。該國為因應國際競爭及維護糧食安全，近年來農業政策轉變，由過去生產上的價格支持，轉成追求穩定農民所得，2005 年公布「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大綱」、2008 年實施「跨品目經營安定對策」、2010 年重新修訂「糧食、農業、農村基本計畫」，該計畫最重要的修訂內容，乃是導入「農戶別所得補貼制度」，首創以產品銷售價格與生產成本間的差距，做為所得補貼的基礎，目標即在保障農民生活，提高農業所得。在不違反 WTO 規範的前提下，由國家對農事經營基本收入提供保證的方式，吸引新的人力投入農業生產，盼藉此活化農業。日本為提高糧食自給率，一是農地政策的調整，促進農村土地的流通與集中，藉此擴大農戶經營規模；二是改變原由對生產者的支持模式，由過去對所有農戶補貼的普遍性支持，轉變為對專業農或農企業等具競爭力的業者重點支持，包括政策性補貼、低利貸款、農業技術移轉和研發補助等，協助專業農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經營成本，迫使相對不具生產力的兼業農戶離農，釋

出無生產效率的農地，轉讓或出租給專業農民，減少休耕或棄種情形發生。

六、休耕地成功活化最重要的關鍵在於，農民要種植何種作物才有利可圖（而不只是消極的降低休耕補貼誘因），同時還可以兼顧生態環境的維護，這才是農政機關真正挑戰之所在。當然將休耕地轉型為生態農場、有機耕作，或是接受輔導轉種景觀作物、能源作物、雜糧作物、新興作物、經濟林等等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最重要的是政府事先要作好總體規劃，考量未來農業競爭態勢、國際相關規範（如對生態環境保護、限制農業補貼上限、消除對貿易自由化扭曲行為等）、國內雜糧暨能源短缺需仰賴大量進口、全球糧荒危機未除等因素，對現有農地做全面性健檢，了解各地區農地土質肥沃度、酸化程度、受污染程度、水源供應、使用地下水程度等等然後因地制宜，適地適作由農業試驗所專家進行生產規劃包括應該種植何種作物，並以無償方式給予專業技術培訓，輔導農民以區域「團作」方式進行休耕地活化，才能展現整體效果，提高生產規模，避免重蹈一窩蜂覆轍。

（一四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民間兒福團體調查報告，發現國內約有 33%的五到八年級學生，每周有獨自外食的機會，更有高達 63%的孩子出現偏食、亂吃、喜好零食、為省錢而不吃等不當的外食行為，長此以往，兒童及青少年將有肥胖之虞，並衍生為心血管相關疾病，徒增國家醫療資源負擔，且少了家庭共餐的機會，不利親子間的互動，殊值家長和政府相關單位關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外多項研究皆指出，由於兒童及青少年從學齡時期開始吃太多高熱量食物，導致體重過重，有著較高的死亡率及附加疾病，例如：高血壓、高血脂、冠心病、糖尿病、膽囊疾病、癌症、痛風及關節炎，因此，世界各先進國家無不積極打擊兒童及青少年肥胖。此外，據全國家長團體聯盟 2010 年的調查發現，國內僅有近五成（49%）的家庭，家人每天可以一起用餐，更有 13%的家庭，家人一週共餐一次的機會都沒有。再者，有高達 52%的家庭，即使家人一起吃飯，卻是邊看電視邊用餐，顯然大家共餐只是一起開飯，彼此卻缺乏互動及心靈上的交流，失去共餐的意義。據美國研究顯示，經常在家吃飯的孩子不易心情低落、不易想自殺，且每週家人一起用餐 5 次，可大幅降低兒童及青少年抽煙、喝酒及吸毒的機率。

二、在此特別呼籲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家庭教育之宣導，即使家長工作繁忙，也要儘量力行兒盟「健康飲食 135 運動」，一定要陪孩子挑選外食，一週至少煮三頓、一日要給孩子吃五種蔬果，另外，更應把握家人共餐、互動的機會。本席建議教育、社福、衛生等主管機關則應積極推動鼓勵家庭共餐活動。

（一四二）本院王委員惠美，以為農業生產往往受到自然因素影響，例如遭遇雨量不足或過多、颱風、溫度不適、病害等非人力所能控制因素，其不僅產量受到影響，導致價格波動，更造成農民種植心血付諸東流，產生農業鉅額損失，影響生計。依照農委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歷年資料顯示，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故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今年六月中旬，臺灣地區豪雨之後又接著泰利颱風而言，造成中南部農業重鎮損失慘重。根據官方資料統計，總計農業估計損失為 11 億 2619 萬新台幣。若以損失類別來看，農產損失為最大宗，估計損失金額為 7 億 8,843 元，佔其總體比例約為七成，其中水稻正值收穫季節，損失金額為 2 億 2,288 萬元為最多，其次漁產（4,977 萬元）、畜產（1,235 萬元）、林產（435 萬元）。為求儘速協助受災農民復耕復建，政府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規定核撥救助金，只要受災農民如經受災地公所勘查認定其損失率達 20%以上，並於農委會核定救助翌日起 10 日內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提出救助申請，將可獲得救災補助。

二、既然天然災害為不可避免之因素，然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政府也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工作，以下提供幾點建議作為參考：

1. 建置農業氣象諮詢系統：自古農民看天吃飯，所以農業氣象及災害生機率等資料對於農民栽種農作物益形重要，尤其當前氣候變遷極大，爰建議政府應加強建立天氣預測資料庫，逐步策劃農業氣象站據點，服務廣大農民對氣象訊息的需求，若農民可充分利用氣象站累積的觀測資料，精確掌握氣象的變異，將有助於規劃栽種作物的選擇與產量預估，減少氣象災害對農作物的負面傷害。
2. 善用農業生物科技：透過科技的研發，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過去這些年來，臺灣降雨時間有顯著減少，但卻變得集中，而且來得急又快，不利農業發展。因此如何開發、引進新興科技，提升農作物因應洪水、乾旱等問題，是一項艱鉅且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
3. 維護生態環境：隨著全球暖化及驟變的氣候變遷現象，對農業生產造成　莫大傷害，使得水資源及糧食安全面臨嚴峻的考驗。因此建議未來應加強執行綠色造林，透過補貼政策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增加吸收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達加強節能減碳成效，減緩氣候變遷對台灣農業的衝擊。

4. 健全農產運銷：風雨災害後農產品損失慘重，導致價格波動，政府應該積極供應調配措施，充分揭露市場價格資訊，例如輔導農會、超市、批發市場等通路於風雨災害後平價供應各類蔬菜，整合農漁民團體直銷通路，提升農產運銷效率，以穩定農產品價格，充裕國人所需，保障農民權益。
5. 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為維護農民權益，農委會持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並對於農業保險辦理進行探討。美、日、加拿大及中國大陸等國家皆已辦理農業保險，而相對我國目前卻僅辦理牛豬保險，故建議農政機關儘速研議辦理農作物保險制度之可行性評估，同時也應提供農民建立正確之保險觀念。

台灣的農業產業結構主要由小農組成，且農民人口老年化甚且農民人力不足、市場不夠寬廣、財力不夠充沛等問題，自然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因應能力亦較不足。政府應該重視此類問題並積極及早因應，提出有關改善措施與具體落實，以降低農業產業風險，確保民眾糧食安全以及農民的生計權益，俾利台灣農業永續經營。

（一四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目前全國手機用戶高達 2,800 萬，市話用戶 1,250 萬，手機是市話的兩倍多，顯示民眾使用行動通信頻率高過市話。而目前台灣公司行號市內電話大多登記在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幾乎擁有全台灣所有公司行號的登記電話資料，其次，手機撥打 105 查號服務已非常普及，但業者對收費資訊卻未清楚揭露，基於電信查號應是一種服務而非營利，向消費者收取高額費用，根本是把消費者當冤大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以目前固定通信網路中的市內電話業務市佔率來看，中華電信的市佔率高達 97%以上，其他兩家提供市話服務的業者分別為台哥大及遠傳，僅佔 3%。而國內公司行號市內電話大多向中華電信申請，因此，民營電信業者用戶欲查詢中華電信用戶號碼時，需透過客服人員轉接至中華電信查號台，以兩段式轉接進行查詢。因為查號台作業時間非為消費者能控制，因此，查號台收費是以通計費，且每通限查二組號碼；消費者若以「市話」撥打，每通收費 3 元、若以「中華電信手機」撥打收費 6 元（預付卡則每通 8 元），其他電信業者則是每通收費 10 元。故手機撥打查號費比市話貴三倍。

二、中華電信幾乎掌握全部的市話用戶和通路，因此願意在市話查號服務（直撥 104）上降低收費，每通收 3 元，但手機查號費卻堅不調降。若消費者以手機查詢一家餐廳或一家公司的登記號碼，最高可能要負擔 10 元（要注意的是，該通電話若未查到需要之號碼，費用仍需照付！），若查詢後，消費者同意查號台再代客轉接，又得花費 2 元，一通電話查詢下來

，總花費高達 8-12 元。其實 8~12 元費用事小，但基本上會用手機查詢公司行號的登記電話，就是因為人在外面，不方便上網或使用市話，而且是當下有急事，然手機查號台收費卻比市內電話高出 3 倍，實有趁人之危之疑慮。

三、行動費率近三年降幅高達一成以上（99、100 年行動通信費率調降幅度分別為 5.87%及 4.04%，101 年通過的降幅則為 3.58%，），但手機查號費用卻不動如山。現行行動資費平均每分鐘約 8~10 元，網內互打更是便宜，而市話撥打手機費用每分鐘約 4~6 元。尤其目前手機撥打 105 查號已非常普及，粗估手機撥打 105 查號，一年約有 1300 萬通，代表每 2 人會有 1 人用到手機查號服務。手機查號之公共服務甚過於市話。

四、去年媒體爆料查號台轉接成本及管銷費用未公開透明後，行政院消保會及 NCC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曾經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研議費率之合理性，然因業者對於查號成本、管銷等費用之資訊不透明，至影響消費者『知』的權利。中華電信擁有官股，屬半官方事業且為公開發行公司，竟以業務機密為由未公開相關資訊成本，甚至曾對外表示，因為平均每通查號成本高過 8 元，自己向用戶只收 6 元已經賠錢，推估中華電信向其他業者收取每通 8 元左右的平台使用費。

五、以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哥大、遠傳）100 年營收為例，三家業者營收超過 500 億元，獲利約 150 億元，而查號台具有公共服務精神的簡碼服務，若每通減少 1~2 元，每家業者獲利亦僅會減少 1~2 千萬的營收，為何業者執意不願意調降資費？電信服務業是以電能通信為工具，服務全體國民而便民眾滿足其在社會生活上所必須且不可或缺之通信需求，由於電信服務業所具有之公用性，社會自然要求，電信服務業，應以適當之價格，供應確實、迅速、而安全之良好服務。

（一四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關切台灣近來引發討論的「人才荒」問題。七〇年代台灣藉著豐沛的人力資源創造經濟奇蹟，然如今擁有 163 所大專院校，每年約 30 萬的生力軍投入社會各界，卻爆發「人才荒」的問題。從兩年前之「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到近日召開的「科學技術發展諮議會」，相關人士不斷提出呼籲與建言，但卻見人才「只出不進」，令人憂心台灣是否會從二流國家變成不入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由於人才政策涉及教育、產業、勞動力、所得與移民等事務，本席針對就業層面，從缺工與失業並存，以及國人退休年齡提前卻未增加青年就業機會兩現象，探討人力資本投資與產業發展脫節之問題。為什麼失業率居高不下，但中小企業者卻頻頻呼喊缺工？由主計處調查可知，企業缺工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需求最高，高中（職

）學歷、經驗不拘即具聘僱資格，雖是正職員工，但當中超過四成需夜間工作，平均薪水在 2 萬 2 千元至 2 萬 4 千元間。請問在今天這樣一個人人都可以上大學的環境中，有多少畢業生願意投入月所得兩萬多元的生產作業工作？

二、許多先進提到，台灣不缺台成清交的碩博士，但沒有勇於任事的中堅主管，更乏引領方向的策略人才。不過人「材」需要雕琢，方能造就成人「財」。台灣的平均退休年齡提早到 55.2 歲，顯示多數人在符合退休要件後就申請離任，理應對降低青年失業率有所助益，除非經濟成長停滯。但自 2000 年迄今，經濟成長平均超過 3%，青年失業率卻一直在 12%上下徘徊，且為平均失業率的 2.5 倍。

三、其實現今台灣職場，從公部門退下來到私人機構繼續貢獻，自大公司申請退休後轉進至其他企業或回聘幾已蔚為風氣。一名具有 20 年資歷的員工，對「守成型」企業而言，既能立即上手，又會招攬業務，不須付出訓練成本，而且薪水是市場的八折，幹嘛要辛苦栽培人「材」。如果企業只想做代工，只願從調降人事成本強化組織競爭力，那麼由 163 所大學養成的人才在「高不成、低不就」的環境中要如何磨練成人「財」？

四、時值檢視經濟困境之際，面對失業與缺工並存，產業升級延宕、人口老化等現實景況，怎樣能一併化解？本席建議可運用「一石二鳥」之策，從為吸引台商回流而放寬外勞進用比例，所多收取之就業安定費。透過「職務再設計」，用於改善中高齡失業勞工重返職場障礙，諸如：補助企業增添減緩視力退化之設備，以維持中高齡勞工的生產力，抒解缺工問題。其次，以「群聚效應」的概念，重新設計「產學合作」計畫。配合地方產業推動區域結盟，協助大專院校與鄰近工業區合作，由教授幫助企業研發或進行技術移轉，推介新知持續強化中高階主管之視野與技能，以免和產業進程脫節。將見習生視為補充性人力，安排有意願的學子當「企業學徒」，同時達到「終身學習」與「職場體驗」之目的。甚至可搭建「海外就業媒合平台」，引導青年至先進國家學習新技術，與掌握「全球化」脈動的能力，為日後產業轉型埋下新種子，或許可以像之前從矽谷返國的才俊般為台灣開創新願景。

五、人才不會從天而降，靠挖角也非長久之計，與其喊口號不如起而行，願以「全球在地化」理念所研提之人「材」進階辦法，克服「人才荒」問題於一役。

（一四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行政院陳冲院長出席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大會致詞時指出，台灣中小企業不但是促進經濟成長的支柱，而且為協助社會安定、創新、技術等之力量，為能扶植中小企業成長，將師法德國經驗，積極輔導具有前瞻性競爭力的中小企業更進一步朝向「中堅企業」發展，讓其成為國家的磐石。從陳院長談話已顯示出，在面對自由化、全球化潮流下，未來對於輔導中小企業的工作思維，已達到必

須加以調整之地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回顧台灣中小企業歷經戰後半個世紀發展，其實已存在不少體質健全、潛力雄厚，甚至具有關鍵技術或身懷創意設計能力，可以在其產業供應鏈或價值鏈中培育成為國際級的中堅型企業。這些中堅企業家數或許僅有數百，若能憑藉廠商自我已累積的基礎條件，配合政府相關單位輔導資源，未來一旦琢磨成功，在國際產業體系中提高台灣形象，其貢獻不容小覷。

二、儘管輔導中堅企業發展，對於促進台灣經濟升級與產業轉型，有其迫切性；但是，不可忽略的是，在數以萬計中小企業中佔廠商家數八成與就業人數六成以上各類「小、微型企業」的生存，對於協助台灣社會安定或家庭所得增加，更是有其重要性。長期以來政府對於這些小、微型企業的生存，似乎投入有限。探究其原因，本席認為除了政府相關單位輔導資源缺乏橫向整合之外，在輔導中小企業工作思維上，似乎並未從其規模分佈極大、功能異質頗高、產業屬性鬆散、市場進出頻繁等所存在的特性之需求切入，提供「分級」、「分類」輔導。亦即中小企業多元多樣發展，各行各業產銷供需體系之中其扮演不同角色，在依據其規模進行分級輔導之同時，必須配合其屬性給予分類輔導。

三、就分級輔導策略而言，由於中小企業規模分佈極大，建議透過「拔尖」規劃，針對具有自主技術、創新研發、品牌通路等條件的中堅企業，進行「菁英式」的個別輔導，協助其在國際市場上能夠發光發亮，以擔任促進經濟新活力的領頭羊。另一方面，我們則為採取「關懷」作法，針對小、微型企業迫切的小額融資、經營資訊、專業諮詢等需求，給予「普及式」之群聚輔導，協助其在國內市場上取得生存空間，以成為創造就業機會的引擎。其次，再從分類輔導策略來說，由於中小企業產業屬性鬆散，使得其在各行各業產銷供需體系中位置不同，例如：在交易對象上，屬於國內或是國外市場；在技術層次上，屬於低階加工，或屬於高階創新；在附加價值上，屬於單一性，或是屬於延伸性；在產品序列上，屬於中游的中間材零組件製造，或是屬於下游的最終產品服務，各類中小企業之間存在差異，所以必須依據其屬性不同採取分類輔導，以滿足各自之需求。

四、平心而論，這些曾經在台灣經濟成長或產業發展過程中扮演極重要角色的中小企業，其各項表現今非昔比，早已不復往日雄風。在此同時，由於中小企業生存與否，對於協助台灣社會經濟發展，有其無法取代的地位。因此，未來在促進台灣中小企業發展策略上，除了透過拔尖規劃，挖掘具有潛力的中堅企業進行菁英式輔導，以形塑成為創新產業發展之亮點，同時採取關懷作法，針對就業引擎的小、微型企業給予普及式輔導，以構築成為協助社會安定之支柱；此外，更加需要的是，依據中小企業產業屬性不同需求，推動實施分類輔導，俾讓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能夠深耕兼顧普及，進而提高其有感。

（一四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人民對物之所有權之完整性不容他人

任意侵害，不論國家或私人皆然，今有線電視業者任意釘掛有線電纜造成民房牆壁受損，侵害人民對民房所有權之支配甚鉅，亦與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相違。此外，縱任有線電視業者釘掛電纜已嚴重破壞市容，應盡速督促纜線地下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 條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乃基於維護人民私權之具體落實，豈能任由有線電視業者忽視，而恣意釘掛電纜，侵害人民對該物所有權之支配，有關單位應嚴加監督。

二、有線電視業者既任意釘掛電纜於民房，即應採取即時有效之作為與所有人協商並為相當之補償，不得拖延使人民權益受侵害，而使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 條 1 項規定立意無由彰顯。

三、釘掛電纜於民牆已嚴重破壞市容，有損國家形象及民眾觀感，同時易生紛擾，因此電纜地下化自有其必要及迫切性，有關單位應盡速訂定期程，確實執行。

（一四七）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政府應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挑戰 2016 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體委會應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挑戰 2016，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灣之光曾雅妮屢屢奪牌，為台灣爭光，且高爾夫球賽已列 2016 奧運正式項目，體育委員會應儘速規劃出高爾夫球奪冠計畫挑戰 2016，針對 Top 10 有潛力的種子球員加強培訓，訂定奪下一金以上的目標。

（一四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有民眾疑似因食用含過量硝酸鹽的蔬菜而中毒，但國內至今都未將硝酸鹽列為檢驗項目。建請農委會農糧署應儘速比照歐盟列入常規檢驗項目，並訂出殘留含量上限保護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民眾和政府日益關心食物中硝酸鹽及亞硝酸鹽污染含量所產生的危害問題，分為兩個層面：硝酸鹽可因轉變為亞硝酸鹽，而與血紅素反應代謝生成過多的變性血紅素（met-

haemoglobin），若長期攝取含過量硝酸鹽的食物，可能會導致毒性效應，如發紺（cyanosis）症狀，嬰兒及特定個體特別易罹患之，嚴重的話會造成寶寶呼吸急促、震抖、心律困難，甚至窒息。

二、另一方面，硝酸鹽可造成內生性氮—亞硝基化合物（N-nitroso compounds）的合成，如亞硝胺（nitrosamines），亞硝胺是一種經由大量動物實驗而已被確認的致癌物質，同時對動物具有致畸胎和致突變作用。為此，歐盟認為食物中硝酸鹽含量應予適當管控與規範，並訂定蔬菜硝酸鹽最大限量標準。針對菠菜、萵苣等蔬菜，依夏冬不同時節訂定硝酸鹽含量兩千到四千五 ppm 的殘留標準；而美國、加拿大、日本和澳洲等國跟台灣一樣都未制定。

三、近日環保團體主婦聯盟公布隨機購買的七種蔬菜硝酸鹽檢測結果，發現有機小白菜和青江菜硝酸鹽含量兩萬 ppm、有機小芥菜一萬五千 ppm、菠菜一萬兩千五百 ppm、有機高麗菜五千 ppm，都比歐盟成人容許值兩千五百到四千 ppm 高；僅高麗菜與有機油菜少於一千五百 ppm，但也比歐盟兒童容許值兩百五十 ppm 高。含量自近一千五百到兩萬 ppm，其中五種更是成人容許值的一倍多到八倍。

四、除了可能影響人體健康，土壤中未被植物吸收的硝酸鹽，也容易因為雨水沖刷而流失，造成水體環境的污染。在地下水的污染成分中，硝酸鹽污染的嚴重性也逐漸提昇；是綜上所述，為自身健康與環境把關，建請農委會農糧署將硝酸鹽納入蔬菜常規檢驗項目，以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同時保護土地和避免水污染。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四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聯合國於今年宣布通過 10 月 11 日為全球第一屆「國際女孩日」（International Day of the Girl，Child），並發表聲明要求各國培力與投資女孩。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通過「台灣女孩日」，使少女的人格權、媒體權、健康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國際女孩日」是加拿大非營利組織 Plan 在 2009 年開始發起，要求加拿大政府正視女孩帶來的機會以及面對的困境，希望國家能通過「女孩日」。加拿大政府聽見人民要求，不僅回應並訂下國家「女孩日」，加拿大並於聯合國大會提案，串連許多國家，終於在 2012 年通過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倡導女孩人權的重要性。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正值國際女孩日之際，政府應重視台灣女孩的生存權利。

二、政府常宣導「生男生女一樣好」，但實際上台灣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每年約有 3 千個女嬰被迫消失。衛生署統計顯示，2011 年第 2 胎的性別比是 1.079，也就是 1 百個女嬰相應有 107.9 個男嬰，但是第 3 胎的出生性別比是 1.134，較第 2 胎性別比明顯偏高，也就是說為

數不少的女胎很可能被犧牲。衛生署應持續稽查宣導，呼籲醫師不要從事性別篩選及人工流產女胎，破除父權社會傳宗接代的牢固觀念，以維護女胎生命權。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黃碧霞說，台灣兒童和青少年的托育、教育、養育的男女比例都相差不遠，但有關人身安全如性侵害、性交易等比例有明顯差異。弔詭的是，失蹤人口部分男生兒童較多，但青少年失蹤人口則是女孩較高，此現象呈現一般人對性別的心態與意涵值得深思。

四、另外，少女的人身安全權也受到莫大威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自 2010 年至 2012 年 3 月通報性侵害案件中，高達 5 成 4 的受害者是 18 歲以下少女。而近三年的性侵害被害人的性別統計 88%為女性，約有 2 萬女性受害；其中 18 歲以下少女又佔 61%，這包括網友性侵、亂倫、約會強暴等面向，在在顯示少女是性侵害案件中最多的高危險群；每年破獲進入性交易的少女案件約有 400-500 件，少女人身安全權面臨最大挑戰。

五、是綜上所述，建請政府部門應盡速回應聯合國，通過「台灣女孩日」，使少女的人格權、媒體權、健康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能夠得到充足的保障與重視。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10 時 9 分至 11 時 45 分

9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許忠信　呂學樟　蔡煌瑯　陳歐珀　李貴敏　林明溱　黃文玲

盧嘉辰　陳鎮湘　陳雪生　陳碧涵　邱文彥　廖國棟　陳淑慧

趙天麟　孔文吉　蔡錦隆　吳育仁　楊麗環　詹凱臣　楊瓊瓔

蘇清泉　江惠貞　尤美女　林正二　王育敏　張曉風　徐少萍

陳唐山　鄭麗君　李俊俋　楊玉欣　紀國棟　徐欣瑩　鄭汝芬

賴士葆　陳亭妃　鄭天財　蔣乃辛　潘維剛　李桐豪　洪秀柱

王金平　柯建銘　蔡其昌　簡東明　段宜康　李昆澤　吳宜臻

丁守中　蘇震清　劉建國　林郁方　葉宜津　何欣純　江啟臣

潘孟安　吳秉叡　孫大千　吳育昇　徐耀昌　劉櫂豪　許智傑

陳節如　翁重鈞　薛　凌　黃志雄　林佳龍　廖正井　高志鵬

蕭美琴　羅明才　林淑芬　黃偉哲　田秋堇　姚文智　黃昭順

李鴻鈞　林世嘉　楊　曜　呂玉玲　陳根德　楊應雄　許添財

林德福　魏明谷　費鴻泰　蔡正元　王進士　曾巨威　盧秀燕

王惠美　林鴻池　陳超明　邱議瑩　管碧玲　陳學聖　邱志偉

馬文君　李慶華　張慶忠　王廷升　林國正　林岱樺　顏清標

林滄敏　李應元　陳其邁　羅淑蕾　謝國樑　高金素梅　陳明文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冲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江宜樺

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

外　交　部　部　長　楊進添（請假，由董次長國猷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高華柱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交　通　部　部　長　毛治國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羅瑩雪
行政院政務委員	薛承泰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政則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光男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善政
行政院政務委員	楊秋興
行政院政務委員	管中閔
中央銀行總裁	彭淮南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石素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金陵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敬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宋餘俠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以真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戴遐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振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博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裕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陳士魁
行政院發言人　胡幼偉

（列席時間：9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10時9分至11時17分）

主席　院長　王金平（9月18日上午10時9分至11時45分、9月22日上午10時至11時24分）
副院長　洪秀柱（9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

列席　秘書長　林錫山（9月22日上午10時至10時44分）
副秘書長　周萬來（9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10時9分至11時45分、9月22日上午10時44分至11時24分）

紀錄　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研究員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藍維宗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第15次會議及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均確定。

二、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9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邱文彥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蔡正元等40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7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3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6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段宜康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陳淑慧等18人擬具「公共債務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5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1人擬具「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0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6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2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育昇等41人擬具「中華民國國定紀念日與節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明溱等38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6人擬具「優生保健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8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9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育仁等20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5人擬具「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0人擬廢止「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偉哲等2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三、第一百八十九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五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俋等26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佳龍等2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8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9人擬具「農會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文玲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黃文玲等21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4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26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1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7人擬具「監察法刪除第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9人擬具「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2人擬具「醫療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丁守中等2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2人擬具「酒品危害防制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5人擬具「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0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3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唐山等16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圖書館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中央政府興建臺灣區高速公路第一期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3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醫師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心理師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9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蔡煌瑯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31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41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9人擬具「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蔡正元等25人擬具「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7人擬具「工會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35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本院委員楊麗環等4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楊麗環等35人擬具「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採認通過修正之『政府採購協定』(GPA)法律文件」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請審議「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政黨法草案」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一三〇、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一、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二、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案。

一三三、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三四、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案。

一三五、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案。

（第一〇六案至第一三五案均不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並請同意撤回前送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考試院前送本院審議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同意撤回。

一三七、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審計部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外交國防機密部分、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98至100年度）」案。

決定：定期舉行本院會議，邀請審計長列席報告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一三九、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決定：照案通過。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開放美牛進口、臺美經貿及物價上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軍人退撫基金運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櫂豪就訂定飲用水含鋁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置長期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借鏡歐盟模式，為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找出解決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交通部超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如期如數價差退還民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建構我國完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進駐永久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例與計算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機關人員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臺南市海安路地下街工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林苑都市更新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放寬申請外籍看護工之相關規定、加強外籍看護工之專業訓練及仲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進士就「旺中寬頻購併中嘉案，恐造成跨媒體巨獸，且目前NCC委員不足、各種評估亦尚未完成，草率決定對我國媒體正向發展有所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電子發票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民中學實施英語聽力學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本工資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考生偽造在校成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海關爆發離職潮後，現職海關人員超過三成資歷不滿五年，防守國門第一線的海關卻經驗不足，恐有國安憂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兒虐事件頻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就學安全網計畫結束後，對經濟弱勢書籍費補助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及加強大專校院財務透明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學生社團於街頭表演募款遭解釋為違反公益勸募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南投－彰林345KV超高壓電線商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條件及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飲料產品標示咖啡因含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毒性極強之除草劑遭人棄置於桃園、新竹海邊，恐造成生態污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應儘速定案推動辦理高鐵往南延伸至屏東設站，以解決墾丁恆春觀光熱潮旅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價格雙漲，以及水費、健保費等即將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漲對經濟、物價可能產生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應儘速評估及訂定「光害管理」的參考值與管理辦法，以俾作為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的參考依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的管制機制是否能有效防範狂牛症肆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積極推動於各縣市普設專門戒治藥酒癮之專科門診，並儘速檢討現行藥酒癮戒治制度之成效，且針對受戒治之高風險對象，應強化相關通報機制，以有效降低兒少受虐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美國再度爆發狂牛症疫情，行政院該如何加強落實三管五卡管制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護理人員就業意願低落，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討，由制度面及政策面著手改善，並用心檢視健保給付制度對醫護人力的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看護多，護理師少」的現象，國內護理師人力荒，引起重視議題，再催促政府應迅速改善醫護人力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監察院為了各級醫院醫護人力負荷過重所提糾正及護理人員投書CNN控訴健保制度雖然照顧了全民，卻忽視醫事人員面臨的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創創投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及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三人拒絕參與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網路案乙案之適法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NCC應站在民眾的公共利益上，審慎評估並公開說明併購後特定財團實質壟斷全台各縣市收視市場的托拉斯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無動力飛行傘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100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正式實施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市售兒童安全帽頭圍過大應儘速提出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從事街頭藝人工作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行政機關運用勞動派遣人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就學貸款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汽燃費隨油徵收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勞動檢查及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存有缺失及職業病嚴重低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交通混亂及路況不良被美國、日本及加拿大列為赴臺旅遊的警示項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同性婚姻合法化爭議，應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期落實平等原則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請考量橫向國道摒除在國道計程收費範圍外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建議經濟部優先以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作為台美合作發展綠能產業基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應全面檢討限制級出版品之數位販售及管理機制」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護理人力資源的穩定與維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行車前後車燈及車鈴強制列為出廠標準配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儲備教師日益嚴重，教育部不但沒有處置方案，日前還在師範大學加開公費教師師資班，讓師資人才越來越多，但需求越來越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政府應積極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辦法」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大學院校學位浮濫及碩博士生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公有土地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之規定，應適度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貧富差距及弱勢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整電價決策過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拉攏美日之外具相同戰略意義之友國，如印度、越南及菲律賓等，低調且實質的擴大進行各項安全議題的合作，藉以凸顯臺灣的戰略價值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審慎處理物價波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核二廠螺栓斷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重新遴聘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國大陸維權律師陳光誠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指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姓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標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三大普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保持資優生優質性以支撐國家社會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解決醫院急診壅塞問題與救護車擔架每小時800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防制幫派活動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不動產實價登錄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解決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貴敏就油電雙漲帶動民生用品價格上揚，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上市公司赴中國大陸投資金額大增，認列獲利卻呈負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多所大學以電費漲價為由擬調漲學生宿舍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營或公設民營文教設施於平日給予老人免費參觀之優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核二廠1號機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政府應正視通貨膨脹之嚴重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總統參與漢光演習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保障榮民就養安置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派遣勞工人數估已達90萬人，但勞動條件卻不如正職工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偵辦案件向媒體洩露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指出，醫療人力不足廣受社會大眾關注，卻仍有醫院在人力不足、醫療品質惡化的狀況下，大張旗鼓包攬陸客美容健檢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民眾向媒體投訴指稱檢察官於開庭時問案態度不佳，法務部應予重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銀行對茂德科技之債權未計入逾期放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公共場所哺乳室的基本設備和維護不符合法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韓國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管理

，以保障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供優質、平價、普及、近便之學前教保服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子法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之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對中國大陸之稱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八年來紅火蟻須防治面積增加五成，但防治經費卻銳減為兩成，建請增加編列防治經費，以防止災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改善本土語言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生來臺政策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治山防洪計畫編列111億元，實際支付經費101億7,546萬2千元，執行率為91.76%，保留數8億3,053萬1千元至第3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應帶動國內航空工業及中部之精密製造生產供應鏈發展問題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政府應了解漢翔公司備料週轉及藉由減資及土地撥用作價方式改善漢翔公司資本結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軍用業務量減少，間接人力占人事費用比例偏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漢翔公司近三年營收逐年提升，惟總資產報酬率以及純益率卻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建議台水公司開放鳥松、三民、仁武等地區民眾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電價調整決策過程反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研究經費核銷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立整體中醫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鼓勵生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於雪山隧道內增設水霧冷卻溫控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確實掌握大宗物資調降關稅額度能反映商品售價並防止不肖業者聯合壟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救難大隊救生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有線電視數位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林口運動公園規劃作為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及合宜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鄧麗君紀念園區之整體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室內裝潢消費者權益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核二廠1號機螺栓斷裂毀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雪山隧道事故安全預防機制及防救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性侵害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抑制房價措施效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針對重要罪犯判刑確定後之監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雪山隧道事故處理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健全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避免人才外流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善用中壯年人力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市大林蒲地區民眾盼望遷村，中央應及早確定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性別平等教育中有關未成年懷孕預防與處理之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建議全面徹底檢查現行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之設置一

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脫序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離退情報人員赴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原子能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後將由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公司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完備長期照護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事故的教訓，必須對雪遂交通安全措施作更進一步的強化，才能保障所有人車行的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雪山隧道速限、強化宣導交通安全以及防災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飛行傘運動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銀髮族安養及活動空間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導盲犬數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推動產業升級及改善我國人才外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安意外要求停工及遷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建議要求企業主考慮公司經營績效、物價指數及同業調薪幅度資訊等進行薪資調整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各醫院鬧護士荒，問題的癥結不只是薪水，而是勞動條件沒有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組團赴美查察牛肉屠宰廠時，立法委員亦應協同前往考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前發生太魯閣遊覽車倒退嚕翻落溪谷，如何提高旅遊服務品質與安全，提高來臺旅客的滿意度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又出現重大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等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居家身障及社福團體等，政府應以電價凍漲或提供補貼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職工福利金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國際談判人才培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油電雙漲政府應研議相關因應機制及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調漲政府因應通膨預期心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雙漲提出具體有效之配套措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飛漲，政府應維護國人生活品質及健全整體經濟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耀昌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啟動FTA談判，由於ECFA效益不如預期，政府應加速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FTA，以避免台灣在經貿自由化及區域整合趨勢中被邊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醫療人員當中以護理人員最為弱勢，在超時加班及護病比失衡情形下，主管機關應儘速提出解決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性工作仍然時有同工不同酬問題，有什麼創新思維和具體作為」及「增設托兒及托老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儘速提出68號東西向快速公路銜接至國道一號與三號之交通改善

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為遏止酒後駕車之情形，建議加強道安檢查工作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公園內的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建議應透過國際相關漁業組織運作，呼籲其他國家也應採行管理制度，共同保育黑鮪魚資源和臺灣漁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政府官員對於毒品查緝成效的認知，與民眾感受落差，請提出更明確、精準的反毒成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高雄大社工業區遷廠期程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遷廠計畫於民國104年一併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近來許多民眾反映低功率無線電話收訊品質下降，部分地區甚至已斷訊無法使用，近日更傳出業者有意裁撤中南部基地臺，爰特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開放低功率無線電話可攜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如何提升國人藝文興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目前原應由各公務機關以公務預算編列的離島建設經費，各部會動輒以離島建設基金為由而排除於公務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電器類產品之貨物稅率應隨科技發展狀況調適，以順應時代發展的變遷及國際低價的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如何落實兩岸銀行業務資訊交流以降低放款風險及增加公股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以確保未來經營成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國稅局核定應退稅額於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退限額以下者，應主動聯繫納稅義務人並協助其辦理退稅事宜，並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提出新臺幣200元以下均主動退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雪山隧道逃生指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其昌就花蓮遊覽車墜谷意外造成觀光客受傷，應加強遊覽車之查核，以確保民眾旅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請重新檢討雪山隧道整體安全設備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101學年度免試入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職場婦女礙於資方壓力，不敢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劃請安胎假、育嬰假.....勞委會推出的友善性別政策，未能實質提升職場女性的勞動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應建置離島緊急救援專機駐地，以利在最短時間內使病患獲得協

助後送就醫，並要求重視琉球鄉之醫療救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少子化持續惡化，婦產科醫師又屢受醫療糾紛煎熬，人力快速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國內電視將逐漸走入數位化，類比訊號將陸續關閉，特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電視類比訊號轉換為數位訊號之宣導以改進後續類比訊號分區關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臺灣在南海議題態度應謹慎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隨手丟棄菸蒂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得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考量將外籍看護工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量彰顯南沙群島主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討美國牛肉進口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油電價格調整、振興經濟及縮短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化妝品、保養品回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3次例會談判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錨定螺栓應重新進行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降低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儘速改善高速鐵路雲彰路段地層下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加強蔬果農藥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勞工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臺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檢討外勞於我國未來長照體系之角色與定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中部地區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致使民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六、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加強龍舟及其他水上競技活動安全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勞工子女因腸病毒疫情停課，其雙薪家長請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台水公司工程開挖後路面回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六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現役及退役軍眷水電優惠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規劃日本料理等廚師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訂定食品及飲用水鋁含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二、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儘速研擬有關事業下腳品儲存、回填地點管理之法律修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速與各國經貿談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中油公司販售家庭天然氣獲取暴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查驗進口美國牛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隧交通事件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針對電價調漲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營運績效改善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財政管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內房地產資金過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進行產業轉型及開拓其他國家市場以維持出口經濟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核二廠及核三廠歲修過程發生零件毀損故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學校代理（課）教師「假性失業」領取失業救濟金及提早就業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潘委員孟安就核三廠蒸汽管塞滲漏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尊重多元文化以保障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節能減碳天使團計畫」未見公告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儘早實現非核家園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重建臺灣產業聚落扶植新興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金門縣莒光樓展示之「青天白日勳章」遭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政府儘速研議油症受害者相關救濟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應將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增加「農民」參與管道，藉以因應農產運銷之多元發展趨勢，及保障農民生計及產銷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有關臺北監獄收容人陳水扁戒護就醫人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青少年頻頻滋事犯法，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建議應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請台電公司檢討高風險電桿位置並研擬地下化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桃園縣政府逕將議會三讀通過之自治條例予以更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現行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處應納稅額一倍罰鍰，免再依同法第二十五條加徵滯納金」之規定似有牴觸稅捐稽徵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宿舍費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應提出實質性鼓勵方案，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成就每一個孩子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4,000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3.3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政府推動洽簽FTA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研擬休閒娛樂用船舶遊艇等規則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對觀光遊樂業者未明確於網站公布設施維修期程者，研擬罰則案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指出，國科會在98至100年間，總共有14位成員，擔任補助研究計畫主持人，其中9位成員，身兼3個以上的研究計畫主持人，做為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單位，其委員、主管應進行利益迴避，不應再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甚至兼任多起研究計畫案的計畫主持人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導盲犬訓練與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監察院調查發現，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部分計畫主持人同時身兼多項研究。國科會應特別避免學術研究計畫壟斷在少數人的身上，讓學術研究能夠更加多元廣博，不應再有單人兼多項研究計畫主持人的狀況發生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網路上竟然可以買到劇毒「氰化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證券交易所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應重新定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網路建設的主政機關，授予其政策制定權，並寬列預算」之具體作法，以及預算經費的來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發生外籍男子於我國境內遭女子控告性侵後，卻同時因非法打工遭移民署遣返回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啟動FTA談判，政府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加速貿易自由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代言廣告日趨興盛，部分不實廣告內容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但國內現行法令對於代言人廣告不實的罰則不臻明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檢討阻止酒駕肇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務員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暫緩臺南市龍崎區設置南部七縣市之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社會工作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及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目前高等教育「教育不正義」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該正視我國失智症提早10年惡化的嚴重性，提早研擬因應對策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檢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8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

駛執照」規定，應按不同情節處以不同吊銷處分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應熄火相關規定，自6月1日起車輛停車超過3分鐘未熄火將開罰，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桃園縣觀音鄉沿海出現「黑海」的嚴重汙染事件，嚴重影響「藻礁」分布區的生態，為避免日後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類似污染環境的環保事件，政府實應拿出一套具體可行的作法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文化部辦理國慶晚會「夢想家」音樂劇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取締車輛變換車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遏止菸酒走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本國銀行業金融風險監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原住民身分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弱勢老殘民眾因公告地價調整導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避免濫用公帑從事各種置入性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調查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弊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傳播媒體報導內容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遊戲軟體公司疑似惡意併購我國遊戲公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電公司疑隱匿核二廠出現瑕疵之錨定螺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改善急診醫療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青少年欺負遊民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責成台電公司「南投－彰林」345KV超高壓輸電線不得通電商轉，相關配合工程即刻停止或更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油品供應商於非離島地區開立發票致民間航空業者購買之航空用油無法適用免徵營業稅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行政院退輔會參加大陸地區國際旅遊交易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嘉義縣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東沙島與太平島之規劃使用及巡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灣銀行銷售一英兩龍年彩色銀幣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督促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做好相關標示及不得片面取消訂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俋就修改「電業法」提供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低收入戶電價優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新興電子媒體影響力已有低齡化趨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滄敏，鑒於國立聯合大學之相關教職員因忽視陳情人之陳情及疏於輔導該校身心障礙學生黃柏愷避免自殺，核已違反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並有行政延宕、未及時救援之情事，以致該校電機系三年級學生黃柏愷不幸上吊身亡一案，爰要求行政院惠予專案調查，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本院何委員欣純，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患問題在都市日趨嚴重，故建請政府相關單位應恢復編列雨水下水道公務預算，並設立專責機關「下水道署」統籌全國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維護督導事宜，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何委員欣純，基於節能減碳已是國際趨勢，站在環保立場以及節約能源訴求，全球各國政府也積極重視LED與節能燈具帶來的經濟與節能效益，故建請行政院比照補貼民眾購買節能家電模式，啟動「舊燈泡換LED燈泡」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換用LED與節能燈具，以達到節能減碳效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何委員欣純，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完善生育政策，推動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PCV）。肺炎鏈球菌透過飛沫傳染，快速散佈出去，5歲以下的嬰幼兒較沒有免疫力，很容易受到感染，引發肺炎、腦膜炎、敗血症等嚴重併發症，甚至死亡。再者，自費疫苗昂貴，

許多家庭負擔不起，然而，孩子的健康不能等。鑑此，建請衛生署重新檢討現行政策，實施嬰幼兒全面免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台中市大里區近年來都市發展迅速，外移人口大量湧入，對於道路整體環境越趨重視，為全面改善市區道路以符合「人本交通」之原則，爰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兩側人行道綠化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中興大排係屬台中市大里區重要防洪排水渠道，跨越大里區多處人口密集區域，除了具有灌溉排水作用外，亦有調節氣候及美化景觀之功能，而近年來越趨重視河岸的親水休閒機能，水岸空間應與周邊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護緊密結合，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101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台中市大里區運動空間嚴重不足，致民眾運動意願普遍低落，據統計大里區人口數已超過20萬人，但區內皆無室內運動場館，民眾只能至戶外運動公園運動，但常受阻於天氣因素，故建請體委會補助大里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曜，針對101年度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出現未足額錄取之情形，有違「離島建設條例」第11條要求駐軍單位協助離島發展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五二〇就職提出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說法，遭到李登輝前總統在臉書批評為扭曲歷史威權復辟。本席認為，馬政府的言行永遠有兩個版本，選前選後兩張臉；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人民應提高警覺，馬政府以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中國互相唱和，勢將台灣帶往終極統一的不歸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公布了未來文化部三個重要的視覺意象，其中，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象徵文化的草根力量的文化部標誌最受外界矚目與爭議。爭議重點有二，一為牽牛花的文化意涵，另一為英文的台灣字樣先有後無。本席認為，文化部的視覺設計或許是小事一件，但由小看大，如果龍部長想要讓文化成為主流，就儘量不要像「牽牛花」一樣，在大多數台灣人民的認同之外去另闢蹊徑；如果想要吹響美學的號角，讓文化滲透到每個角落，那麼文化部未來的所有施政與決策，都應該與台灣這塊土地和文化做更深刻的連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連任總統就職前夕，一個原應洋溢歡慶的日子，卻是十餘萬民眾呼喊「日子歹過、總統踹共」，高舉「要生存、要安全、要公平」大旗，走上街頭向政府發出沉痛怒吼。滿意度只剩二成的馬英九總統，展開了第二任的顛簸路程。這位中華民國歷史以來最會形象包裝，但聲望卻跌到最低的總統，在就職演說中並未如外界的期待

，以罪己詔的方式向人民道歉，改正這陣子以來引發強大民怨的錯誤政策，反而用空洞的言詞重申他的願景，既缺乏感動人民的熱情與使命感，也無法提出明確的國家發展方向，令人不禁為未來四年台灣的命運感到憂心。本席更憂心的是，若十萬人民上街怒吼只是換來掌權者的一意馬耳東風，總統的就職連任日恐將是未來四年苦難的開始，而發出豪語要歷史定位的馬總統又將被歷史如何記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日前吳副總統對外發言，美國政府可望在今年10月左右給予台灣免簽證待遇，但外交部長仍表示只是對本部的期勉，未明確訂其時間表，此舉不但衝擊旅遊業，對民眾也難免有疑惑。本席要求外交部若是底定的政策，應將確定的時程公布於民眾，若尚未確定，也應明確告訴民眾，不要使民眾有其所期待後又大失所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反中科搶水自救會數度呼籲政府應重視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取水工程影響當地農業灌溉水源乙案，認為嚴重危害農民生計，與既定農業政策相悖，本席建議應予重新評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忠信，鑑於教育部修訂之「國語辭典」乃國人最常使用，極具之教育功能，然教育部國語辭典未能與時俱進，與現代社會思潮有所脫節，人民如何能再仰賴政府威信，並收學習之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忠信，鑒於台灣人常往醫院診所看病取藥，未吃完的藥卻隨便丟棄，易造成土壤與水源之汙染，爰此，藥物回收更顯重要，惟衛生署對藥物回收之執行及宣導不周，致藥局鮮有配合，且台灣民眾多不知有此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際原物料大跌，但國內物價卻不跌反漲，許多店家張貼漲價公告，理由皆為油電雙漲，然而自經濟部4月1日宣布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以來，因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國內汽、柴油價格自4月9日起已連續8週調降，已經跌了約一成二，而國內電價還沒漲，政府應即調查相關業者是否以「油電雙漲」為由故意欺詐消費者，行哄抬物價之實，並應鎖定國際價格大跌的原物料相關產品，切實調查是否有只漲不跌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酒駕已經造成無數憾事，據統計，酒駕歷來都是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交通事故的肇因之首，而包括去年10月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被撞成重傷後截肢案、今年4月葉少爺酒駕案，以及最近台北市前民防隊長酒駕案，在在引發社會對於提高酒駕刑責是否應該提高的廣泛討論，但僅提高酒駕的刑責只是嚇阻並沒有辦法有效杜絕台灣民眾酒駕的習慣。建議政府相關部門除應加強酒後駕車取締與防制酒後駕車教育與宣導之外，更應就「指定駕駛」、「搭乘計程車返家」以及業者應提供酒醉顧客必要交通服務等配套措施，研擬具體的執行與獎懲辦法，讓「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不只是口號，讓酒駕所造成的悲劇不再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日韓中三國啟動自由貿易協定（FTA）談判，使台灣政府與產業壓力倍增。相較於台灣，韓國在推動與其他國家簽訂FTA上，顯得更有戰略、戰術與戰鬥力，不但以「全球FTA樞紐」為目標規劃出「全球FTA戰略圖」，並有目標、有步驟地依次推動，不受政府輪替的影響；其次在戰術上，將FTA相關事務與人員，整合到外交通商部，形成有力的

FTA單一窗口，統籌辦理FTA談判事務，更有跨部門經濟部長級會議以解決各部門的爭端；最後在戰鬥力上，對受害產業提供直接的配套補助，諸如對農業部門設有約11億美元的基金，也規劃了「貿易調整協助計畫」，以降低韓國國內抗拒FTA的聲音。反觀台灣對於FTA的推動並沒有全球全盤布局戰略，政府內部也沒有專責單位，各單位自行其事，而經濟部談判代表辦公室則沒有足夠的後援能量，對於FTA所可能帶來傷害所引起的阻力更沒有預先規劃處理措施。為使台灣能夠順利推動FTA，爰要求政府能夠建立推動跨部會平台，並成立專責機構統籌負責台灣推動FTA的戰略、戰術規劃以及實際談判的執行，並擬訂補償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FTA所可能對國內產業帶來的傷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根據統計，全國大約有一百五十萬個國中小學童在學校吃午餐，設有廚房的學校兩千零八十八所，硬體備足，但是，只有94位公職營養師於學校服務，其中高雄市更佔了74位校園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仍有多位營養師被不當借調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者從事非學校營養師之行政職務，則如何為廣大學子每日的午餐衛生營養把關呢？而許多學校更要求老師另外擔任營養師工作，教學與廚房兩頭忙碌，影響學生權益至鉅。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清查公職營養師是否確實擔任校園午餐營養衛生工作，並責成教育部做出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公布的2012年全球競爭力排名，台灣今年退步一名成為第七，四大類指標中，尤以「經濟表現」退步最多，下滑五個名次；經濟表現中的貿易、投資、經濟成長細項指標，台灣排名都較去年退步，而就業排名也滑落一名，顯示政府吹捧的ECFA效應並未出現。從IMD評比來看，台灣衰退最多的細項指標全集中在「經濟表現」上。其中在國際投資項目的排名，今年更從三十一名衰退至四十三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世嘉，接獲內政部提供資料，關於文化部識別系統標誌設計一案，有重複招標之嫌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快速發展，台灣行動上網用戶由民國95年3月的173萬7,766用戶遽增到今年3月達2,133萬2,343用戶，惟通信業者提供行動網路服務卻相對不足，以3G基地台為例，95年3月為5,566個基地台，到今年3月僅成長至1萬3,105個基地台，行動上網塞車、速度低落，引發廣大消費者抱怨連連。今年5月29日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宣布進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試驗計畫」，針對行動寬頻測速，委託電信技術中心（TTC）進行上網速率實驗性量測，主要選定六大都會區（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進行行動網路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本席認為，行動上網用戶遍佈全台各地，都會區使用者亦會於非都會區使用行動上網，僅以六大都會區進行量測不但獨厚都會區民眾，更是對非上述六大都會區732萬人的基本上網權益的不尊重，本席認為，本次量測

計畫，應將非六都之區域全數納入進行量測，方能避免非六都之消費者淪為二等公民，擴大城鄉差距與數位落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農、漁民收入微薄，退休福利欠缺保障，加上產業人口老化，缺乏年輕人返鄉農（漁）作誘因；相較於軍公教18%優存制度肇因於當年公務員待遇微薄、通膨不斷，退休後無以為繼，農、漁民現況應比照當年景況處理原則。建請農委會儘速推動《農漁民優惠存款》專案，保障最高50萬額度優惠存款、年利率5%，利息差額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青年壯遊不但是中華文化的優秀傳統，也是過去台灣開創經濟發展競爭力的優勢，近年來卻因年輕人受過度保護，失去了「闖」的能力，間接也使得台灣競爭力下降。建請青輔會仿照《青年壯遊台灣》計畫，規劃我國年輕人申請出國壯遊計畫，並且應加重甄選比例於非五都縣市之名額予苗栗縣青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大學以上僑生在我國接受教育，其畢業後繼續留在台灣工作，才符合我國育才及教育投資目的，因此畢業後留台工作之聘僱標準應立即放寬，為台灣留下可用之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學生申請助學貸款每年已有80萬人次之多，然而失業家庭增多、物價齊揚，學生貸款已成學子惡夢，一畢業就背負龐大債務。教育本是窮苦學子翻身之道，如今卻成為學生入社會最沉重的禮物，反降低國家競爭力。建請教育部應儘速推動《助學貸款零利率》專案，利息由國家補助，讓學子可以在較低壓力下順利完成學業，成為國家社會的中流砥柱，提升台灣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合乎火炬計畫之新住民重點學校之國小數將近九成且財政狀況不佳，部分縣市政府對火炬計畫不甚明瞭，建請行政院應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有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且為挹注地方財政收入，避免舉債加劇，進而延宕地方開發及發展契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擬定並簡化處分公有土地之程序，將土地處分權利回歸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照明燈具設備也不斷推陳出新，近來LED燈具的使用越趨普及，舉凡招牌、看板、號誌、動畫牆等都逐漸以LED替代傳統的燈具，然而沒有管理的結果，反而造成民眾和用路人不便和反感。根據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30084615號令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尺寸等，然而對於LED燈具的使用，卻並未將其納入規範。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協調各地方工務單位，針對LED燈光所造成的光害影響，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以維護民眾權益，還給國人舒適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全國每年廚餘回收量從民國九十四年464,201公噸增加至民國九十九年769,164公噸，以新北市為例，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平均每天堆肥廚餘回收量520公噸，其中堆肥廚餘281公噸，養豬廚餘239公噸，然而因委外處理價格居高不下，目前正使用

自行堆肥、委外處理、貯坑暫置減量、直接覆蓋厭氧發酵及高溫蒸煮等多種不同方式來處理堆肥廚餘。由於堆肥廚餘含水量高達八十%，長期堆置非長遠之計，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轉為生質能源，成為各國努力推動方向。本席建請環保署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以解決環保及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閒置問題，另應加強透過媒體宣導有機廢棄物生物厭氧醱酵的好處，以讓新北市民眾能排除疑慮，以利後續試辦計畫成功推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實行動物保護法以來，政府並未嚴加管理動物販售、非法繁殖等問題，長期以來只採取捕捉與撲殺的對策，其結果就是讓無數動物在收容所等待死亡，遭受不人道處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大潤發在中國大陸已經承諾拒絕販售世界衛生組織列為一級與二級毒性農藥的蔬果，然而台灣的大潤發並未比照辦理，儼然罔顧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教育部重編國語字典修訂本中，針對「新好女人」的解釋為：「以家庭為生活重心、愛慕先生、照顧子女，盡力維持婚姻生活的美滿和諧。」，顯露出教育部思維八股老舊，無法與時俱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日「中」、日、韓的三方FTA談判啟動，我國所面臨的國際競爭情勢愈發嚴峻，其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衝擊不可謂不大。我國與中國大陸ECFA早期收獲清單已生效執行，但ECFA似乎只是讓我國成為國際競爭市場上的一條吸引外資通往中國大陸的核心路徑。爰此，在ECFA四項後續協商繼續推動的過程中，除了加速ECFA後續協商進程外，在區域及國際競爭上所扮演的角色及積極作用上，更應當展開FTA的洽簽，以因應我國產業發展的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民眾對於國內高油價壓力，中油公司不思經營改革之道，反而再花錢舉辦「優油台灣、珍愛地球」有獎徵答活動，答案只有符合中油期望，累積答對題數才有機會抽獎，而徵答題目中竟有一半都鎖定在「台灣的油價相對鄰近國家便宜」，或者是「供油虧損，不得不漲油價」，這根本是變相引誘拉攏社會大眾替中油漲價創造正當性，實在令人氣憤！爰此，建請中油公司立即檢討並停辦該活動或提出替代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近三年來性侵害發生案件高達八成是相識者所加害的不幸社會現象，深感憂心。雖然現行相關單位針對性侵害案件推動了相關策進作為，諸如：加強性侵害犯罪宣導、落實在監及社區之治療與輔導、落實登記、報到及查訪、整合防治網絡單位，惟對於降低相識者之加害人犯罪案率，不僅無顯著成效反而有上升的趨勢。爰此，在預防及降低加害人係被害人相識的性侵害案件發生率，相關部會應當有更積極的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羅委員淑蕾，雖然本院已經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使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的用路人加以開罰，惟此法要等到九月多才可上路開罰，但這期間內，看到許多因為使用手機釀成車禍的案例，甚至還有警察值勤時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情形，因此請內政部警政署

向用路人加強宣導，並且警察內部也要加強宣導，身為人民的保母應為人民的表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進行之組織改造，欲將不同專業醫學檢驗部與病理部，合併成為「病理檢驗部」，本席認為此舉恐混淆專業教育體制與臨床作業科別分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有關合作社之社員自請退社時，其自行退社之生效日期應自何時生效？內政部之相關函釋似有牴觸合作社法之嫌。期間不無疑義，造成社員與合作社間之爭議，對於合作社財務編製影響甚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營建署規劃的158處都更案中有15案已進行過公告招標，成功脫標者卻遠少於流標者，查脫標成功地區多位於房價高地段，建商因獲利空間大而較有意願加入，依靠市場機制推動的公辦都市更新會如一般建商主導都市更新一般，產生高房價地區積極更新、低房價地區不受青睞之弊病，失去公辦都市更新美意。爰特建請內政部營建署重新檢討目前以招標為主的公辦都市更新，研擬增設公營都市更新公司、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等組織來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現行高中職升學管道中免試入學早於基本學力測驗，以致大部分於免試入學階段錄取之國中三年級學生無心讀書，卻仍與準備接受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生共處一室學習，造成「一間教室兩個世界」之學習空洞化情形，對於正在準備考試的學生而言，不可謂不受影響。未來十二年國教中雖無基本學力測驗之升學管道，然仍有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之別。爰特建請教育部未來推動十二年國教時，將「免試入學」和「特色招生」不同學生的需求納入考量，看重國中第三年的學習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高中以上學生校外租屋環境品質良莠不齊，學生常因經濟因素而將房租列為優先考量，忽視賃居消防安全問題，為此教育部在99年提出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然此計畫並無強制力，以至於執行成效不彰，以致於100年3月有東華大學校外違建學生宿舍火災之發生，損失一條寶貴的生命。事隔一年，爰特建請教育部進一步公布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成效並進行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之問題日漸嚴重，學校權宜以新進教師充任主任、組長，然因替換頻繁而影響校務推展。教育部現階段完成「導師費調高」及「授課節數降低」之規劃乃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所得課稅，思欲積極提升教育品質，惟後續應一併調高兼任行政職務津貼，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避免兼任行政教師回任導師，衝擊學校行政效能。建請爰特建請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質疑台灣電力公司斥資197億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而彰化縣100年的用電量只占全台灣4.88%，彰化縣的用電量比例不高但卻斥鉅資興建彰投高壓電塔，此舉顯然嚴重浪費公帑。不僅如此，台電又管理脫序浪費民脂民膏，將#16與#17號電塔蓋在彰化活斷層帶上，接著又要商轉3,000MVA彰林變電所，罔顧當地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衛樹防空飛彈，一枚衛樹飛彈在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鑑於國內現今經濟衰退、失業率居高不下、平均薪資更倒退十四年，導致人才外流之情形相當嚴重，不僅造成國內消費市場疲軟，更成為新加坡副總理警告該國注意人才流失問題嚴重性的負面教材。針對如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活絡、提高國人在台就業之意願及增強我國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因油電雙漲，物價隨之高漲，引發人民憂慮，主張緊縮開銷者愈來愈多，特表芻議。本席認為，油電漲價，已非單一物質漲跌問題，帶動的是全面物價上揚，由於在宣布之前，政府並無完整配套措施，當百業蠢蠢欲動時，政府卻又管制無力，若干物品售價甚至已是加倍反應，讓人民除了緊衣縮食撙節開銷外，根本沒有應對之策。本席要特別提醒財經當局，僅僅為了彌補兩家經營績效不佳國營事業的虧損，必須要全民勒緊褲帶採行撙節措施，似有輕重倒置之嫌！更何況百姓個個節約不敢消費，那要如何活絡市場？在經濟領域中，有許多理論與觀念其實是互為矛盾的，際此之時究竟是要人民盡量節約省下開支，還是鼓勵消費？以活絡經濟？負責國家施政者，應自大處著眼，而非在枝節問題上著手，否則不但未得預期效果，反對國家整體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將造成亟大損傷。希臘兩大支持撙節的政黨在國會選舉中大敗，顯示出的意義即在大部分人民不會甘願過苦日子的，政府應如何拿捏適當分寸，實應謹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馬總統的第二個任期在低民調、高民怨中開始，感觸尤其良多！本席肯定總統改革的方向和理念，但是制度改革之難，正在於因資源重分配，而引發既得利益的反彈，是故除了勇氣，更需要智慧，必須選對時機、排定順序、做好配套，否則有勇無謀，難以成事。美牛、油電雙漲、開徵證所稅等都是影響廣泛的變革，是「短空長多」的政策，也就是說會讓人民短期痛苦、引發不滿；但若能有序推展，則可於未來發生效益。這些改革既是影響深遠，如無慎思熟密的配套，則必會因痛苦會累積、不滿會蔓延、而形成政策推動的阻礙，使施政者陷入進退維谷的困局。本席認為，天下沒有完美的政策，但必須做出取捨時就要堅定而行，這是政策的威信。處此進退兩難之際，既定的制度改革不必喊停，但政府必須負起責任來，再次檢視其優先順序，按部就班來做。政府施政「興利要及時」，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動起來；尤其應走出被動、負向、消極的施政型態，以主動、正向、積極提振頹象已現的經濟，讓國家經濟成長、國民所得增加。本席再提醒，人民現在需要的不是空泛的口號，拿出行動，比什麼都重要也更有說服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依速審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致使日前被控涉嫌擄人勒贖撕票的被告徐自強因而獲得釋放引發輿論譁然，特表芻議。依據「妥速審判法」的原則，被告長期受羈卻不能有罪定讞顯不妥當，徐員因此必須在羈押八年之後獲得釋放。但是；徐案審判程序未竟，在被判無期徒刑而進行上訴時獲得釋放，當然不免引起新的疑慮？其實本案癥結；是在於為何一個纏訟16年的刑事訴訟，即使有了妥速審判法，明知期限將至法官卻仍不能讓本

案及時定讞？換句話說；若以妥速審判法適用在徐自強案，即顯示出還有許多需要司法改革努力的問題待解決。但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當然檢討聲浪四起。本席籲請；如何落實「妥速審判法」真諦的「既速且妥」，期達符合民意的司法改革，確維社會公平正義，實為有關應嚴肅面對的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內經濟發展似有停滯現象，民心抑鬱物價波動，提請政府正視。目前全球有經濟危機，經濟正是所有政體成敗的關鍵，歐洲正面臨「撙節」或是「成長」的抉擇，而政府則將重點放在改革；有效的改革對振興經濟必有助益，但本席認為；真正需要改革的是政府，而不是把民眾當成改革的對象。改革不是壞事，但改革的結果如果是一面倒的負向，那麼所謂的改革，一定出了問題。如果油電雙漲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那麼；有原則的改革怎麼會引起眾怒的民怨？問題就在於政府的改革，與民眾心目中的改革有相當的差距。公營事業中油賠錢、台電虧本，只想到用漲價讓它不再賠錢，這不叫改革；應去弄清楚為何會賠如此多的錢，找到癥結所在，去消除公司的沉痾，如仍有不足，再用價格補貼，才是真正的改革。政府應先剴切檢討效能不彰的主因究係為何？要人民緊縮是否應先反求諸己？政府可否先己正而後正人？從今天開始即先改革螺絲鬆動的政府團隊，宣布在整體經濟未獲明顯改善前，絕不再有如施放華而不實煙火般的財政開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青年就業論壇前夕，國際勞工組織公布《2012年世界青年就業趨勢報告》，指出全球青年（15到24歲）的失業率將達12.7%，約7,460萬人，這種情形至少將持續到2016年。其中具有許多專業能力的青年，只能委身於時薪工作或非技術性工作，另有6百多萬青年已放棄就業。禁不住要就教政府，台灣能免於青年失業的恐慌嗎？眾所周知，低學歷者所面對的失業衝擊較為嚴重，但「人人有書念、人人進大學」的美夢，促成台灣大學高中化的奇特景象；高等教育淺碟化，更讓企業找不到適合的人才，造成人力資本與教育資源浪費，是否同樣是造成台灣青年失業的原因？當青年難以進入職場，老人無法退休安享天年，意味著越來越多人成為難以翻身的底層大眾。或有輔導就業、青年貸款，但結構未改環境不變，終究無法澈底解決青年失業問題。鑑此，如何增進產學合作交流，讓大學培育企業需要的人力，使教育確實能幫助青年安身立命，藉以減緩全球青年失業潮的衝擊，應是政府迫在眉梢的重大課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將躋身「20-50俱樂部」，成為繼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德國及英國之後，全球第7個平均國民所得超過2萬美元、總人口超過5,000萬的國家。我國面臨韓國崛起的龐大壓力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態勢，政府應當加快ECFA後續協商腳步，加速與各國洽簽FTA與儘早落實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等加強經貿自由化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正當一般家庭、社福機構及弱勢家庭面臨電價調漲帶來的沉重壓力時，全民所付出的電價卻同時有很大部分在補貼工業用電大戶！造成電費漲越多，全民補貼越多之不公平現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國內發生多起病患、病患家屬或其友人動輒於醫療機構內藉故滋事，毆打醫事人員、損壞醫療設備，或對醫事人員加以辱罵、脅迫，除影響其他病患就醫權益，亦影響醫療機構就業環境，造成醫事人員萌生退意，身心受創，嚴重影響我國整體醫療環境及人才穩定。政府應拿出具體有效之政策或著手修法將上開行為施以刑罰，以解決此種現象，還給病患及醫護人員一個安心、安全的醫療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十年前由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提出，教育部爰辦理多次專案審查、實地勘查與選址、提出設置評估報告及設置計畫書等工作，歷經多年仍未有定案。無視南部縣市民眾對於圖書資訊之需求與期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對於莫拉克風災後，突顯我國山林保育沒有做好、樹不夠多，導致山坡地太鬆軟脆弱，一遇瞬間大雨便容易造成土石流並引發災情，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重大損失，認為政府應提出積極有效之措施。然檢視林務局因應相關現象所推之造林政策，其中卻多有謬誤，最為人抨擊的莫過於「在平地造林，獎勵卻給得比在山地造林更多」，不但未發揮該有之國土復育效應，更侵害原住民權益，應立即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近來許多物價漲聲不斷，民眾怨聲載道，政府雖然矢言積極查價、打擊不法，替消費者把關，但事實上總統、江副院長到公平會主委的發言都是現在沒有漲價，價格波動是正常現象，與人民生活實際感受出入甚大，讓人痛心民眾受苦時，政府有無苦民所苦，為民眾分憂解勞。政府相關部門應切實針對市場物價進行更為細緻、頻繁的查察，對於其中是否有趁火打劫之商家加以了解，並研擬規制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東部大雨，又再次造成蘇花公路142公里段坍方11處，路基流失，蘇花公路斷路，特再籲請政府儘速給花東民眾一條平安回家的路。蘇花公路沿線地質不佳，礫石頁岩遇雨變成爛泥很容易坍方，花東又處地震帶，地震後土質鬆軟，再遇下雨，土壤含水量高，就會產生山崩坍塌，但花蓮台東鄉親很多人在西部地區工作，尤其是在北部地區工作花東人，蘇花公路是必經之路。花東很多美麗景點，是觀光客一定要去遊覽的地方，蘇花公路也是觀光道路，且花東農產及砂石需運往北部市場也要經過蘇花公路，但相信；每逢風雨，客貨運車駕駛或乘客在經過蘇花公路時，都是膽顫心驚戒慎恐懼，未見平安歸來前家人更是如坐針氈寢食難安。照顧人民，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是政府存在的價值與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席強烈要求；為花東人返鄉安全，為觀光客旅遊及東部產業發展，政府應體恤花東人的苦，將「蘇花改計畫」提升為等同蘇花高速公路，以展現政府照顧花東人的誠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總統就職演說中「打造低碳綠能環境」為未來國家發展重要指標政策，甚引以為盼！在全球節能減碳的時勢所趨下，綠能產業的發展已是須臾不能稍緩。台灣是以出口導向的貿易型態，先進工業化國家（如歐、美等地區）均是台灣產品的主要出口地，展望未來，工業化國家為達到更嚴格標準，勢必增加「低碳產品」的需求，透過全球「綠色供應鏈」的影響，將波及台灣出口產品的生產型態，因此，及早因應此發展趨勢，將是提升「綠色競爭力」的不二法門。近來；利用碳權交易激勵溫室氣體減量誘因，已成為國際上最重要的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各國政府紛紛建置排放交易制度、推動自願性減量以及鼓勵清潔發展機制（

CDM），本席想就教政府；是否也有相同作法來因應？綠能產業，不光只是太陽光電產業，也是一種創意產業，產業的發展需要技術和理念進行垂直與水平的整合，在這樣的思維下，政府如何讓低碳產業成為另一個火車頭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共與菲律賓的黃岩島紛爭，在雙方陸續宣布禁漁令後，彼此間對峙似已有緩和跡象。導致南海問題的原因複雜糾葛，除了主權宣稱重疊及此一海域蘊藏豐富漁業及油氣資源，中共的強勢激起周邊國家強烈反應，紛紛採取反制措施，故而形成南海爭議的惡性循環。而使問題治絲益棼者，是美國全球戰略調整導致東亞地緣政治急劇變化，南海及亞太戰略情勢亦隨之微妙改變，相關國家立場自然有所不同選擇。但一些潛伏性衝突因子仍舊可能隨時爆發，南海問題只是顆未爆彈，爭議並未解決。也就是說，若無法建立根本解決問題的機制及建立多邊協調機制，南海風雲湧起是隨時可能。我國擁有南沙最大島嶼太平島，但因國際現實使然，或許不能主導「區域安全機制」之建立，但本席強烈要求；政府應循各種管道積極參與，或循ECFA藉力使力促成南海區域的和平。此外；因區域及個別國家政治氣候變化即可能將內部緊張外溢到外部環境，本席也要提醒國安階層，太平島畢竟與台灣有相當時空距離，應即強化地區守備能力，做好周全快速反應整備，密切注意區域政治及南海情勢變化，以確保南疆主權維護暨衛戍人員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300多位教授涉嫌以廠商提供假發票核銷國科會補助款，涉嫌詐領、私吞研究經費乙案，甚表痛心。本案係遭廠商以汙點證人身分踢爆！且據瞭解已行之經年，這雖是高等教育界的醜聞與損失，但更值得省思的是，據判利用假發票浮報、私吞國科會補助款、學校研究經費的金額應高達至少上億餘元，這些都是民脂民膏，本席請問是否應持恆追查、追究及如何杜絕？國科會研究補助計畫是否還有必要持續實施？教育改革、提升學術發展、積極興利的同時，又將如何防弊？更令人扼腕的是，所謂的學術研究計畫，當中有不少移花接木、找人代打的學術研究論文，要不要深入追查嚴辦這些坐享其成的不肖教授？前時發生校長公然在營養午餐上的索賄，令教育界蒙塵沾污事件尚未平息，又再肇生上述弊案，在全民期待國家教育正向發展，十二年國教施行又迫在眉睫之際，本席要質疑的是，在欲使國家整體教育往上提升的當下，為人師表「師道」的式微，是否也該是正視的重要課題，有何適當遏止及改進良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某藝人代替已自殺女兒說出「出櫃」舞動彩虹旗的事件，為之心酸沉痛，五味雜陳。本席想問，為什麼不是年輕女孩生前勇敢宣告自己出櫃？而是往生後由母親代她吶喊告白！要把同性戀、異性戀看成像單眼皮、雙眼皮一樣的「差異」與「平等」？是件說易行難的事。從表面上看，近年來台灣性別議題多元，每年的同志大遊行大膽繽紛多彩，在在表現出一種開放、進步、活潑的形象。但若深一層看，在這些光鮮成績和儀式性的成果外，整個台灣社會對於跨性別的理解與接受，究竟「友善」程度有多少？本席籲請政府有關應重視這問題的事實面，因為台灣對「出櫃」的認同是假象的，就好像說：誰是同志都沒關係，只要不是我家孩子就好；基本上仍把同志視為異端，是難以啟齒之事。這種心態，自然無法產生真正的同情、理解與認同，更遑論由衷的接納。本席不禁要問：「難道非要讓『同志』變成

是需要以死亡來換取的身分證」，當事人才能獲得救贖？政府對「同志」人權又戮力了多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太平島周遭情勢，攸關我國在南海疆土的防衛戰略。然而太平島目前駐軍僅有海巡署，駐防火力是否符合目前太平島周遭情勢需求，需要政府通盤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五、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包裝米價格飆漲，卻出現穀價每台斤被壓低1元收購的情形，以致於引發稻農反彈，辛苦耕種的稻農無法成為實質受益者，明顯違反公平正義，也與政府宣示要照顧農民的意旨不符，需要政府澈底進行查察，並立刻打擊剝削稻農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目前國內社工困境浮現，屢屢傳出社工人員遭聘僱單位欠薪、遭輔導人員威脅、薪資待遇不佳，且人身安全難以獲得保障等，面對血汗社工勞動條件惡劣，本席要求主管單位應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其薪資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七、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度數實際支用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乙事，本席認為環保署「嚴重失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十九、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酒後駕車肇事率居高不下，政府機關雖大力倡導「酒後不開車」、「指定駕駛」、「醉不上道」等等措施，並加強道安檢查工作，惟效果不彰，難收嚇阻效果，酒駕死亡人數仍然高居交通事故肇事原因第一名，探究原因，酒後駕駛者往往心存僥倖，強行上路，孰不知如酒駕致人於死，即造成一個家庭的悲劇，而參照我國法院判決酒駕因考量其過失責任，往往僅以緩起訴作結，不符合社會期待，故要求主管機關應研擬加重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罰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衛生署即將開始試辦「生育事故救濟計畫」對在生產過程中導致孕婦、新生兒死亡或重殘的個案，提供最高200萬的救濟金，但試辦計畫僅到2015年為止，對於建構整體醫療事故處理機制恐助益不大，相對於北歐國家醫事「不責難醫療補償」制度，衛生署應提出對於改善醫療就業環境可長可久的改善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戰醫美，台中護士群體離職，醫事人員大量流失，台灣六成鄉鎮缺少婦產科醫生，未來準媽媽們可能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接生，醫師荒部分原因指向醫療糾紛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4月23日再次爆發狂牛症疫情，我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成赴美考察團，在5月5日出發至美國針對狂牛症疫情進行考察，經過23天的考察結束返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5月31日全體委員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故本席就相關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三、本院許委員忠信，有鑑於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廣招各國高階人才，頗具成效；反

觀國內就業市場疲軟，從中研院、大專院校乃至民間企業均面臨人才流失，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面對此人才競爭情況，國內如何調整制度以吸引或留住高階人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四、本院潘委員孟安，為有媒體報導少數芒果農使用乙烯（催熟劑），致部分消費者心生疑慮，造成價格滑落，影響果農收益，該報導已獲官方澄清，農委會應加強提供正確資訊，推廣促銷，並責成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農業改良場等單位研發更精進之種植技術，輔導農民，以強化出口競爭力，創造產值，提高果農收益，並嘉惠國內外消費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即將簽署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有關投資人與當地政府間（P2G）的爭議，能否依循國際慣例，建立有效之投資爭端解決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吳巡龍於最高法院抗議靜坐兩小時事件，警方執法偏頗不公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奢侈稅新制上路將滿一年，實際稅收不到原先預期的四分之一，而且近六成民眾認為實施成效不大，沒有達到平抑房價，縮短社會財富不均的初衷，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奢侈稅短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讓民眾感受到政府課徵奢侈稅的具體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ATM提款機不符身障者使用需求，有使用介面過高，空間不足等問題，須由他人代勞，非常不方便，有鑑於歐美先進國家ATM提款機有無障礙空間的設計，甚至提供耳機孔、語音引導、點字等功能，爰建議金管會研議無障礙ATM提款機設置標準，鼓勵國內銀行增設，並由公股銀行、郵局帶頭做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九、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雪山隧道路程長，於狹窄且單調之空間中長時間行駛，常引起用路人精神不易集中、視覺疲累及反應變慢等影響，應檢討是否需改善隧道內壁面設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推動區域金融服務中心的進度遲緩，政策方向曖昧不明，對我國金融國際化、提高金融產值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顯有不利，本席建議應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可行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流刺網破壞海洋生態，使得各種魚類被一網打盡，會造成生態浩劫，使得沿岸漁業資源大量的破壞，海洋資源逐漸枯竭，為了永續漁業資源，是否應朝禁止使用流刺網的方向規劃，並且考慮每年特定時間辦理休漁，讓海洋資源得以修養生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鑑於全台各地娃娃車事故頻傳，對幼童生命產生極大威脅，探究其中原因多為超載、司機與隨車人員專業度不足及娃娃車規格不符安全標準。惟目前全台各縣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查緝動作並不一致，學童課後輔導的接送更無具體規範可管，造成相關業者為了節省經費而忽略安全性，使得此類事故一再發生，為保障幼童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100年10月25日公布「遷都中台灣」之調查研究指出，七成一民眾認為北、中、南、東有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四成五贊成首都遷至中台灣。同時，去年日本大地震發生之後，福島輻射嚴重外洩，日本朝野皆積極研議建設「陪都」事宜，反觀台灣，首都台北市距離台電核一、核二、核四廠僅二十多公里，且台北為盆地地型，有易淹水之隱憂，一旦發生天災或類似日本之核災，首都將全面癱瘓。故遷都中台灣有其必要性，特別是政府許多重要部門皆集中於台北市，若遭遇天災人禍，則政府部門恐有無法運作之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人飲食習慣改變，全台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為提供更迅速、便利的飲食消費，紛紛推出微波食品加熱服務，平均一家店面約配置2至3台微波爐供消費者使用。根據我國國家標準（CNS）微波爐個別規定中除規定微波輻射洩漏安全標準外，另提及因長期使用或使用不當，導致更多微波輻射洩漏現象，若長期接觸，恐對人體健康產生危害，而首當其衝便是便利商店工作人員。然目前全台共9,382家便利商店，約使用18,764台微波爐，但勞委會表示，該單位並未針對此現象做全面性監控與徹查行為，嚴重危害便利商店從事人員勞工權益與職場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五、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五月份物價漲幅官方數字的可信度遭民眾質疑，消費者信心減弱，根據過往全球經濟蕭條及日本泡沫經濟的前車之鑑，國人對景氣不樂觀的預期心理若持續，減少支出，而政府仍不正視問題以提出因應對策，通膨將有引發「通貨緊縮」，甚至面臨經濟蕭條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歐債危機，亞洲各國無不提高警覺，避免經濟金融的負面衝擊，但政府不僅沒在歐債危機中保護人民財產，反而成了加害者，祭出油電雙漲政策，造成物價齊漲，人民受苦。本席呼籲政府審慎評估政策可行性，轉回振興經濟的主軸，改善就業率，提高國民所得，縮減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知名智庫「美國企業研究院（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本月四號發表報告指出，中國對台佈署的大量導彈將在戰時癱瘓我國機場，導致戰機難以順利起降，使台灣無法掌握空優。對於報告中所提問題之因應作為，連帶影響到台灣空軍之戰爭情勢想定，以及後續戰機採購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八、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中國地方省市參訪團經常來台從事招商等，與申請入境理由不符之活動，依據兩岸人民關條例應進行相關懲處及裁罰，然而，陸委會只知口頭虛應故事，理應隨團監督之經濟部也嚴重失職，並未將現場實際情形完整通報，導致中國省市參訪團視政府法令於無物，大肆進行未經許可之招商活動，對於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鑑於近期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美國國務院發布之全球人權報告亦指出台灣性侵事件相當嚴重，而最近又陸續發生多起教師性侵學生之案件，造成社會人心惶惶。針對如何防範校園性侵事件、保障校園學生人身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國內計程車普遍採用街道巡迴的營業模式，並以隨招隨停的方式讓乘

客上下車，不僅填補了大眾運輸於路線規劃外之不足，也能夠免除營運時間之限制。然而，過多的空車在街道上逡巡穿梭、臨招臨停來尋找乘客，不僅造成用路人的困擾，也讓交通意外肇事機率為之大增，若在尖峰時段、路段，更容易使得交通阻塞，影響車流順暢。而近來，將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納入都市規劃的一環已為趨勢，不僅可改善交通亂象、順暢車流，更可大幅降低因計程車隨意靠邊臨停所產生之交通意外。本席建請行政院交通部、內政部、公路局及相關單位，針對計程車招呼站的概念，召集相關學者、專家，研議以納入都市整體規劃的方向，將計程車招呼站擴大設置，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期有效運用道路資源，疏通交通亂象，保障民眾行的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8月1日起，4歲以下幼童乘坐小客車，必需在後座加裝兒童安全座椅，否則開罰，但日前有家長抱怨，家裡有三個幼童，小轎車後座無法同時容納三張安全座椅，打電話到交通部道安會詢問，對方卻告訴他目前沒有解套方式，必須依法執行。本席請行政院交通部研議是否有解套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二、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油價上漲，油價自四月二日一次調漲後，就連九次調降，外界質疑是中油錯估情勢，帶動萬物齊漲。中油公司昨天表示，影響國際油價變動的因素錯綜複雜，非簡單選項，該說明並無法完全解決民眾之疑惑。本席認為行政院更應主動說明，使民眾瞭解當初實施政策之原因，避免民眾對於政府產生不信任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我國酒駕事件頻傳，實務上許多已有酒駕前科的民眾，一再酒駕被查獲，原因就在於他們未肇事，不是緩起訴就是易科罰金結案，顯然現有機制對酒駕未肇事者的嚇阻效果不夠。本席認為請行政院法務部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把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者，納入預防性羈押的要件，以嚇阻酒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中油公司對於國際油價的趨勢，並無做好事前的評估，導致先漲價了之後，再連續九次降價，而中油卻在國際油價狂跌之前宣布漲價，帶動了物價飆漲，引發民怨，中油應該為此檢討並道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五、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灣唯一低功率PHS系統電信經營者大眾電信，因財務狀況惡劣正在重整經營PHS業務，近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申請暫停台中、高雄地區的服務，影響大眾電信用戶權益甚鉅，許多用戶被迫停止使用該門號，且PHS門號又無法轉成別的電信業門號，讓PHS用戶別無選擇。更者，因爆發財務危機，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申請暫停中南部服務，已嚴重影響該公司中南部用戶的權益，近日又因收訊不佳引發民怨，許多民眾投訴近幾個月收訊惡化，業者不但不思索改善收訊品質還不斷催繳，用戶抱怨不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六、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口腔保健政策及未來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設置有關掌管口腔衛生獨立專責單位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七、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自102年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民眾搭乘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將額外增加通行費負擔，形同計程車續程增加5%收費。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

應將此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八、本院鄭委員麗君，針對新北市政府欲於102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以及法令尚未周全等狀況，導致措施與教育部所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均優、均質的核心價值相違背之狀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根據於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我國民法上個人繼承之原則已由概括繼承改為限定繼承，俾免繼承人需莫名承擔與其本身無關之債務。惟查，金融機構仍有以先行強制執行繼承人名下財產，造成既成事實後，再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有違法規修訂意在減輕繼承人莫名負擔之良法美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之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〇、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方知係因其父親死亡而生之「天外飛來的債務」。本案雖經雙方同意以和解收場，然金融機構係以財稅資料為強制執行選取執行標的之依據，若財稅資料管理機關能於債權人聲請查調相關財稅資料謹慎把關，怎會肇生後續金融機構與繼承人間之眾多糾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醫療暴力案件頻傳，且多發生於醫療活動較為頻繁、氣氛較為緊張之急診體系。根據台灣急診醫學會統計，在2006年我國有79%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37%曾受到暴力攻擊。醫療暴力不僅影響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更進而妨礙醫療工作，影響病人治療，使病人的生命危險升高。為保障醫療人員的工作安全，並維護醫療品質，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針就醫療暴力防範擬定具體改進方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訂條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近年房價不斷升高，為使公告地價與市價走勢相符，藉以使不動產買賣資訊趨於對等，地方政府近兩年來大幅調高公告地價。然而，許多原本請領政府社福給付的弱勢民眾，卻因地價調高，不動產價值超出限制，反而喪失請領資格。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為例，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自今年一月起，因公告地價調漲而喪失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月三千五百塊之人數即高達一萬八千多人。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發函通知一萬多名未提出申覆之民眾，儘速恢復其請領資格。並通知地方政府，請地方政府將新行政命令發函給各里里長，讓基層里長能廣為告知，可以申覆方式恢復請領資格。並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訂定國民年金相關修訂條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三、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板橋車站廁所因地處偏僻，經常有民眾反映，有不明人士出沒，讓路過使用的民眾惶恐不安。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增加巡邏次數，設置警

鈴，改善照明設備，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四、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來酒駕案例頻傳，致使許多家庭因此受害，國人高度重視，各界檢討聲四起，甚至提倡修法，加重刑責以遏止酒駕歪風。但除了對現有法令予以檢討之外，本席要求行政機關更應提出防治酒駕的積極作為，例如廣泛宣導，深耕教育，加強取締酒駕…等措施，以杜絕悲劇一再發生，避免酒醉駕駛付出高社會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近來許多特殊境遇家庭，因資格不符無法申請中低收入戶，屢屢陳情未果，至媒體報導後才獲得協助與關心。為照顧弱勢，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對此類案例，若無法符合中低收入資格，亦應主動提供其他協助，並因應時代變遷或現實條件，定期蒐集並分析資料，作為修改法律或行政規則之根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民眾陳情，借車給親友使用，超速違規導致扣牌，車主並非違規當事人，卻形同受連帶處罰，認為道路管理交通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的規定，過度侵犯車輛所有權人的支配權。而交通部曾做出函釋，認為租賃業者遇相同狀況時，可檢附相關證明後領回車輛或牌照，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對相關規定遭民眾質疑處，提出合理解釋，若有不當，應進行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七、本院林委員佳龍，由於內政部移民署僅發給西藏配偶「停留簽證」，並在簽證上註記「不得轉辦居留」，在台西藏配偶最長只能停留六個月，就必須出境一次，造成家庭分離。西藏政治處境特殊，印度政府協助西藏流亡政府發給藏人所謂「黃皮書」，包含美國、法國、比利時和瑞士等國家，都承認黃皮書是流亡海外藏人的身分識別證件。基於普世人權保障，本席要求政府盡速鬆綁法令或專案處理，讓西藏配偶可以比照外配，在台灣享有居留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八、本院林委員佳龍，有關年初我國兩名留日女學生林芷瀅、朱立婕遇害案，建請政院應立即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協助家屬進行相關事務之交涉，並將「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納入國人境外遇害協助，以完整保障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我國五月出口比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六點三，已連續三個月呈現負成長。今年前五月，出口累計亦比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相較南韓、日本、新加坡、中國、美國等主要國家，我國是唯一負成長的國家。對於政府如何提升產業競爭力，挽救低迷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日傳出台電及原能會有意重啟日前因7根錨定螺栓斷裂，而停機修復的核二廠一號反應爐，然而，核二廠距離台北市直線距離不過22公里，半徑30公里內的居住人口更多達600萬，如未能力求謹慎，做到滴水不露，一旦出現「誤判」，後果不堪設想。此外，由於缺乏民間參與及監督，許多民眾對於台電及原能會所公布事故報告的可信度高度質疑，而在扣除7根已斷裂的螺栓後，其餘113根螺栓的安全性亦讓民眾無法放心。針對核二廠一號機安全性問題，以及有無重啟運轉之規劃或前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國內油價連續九週調降，顯示當時四月一日宣布油價一次漲足3.1元確實誤判國際油價走勢，且國內物價在油電雙漲帶動之下，如今萬物齊漲，根據主計處所公

佈的5月份CPI指數較上月上漲0.49%，且較去年同期上漲1.74%，其中又以食物類漲幅最大達3.75%，導致人民支出增加，苦不堪言。在此針對中油誤判國際油價走勢，造成油價波動過大，增加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二、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於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三、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於嘉義市舊市府大樓設置「國家級攝影博物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四、本院李委員俊俋，鑑於聾啞人士與外界接觸之渠道不多，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致聾啞人士權益長期遭到漠視。本席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正視聾啞者所面臨的生活困境，積極採取具體作為，保障聾啞人士之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五、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94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實施除因分級界線模糊且刑罰過重等因素，招致業者嚴重反彈外，亦因配套不完善導致從執行初期的風聲鶴唳到現今形同虛設，失其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內容之美意。爰特建請文化部檢討現有出版品分級辦法與配套措施，確立出版品分級制度，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有害身心發展之出版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部分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協助。爰特建請教育部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新竹縣近年來粗出生率表現數一數二，其中竹北市平均每年有兩千多個新生兒，然而公立幼稚園加托兒所總共十一所，僅能容納250名左右的幼兒，平價幼托服務的供給竟然不到十分之一，家長總為孩子的幼托問題傷透腦筋。爰特建請教育部儘速研擬於新竹縣竹北市設置友善教保園，積極協助提供家長公立幼托平價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八、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碩博士研究生乃是臺灣各大學大部分的教學、研究與行政工作的重要人力，然而碩博士研究生在面對遭調降薪資、積欠新資、強迫勞動、超時工作等問題時，卻因無相應的工會，即使想要主張權利，也總是申訴無門，而研究生工會之申請也因研究生薪資名為「助學金」，並非一般認定付出勞動力所換得的報酬，雇傭關係較為特殊而遭駁回。爰特建請勞工委員會積極協助輔導碩博士研究生建立大學工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九、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內政部的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本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在三日前報備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下罰鍰，雖然有「情節顯屬輕微者得免予處罰」的但書，然所謂「輕微」並無明確裁量標準。若是十人以下小規模集會遊行，未報備即開罰有違反比例原則之

虞。爰特建請內政部針對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再行修正，將小規模十人以下之集會遊行排除於強制事前報備之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〇、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的決策反覆無常，違背民意，罔顧民主國家的常態，第一任四年來，全民不斷承擔錯誤決策的苦果。連任之後更因為油電雙漲、證所稅爭議、健保費率調漲等諸多錯誤決策導致馬總統領導威信的全面崩盤，連自家國民黨立委都不願背書，在在都顯示馬政府的決策問題重重，但面對質疑時馬政府卻不自我檢討，反將質疑的聲音汙名化為導致台灣國家信用與經貿雙雙向下沉淪的主因。這種封閉決策與矇騙政治的方式如果沒有改變，台灣必將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美國國防部長潘尼塔在新加坡第十一屆亞洲安全會議上所言，現階段美國國防資源已開始轉向亞洲，且此一態勢將持續進行，至二〇二〇年時，部署在亞洲地區的美國海軍船艦將達百分之六十，並將增加在亞洲地區軍演的次數。顯示美國為了經濟利益、戰略價值，海軍重心移往亞洲是必然的，台灣處於兩大之間，又是南海問題的關係國之一，對於美國軍力的轉移和中國的因應之道，實不能掉以輕心，政府宜早謀應對之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證所稅課徵案紛紛擾擾兩個月餘，其間從財政部版到行政院版，再到府院黨團大融合雙軌制版，以致最新的立法行政共識版，翻天覆地七、八回，真可謂亂七八糟，淪為一齣鬧劇。不幸，證交所得免稅耗用二十四年光陰改革毫無成果，如今千呼萬喚的證所稅復徵案，卻已是面目全非。本席認為，馬政府證所稅這項稅制改革，竟然可以南轅北轍到這種地步，忽而高舉量能課稅大旗，忽又祭出不能影響股市成交量而再退讓，瞬息間又轉向為扼殺證所稅另改以微調證交稅替代，在輿論一片撻伐下又迅即改為抓大放小。股市也以遽漲、暴跌，交易量急凍、暴增來回應，投資人與券商惶惶不可終日。而今改革尚未成功，卻已先折損一位部長下臺，如此天蠶再變忽左忽右的政策，實讓國人見識到證所稅改的草率與毫無章法，不僅喪失稅制的公平正義，更陪葬政府決策威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副總統是備位性質，只有「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或「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副總統的特色是「位尊」，沒有「權力」，更沒有「責任」，任何官員或公務人員都有法定的「權力」與「責任」，就是副總統沒有。副總統是備位元首，只有總統授權時，才能掌握「權力」。最近吳敦義副總統的言行被外界質疑越權，有媒體詢問他所介入的權力有否經過總統授權？他竟然回答如果每件事都要經過授權，總統豈不「暈倒」。本席認為，近日副總統有多起爭議性言行表現，這種嚴肅的憲法分際問題，政府相關部門應予以正視，連貴為副總統的人都抓不住分寸，其他政府官員人更不用說，難怪馬政府執政一團亂，特向行政院出質詢。

一二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被列為大選之後馬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的證所稅，政策形成以及立法過程之爭議，可謂前所未見，甚至因執政黨立院黨團推出整合版，對抗行政院導致財政部長辭職。本席認為，證所稅至此，可能的結果比一開始就胎死腹中還糟糕。對馬政府而言，表面上敷衍一番並對社會有交代，且博取改革之名，反正如今政壇「一切攏是假」當道，再增添一例

也沒什麼稀奇。對台灣人民來說，馬政府幾乎沒有一件事能做好，越是重大的施政與變革，它總是有勇無謀，既無起碼的能力與決心，也不把人民因此付出的代價放在眼裡，卻又一味追求歷史地位與虛名；證所稅爭議只是再度照出它的原形，並且斷送今後實質改革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近日檢方查出有大學教授以不實單據核銷國科會補助費，檢察總長黃世銘指出，若有國立大學教職員涉案，檢方均定調為「授權公務員」，將以貪汙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等論罪。惟此看法，容有可議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電力公司1號機停機時發生相當震度6級的0.29G強震，原應與爐同壽的螺栓除斷裂的7支外，至少還29支也有問題，台電至今拿不出GE（美國奇異）合約，核安問題嚴重，如果原能會與台電強行要重啟的錨定螺栓斷裂的核二1號機，不僅反應爐可能傾倒或跳出圍阻體，發生比福島核災更嚴重的事故，更可怕的是，1號機頭上有4024束用過燃料棒，連2號機共8千束，相當11萬顆原子彈輻射物質，一旦發生事故，將引發遠比日本福島電廠更嚴重萬倍的核災，政府主管機關必須更謹慎以對，在無安全保證以前，不可重啟核二1號機的運轉，並思考趁機將其除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灣鐵路管理局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旅客購票制度顯有不公平之處，必須加以改進。以台鐵而言，透過車站預售購票能現場直接購票的人寥寥可數，車站預售購票形同虛設，對於不會使用網路與電話語音預訂購票的民眾十分不便；另外，高鐵對於享有敬老票與愛心票之購票民眾，無法於自動售票機發售，必須持優待身分證明文件至車站售票窗口或合作之便利商店方能購票或取票，忽視年老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在購票時的行動不便與面對列車即將進站的徬徨與窘迫，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每遇豪雨，我國多數地區便面臨淹水、土石流等災情，造成災民生命、財產危害及農作、經濟之重大損失。政府現今雖每年編列鉅額預算，但相關執行、管理機關權責卻劃分不清、協調連繫不足，採分縣市、分段治理，缺乏整理及生態觀念，相關法令疊床架屋、管理事權分散，本席呼籲政府檢討現行治水機制及規劃，並研擬由行政院整合不同部會，提出完整的治水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二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北市校園發生外聘教練性侵學生案，顯示現行校園安全仍有漏洞，要求行政院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兼任、外聘教師是否有前科記錄，並對受害學生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同時要求教師應該教導學生如何自保，事前預防及事情發生後應有之處理及通報方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〇、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有檢察官以靜坐方式向最高法院抗議其年初所作有關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時，依職權調查證據為例外且限於對被告有利之事項之決議。認為檢察官帶頭鑽法律漏洞、嚴重破壞司法威信，要求院、檢間相關爭議應由體制內秉持理性，權衡刑事法無罪推定原則等法理解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近日核定，嘉義縣中埔六個村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特表芻議！這是半年內第二個國家風景管理處擴大轄區，本席可以了解，尤其自兩岸開放觀光

後，各縣市鄉鎮區有感於地方觀光效益大幅提升，因而積極爭取納入國家風景管理處轄區的強烈意願，無不希望藉由觀光局投入軟硬體建設與宣傳，提振觀光，振興地方經濟發展與繁榮。但是本席要提醒；當「大家都是『國家』」級的時候，其結果就跟「零分也能考上大學」一樣。全台各地瘋狂升格為國家風景區，就跟縣市升格一樣，有「只要位階提高，資源就會增加」的期待或者是迷思，但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朝三暮四與朝四暮三，不過是一個乾坤大挪移表面遊戲；更何況，到處都是「國家風景區」，稀有指數下降，反而可能造成集體貶值。台灣的國家風景區並不一定最有魅力，反而是一些有特色的小鎮小區，更有吸睛效果。要推廣觀光，與其大家一起飆「國有」，不如扎扎實實把品質做到最好。廣設國家風景區，資源被稀釋，台灣將無法打造真正國家級風景區，更難以吸引國際旅客，有關是否當再慎思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可望在本（6）月底舉行的第八次「江陳會」簽署，甚表關切！大陸台商目前超過九萬家，隨著投資案件與範圍擴大，經貿糾紛屢見不鮮，據海基會統計；自1991年至今年4月底，共有4,782件，其中人身安全就占了2,669件。原前第六次「江陳會」時就準備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但因大陸對其中如「台商羈押24小時內通知家屬與台灣相關單位、P2P爭端解決等納入投保協議」等均有所疑慮而停滯，惟經雙方努力終均獲致解決。就事實言；兩岸投保協議不僅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也較國際間一般投保協議優惠。然遺憾的是；雙方對若干細節仍有歧見，如第三地仲裁究竟是在特定地點或多元地點？究竟是「調處、調解」還是「仲裁」？換言之；上端問題若不能解決，投保協議之簽署可能又將延宕，本席籲請政府；應從兩岸長遠利益考量，化異求同，務使投保協議能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簽署，讓台商保障得以升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行政院消保處抽驗市售包裝果汁後，發現多家老字號的標示不實，標示不實固然違法，但消費者或許更想知道：原汁含有率從20%降為4%以後，竟仍能維持原汁的口感，廠商究竟在果汁中摻加了什麼？近幾年來，各式飲品頗受年輕人喜好，但仔細瞭解這類飲品的成分，不少根本就是直接用食品添加物調製而成的。且不談是否無益健康，值得推敲的是；這麼多使用了五花八門添加物的產品，全是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嗎？去（100）年爆發的塑化劑事件是個很嚴重的警訊，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則是另一個令人髮指的食品安全警訊。市售加工食品及飲品中使用的添加物已達浮濫程度，誰來保證其中沒有違法添加物呢？更值得正視的是；任何添加物經長時間持續食用，都有可能變為有毒，這才是食品添加物過度浮濫使用需要認真考量的問題。當食品添加物使用日趨浮濫之際，非法添加物渾水摸魚的機會亦隨之大增；自塑化劑風暴後，食品產業全面登錄制度、食品履歷及追溯系統，迄今未見起步，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更付之闕如；本席籲請有關應即正視，莫讓食品添加物再成為下一個食品安全危機的未爆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為照顧弱勢暨青年成家購屋相繼推出合宜住宅等住宅政策，特表芻議。就國情差異言；這種僅有使用權（或地上權）的「現代住宅」，屆時仍將可能面臨市場接受度偏低的挑戰，鑑此；本席建議；對能力高於租屋但低於購屋者來說，先租後買產品應

更具吸引力，故似可納入合宜及社會住宅範疇；同時應有彈性制定，讓部分社會住宅也可讓租戶承購（地上權或一般所有權），合宜住宅也有部分屬只租不售，如此即可涵蓋所謂現代住宅概念，不需要另再擬定推動計畫，以免資源重置浪費。但由於出租國宅及平宅入住均為低所得者，因此被貼上弱勢標籤，導致政府擬興建社會住宅時，招致地方反對。請問政府有什麼突破性的做法，俾讓社會住宅的政策落實，也讓更多民眾可以獲得照顧呢？香港公屋容積率達700-900%，才能興建大量戶數的屋邨，而以需求最甚的台北市言；容積率只提高到450%，供不及需，那要需求者要等到何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姊夫綁架小舅子，且妻子獲知真相後竟然還幫助丈夫逃亡，暨教師假牧師名長時性侵十數學童案等，實感嘆世風之日下。昔日匪徒多因飢寒起盜心，今日則為不當享受而作奸犯科，置法律制度於無物！物慾享樂橫流無度，罔顧人倫傷害善良，突顯出社會道德之敗壞與價值良知之淪喪。本席必須痛心的指出；台灣整個社會已呈現嚴重的兩極化，貧富差距日益增大，企業名流蔚為媒體焦點，社會新聞層出不窮，道德尺度更行低落，形成「笑貧不笑娼」的怪異現象。由於社會治安的敗壞，致使道德約束更為薄弱，公權力的不彰讓民眾更產生「各掃門前雪」的護己心態，但相對卻助長犯罪行為的囂張。本席嚴肅的籲請政府；今日社會風氣趨向低劣，當局必須深切反省，檢討政策行為之影響，正視社會倫理、道德教育的危機，儘速研議如何敦厚風俗以符合公理正義，提昇道德價值以導正行為認知。如再任社會漠視道德之時，也將是政策錯誤、國家危殆之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提升國民素質之外，透過教育學習，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經查，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因此，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行政院應積極研擬有效措施，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如何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我國特殊教育需求日殷，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保障應受更實質之重視，現行制度下乃設置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以輔佐特教學生課堂學習，並幫助教師順利教學，依相關規定，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應為15：1，然依據100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已建置之教師助理員額仍不符合法定比例，教育部已於101年度規劃經費，增聘特教助理，但執行成效為何，尚不清楚。爰針對101年5月份為止特教學生與助理比例是否符合法定比例，以及今年增聘特教助理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北市師大夜市以及台中市逢甲夜市等知名商圈因噪音過大及髒亂引起居民抗議，凸顯營業管理無法有效落實之問題，民國88年起開始實行之「營業登記與營業管理分離」原則，目的係便利人民開店營業，避免以往難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無法保護交易安全之情形。惟此原則具體落實之結果，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在發給商業登記時，並未查核商業行為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相關法令，形成商家自我認知與實際法律地位之落差。爰針對全國十大特色夜市內已取得商業登記之店家，是否符合建築法、都市計

畫法、消防衛生法規等營業相關法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三九、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學校修習體育課程，必須由接受「適應體育學程」培育之專業教育人員進行教學；目前國內體育科專長師資雖屬充裕，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依然不足，教育部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培訓，自88年起歷經12年，僅完成培訓449名種子教師，嚴重影響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之培養。爰針對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〇、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俗稱愛滋病，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1984年至2011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22,020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2,225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針對愛滋病患者現行之收容照護措施為何，以及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一、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地方教育經費拮据，許多國民中小學於非課堂時間，採行全面關燈之省電措施，使學生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進行早自習、午膳、寫作業等活動。經查民國99年我國小學六年級學童近視盛行率已達65.8%，其中高度近視比率為3.43%，而民國100年的全年日照時數，則創下十年來新低紀錄，若日照持續不足，而學校又未能提供足夠光源，將嚴重戕害我國學生視力健康。爰針對目前國中小全面更換省電燈管作業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二、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部分居家身心障礙者對維生設備高度依賴，甚至需要24小時無間斷運轉，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之用電量，往往達700度以上而適用最高級距電價；而電價合理化方案將自六月中旬起陸續實施，最高級距之夏季電價為5.63元，居家身心障礙者家庭每月至少新增支出372元，使元月份調增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將被上漲之電費所稀釋，失卻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之美意。經查內政部已研議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自每度3元，提高至每度4元，為避免排擠社會福利預算，針對台灣電力公司自每年營收提撥一定比例列為專款，吸收六大類維生設備用電補助金額調增後之經費差額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三、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優質人力為國家發展之基礎，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等亞洲鄰國都將競逐人才列為施政重點，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民國101年第一季具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升至3.27%，首度超越專科學歷者失業率的3.15%，與整體失業率下降之趨勢相較，研究所學歷者失業率不降反升，凸顯國內高學歷人力與產業界之間的學用落差問題。參考德國二元制教育（du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之精神，政府應扮演「整合平台」之角色，依據產業未來發展評估人力需求，並確保學校提供之學術與技能訓練能切實符合產業需求。爰此，針對目前國內人力資源規劃，是否設有跨部會之資訊整合暨協調平台，以及具體之執行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四、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5月20日台南市永康區、仁德區因豪大雨而淹水造成災害，太乙工

業區生產線被迫停擺，2名民眾更因此不幸喪生。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水患成因，係國道1號仁德交流道北上閘道跨越三爺溪之箱涵束縮形成瓶頸，通洪斷面不足，而影響排洪宣洩，經查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三爺溪排水進行整治工程，但尚未竣工即遭受大雨侵襲。因應汛期即將到來，為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因整治進度緩慢及施工不確實再度肇致洪患，爰針對95年起推動之「八年八百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五、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101年4月份大學學費研議上漲引起社會討論，包含台灣大學、成功大學等知名學府在內，皆表示人事成本不斷上升造成營運壓力。經查數個公立指標學校校務基金變動趨勢，101年各校的「教學成本」乙項，與100年相較，大幅躍升13%-20%，遠超過公教人員調薪幅度之3%，而校務基金對於教學成本之細部項目，則付之闕如，難以查知成本大幅上升之確切原因，公立大專校院財務透明程度不足，難以做為調整學費之依據。爰針對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應如何加強透明化程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即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於民國100年展開，為改善審核標準過於單一之情形，雖於第二期納入TSSCI（台灣社科論文引用指數）、A&HCI（藝術人文類期刊論文引用指數）等指標，但仍未能改善僅以「論文產量」為唯一依據之審核標準。然而頂尖大學之定義，非僅以論文產量多寡為斷，例如教學品質、教學空間、學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的程度等，皆屬判斷頂尖學府可資參考之因素。爰針對未來推行提升大學競爭力相關補助計畫時，是否可於審核標準增列論文指數以外之其他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七、本院李委員慶華，為國內酒駕肇事致死案例日趨增加，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民國100年酒醉（後）駕車肇事件數、死傷人數統計，死亡人數高達439人，另今（101）年1-3月死亡人數已達116人，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高達12,650件，足見目前刑罰過輕、取締不力，難收遏阻之效。本席以為針對目前日趨嚴重的酒駕肇事案例，警政機關應不定時、不定點嚴格執行路邊臨檢，尤其針對各酒店、餐廳或易飲酒處所附近之交通要道更應嚴格查緝，方能遏抑酒駕的頻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八、本院李委員慶華，有鑑於動物保護法雖已實施多年，但國內卻仍時常發生虐待動物事件並屢屢登上新聞版面，顯見動物保護工作未能落實。究其原因之一乃是農委會主管動物保護工作之層級過低，僅於畜牧處下設動物保護科，並且人員、經費等等都有所不足，故保護動物工作成效仍有待提升。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中將畜產及動物保護合併為「畜產及動物保護司」，惟畜產及動物保護之概念互相衝突，前者將動物視為有經濟價值並得以屠宰、交易，後者則是考量保護動物為出發點，兩者價值互相衝突卻合併為同一單位，若不清楚分家，對於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極為不利，並且國內的動物保護將成空話，爰此建議行政院能積極考慮成立「動物保護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四九、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明年即將實施之國道里程計費新制，因將影響所有使用國道之駕駛人的權益，尤其對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民影響更鉅，汐止市區之平面道路及國道一號、國道三號汐止交流道平時於上下班期間即非常壅塞，如高速公路局規劃之免費里程數低於10公里，將造成

用路人捨國道不用而全利用平面道路，勢必造成汐止交通大打結，特建議行政院及交通部應妥善研處國道里程計費及放寬免費里程數等方案，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〇、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對外聯繫道路有限，並且沒有捷運或鐵路系統，當地居民不是自行開車就是必須要搭乘國光號等長途客運，非常不便，尤其核一、二廠皆位在北海岸地區，日本福島核災之後，當地居民對於緊急逃生道路之需求更為強烈。為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便利萬里、金山的交通，特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協調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在內的各政府單位就萬里區至台北市外雙溪之「萬雙隧道」提出規劃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我國以農立國，農業卻是台灣的弱勢產業。農民辛勤耕作，收入卻不敷成本；加上近年來國際原物料成本高漲，政府雖適時提出補助計畫，然農民仍需被動等待政府援助，不利於農業長遠發展。故建請農委會將《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制度化，以永續性政策方式，依肥料價格機動調整補助內容與金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今年一期稻作已陸續進入收割期，稻作收購價未見提升。然而近一年來肥料漲價三成，農藥漲近一倍，油電宣布雙漲後機械租借費用亦提高，整體稻作成本提高約三成，農民苦不堪言。建請農委會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法，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及數量，以彌補肥料、農藥、電費漲價所增加的耕作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三、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年來國人結婚與生育率略為上升，除因建國百年與農曆龍年因素外，政府推動婚育政策顯見成效。然而今年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遲未公布，使得許多有意婚育或符合資格之年輕人無法享受政策所提供之福利。為保障原有青年之權益並擴大成效，建請營建署依《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作業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增加補助戶數、並延長零利率至三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四、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就業市場日趨嚴峻，高等教育畢業學生失業率居高不下，如無一技之長或考取證照者，不易為企業採用。政府多年來發展職訓中心，卻獨厚將職訓中心均設立於五都，不利於城鄉差距亦傷害地方民眾樸實感情。建請勞委會於苗栗設立職業訓練中心，擴大辦理職業訓練，增加民眾工作技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近年來國際金融情勢嚴峻，失業潮席捲全球，台灣青年失業率節節上升，今年四月最新統計顯示，高等教育失業率已達4%以上，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更達5.01%，接下來畢業季更是失業率攀升高峰，對國家生產力影響極大。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單位加強《青年職涯規劃輔導》業務，撥補預算強化推動就業力提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六、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勞工就業雖有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保障與協助，然實際就職仍遭受部分企業與行業別之排擠，為貫徹保障弱勢之就職權益，建請勞委會循《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精神，要求國內公共工程應明定固定比例聘僱上述弱勢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勞工紓困貸款目的是為生活困頓之勞工，於緊急需求時能獲得協助

。然而去年於農曆春節前申辦後即結束該專案，對於仍有急需協助之勞工猶如斷去一線生機，建請勞委會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規定，定期推動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並降低申請門檻，協助有需求之勞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農（漁）村再生目的是希望透過整合規劃的概念，促進農（漁）村活化再生，展現全新風貌。自農村再生法案通過後，對於農漁村的社區營造與復興有極大之助益，為加強推動農（漁）村再造工程，建請農委會循《農村再生計畫》、《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加強擬定配套方案及人力經費之協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九、本院李委員慶華，為新北市瑞芳區與雙溪區為近年來北部地區的熱門觀光景點，惟兩區間的聯繫道路並不暢通，目前瑞芳至雙溪間之往來車輛主要行駛北37鄉道（侯牡公路），但由於本地區冬季常有濃霧，且路段行經高山峻嶺、曲折狹窄且坡度又大，嚴重影響行車安全，並且去年福島核安事件後，雙溪、貢寮等地居民對於核四安全疑慮更深，也更加期盼能有足夠的逃生道路。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部門將已完成可行性評估的「雙瑞隧道」盡速編列預算、發包施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〇、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灣現在有較多家境好的學生讀國立大學，經濟弱勢生卻上學費貴一倍私校的現象。為讓更多弱勢學生能讀國立大學，雖然目前已有的繁星計畫，教育部也會進一步思考其他方案，但事實上仍有許多弱勢的學生無法上大學，不管是公立或私立對於想升學的學生都是一種方式，究竟如何幫助弱勢學生升學對學生才最為有利。本席對教育部請研議是否補助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用自動櫃員機（ATM）存款，有可能會喪失利息，在非銀行上班時間使用ATM存款，有些ATM會跳出提示畫面，提醒民眾隔天才會入帳，卻沒有人注意利息可能因此短少，在假日存款時會喪失利息，但提款或是轉帳則依各家銀行的計息方式不同來訂定，導致有可能假日存款利息不計入，提款或轉帳利息卻會扣除等情事，對民眾不公，本席對行政院金管會請研議是否訂定統一標準，並對於不遵守的銀行給予嚴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二、本院李委員俊俋，針對美國紀錄片「美味代價」（Food, Inc）揭露美國肉品安全真相，值得一昧捍衛美牛的我國公務員省思，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儘速於適當時機宣導觀覽該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三、本院吳委員育仁，鑑於各大醫院急診室經常人滿為患，惟常因病房不足致病患均須留置於急診室等待病床，且經常待床2-3天以上，已嚴重影響民眾就醫權益。爰此，本席建請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此種狀況研議管理辦法，統一規範各醫院對急診病患進入急診室後，如需住院治療者除獲得家屬同意願意留院繼續等待病床外，應於24小時內轉入病房，若醫院無法安排病床，即應透過轉診制度協助轉入附近同等級醫院住院治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六四、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我國護理人員嚴重短缺，公、私立醫院皆難以徵得護理人員，病人醫療權益受損，護理人員叫苦連天，勞動條件待提升。為求還給護理人員友善、安全及尊嚴的工作環境，本席要求衛生署針對護理人員之困境，研擬具體改善計畫，期間所舉辦之公聽會務

必邀請基層護理人員參加，讓基層護理人員得以表達心聲，切莫制定政策閉門造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五、本院吳委員育仁，鑑於普遍勞工身體不適卻不敢請假進行健康檢查，常導致病情延誤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為確保勞工健康權益，本席建請勞工委員會研議「健康檢查假」之可行性，針對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否增訂勞工工作經常暴露於高危險因子之作業環境，或投保年資年滿5年以上，每年得請休一日「健康檢查假」進行體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六、本院吳委員育仁，鑒於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雖達91.31%，至今仍有約55.6萬戶無自來水可用，在追求經濟效率之同時，亦應兼顧偏鄉人民之生活條件，爰此，本席建請內政部針對偏鄉眷村無水可用之困境，提出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七、本院吳委員育仁，因衛生署於今年起陸續公告「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且近來經建會及外貿協會等相關機構為宣傳及接待高價陸客醫療觀光團現象，造成醫療資源分配不平均之疑慮，為確保國人就醫權利，改善醫護士荒、急診室爆滿，及病床一位難求等現象。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1個月內公告前揭醫療機構進行接待陸客觀光醫療之醫療人力及病床、檢查儀器配置計畫之規劃，並針對是否惡化急診塞車與醫療觀光資源提供旅遊團使用之排擠我國就醫者之權益以及醫療資源使用，進行充分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六八、本院李委員昆澤，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園區，因為工廠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導致當地居民之生活環境衛生安全受到嚴重的影響，政府卻沒有積極作為，且政府承諾大社石化工業區將於104年遷廠，但是至今卻沒有訂定相關的規劃，主管機關應儘速進行遷場之期程規劃；另外為保障當地居民生活之環境衛生安全與身體健康，政府應撥款進行專案研究，針對大社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同時研擬相關補償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六九、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台灣各地豪雨不斷，陸續傳出災情，建請行政院應迅速瞭解各地區受災情形動用20億災害準備金，針對受災民眾以最快方式撥給救助金，前災害準備金20億元若有不足，則適時動支第二預備災害準備金80億元，讓受災戶以最短時間有充分的復原經費搶救家園恢復正常生活。再者，桃園地區遭逢25年來最大豪雨，低窪地區約數百處都淹水或積水成災、民房店家淹水、道路橋樑中斷、農漁作物受損、潰堤發生，桃園為重災區應優先從優發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〇、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歷年來國慶典禮皆在中央政府所在地台北市總統府前舉行，且國軍部隊表演以陸、空軍為主，為彰顯南北平衡且海軍軍容，本席建請國慶典禮移師高雄左營海軍基地舉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一、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電力公司收取用戶電費所採計計費期間未符合該公司營業規則規定，讓民眾有電費增加的痛苦指數增長認知，嚴正要求台電公司應按原有規定之計費期間收取電費，並研擬於所有用電戶設置有效率且簡便的電子電度表，以公平正義且齊一的規格及標

準向廣大用電戶收取費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日因醫療糾紛頻傳，加上薪資結構問題，國內醫師繼護理人員後，傳出「出走」潮，這對國內的醫療品質將造成嚴重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廉政署提出公立學校老師出席謝師宴要向學校政風單位登錄報備一事，引發社會輿論討論，「謝師宴」原為校園畢業同學聯誼之重要聚會，老師出席聚餐是否達到「職務利害關係」？相關單位實有必要再次說明，以免遭到嚴重批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國家風景區」到處林立，稀釋有限資源，很可能造成無法有效吸引國際觀光客，徒增「蚊子風景區」之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近來發生大學教師、教授報帳的假發票事件，根據媒體報導有將近五百名大學教授被檢調單位認定為涉嫌用假發票詐領公款。此案嚴重打擊大學校園研究士氣，可能亦將阻礙學術發展，究竟此類「彈性報帳」的作法是否認定為「貪汙」？事關重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新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政府效能、基礎建設等排名均明顯提升，這是值得對政府肯定的部分；但報告中也顯現台灣國際貿易從去年第5名掉到第15名，出口增長率從第4名掉到第54名，顯見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之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奢侈稅」推出已屆滿一年，實有必要對奢侈稅的成效做完整的檢討，無論如何，對健全房地產市場而言，奢侈稅畢竟不是一個可長治久安之道。政府應該在儘快建立一套健全房地產市場的制度，避免房市一再淪為投機、炒作標的，引發金融、社會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內近來不斷發生青少年的不幸事件，原本應該是充滿希望、色彩繽紛的青春年少，卻相反地是結束生命、吸毒賣春、暴力討債…等等，當職司教育之官員只將注意力放在「十二年國教」時，許多青少年卻可能正在水深火熱之中，青春不應充滿悲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七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去年三一一日本東北部發生九級地震及高達八、九公尺的海嘯引發福島核電廠爆炸及輻射物嚴重外洩事件，再次提醒世人核災的危機。相較於其他災難，核災造成的傷害、影響的範圍、應變工作的複雜以及復原所需的時間，都難以估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〇、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南韓六月下旬即將進入人均國民所得（GDP）達二萬美元、總人口五千萬人的「二十一五十俱樂部」，為繼一九九六年英國之後的首例，目前全球僅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德國、英國等六個已開發國家進入該俱樂部，南韓將名列第七，台灣未必要跟韓國走同條路，但台灣也不能再停留在過去亞洲四小龍的思維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我國政府債務屢創新高，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十四．九八兆元，較前年大增一．九六兆元，財政部應盡量創新財源、撙節開支，健全各級政府財務，特向

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至今已逾三年，基金淨值由正轉負，中央政府未來長期償付能力堪慮，且高估基金資產及淨值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內政部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三、本院盧委員秀燕，鑒於現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業務分工中，臺中市未有足夠之勞動檢查權限，為保障臺中勞工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符合規範，避免去年七月金典酒店鷹架倒塌及今年三月北屯區大樓工安意外事件再次發生，建請行政院比照北、高兩市，賦予臺中市政府與勞工局更多勞動檢查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消基會近日調查發現，銀行及醫院的自動櫃員機、號碼牌，有高達十八%的感熱紙含有雙酚A；其中，華南銀行及土地銀行已兩度被驗出雙酚A，且濃度創下此波檢驗中的最高值、近50mg/L（每公升五十毫克）。由於雙酚A被衛生署定義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若長期使用恐有致癌危險，為維護民眾的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五、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近日豪雨不斷導致全台農作受損，雖然農委會針對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門檻者，給予申請專案救助的方案，但除了補助金之外，協助農民重新復耕更為重要，建請農委會研議補助金之外的相關輔導辦法，以紓解目前農民之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八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最近油電雙漲下民生物價波動，其中是否有商品藉長期促銷在恢復原價後，達到變相漲價之實；且奶粉關稅雖已調降，但降幅是否達到相同幅度，仍存疑義。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嚴格查核相關貨品的市場價有無哄抬價格或聯合漲價等違法行為，侵害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行政院於2010年提出的「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預計於2015年達到全國80%的家戶可接取100Mbps有線寬頻網路，光纖用戶達600萬戶，無線寬頻用戶達200萬戶，數位有線電視及新興視訊服務用戶普及率將可達50%，但根據臺大測速網於2012年初的測速資料顯示，臺灣目前寬頻實測平均下載速度為13Mbps，此結果與2015年的目標頻寬100Mbps差距甚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國債問題日益嚴重，而依據決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此規定造成立法院長期重預算輕決算，對決算的審查往往是囫圇吞棗而無法彰顯其效果，也進一步惡化國債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八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5,000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

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101年4月17號「友善台灣聯盟」公布國內青年同志壓力處境問卷調查，顯示高達近六成的同志曾因為自身的性傾向、性別氣質或性別認同而遭受他人傷害；近三成曾有自殺念頭，二成的人曾企圖自殺而未遂。這些現象大多發生於同志的在校時期，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尚未實施的空窗期，考量學齡同志在校的處境與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腸病毒疫情進入流行高峰期，截至目前為止一共出現了62例的腸病毒重症個案，比前2年同期還要多，雖無死亡個案，但疫情尚無緩和趨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疾病管制局實應要加強宣導，縮短腸病毒疫苗的產製時程，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腸病毒疫情，降低感染與擴散的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台灣代表團「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在義大利國際發明展中，拿下59金、38銀、8銅，發明創意再度受到國際矚目的同時，世界銀行公布的「2012年全球知識經濟指數」中，台灣的「經濟誘因機制」明顯落後於鄰近國家，使得人才往往在現實考量下出走，嚴重影響台灣的競爭力。建請政府相關部門加強宣導及規劃相關留才政策，健全台灣產業及薪資結構，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衛生署撥補助經費給予國內醫療院所來提升護士的待遇，但護理師公會指出醫院並沒有合理運用，衛生署的專案經費並沒有實質回饋到護理人員身上。建請衛生署應公布缺最多人的十大醫院，且規定限期內補足人手，專款運用要按季公布，對護理人員和病人才有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近日自殺事件頻傳，其中青少年人數明顯增加，過去青少年自殺個案只有個位數，去年則接獲13名正在自殺的青少年個案，多為15歲以上的高中生，10人曾自殺未遂，當中有5人選擇跳樓輕生。分析可能與去年發生多起名人跳樓，透過媒體重複播放帶來模仿效應；建請相關單位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加強自殺防治，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連日大雨，農委會水保局發布了土石流潛勢溪流紅色警戒66條、黃色警戒63條。而南部地區十日豪雨，造成部分積水災情，建請中央各部會積極動員因應，與地方政府通力配合協助救災；並請民眾配合防災措施，降低災害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一九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馬英九總統力推油電雙漲政策，儘管首先上漲的油價，因為錯估國

際原油價格走勢，在一次漲足後已經連十週降價，但其所牽動的物價上漲再也回不去了，全民付出的代價非常慘痛；而接續的第一階段電價上漲措施，卻無視油價的殷鑑，仍依既定時程啟動。以「沒有選票壓力」、「追求歷史定位」為由，掩飾自己的剛愎自用與無能，一錯再錯，一意孤行，似乎已成為馬總統連任後決策模式的特質，而以作秀方式治國，將導致台灣向下沉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九九、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本（六）月九日起台灣受西南氣流影響，引發豪雨發生，進而導致國內農業災情嚴重，使「靠天吃飯」的農民蒙受重大的損失，據統計截至本月十二日，全台農業損失估計達1億4,472萬元。而彰化縣也傳出一期稻作倒伏的情形發生，如彰化縣溪州、二水等地一期稻作倒伏面積從原本的10公頃暴增到205公頃，另外包括西瓜、蓮霧等也受有損害，彰化縣境內的損失金額仍然無法預估。爰要求中央政府應儘速要求並協助受有災害的地方政府，對境內農損情形進行調查，對於受災農民應比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現金救助、補助與低利貸款，提供農民進行災後重建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〇〇、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韓國《朝鮮日報》的報導，韓國的總人口數即將於下個月超過5,000萬人，南韓即將躋身人均收入破2萬美元的「20－50俱樂部」；目前符合此一資格認定的國家，分別為日本、美國、法國、義大利、德國以及英國。相對台灣人口數則不到韓國的一半；雖然市場較為開放、產品來源多樣，有利於消費者選擇，但企業規模較小、競爭激烈，因而生產垂直分工不足，產業價值鏈短淺；也因此有較高的對外依存關係。需要推動攸關產業命脈的關鍵作為時，決策者屢屢陷入力多倍分的窘困。韓國雖有品牌、有技術研發的本土實力，但也有樹大招風的隱憂。因此，面臨台、韓的經濟競賽，在國內規模仍嫌不足下，台灣應當思考如何能化被動為主動，充分融入國際市場來爭取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一、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三不五時可在報章雜誌或電視媒體看到，涵蓋財經、技術及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與學術界菁英陸續被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地挖角，台灣人才流失問題已有從被動化為主動的趨勢。不論是從唸書或就業的角度觀察，皆是如此。面對此一問題，令人不得不重視的是，繼過往台灣資金西流後，現今大陸、香港及新加坡對台灣人才的磁吸作用，是否才正開始？如果流失過多，台灣成長勢必受到影響，嚴重者，甚至動搖國本，對台灣絕對是個警訊。有鑑於此，本席認為政府必須嚴肅地看待台灣人才流失的問題，並及早從經濟成長、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訓等多個面向，提出防範與因應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二、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磚窯產業業者縱使不斷積極與職訓局合作招募，但職缺始終乏人問津，在本國勞工不願從事勞動業的情況下，造成磚窯產業人力招募困難，台灣傳統產業之一的磚窯產業未來亦有可能因為勞力不足而導致消失匿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三、本院魏委員明谷，近日接獲民眾陳情其車輛自裝設電子標籤（e-Tag）後，開車後常頭痛，而且眼睛易痠痛疲倦，尤其在長時間塞車駕駛後情況更嚴重。由於電磁波已是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的「可能致癌物」，為免所有駕駛人受害，本席要求交通部及NCC重新偵測所有e-Tag裝設作業，並於測試後公開向社會大眾說明，以解決民眾對於電磁波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

質詢。

二〇四、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及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劉明忠，於2012年5月31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反對彰林變電所商轉彰投高壓電塔輸電」公聽會中，提出不實資料涉嫌偽造文書，誤導彰化電力負載飽和，要求台電停止商轉－彰林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輸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五、本院陳委員唐山，為中國國台辦評論台灣教科書問題，顯已侵犯台灣教育政策，建請政府應即駁斥中國政府之不當言論，並持續落實本土化教育，俾維護學生接受正確史地教育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六、本院陳委員唐山，為海軍光六快艇測試筆電遺失乙事，突顯中科院法人化後若未強化守密義務，國防科技可能淪為各方覬覦之標的，爰建請國防部針對未來中科院之人事及資安管理未雨綢繆，妥擬因應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七、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爰建請行政院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八、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增加癌症病患存活率，降低醫療費用，提昇苗栗醫療品質，爰建請行政院將署立苗栗醫院納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〇九、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單親家庭比例的提升已成為政府所關注的重要現象，為使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維持健康的身心支撐其家庭，爰建請行政院補助單親家庭主要生計負擔者健康檢查，比照公務員每2年檢查1次，每次補助3,500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〇、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以來，城鄉落差明顯造成英語教學的雙峰現象，為彌平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的弱勢，提昇英語的學習成效，建請行政院挹注經費，協助苗栗縣政府擴大推動行動英語村計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針對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成立迄今有43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達11,000人。銅鑼園區也即將完成，未來也可有6,000人的就業機會。新竹園區早於十年前已成立園區員工診所，就近提供醫療服務予園區內的廠商員工。在考量竹南園區擴大及銅鑼園區完工營運的情況下，在此園區另外成立專屬的園區員工診所，實有其醫療服務上的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二、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社會產業變化迅速，因應課程調整及彈性人力運用，兼任教師制度已然是全世界大學普遍學用人力模式，一方面基於實務教學目的而引進業界師資，另一方面亦可適時補充教學人力，維持教學研究質量均衡及開課模式多元，因此，兼任教師實為現代各國大學務實教學之特色，有其功能性之存在必要。然兼任教師屬非典型勞動人力，不僅勞動權益保障不足，而且在各校間流動率過高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甚至與專任教師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基於兼任教師對高等教育之貢獻度，爰針對兼任教師具體保障制度應如何建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三、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台南火車站被列為一級古蹟，須經文化部核准之後始能進行修繕，而火車站屋頂因老舊而破損，雖已於100年報修但專案尚未審查完畢，今年梅雨季期間因屋頂破損造成漏水，卻因尚未修繕而無法根治漏水問題，凸顯文化部對於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仍有待加強。爰針對現行國定一級古蹟管理之維修養護措施，以及應如何增進管理效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四、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近十年來我國博士班每年畢業人數不斷增加，總計畢業27,133名博士，其中科技學門之博士，與人文社會學門博士之比例，十年來皆維持在2.2：1以上之比例。高等教育所培養之人才，應依據產業界之需求，持續調整不同學門之人才輸出比例，以避免人力供過於求，而加速高等教育人才勞動非典型化之情形。爰針對每年審核博士班招考時，不同學門之博士班招收人數，應為如何之調整，以切實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五、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近年社會新鮮人起薪偏低，甚至大學畢業生（初任人員）薪資有不增反減的情形，當社會大眾把焦點直指教育部22K方案之際，青輔會又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此專案計畫雖有降低青年失業率之政策成效，但亦有再拉低新鮮人薪資之疑慮；青輔會於推動政策之際，應妥善評估正反兩面之損益，且為確保發揮銜接青年實習與職場之功能，更應重視實習生畢業後進入正職的比例，爰針對「青年職場體驗計畫」之執行成效及媒合成果，以及實習生畢業後在原實習單位取得正職之比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六、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外籍人士居留我國人數漸多，自89年至99年十年間，居住人口增長16萬2千人，增幅突破40%，其中外籍配偶人口高達46.3萬人、外籍勞工人口為43.4萬人。外籍配偶以及外籍勞工，因為社會觀念及工作性質，被限制於工作場域與家庭，參與文化活動的比例偏低，文化部曾宣示「從村落出發，從國際回來」的政策方向，讓在地的外籍勞工籍配偶，得以接觸文化、融合文化，爰針對如何增加外籍配偶與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七、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99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達321,170人，占總學生數之23.9%，顯示我國大專校院學生對於就學經費之需求十分殷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3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惟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中低收入學生獲獎學金人次，陽明大學、中央大學僅各一人、交通大學四人、台灣大學也僅十一人，大專學校獎助學金制度應予強化。爰針對各大學應如何強化獎學金制度，擴大發放總金額及受惠人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八、本院陳委員淑慧，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擬配合大故宮計畫，設置「文創產業園區」，惟園區之產業、量體及開發建設與營運方式等，尚未有完整規劃，尤其是該文創園區之定位，亦不明確；為提升故宮「文創產業園區」未來經營績效，並避免與文化部所屬五大文創園區相互衝突競爭，爰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籌設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未來定位，如何與文化部所屬文創園區相區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一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包括中研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

員黃國昌等十五位學者聯名致函NCC，呼籲駁回併購聲請案，並要求調查旺旺集團總裁蔡衍明干涉內部新聞自由一事，因蔡為旺中寬頻實質最大股東，若合併前就濫用媒體，合併後將更危害新聞多元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〇、本院蔡委員煌瑯，瘦肉精美牛風暴擴大，台灣豬也受波及，馬政府要求全國養豬戶拍賣毛豬前須簽「無瘦肉精」聲明書，新制昨天上路，豬農大多配合辦理，但同時忿忿不平痛批馬政府，犧牲台灣豬、為美牛甚至美豬護航。養豬協會與學者專家更指出，行政院應要求美牛、美豬全面比照台豬，出具不使用瘦肉精的切結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一、本院蔡委員煌瑯，政策砍殺績優托兒所！近百位家長和幼童不滿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將於七月底收回委辦的辰新托兒所，昨天前往教育部抗議，批評幼托整合政策上路第一年，績優托兒所就被迫關門，質疑教育部盲目核定國北護升格，導致高教擠壓幼托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4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就這四年來，台灣人民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十四年前水準，失業率成為亞洲四小龍第一高，這些都是國民黨最重要的「政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四、本院蔡委員煌瑯，雲、嘉地區鬧護士荒，幾家大醫院陸續關閉病床！台大雲林分院，去年至今已關閉85病床，嘉義縣大林慈濟、長庚、基督教以及聖馬爾定醫院，總計也縮減了超過200個病床，衛生署已編列20億，用來改善偏鄉醫護人力。為維護偏遠鄉鎮醫療照護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五、本院蔡委員煌瑯，為換取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議（TIFA）召開，府院黨決定在下周，傾全力通過美牛案。問題是，TIFA只是一個平台架構，不等於台美FTA，更不表示美牛開了，台灣區域經濟整合，就露出解決曙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美牛爭議，行政院拋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政策原則，衛生署高層透露，為作市場區隔，國產牛、豬肉均傾向不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至於進口牛肉的殘留容許量，則將根據最新國人飲食狀況調查，於三個月內召開食品安全諮詢委員會重新訂定，「一定不會超過十ppb」。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七、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政府想用美牛換TIFA，只是換到還沒有結論的東西，應該等聯合國對萊克多巴胺討論出共識再行定奪，台美TIFA只是一個空的架構，並不是對台灣經濟具有實質助益的自由貿易協定。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八、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表態不支持調漲明年基本工資，勞委會表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將在第3季召開，到時候「在會議中談」。參與審議學者認為，油電雙漲帶動物價上漲，勞資雙方意見將比去年衝突更大。為維護勞工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二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馬政府與中國簽署ECFA後，出口沒有增加，對台灣也沒有任何幫助，ECFA是「政治協議」，政府卻在騙百姓；他強調，在簽訂經濟整合協議的同時，協商過

程要更透明化，受國會監督，而不是一個人決定。為維護國人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護理人員不足，促使部分醫院減病床因應。包括台北新光、高雄義大、阮綜合醫院，在招不到足額護理人員情況下均已減床，且醫界指依明年每名護理人員須從現應照顧4床病人，降為照顧3床，減床會更慘烈，預估明年全台醫院總病床數會少1成。民間團體痛批醫院為牟利，只會關健保床，將迫使病人須住自費病床，倒楣的還是民眾，衛生署應拿出改革措施。為維護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一、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從兩年前馬政府與中國達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的過程與結果，到為了替瘦肉精解禁在立法院展開攻防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在說明台灣不但已經面臨到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嚴重不足的驚人危機，而且正在承擔領導無方、談判不力的雙重苦果，對於一個以出口、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這無疑等同前線失守、後方棄守，其後果已令人不堪想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最近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幾乎所有的焦點都指向工作量太多、薪資太少！衛生署近日決定加碼二十億元！但空頭支票一直開！固定的工作量，固定的護理人員，繼續加碼到一千億元，也無法更改目前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啊！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三、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全球經濟板塊與產業挪移的大趨勢，凸顯馬政府未能理解此一潮流變化，反而採取向中傾斜的錯誤政策，使台灣經濟走到窮途末路，同時注定了其六三三政見跳票，淪為惡名昭彰的選舉騙局。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四、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內醫護人員投書國際媒體，台北市聯合醫院護士荒問題嚴重，聯醫統計，光是去年一年，就有三百五十六名護士離職，一名離職護士說，許多護士因為工作常日夜失調，都有失眠、內分泌失調，必須長期吃藥，而護士離職率高主要是無法兼顧家庭。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五、本院蔡委員煌瑯，護士荒也出現在公家的署東醫院，護理人力不足情況下，署東至去年底總共積欠護理人員四千兩百三十天的假，其中蘇姓護士積假最多，高達八十八天。為維護護士工作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最近進入學校畢業季舉行謝師宴的高峰期，法務部廉政署提醒公立學校的師生，在畢業之前舉辦的謝師宴均違反規定，因為老師有打學生成績的權力，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老師不能赴約；老師如果要赴約，除非情況特殊採事後報備外，均需事前簽報機關學校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落實登錄程序，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在歐債危機，全球景氣下滑，台灣經濟疲弱之際，實在不是推證所稅的好時機。但馬政府常以政策既然推出，為了消除不確定因素，必須趕快定案，方可降低對股市的衝擊，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左一版，右一版，拼拼湊湊又一版！台灣沒被歐債風暴打敗，卻快要被國民黨馬英九政府的證所稅版本一變再變搞垮！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三九、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日前公布去年十一月景氣對策信號分數，差一分就轉入低迷的憂

鬱藍燈，但領先與同時指標持續走跌，顯示當前國內景氣走緩趨勢明顯。而一百年台股封關以七〇七二・〇八點作收，全年指數大跌一九〇〇・四二點，跌幅高達二十一・一八％，在全球主要股市中只贏過中國，投資人損失慘重。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NCC新任主委、副主委及另兩位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案，由於被提名四人的人品和專業性大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國人西進中國就業人數日增，勞委會委託學者進行的研究發現，近十年西進者主要以男性為主，但女性與碩士畢業者比率有上升趨勢，人力專家分析，女性西進風日盛，除與西進產業近年轉以金融與中國內需產業為主、較適女性等因素有關外，國內單身女性增加、西進無家累也是主因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學者推估國內目前至少有五十萬人在中國工作，以寬鬆標準估算更可能高達百萬人，研究調查更發現四成六擔心未來職涯發展、擔心無法回任台灣，學者也憂心受僱中國企業的西進員工將來回台養老無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三、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近日曝光的研究報告，人才是立國之本，在競爭愈來愈激烈的二十一世紀，人才的重要性更不言可喻。而人才流失的現象是漸進式的，平常感覺不到，等到發覺不利態勢時，往往已問題嚴重，不易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四、本院蔡委員煌瑯，中油調降汽柴油零點二元，這已是油價在四月初大漲後連九降，九五無鉛汽油降到現在的三十三點五元。遊覽車公會因應油價降，運費也調降數百元，但民生用品物價還是連番漲，近期有多家嬰兒奶粉調漲，最高漲百分之六。民眾怨：「油價降，但物價還是回不去，小市民生活很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五、本院蔡委員煌瑯，農委會昨證實台灣首度爆發H5N2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並宣布已撲殺5萬7,500隻病雞，台灣目前認定是禽流感高病原區。可惡的是，長期追蹤禽流感疫情的導演李惠仁早在去年12月25日，就寄了兩隻病死雞檢體給農委會，呼籲正視問題嚴重性，農委會竟隱匿疫情長達70天，嚴重影響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內勞動力西進中國市場，高階人才也面臨被挖角危機，在勞委會委外報告中，學者特別點出近年中國以重金及優渥條件，大推「千人計劃」廣吸各國高階人才，國內從中研院到大專院校都有人才流失，恐造成台灣整體競爭力下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七、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油電雙漲帶動所有物價齊漲響應，民間消費意願下滑，做為先行指標的股市，率先破底反應。分析師指出，台灣內需恐將在下半年轉弱，屆時更會直接衝擊百貨、汽車等產業的表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八、本院蔡委員煌瑯，隨著國際情勢的變遷與全球暖化的升溫，油電雙漲成為全世界政府頭痛的問題。目前台灣由於政府預算赤字嚴重，證所稅的議題再度吵上媒體版面，政府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如再不能彌補赤字缺口，屆時將債留子孫，加上少子化的因素，整個國家將面臨破產的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四九、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貧富差距惡化速度驚人！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最新統計，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二十等分，二〇一〇年最窮五％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六萬元，最富有五％

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二九．四萬元，貧富差距飆升至九十三倍，不僅續創歷史新高，更遠高於二〇〇九年的七十五倍，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國內貧富差距可能很快就飆破一百倍，令人怵目驚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〇、本院蔡委員煌瑯，農委會農糧署彙整各地方政府資訊公布，5月17日起豪雨發生，截至21日近午11時止，累計農損金額為新台幣730萬元，以屏東縣災情約455萬元最嚴重，農民怨聲載道，農委會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經營出現虧空弊端，更將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人民怨聲載道，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二、本院蔡委員煌瑯，近幾年國內高失業、低薪資問題嚴重，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又帶頭漲價，帶動萬物齊漲；但今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只有〇．三六％，幾乎接近零成長，且因全球經濟前景不佳，短期內景氣恐難樂觀。馬政府若無法抑制物價、提振景氣，台灣恐將陷入物價上漲、經濟卻未成長的「停滯性通膨」困境。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台電到去年底，已累積虧損一千一百七十九億元，預定今年電價緩漲後，虧損仍會超過八百億元，合計虧損接近二千億元，已超過台電資本額三千三百億元的一半，這當然是台電希望調漲的理由，但也被外界認定是台電經營不善的明證。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質詢。

二五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議題，學者投書媒體，批評廉政署對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採購弊端消極不作為。廉政署澄清，已責成經濟部政風處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深入查弊。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五、本院蔡委員煌瑯，大陸與南韓、日本等三國領導人日前於北京簽下投資協定，並同意啟動三國的FTA（自由貿易區）談判，預計二到三年正式上路。對台灣經貿而言，這雖不是敲響「喪鐘」，但確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警鐘」；如果政府與民間企業不能奮起直追，台灣經濟危矣！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六、本院蔡委員煌瑯，全球股市紛紛出現下挫，凸顯國際經濟情勢並不樂觀，國內同時有證所稅紛擾，在內憂外患夾擊下，未來股市充滿不確定性，股市不好，房市也不會好到那裡去，尤其是推案量大的區域，房價恐出現十五％至二十％的下修幅度。台灣經濟危矣！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七、本院蔡委員煌瑯，百貨業才因油電雙漲、證所稅紛擾，靠著加碼促銷苦撐渡過慘淡的母親節檔期，沒想到證所稅風暴愈滾愈大，歐債問題捲土重來，台股六字頭近在眼前，對於好不容易漸有起色的買氣恐再造成衝擊，百貨業者表示，連科技大老都說苦日子要來了，近來台股暴跌，賣場人潮又跑了一半，接下來只能挫著等。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八、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下，數字會說話！根據行政院消保處與消基會5月上旬的查價結果發現，洗衣粉、沐浴乳、牙膏及衛生紙等4類民生用品，相較於油價上漲（4月2日）前的3月份均價都上漲，其中又以衛生紙價格的平均上漲幅度達4.5％最高。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五九、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財政部更新國債鐘，截至今年4月底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4兆9,685億元，短期債務餘額2,571億元，合計長期及短期債務5兆2,256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22.5萬元，較3月增加3,000元，已連續6個月上升，且短短半年每人負債就增加2.1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〇、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主計總處最新資料，去年各級政府潛藏負債達十四．九九兆元，較前年大增一．九七兆元；若加上去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四．七七兆元、短期借款二七九一億元、非營業基金舉債七二一八億元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七千多億元，去年政府總負債已達二十一．四七兆元，較前年增加二．三兆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約九十三萬元，短短一年就增加十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實施不到一年的中國客自由行來台灣近日傳出將「大暴衝」，每天人數由五百人倍增為一千人；同時，經濟部長施顏祥宣稱要全面加緊ECFA後續談判，而金管會不但准許中國銀行業者前來投資參股，還要大舉開放本國銀行大膽西進。金管會副主委李紀珠的話最具代表性：到中國賺錢的「機會不會等我們」。問題是，中國經濟還是那麼好、賺錢那麼容易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二、本院蔡委員煌瑯，進口美國牛肉爭議激起普遍反感，隱匿禽流感導致社會驚恐不已，在台灣吃的安全飽受威脅之際，馬政府似乎認定庶民日子仍然過得安逸，又主動吹起漲價風潮，學費、健保費都要上調，攸關民生物價的油電水費也即將大漲。馬政府明知漲價難以避免，卻不在選前表態或調整，根本是詐騙行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三、本院蔡委員煌瑯，美牛問題衝擊未歇，民生漲價的震撼消息一波波傳來，接著一覺醒來，三月二十三日各大報都是「一國兩區」的頭條新聞，台灣是個地區？不是個國家？總統大選後，人民在馬政府的驚嚇中過日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四、本院蔡委員煌瑯，美國牛肉進口跨部會技術諮詢小組今天在各界關注下第一次開會，與會專家開會後的主要結論是，希望官方統一以「萊克多巴胺」取代瘦肉精，藉以避免不必要的困擾和聯想。瘦肉精改名萊克多巴胺，就可以安台灣社會民心了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五、本院蔡委員煌瑯，美國牛肉進口是馬政府施政重大考驗。這是衝擊國人健康，也衝擊農畜產業發展的國家安全問題，馬政府如何抉擇？馬的新內閣似乎簡化問題，農委會近期放出「低頭」容許瘦肉精殘留檢出，採牛、豬分開處理，有意朝著降低豬農抗爭，犧牲國人健康風險管理的路子在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馬政府的重大決策經常在週末假期、在晚上十點後宣佈，而且常常是一紙新聞稿帶過。美牛事件、油電雙漲一路來都是如此處理，台電董事長陳貴明閃辭，也是比照辦理。這不是一個政府體制應有的正常狀態，比較像打選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七、本院蔡委員煌瑯，520之後馬英九的第一要務是解決美牛、油電雙漲以及證所稅帶來的三個危機。但似乎陳冲內閣仍然有聽沒有懂，或是裝不懂，對於519和520人民上街頭表達的「台灣之怒」，當成兩天難堪，「忍兩天就過去」，竟然可以不從核心思考去檢討政策、增設配套措施作調整，僅以擴大行政院發言人室達九十六人的編制，用「換湯不換藥」強調溝通、宣傳

的末端來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八、本院蔡委員煌瑯，以韓國為例，作為歷史先例範本。馬英九政府今年二月向薄瑞光承諾「新政府有新作法」之時，就應該面對這必須的反彈，也早應預作疏通和保護農牧業和加強管理的配套處置，但是馬英九花盡所有力氣在扭捏作態。馬政府在為美牛宣傳，拿納稅人的錢作文宣開會，都在幫忙宣傳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至今沒有醫學報告證實有害人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六九、本院蔡委員煌瑯，經過幾番折騰，行政院根據前一晚總統府開會拍板，修正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這一修正，比原先版本已有若干妥協或寬鬆，個人或團體從各自角度解讀，必有見仁見智的看法。為維護國家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〇、本院蔡委員煌瑯，新加坡副總理尚達曼日前引用新加坡大學《台灣人才赤字危機》報告，警告若新加坡阻止外國人才進入，將重演「台灣故事」（Taiwan story），喪失在全球的競爭優勢。尚達曼表示，台灣人平均薪資下降，原因在於台灣對於外國人才採閉關政策，同時台灣最優秀且最聰明的人才正移往國外。為維護國家經濟成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一、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經濟部最新調漲方案，工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五％，商業用電平均調幅為三十％，住宅用電平均調幅為十六・九％。有鑑於國內經濟並無「奇蹟式成長」，就業市場沒有實質復甦，國人的薪資所得且倒退回十三年前的水準，再加上國際能源價格也沒有劇烈波動，我們真的不了解此時此刻電價有何大幅調漲的理由。「電價不漲台電會破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就要社會大眾把漲價「吞下去」，這是苦民所苦嗎？這是庶民經濟嗎？這是幸福內閣嗎？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二、本院蔡委員煌瑯，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資料，我國失業率仍是亞洲四小龍最高，一至二月平均薪資較去年同期減少二・一％，扣除物價漲幅後實質薪資更負成長二・三四％，為史上第四大減幅，僅次於石油危機、網路泡沫與金融海嘯時期，不如十四年前的水準。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三、本院蔡委員煌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或因任期屆滿或因提早請辭，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因此已經確定將在七月底進行大換血，由於NCC委員的產生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最近內定人選的傳聞滿天飛，甚至裙帶親信「介入」的說法也不脛而走，使得依法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的NCC，再度蒙上政治與特權干預的陰影。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四、本院蔡委員煌瑯，油電雙漲，不但激起民怨，也讓公營事業的積弊與效能不彰問題廣受社會矚目。有如國人所見，公營事業不論經營、投資、管理、財務、人事都存在諸多缺失；有些效能低落、自肥、圖利、腐化的事例，更令人瞠目結舌。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五、本院蔡委員煌瑯，馬政府重申，美牛法案應在安全前提下，以國家高度來考量。馬政府所謂的「國家高度」，到底高到什麼程度，我們實在無法體會，因為高於人民健康福祉的「國家高度」，實在已經高到莫測高深的地步了。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六、本院蔡委員煌瑯，行政院主計總處甫公布，今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下修為三．三％，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則上修至一．九四％，但不敢肯定不會破二％。這段官方說法，對照於馬蕭配二〇〇八年胸脯捶到黑青的諸多願景保證，看來對某些人來說，政治果真只是高明的騙術而已。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七、本院蔡委員煌瑯，由於民眾怨聲載道，馬英九總統週二晚上宣布改變電價調漲方案，並對最近電價上漲作業引發人民不安表達「很過意不去」、「虧欠」之意。不過，從事後各方反應看來，馬英九不但未能有效安撫公眾，再次暴露他的政府無能與傲慢本質，而且已然造成對民生經濟的重大傷害。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八、本院蔡委員煌瑯，為了熄滅民眾對選後油電立即雙漲的怒火，馬政府最近批准了原台電董事長的「請辭」案，改由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擔任救火隊出掌台電，希望重新挽回大眾對國營事業體質澈底調整的信心。但此一舉動是真是假？為維護國人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七九、本院蔡委員煌瑯，馬英九政府外交工作頻頻出狀況。繼與新加坡關係橫生風波之後，原訂到訪的美國商務部次長桑傑士（Francisco Sanchez）由於「突發狀況」，宣告延期。最令馬政府難堪的，主管國際貿易、負責推廣歐巴馬國家出口計畫的桑傑士人已經到了日本，且預定與馬英九會面的行程，都突然中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〇、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立法院進行瘦肉精美牛案表決，身兼執政黨主席的馬英九總統出席該黨黨團大會，下達指令，顯然打算強行表決過關。美牛不是不能進口，但絕不能以犧牲國人健康為代價。馬英九政府與他的黨在未能溝通說服、讓人民安心的情況下，執意橫柴入灶，犧牲國民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一、本院蔡委員煌瑯，「外交休兵」一直是馬英九總統自我感覺良好的政績之一，但我國外交淪為討好中國的犧牲品，外交官在前線正事不幹做出有損國家形象之舉，乃至邦交國因馬政府作為消極而意圖轉投中國懷抱，在在顯示馬政府的外交已經亮起紅燈了。有朝一日我國的外交勢必全面潰敗，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也將喪失殆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二、本院蔡委員煌瑯，台灣今年經濟疲弱不振，經濟成長率一再下修，保四恐怕成為不可能的任務。台灣綜合研究院創辦人劉泰英曾表示，台灣經濟的問題在於投資不足，不是儲蓄或消費不夠，此一見解可從行政院主計處的預估數字得到印證。行政院主計處估計，今年超額儲蓄將達一兆五〇七二億元，再度創下歷史新高，超額儲蓄率（超額儲蓄占GNP比率）達十．二三％，為二十四年來次高，顯示國內閒置資金太多，投資動能不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三、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昨天公布了四月景氣燈號，已連續第六個月呈現藍燈，包括金融面、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指標表現都不盡理想；而中央大學公布的五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調查，由於民眾對未來景氣抱持疑慮，也已連續兩個月下跌。為維護國家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四、本院蔡委員煌瑯，經建會公布了四月景氣燈號，已連續第六個月呈現藍燈，包括金融面、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指標表現都不盡理想；而中央大學公布的五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調查，由於民眾對未來景氣抱持疑慮，也已連續兩個月下跌，證所稅這時候還要開徵？為維

護國家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五、本院蔡委員煌瑯，電價確定「三段調漲」，在野黨齊聲痛批。分段漲是從「一槍斃命」變成「分階段凌遲」。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六、本院蔡委員煌瑯，針對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先生拜會馬總統之後，農委會可能開立大門，設下「一國兩制」的管制規格，含有瘦肉精美國牛肉將會大舉進入台灣。台灣人的健康風險，在政治談判中，似乎變成配角。瘦肉精將會危及台灣人的健康，影響孕婦、幼兒、心臟不佳、身體羸弱之人，長期觀之，健康的人也會變成不健康狀態，未來一定會增加健康保險費用，導致健保更大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七、本院蔡委員煌瑯，馬英九總統連任後一再強調「公平正義」的施政價值，然而從眼前馬政府力推的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油電雙漲，與復徵證所稅的效應看來，在馬總統執政下的台灣已經確定不會向前行，而是倒退嚕，為維護民眾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八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不斷，尤其溫室效應導致天氣異常，使得國內天災次數愈來愈多，民眾損失慘重，建請政府部門應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的一環，作為民眾防災工具之一，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八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連日豪雨，造成全台部分多處地勢低窪社區傳出淹水災情，待雨勢停歇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災後環境清理、消毒作業；加強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嚴防疫情並確保民眾身體健康，儘快恢復民眾正常作息與健康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〇、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法務部過去三、四年間，追繳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的比率，分別僅22.3%及16%，執行成效偏低。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營建署為改善臺中市建國溝排水工程，98年即開始在中興路巷道進行下水道涵管施工，居民配合徵收拆除部分建築。為改善工程造成居民出入之危險，以及舊溝產生之環境和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二、本院盧委員秀燕，為解決資源及環保惡化危機，推動以太陽能為動力之節能商品應為政府重要政策，尤以與民眾息息相關之路燈設置，建請相關部會儘速研議新設路燈以太陽能路燈為優先之可行性，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金管會今年2月份發布「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合年金生命表」，從7月1日起開始實施後，民眾已經購買的年金險保單，所領年金縮水幅度最高達2成。金管會即應制定過渡條款，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四、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多家以人頭計費的餐廳、KTV，發現六成業者對單身上門的客人加收費用，疑似有「單身歧視」的現象，本席籲請行政院消保會應實地進行調查與糾正，以保障消費者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五、本院盧委員秀燕，針對我國目前對於懷孕婦女之照顧，僅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規劃中，提供產前檢查之給付補助，至於相當重要的「產後調理」，卻無完善之補助照顧；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提供零星之協助，然「產後調理」為產後婦女最重要之一環，政府有必要提供完善支持系統使產後婦女有計畫性、短期性、強迫性休息、隔離、補身計畫，減少產後期婦女的壓力事件，及協助照顧嬰兒的健康狀況，減少或預防產後憂鬱症的發生。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對於孕婦「產後調理」提供系統性的保障與適當給付，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九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近日全台豪雨不斷，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表示難以防範，但目前推算之100年、200年，甚至300年的降雨重現期距，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如果行政院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事件將不斷重演，損失也將不斷加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對於毒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應予以剝奪，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惟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97年1月起至100年10月底止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顯見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再者，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自民國98年至101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未嚴格規範用途，醫院往往挪為他用，造成政府資源虛擲，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提高醫療品質，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回歸合理工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九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高鐵台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造成中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乘坐權益恐受影響，鑒於高鐵台中站已為中部地區民眾遠程運輸之重要方式，各項涉及費用之權益變動皆需妥慎考量，況若因費用調高可能使民眾降低使用意願，連帶影響降低高鐵營運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本於職責主動與台灣高鐵公司溝通，瞭解並協調台中站有關停車收費之改變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〇、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性侵害犯刑期滿或假釋後之處遇機制未完善，致追蹤與輔導成效不彰，使性侵害犯再犯率無法降低，形成治安上的重大死角。性侵害犯在服刑期滿後，必須定時向警局登記報到，但相關規定及行政監管措施不足，未能確實掌握再犯率高之性侵害前科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教育部擬變更高中歷史教科書有關台灣史陳述方式，此舉不但無助於增進學生的受教權，更涉及扭曲台灣歷史，弱化台灣人民自我認同之嚴重問題。針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將去「台灣化」的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二、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日暴雨成災，造成全台發生多起國人死亡及受傷之悲劇，身為首善之都的台北市亦有多起土石流事件，文山區之老泉里更發生大量的土石及泥水沖進民宅及抽水機無法運轉造成淹水之情形，而位於精華地段之大安區也不例外。針對土石流造成之災害頻

傳及台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三、本院姚委員文智，對於報載指出三家知名奶粉業者將進行聯合漲價，公平會對此次行為，未進行調查是否違反公平法，有失職之嫌，要求政府應對於國內調漲行為進行控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監察院針對台電與九家民營電廠（IPP）所簽訂之合約，其中關於借貸利率部分應隨卻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而調整，前後總共導致台電多支付59億的購電支出，等於是慷全民之慨，圖利業者。其次，台電公司與能源局明知當時國內備載電力已高於法定標準約3至4%，卻仍開放第三階段第二批次民營電廠設廠，不僅徒增不必要之投資，更增加台電購電支出，加重全民負擔，彈劾包括前台電董事長陳貴明、前台電公司總經理涂正義、現任台電公司總經理李漢申，以及前能源局局長葉惠青等四人，然而除李漢申外，其餘三人皆已退休，彈劾不痛不癢，淪為聊備一格，無助追究責任與平息人民憤怒，針對上述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五、本院姚委員文智，根據勞委會所公布最新職類別薪資調查，2011年無工作經驗之初任人員平均起薪僅為新台幣24,655元，若以學歷分析，佔其中最大多數，擁有大學學歷及專科學歷者，則分別只有26,577元與23,388元，較13年前，1999年的27,462元與24,784元還減少了885元、1396元，若再加上通貨膨脹因素，實質薪資差距將遠較以上數據為大，顯示今天的台灣年輕人縱使取得中高等學歷，卻也只能領取微薄薪資，連維持基本開銷恐怕都有困難，更遑論購屋、創業、成家等事宜。針對如何解決台灣當前薪資不增反減，特別是年輕一代所面臨之窮忙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物價漲風起，南部豪雨成災，汛災重創農產地，恐釀成供需失衡，一方面出現菜價飆漲，對民生物價之穩定更是屋漏偏逢連夜雨，另一方面農民將面臨血本無歸之處境，本席要求行政院擴大穩定物價機制，提前因應雨災可能造成之物價波動，以及農損補貼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行政院院會七日通過經建會所提「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因內容多出自跳票的六三三政見，「黃金十年」已招致企業界「黃土十年」之譏。與其再畫第三波經濟自由化的大餅，本席要求馬政府先將重心擺在國內，儘速提出因應對策協助弱勢族群度過物價齊漲的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八、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我國外銷訂單連三個月衰退，據財政部進出口統計，我國出口亦呈現連五個月負成長的情況，顯示如今我國正面臨嚴峻的國際經貿困境，為求活絡我國經貿發展，解決出口持續衰退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〇九、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期台灣地震頻傳，根據中央氣象局統計，六月一號至十五號短短半個月內，規模3.0以上有感地震已發生74次，其中有編號規模較大者有29個，小區域地震則有45個，若再以此數據與過去一年內各月地震報告比較，則發現本月地震發生之頻率與強度皆有所增加，導致土石更加鬆動，再加上近期豪大雨籠罩全台，不僅造成嚴重災情，更可能使既有地質脆弱地區更不穩定，未來若還有颱風入侵，恐怕更是雪上加霜。針對上述問題，要求相

關部會應立即著手調查各地老舊橋梁與校舍、核電廠設施、輸電、供水設備，以及土石流易發地區等，及早預做防颱、防震、防土石流等措施，以防災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〇、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近期內分別於宜蘭縣福山植物園以及台中市太平區汴坑等地區，查獲有民眾不當放生包括眼鏡蛇在內的毒蛇，不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更可能造成無辜民眾於踏青遊玩時遭到攻擊，後果不堪設想，同時，隨意放生，特別是放生國外引進之非台灣原生種動物，將可能導致外來物種入侵，對在地生態環境造成衝擊，甚至進一步造成農業、林業等損失。針對上述情形，在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的前提下，如何透過宣導以及加強源頭管制，強化民眾正確放生觀念與習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一、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國內婦產科醫師因工作繁重、醫療訴訟風險高等狀況日益減少，恐將對於國內已偏低的生育率造成負面影響；馬英九在2008年競選時曾承諾將編列生育風險處理預算，讓社會共同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但是能夠達到此目標並讓年輕婦產科醫師回流的「生育事故救濟計劃」至今仍然延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二、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經濟部公布我國外銷訂單連三月衰退，產業界憂心出現資金周轉問題等骨牌效應，金管會應協調銀行業研議訂定金融協助措施，對企業建立協助處理機制因應歐債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三、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政府公布GNP、經濟成長率等經濟指標屢遭民眾質疑失真。因經濟指標是「平均數」，但產業表現與家庭所得貧富差距日趨兩極，平均數已難貼近每人感受。政府對於研究產業間、家庭間的經濟差異情況，應該重視並公布數據，才不致讓決策掉入平均數的迷思及成長的迷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四、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民眾陳情馬總統上任以來，外商保險公司爆出走潮，本席要求金管會、消保官等相關單位要密切注意後續可能衍生的客戶保單及勞資糾紛。另一方面，國內保險市場若缺少國際化的競爭及全球保險產業宏觀的視野，是否會使產業長期發展受限，主管機關應該通盤檢討強化監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五、本院委員鄭麗君、李俊俋，針對週刊報導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介入中鋼子公司中聯資源公司與下游廠商中耀公司爐渣鐵處理業務，行政院應立即徹查真相，以挽救敗壞之官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六、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中國國台辦發言人范麗青十三日表示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是今年兩岸金融合作的重點內容，涉台高層甚至透露暑假前可簽署協議，由於有香港正憂心港幣弱勢未來的前車之鑑，本席要求央行與財經部門要慎重其事，避免兩岸貨幣密切交流導致新臺幣被人民幣邊緣化的負面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七、本院姚委員文智，鑒於6月10日到6月15日的超大暴雨，造成全台災情四起，更重創農產地，其中農業損失更逼近四億，不但使得農民血本無歸，亦出現價格飆漲之情形。為平穩國內農產品之價格及協助農產品市場之供需穩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八、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台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係串連海線及山線鐵路建構大台中捷運化鐵路，促成台中海線發展與「一日生活圈」的重大建設，交通部現階段

業已進行相關規劃，為及早建構臺中環線有軌系統，同時增進當地觀光效益並兼顧地方民意需求，中央應儘速核定其經費補助該項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一九、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高速公路將於明年初改為計程收費，交通部雖就計程費率初步規劃3套收費方式，但其方案也未見包括相關的配套措施，亦未能符合實務現況，恐加重用路人使用負擔。故為避免重蹈油電漲價覆轍，是以主政機關之交通監理單位應儘速就其重新提高「免費里程」及維持東西向國道免收通行費，俾利降低用路人使用負擔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〇、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汽機車主每屆一定年限須換行、駕照頻率過高，不符實際現況所需，顯見政府有藉規費收取增加民眾支出負擔之嫌，而政府亦規劃於民國104年將汽機車行駕照電子化，故主政之交通監理單位應立即研議取消行、駕照換發制度，比照身分證換發方式，除有遺失或必要再行辦理，藉以降低民眾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一、本院陳委員歐珀，有鑑於今年核二廠於歲修時陸續檢測出，包括一號機螺栓發現四支有裂紋、三支斷裂，總共七支螺栓毀損，以及爐心側板龜裂三十公分等狀況，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本決議要求，應先辦聽證會、專案報告後，一號機才可重新啟動，但原能會卻忽略民意，並且藐視國會，於晚上強行通過重啟機組運轉，倘若發生事故，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有很大的影響，為維護國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總統表示，美牛若過不了關，TIFA就談不下去，也違背自由貿易的精神，請問馬總統：歐盟也抗拒美牛，是否也違反自由貿易的精神？其實，美國對台灣的牛肉進口壓力，完全根據馬政府上台所簽訂的牛肉協議，美國貿易代表處的2012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2009年10月台美雙方簽署牛肉議定書依據OIE規範擴大開放美牛肉輸台。該議定書定義美牛肉及相關產品輸台之條件，重新開放美國牛肉在台市場。證據顯示馬政府執意開放瘦肉精美牛進口，完全咎由自取，卻要國人自行承擔風險甚至犧牲健康，卻拿一些莫須有的理由來搪塞甚至欺騙國人，這種作為應該受到國人嚴重譴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為了讓含瘦肉精美牛案在立法院過關，堅持不願意為救災而休會，似乎在國民黨政府心目中台灣人的生命財產遠不如美農的利益。本席呼籲國民黨政府應以救災為重、苦民所苦，先暫時休會，再透過朝野協商釐清未來臨時會要處理的重要法案，以免辜負人民所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從兩年前與中國達成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的過程與結果，到最近為了替瘦肉精解禁而在立法院展開攻防的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在說明馬政府以外交休兵的傾中政策，不但造成國際經貿、外交談判人才嚴重不足的危機，而且正在承擔領導無方、談判不力的雙重苦果，對於一個以出口、外貿為導向的國家，這無疑等同前線失守、後方棄守，其後果已令人不堪想像。台灣這個需要積極向外拓展、攻城掠地的海洋國家，如果凡遇有涉外協商即門戶洞開、每談必死，那台灣的老本還能被敗家政府敗多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五、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政府就是要靠美牛來買TIFA入場券，至於健康因素，已非考量

決定關鍵。但國人質疑的是，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殘留上限議題討論會，既然要在今年7月2日舉行，屆時若有國際共識與標準，再討論進口美牛問題也不遲，何以此時卻要強行通過，掀起在野抗爭，漠視消基會等八個團體對全民健康關切之訴求？馬政府的美牛案被批評是是西裝換內褲，事實上有可能連內褲都換不到，為何不能學韓國先簽FTA再談美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六、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台灣綜合研究院調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二．五二%，與經建會所訂的成長目標四．三%相去近兩個百分點。台灣在馬英九政府治理之下，「別人好，我們不一定好；別人壞，我們一定糟」已成經濟鐵律。對於造成如今的經濟困局，馬政府總以幾招因應。一是歸咎國際因素，二是選擇性解讀，這些招數如今已全被拆穿，只是它閉門決策、不用人才、不選時機、不做溝通，又好虛名，本質不變，爛招仍將繼續。這一波世界經濟衰退，來勢洶洶，在企業老闆、上班族與庶民都對前景憂心之際，要降低台灣所受到的衝擊，以免苦日子籠罩不去，強力監督經濟問題製造者的馬政府，是當下最要緊的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七、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總統連任的三大政策，美牛與證所稅延宕未決，而突襲奏效的油電漲價，卻因國際油價連十一週下跌，以及監察院彈劾前現任台電高級主管，凸顯漲價只為填補績效不彰與人為弊端造成的虧損，並無正當性可言，而馬政府所謂改革的假面具已被澈底揭穿。馬總統連任之初推出的政策就遭受重大挫折，這樣的執政黨如何克服艱鉅的現實考驗，又如何引領台灣走出世界經濟衰退風暴，實在讓人對台灣未來四年更加憂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指前總統陳水扁先生病情穩定，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惟國內一流醫學中心的教授級、主任級名醫皆診斷陳前總統有九大病症，矯正署卻仍以非屬重症病患不符合保外就醫規定，持續將陳前總統禁錮於惡劣環境的牢房內，矯正署以外行領導內行擅自否決核准，棄醫療人權原則於不顧，應負起最大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二九、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揭發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索賄的地勇公司董事長陳啟祥，6月29日透過友人向媒體表示，陳啟祥早於「壹週刊」出刊前，就已向特偵組自首；特偵組發給陳員傳票時，還透過關係告訴陳員約談的時間、地點由陳啟祥先生自選；現在卻已對陳員發出拘票，而過程中，陳啟祥先生的律師在與特偵組聯繫時，就覺得特偵組的動作在有惡意。本席要求行政院針對特偵組辦理接受陳啟祥自首案迄今未傳喚林益世及相關人等，已涉瀆職包庇之嫌，法務部應主動調查並責成改善，調查若屬實，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對此查明真相並追究相關責任疏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烏日站納入鐵路高架化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專業英語教師不足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3G網速落差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中稻農所得減損問題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原民台納入數位無線電視頻道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學生暑期安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的婦女朋友就醫概念比較保守，很多人不敢說出自己的病痛，而在就醫過程中，常由於診療空間缺乏隱私性，而感到尷尬卻步；或是因為醫療人員的態度，使得女性對就醫產生抗拒；同時一項調查顯示，受訪的婦女當中百分之三十五曾有不愉快的觸診經驗，而百分之七十一的婦女不知道在醫療院所遭到性騷擾時該如何求助。為了保護婦女的就醫權益、自主性及改善婦女就醫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推動婦女友善醫療政策的時程表；編列適當經費補助各級醫院落實友善醫療政策，並推動婦女友善就醫環境認證；研究婦女友善醫療專區或中心（科際與醫檢整合）的範本，讓各級醫院遵行推動，做到親切、隱私、完整、友善的要求；強化婦女親善及安全之就醫流程；加強醫療人員婦女親善醫療的教育；健全性侵害及家暴婦女之就醫保護作業及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七、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民眾不斷陳情每月ATM跨轉1次，其5萬元存款的一年利息就沒了，被民眾質疑是暴利！也就說，民眾轉帳愈多次，銀行賺愈多，尤其網銀、手機轉帳頻繁，成本已大降，銀行扣掉付財金公司3.5元，其他13.5元都是賺的。為維護民眾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國人跨行轉帳與領款的手續費之成本結構，讓其透明化；金管會應督促國內銀行立即調降跨行轉帳與提款的手續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警政署資料顯示，95至99年酒駕肇事件數每年平均是179,879件；酒駕致傷人數每年平均239,256人；酒駕致死人數每年平均酒駕致死人數2,415人。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逐年急速增加，沒有因為罰則加重而有減緩的趨勢，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不但造成他人生命、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遏止酒駕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試辦將「酒測鑰匙」、「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等酒駕感測裝置，強制「酒駕前科犯」裝設，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最終成為標準配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三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一份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2010估計全球有超過3千5百萬失智症患者，並以每年增加770萬人的速度成長，也就是說，全球平均每4秒就增加1位新的失智人口。而台灣的失智人口更呈現驚人成長，據經建會人口統計及社區失智症盛行率推估，40年後，國內失智人口將突破72萬，屆時台灣每百人就有4個失智，由於失智患者需照護、可能有走失等問題，估計到時全台約300萬至500萬人生活因此受影響。為維護失智老人的權益與健康，及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應責成中研院及國科會研發失智老人抗體與藥物；推廣失智症預防、早期診斷介入及建立失智友善社區等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〇、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5年來，全球約有2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基因改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基因改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基因改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基

因改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簽，說明基因改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基因改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品，但本席向行政院查詢近五年來到底進口多少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行政院卻提不出任何進出口的數據，主要是因為政府並沒有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致使所有政府部門提不出每年到底進口多少基改食品與原物料，嚴重忽視國人的健康，讓民眾在不知不覺中成為白老鼠，對於政府的不作為，本席予以強烈的譴責。為了替民眾健康把關，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針對因國內外的基改食品與原物料訂定專屬號列；修法要求強制標示基因改造；加強查察市售違法基改食品，讓民眾健康的把關從管制基改食品出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消基會公布隨機抽驗新北市、台北市共20所學校之調查，發現各校遊樂設施都無法完全合格，安全使用區域及誘陷問題都達6成或以上，設施損壞也達4成或以上，學童在這樣的遊戲環境，非常容易造成意外傷害。為維護學童遊戲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席要求行政院督責全國所有公共遊憩場所、幼兒園及小學必須每年編列經費並定期作檢查、修繕與更新；教育部應不定期抽驗各單位的遊樂設施，並將其列為年度辦學考核項目；建立損壞通報機制，任何人通報損壞，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修；教育部、內政部應舉行教育訓練，讓校園主管與遊戲設施管理員瞭解安全標準，以便自行檢視舊有設備的安全性，或確保採購符合安全標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二、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日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陳情，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保證年金多年（最年輕者已69歲），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3,500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被保險人之請領資格，以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益；並重新檢討審查條件，提高可扣除額度，針對事實放寬給付規定或研議有關配套措施，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三個月前，甚至三年以前就已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而政府農政單位卻以未發生大量死亡，無法判定為藉口，延宕公布與處置，但上週一口氣卻又撲殺將近六萬隻雞，造成民眾食用家禽安全極大的疑慮。同時，幼童的抵抗力與免疫力較低，若這些禽肉沒有徹底川燙消毒，幼童吃下去後勢必染病受害。為維護學童健康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暫停雞鴨等食材的供應，待確認H5N2已澈底清除，始得恢復供應；加強學校食材安全檢測，務必貫徹禁藥零檢出的原則；加強源頭管理，強化禁違藥監測及查緝；縮短午餐食材檢測時間與增加隨機抽檢次數，降低學童誤食的可能性；設立校園食材安全專門網頁，定期公布檢測結果與違法廠商名單；儘速結合教育部、衛生署、農委會建立午餐食材安全查核與檢測機制，發現食材含毒立即通報、立即停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四、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以「無盈無虧」為目標，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將近14年，以近五年保費

收支情形為例，每年保費收入約60億，但實際的理賠給付卻不到24億（約總保費的4成），也就是說近五年來超收超過182億保費。同時在182億超收保費中，五年來保險公司費用亦高達75億，而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亦已累計超過130億，若以近五年每年平均理賠24億計算，保戶可以五年免繳保費，由此可見保費超收有多嚴重。為維護汽機車主之權益，及落實強制責任險「無盈無虧」的目標，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業務費，並作適度調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社會頻傳妻、父母久病，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本席不禁要問：「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老有所終」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問世5年來，全球約有2億多人食用過數千種基因改造食品，其安全性一直存在著巨大的爭議，目前國際上還沒有達成共識，許多長期影響目前還不得而知，食用轉基因食品就如把自己當作白老鼠，有不可預測的風險。目前，墨西哥禁止種植轉基因玉米;歐盟暫緩進口轉基因食品;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家都要求在轉基因食品上明確貼上標簽，說明轉基因成分的含量;英國的許多大超市禁止使用轉基因生物作為原料生產食品。但至近沒有一項實驗證明對人類是無害的。根據專家學者指出，基因改造食品潛在危害包括：基改食物內產生的新毒素和過敏原無法杜絕、基改食物所引起其它損害健康的影響、增加水和食物的污染、刀槍不入的「超級大草」產生、疾病的散播已跨越物種障礙、生態平衡的干擾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四七、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行政院消保處近日抽驗市售食品與飲料後，發現產品標示嚴重不實，食品中有將近九成以上是添加物，欺騙與危害消費者的權益與健康。同時食品專家表示，超量和違規的食品添加物，經過民眾長時間食用，對人體健康危害至鉅，而這些原來僅是輔佐食物的添加物，搖身成為食物的主體，政府必須正視其危害性。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特向行政院提質詢。

三四八、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健保局統計，全台每年在急診室滯留一天以上者超過十六萬人次，而三大急診滯留最嚴重醫院，依序是台中榮總12%、台大9.2%與林口長庚醫院8%，其中台中榮總每天約有二十二名患者在急診滯留逾一天，造成急診室人滿為患，嚴重影響醫療品質，更甚者病患交叉感染，入院時沒得肺炎，六、七天後卻在急診室感染嚴重肺炎，多住了將近一個月。追究病患滯留的原因：一是急診室病床嚴重不足，二是病患轉院意願低，三是接受轉院的醫院意願不高，因此即便衛生署編列三億兩千萬鼓勵轉診，成效將非常有限。為了維護病患的就醫權益，及提升醫院急診室醫療品質，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病患滯留急診室問題，適度

放寬各大教學醫院與區域醫院增設病房的規定；大力改善急診室醫療品質，避免急診室交叉感染；推動教學醫院、區域醫院與地區中型醫院建立轉診衛星醫院的方案，加強彼此醫師與醫術交流，有效提升轉診醫院的醫學品質，特向行政院提質詢。

三四九、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一項大規模的追蹤研究發現，各級學校學生網路成癮盛行率平均達二成，嚴重度在世界屬一屬二，與南韓相當。「網路沉迷」是指過度電腦網路使用，造成個人職業、學業、社交等身心功能受影響，且達到生理與心理依賴、功能損害，無法戒除，離開網路，便焦慮緊張、不安，有人甚至因此蹺班、蹺課，更甚者造成猝死。為維護學生的健康成長，及導正網路成癮症，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衛生署與國科會成立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小組，研議緩解網路成癮的對策；加強宣教學生如何正確上網；並應呼籲各級學校、家長都應正視，如何教導與幫助學子正確而適當的應用網路，而非沉迷其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〇、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學校營運經費有限，國中小人事支出就高達90%到92%，高中也需花費85%到90%，導致各校每年可動用資源嚴重不足，無法維持教育品質，甚至出現家長自掏腰包，幫學校付水電費的情形。面對此次經濟部宣布即將調漲電費政策，不僅將增加學校電費負擔，學校甚至因節約省電而影響到孩童視力健康。為維護教學品質，給孩童明亮健康的教育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繼續維持國中小優惠電費政策；未來若取消國中小用電優惠，也應由政府補足調漲價差，減輕學校與家長教育負擔；另為節能省電，教育部應儘速補助國中小校園燈具全面更換為省電燈具，同時，在不影響學生視力及健康前提下，持續宣導推動各校節電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一、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日來連續接獲數十件年邁榮民因地價上漲等原因，片面被退輔會取消就養金之陳情，因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地價，致使資格變天，喪失請領年金的資格。該等弱勢老人已領取保證年金多年（最年輕者已69歲），其原屬個人所有之唯一屋舍且實際居住，卻因政府片面公告地價調漲，致使原本既有之保證年金3,500元賴以維生之依靠頓失，未蒙其地價上漲之利，先受無法領取給付之害，礙於法令哭訴無門。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老人之德政，本席要求行政院儘速體恤民情，不能因地價調整而影響原被保險人之請領資格，以保障原有被保險人請領年金之權益；並重新檢討審查條件，提高可扣除額度，針對事實放寬給付規定或研議有關配套措施，俾免除被保險人因地價造成資格不符，無法申請給付之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二、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近月連續接獲一百多件高齡榮民，因地方政府片面調漲地價等原因，導致2,317位高齡榮民喪失就養金請領資格之陳情；經查喪失請領資格的年齡統計，69歲以下有118人，70-79歲有328人，80-89歲有1,657人，90歲起上有214人；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喪失請領資格的榮民有超過八成是80歲以上，這些榮民年邁行動不便，根本沒有謀生與自理的能力，政府驟然取消請領資格，等於是讓其自生自滅。為有效維護高齡榮民之就養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研議放寬就養金請領限制；修法維持原可請領高齡榮民之資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三、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相繼爆發美牛含瘦肉精、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國內豬肉

檢出高危害瘦肉精、海帶含毒鋁、蔬菜含農藥及食品含塑化劑等食品危安事件，根源於負責食品衛生把關的單位包括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署及環保署等機關，多頭馬車容易發生相互推諉責任，權責不清之情事，損及民眾權益。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建制事權統一、協調有力的決策平台；設立「不安全食品檢測、通關與通報預警機制」，有效阻絕國外不安全的食品與肉類；加強源頭管理，建立食品及肉類產銷履歷；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與最新檢測技術訓練；加強全國養殖場與賣場的安全檢測次數，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與檢測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四、本院蔣委員乃辛，針對國內三個月前就已爆發高病原性禽流感，而政府農政單位卻以未發生大量死亡，無法判定為藉口，延宕公布與處置，但上週一口氣卻又撲殺將近六萬隻雞，農政單位前後不一的作法有明顯疏失。這起被農政單位視為「無端」來襲的禽流感風暴發生的第二天，農委會防檢局長雖然請辭下台，馬英九總統也在國安會議中提出政府道歉、懲處失職人員、全力善後的三大指示，但從事件發生過程來看，農政單位防疫螺絲鬆動得太不像話！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本席要求行政院防疫專案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查明防疫單位延宕的原因，澈底改進缺失；落實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最新規範禽流感流行與否的定義，加強第一線防疫人員的警覺性；針對全國雞場進行全面抗體檢測，每日公布最新的疫情監控結果，讓民眾安心放心食用；抽檢讓其成本結構透明化；加快H5N1與H5N2等高原性禽流感的相關病理與疫苗的研發與防疫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五、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到2020年老年人口將達500萬人，而全台僅七百多位老人專科醫師，老年醫療人力與資源明顯不足，又一項老年人就醫不友善大調查顯示，老年人就醫前三大困擾皆與就診時間相關：掛號/看診/批價/領藥等候時間過長（71%）、需要分多科掛號，掛號流程複雜（70.9%）、前往醫院的交通不方便（53.7%）；亦有高達七成五的老年人照護者認為就醫環境充滿不便利，而老年人最長就醫時數平均最高花費時數達3.5小時，更有老年人上醫院一天看診時間最高達十小時，讓老人就醫成為一種身心的折磨，更顯示台灣醫療環境對老人就醫的不友善性。為有效維護老人的就醫權益，完善老人的就醫環境，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老人專科醫師培訓；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節省多重慢性病患者候診及領藥時間；增加協助就診與候診的志工人員；改善醫療院所的無障礙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六、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灣到2020年老年人口將達500萬人，因為少子化關係，加上目前物價上漲，家庭負擔老人安養的費用將節節上升，不是一般受薪家庭所能負擔；目前公營老人安養機構雖然收費較低廉且安養品質穩定，但要等待六年才能入住，而私立安養機構卻價錢昂貴，品質又參差不齊，讓老人與家屬望之卻步，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仍有七成，將近七百多家不符新標準，若七月底前仍未完成改善，將影響老人照顧與安養的品質。為降低少子化帶來的老人安養對家庭的負擔與社會的衝擊，及有效維護老人的安養與照護權益，本席要求行政院應依照區域的個別需求，增設公立老人安養機構，優先提供中低收入、獨居老人或無子女之老夫妻安置與安養；儘速輔導現有老人安養機構，讓其符合最新安全設置規定，定

期公布不合格的安養機構，給老人一個安全、安心的安養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七、本院吳委員育仁，針對610水災及泰利風災造成農作物嚴重損害，未將雲嘉地區葉菜類例如甘藍、包心菜等及竹筍等列入受災救助項目，農民損失慘重，急需協助。爰此，本席建請農政單位儘速查報該等農作物受災情形並列入救助項目受理申報，讓農民儘速得到救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八、本院吳委員育仁，針對601水災及泰利風災導致稻田未能統一及時調派割稻機協助農民收割稻作，致受災情形嚴重，政府雖啟動災害救助機制，惟因補助措施，農民不甚瞭解，故民怨不斷，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此，農政單位應徹底檢討缺失，建立完整災害搶救制度，以維護農業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五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南市惠安中醫診所私製及開立之藥膏致患者急性砷中毒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台糖欲釋出路竹的新園農場與阿蓮九曲農場提供開發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黃豆和玉米價格可能調漲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提供弱勢或遭逢急難民眾短暫就醫住宿需求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四、本院林委員佳龍，就採購資料庫跨部會建置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五、本院林委員佳龍，就16家使用含氯有機溶劑工廠汙染環境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六、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火車站月台無電扶梯等無障礙設施造成不便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七、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近期廢棄海水浴場接連發生溺斃意外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八、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車輛安裝電子標籤（eTag）電磁波可能危害人體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六九、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美、加等國持續旱災恐對我糧食安全造成影響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過期食品販售可能危害國人健康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一、本院林委員佳龍，就私校超收學生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二、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黑心骨科醫材流竄全台恐危害病患健康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三、本院林委員佳龍，就退休官員任職私立大學校長藉以爭取補助或通過評鑑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四、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陳前總統水扁自5月23日透過林口長庚醫院診療，並安排陳前總統心臟血管冠狀動脈640切電腦斷層造影、泌尿系統及膝關節核磁共振造影、心臟及攝護腺超音波檢查並開立藥物迄今，經過近兩個月治療，醫生開立的藥物早已全數服用，惟身體健康狀態卻未明顯改進，而矯正署卻表示僅願意請醫生重複開藥，為保障陳前總統在監獄醫療權與健

康權，本席要求法務部即刻准予陳前總統水扁回長庚醫院複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五、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再三以監所增建困難而坐視嚴重超收，致人滿為患，受刑人因空間限制等因素，長期受到形同凌虐之處遇。經瞭解當今受刑人中泰半屬煙毒犯，且多為吸食非販賣之較輕刑犯，政府當局理應尋求替代作為，利用為數眾多的閒置營區做為監管處遇煙毒犯甚或其他輕刑犯之適當處所，可一舉大幅改善法務部曾承認的我國監獄受刑人空間條件排名世界逾百名以上之窘境惡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六、本院許委員添財，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向本席親言已寫好一篇《一位總統之死》的遺書交給北監，卻為北監公開否認，事涉北監執行業務，監管教化受刑人之誠實與否，影響我國獄政能否保障人權與政府公信力形象之鉅，法務部應查明並善盡監督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七、本院陳委員學聖，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重新檢討現行榮民就養給付資格驗證標準，期以照顧年邁榮民生活所需經濟問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八、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兩岸協議建立兩岸聯繫平台與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服務。當中最受矚目的台商人身安全問題，尤其以應在24小時內通知家屬之項目，需要請相關單位協助落實，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建立的通報機制進行通報，以保障台商人身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七九、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根據西班牙國家研究委員會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近期公布世界大學機構典藏類系統排名前百大，台灣共五所學校上榜，包括台大、清大、中大、政大和成大，以台大的第十一名最佳，國外這種以另外一個角度來為各大學作評比，避免只集中生產論文，可供國內學術評比參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〇、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議處範圍明顯過當，建請教育部相關議處應重新檢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經常未依內部作業規定之流程，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不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所賦予之職責，更可能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已嚴重影響機關運作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八二、本院蔡委員正元，針對行政院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76筆土地，應立即解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三八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四、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行政院環保署公開招標案「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監測計畫（北、中、南區）之招標資格，查詢環保署環檢所網站資料，僅有一家廠商符合資格有綁標之嫌，請行政院於三天內答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五、本院黃委員偉哲，鑒於縣市升格後行政院擬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全數由中央政府補助負擔，然實際上，中南部升格之直轄市多數產業別偏屬農業，其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較北部直轄市負擔要重，而今行政院預劃僅補助勞工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而未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一併補助，長久之下，勢必造成中南部直轄市無法負擔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恐造成重北輕南之疑慮，為此，建請行政院重新擬定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分配，將農民健康保險費及國民年金保險費納入中央補助範疇，以落實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六、本院林委員德福，針對政府在毒品查緝的結果，與民眾感受呈現落差，顯見政府在毒品防治工作上仍待加強。目前社會及校園內的毒品氾濫致治安惡化，已非單線宣導即可防堵，而需要建立更綿密的查緝網絡。於此，本席認為主管機關法務部和所屬的執行機關調查局應有更積極的作為，方能見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七、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法務部針對前總統陳水扁在監情形於法務部官方網站開闢「陳水扁先生收容處遇資訊專區」，不僅刊登陳前總統「在監處遇報告」中英文對照，還每天提供討論及回覆，此舉嚴重違反監獄人權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法務部應即刻關閉專區網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八、本院許委員添財，日前接獲藝文界人士檢舉文化部耗費3,300萬預算舉辦2012劇場藝術節，由於媒體宣傳不力，開幕迄今滿月，票房悽慘，乏人問津；空有號稱「首次串連22縣市劇場，媒合22個優秀藝文團隊，共振出66場精彩絕倫的藝文饗宴」之美意，卻無法達成官網所宣稱「讓全民走進劇場，向藝術靠近，以平易近人之票價為觀眾帶來最大福祉，促進藝術教育向下紮根」之宗旨，淪為燒錢表象之作法，殊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九、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台糖公司養豬場每年產生之豬糞及廢水量，各約0.67及183.1萬公噸，嚴重污染周遭環境，飼養規模在5,000頭以上之養豬場，具有沼氣發電之經濟規模，深具發展潛力，台糖公司應邀請國內外專家，利用新技術轉化為生質能源，致力研發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為發展綠色能源善盡國營事業應盡之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〇、本院潘委員孟安，為目前政府休耕政策，基期之後投入農作者無法享有獎勵，不僅欠缺公平，更難以發揮積極功能，政府應實施老農離農津貼制度，使老農在保有耕地所有權的情形下，可領取離農津貼，並將經營權交給政府代管，政府可租給專業農民或新加入的青壯生力軍耕作經營，以落實照顧老農、鼓勵新農、活化休耕土地、提高糧食自給率……等政策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一、本院潘委員孟安，為屏東枋寮火車站業務日益繁忙，卻缺乏旅客升降梯設施，引發民怨，並使國外旅客對我國公共設施未臻國際化，留下負面印象；交通部應責成台灣鐵路局儘速實地會勘、編列預算，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枋寮火車站旅客升降梯之興建，俾利建構友善旅遊空間，以符觀光發展之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二、本院林委員世嘉，鑑於2012年8月28日天秤颱風回馬槍重創蘭嶼，島上殘破不堪，許多公共設施都被17級強陣風摧毀。蘭嶼南方海岸「龍頭岩」與「象鼻岩」之間海岸設有台電核廢料

貯存場，該貯存場自從1982年完工以來，已貯存超過9萬桶來自台電核能電廠、以及各醫療、工業和學術單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產生的廢棄物，可能因為天秤颱風侵襲重創蘭嶼，而產生核廢料有外洩之危機，故本席就相關問題，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回應及相關資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三、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所頒訂之大陸學歷認證辦法，當中有關修業期間的部分，如果未達規定之修業期間，無法採認其學歷，對於成績優異得以提早畢業之學生而言，此規定不盡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四、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連鎖飲料店被檢驗出含有農藥殘留茶葉之情形，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然而現行法規無法徹底杜絕含農藥殘留之茶葉在市面流通，相關部會應對此立刻提出改善方案，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五、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男性勞動參與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在於男性賦閒人口快速增加，六年間由21.3萬人升至58.5萬人，其中90%是45～64歲中壯年人口，這會導致國家人力資源結構失衡，浪費成熟、有經驗的人力，並加重年輕世代的經濟負擔，爰建議經建會等相關單位研議對策，提出善用中壯年閒置人力資源的具體作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六、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勞工保險基金隱藏債務高達6.3兆，若不調高費率或由國庫編預算補足缺口，民國120年勞保基金將會破產之虞，為避免勞保出現擠兌潮，爰建議行政院比照公保方式，在勞保條例中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向勞工保證「一定能領到錢」，以安勞工朋友的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七、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郵局超時工作、不給付加班費案例頻傳，被勞委會勞檢列為前三大血汗工廠，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屬國營事業，勞動條件不符勞基法規定，社會觀感非常不佳，更讓郵政員工心生不滿，爰建議交通部立即檢討，提出改進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八、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國內醫療體系問題叢生，醫療人員如廉價外勞，年輕醫護人員留不住，再加上健保財務吃緊，不利整體醫療環境發展，醫界大老甚至提出警告，現行醫療制度再不改革，在五至十年內會垮掉，爰建議衛生署積極研議對策，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提高醫護人員待遇，妥善調整健保醫療給付項目，平衡健保財務收支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九九、本院林委員鴻池，針對許多業者紛紛推出儲值卡，吸引消費者購買，但儲值後的金額不僅無法退費，甚至未提供履約保證。反觀一般禮券，已有相關履約保證，以及不得加註有效期限等規定，儲值卡與禮券性質相似，但使用儲值卡消費的民眾，其權益明顯未受保障。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重視相關問題，儘速修訂相關管理辦法，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〇、本院林委員佳龍，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安全乙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一、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六月失業率為四．二一%，47萬7千人失業，比5月增0.09個百分點，但若以年齡層區分，年輕人失業率高得恐怖，其中，以大學或專科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即年齡介於二十至二十四歲的年輕人失業率最高、達十二．八四%，不僅居各年齡之冠，也較整體失業率四．二一%高出兩倍以上。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短期就業促進方案

之就業效益及缺失之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二、本院楊委員麗環，針對桃園市民眾陳情為推動12年國教，請先平衡各縣市基礎的十二年國教教育資源，尤其是公立高中職。建議政府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的步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三、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農政單位採行「土壤熱蒸氣處理技術」防治樹木褐根病乙案，經過本席多方了解之後，本法似有若干可議之處，故本席多次建請農委員會林試所，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各就其專業，論述本法之可行性與防治成效，以祈能提出根治台灣樹木黑死病的解決之道。然兩單位未能就如何拯救台灣的樹木與森林攜手合作，回文不知所云，敷衍搪塞，又互相攻訐，踐踏學術莫甚於此，實令本席心寒，請相關單位停止相互攻訐，盡速為拯救台灣的樹木找出根本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四、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乙案，故宮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做出審議判斷後，仍拒與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並援引立法院決議作為不予決標之理由，似有以行政作為延宕採購程序之嫌，對於得標優勝廠商權益影響甚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五、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經濟部主管宣稱，2020年服務業輸出產值將DOUBLE成長至160億美元，行政院國發基金今年也通過「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匡列100億元投資數位內容如會展產業等策略性服務產業；然國際大型賽事如世界電玩大賽（WCG，World Cyber Games）卻未能移師到台北舉辦，顯見相關政策尚有調整之必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六、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衛生署「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草案乙案，草案內容將食品中放射物質含量標準放寬，且未清楚敘明標準放寬之理由與依據，恐難以為國民健康把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七、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未確實將標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乙案，經查故宮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決標後30日內將決標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但影響投標廠商權益，並有違資訊公開公正透明之要求；經本席深入瞭解，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無實質法定權力可懲處違規單位，致造成故宮相關單位的投機心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八、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2009年施行之國際兩人權公約，深表肯定。然查今年4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第15條文化生活之參與，其第286款即坦言「政府尚未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生活之權利……」。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所出版之影子報告書，亦對身心障礙者在文化參與上的權益，提出不少應改進之點。本席就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參與權利部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〇九、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政府今年4月公告之國家人權報告書，其中《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曖昧其詞，顯見政府相關部會雖有調查行動，卻並未深入發掘問題核心。政府宣稱積極落實兩公約，然就身心障礙者人權之受教育權部分，顯有若干立即需要加強之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〇、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現行檢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所謂偵字案與他字案的區別，乃是實務約定成俗的作法，而非法律所明文，不僅是由檢方所恣意決定，致成為規避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的手段，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法務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指出現行檢察機關違法儘速改進，以維護台灣民主法治以及落實刑事訴訟法遵守人權保障之規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公視董事會近年亂象與人事難產，肇因於政府將黑手伸進公視所導致的惡果。四年前國民黨政府以國會多數凍結公視預算，逼迫董事會聽話，引發「搶救公視大遊行」。其後又修法以增名額搶奪董事會，且因「鑿痕斑斑，紊亂體制，未臻完全合法」，遭監察院糾正。而新聞局為奪取董事長職務而與原任鄭同僚的官司，上月經高等法院裁定敗訴；它趕走總經理馮賢賢，引起「無疆界記者組織」關切，官司也以敗訴收場。所有這些，在在反映該馬政府掌控媒體的一貫本質。現今又全面杯葛新任文化部長龍應台所提人選，並意圖嫁禍在野黨癱瘓公視董事產生。本席認為，行政院不該放任公視亂象再演下去，應即主導提名權，主動向社會徵才，接受弱勢族群等公民團體舉薦，並且全面公開審查實況，讓全民參與並監督公視董事之產生，才是解決目前公視董事難產正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二、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江國慶冤死案真相大白之後，經過408天，自高檢署去年7月13日發回江國慶案，續查陳肇敏等人的刑事責任迄今，台北地檢署偵結，又再對陳肇敏等人不起訴。本席認為，江國慶案為台灣解嚴前後司法改革之指標性案件，高檢署指出這三罪，追訴期並沒有消滅，要起訴陳肇敏等人，並不是不可能。而法律規定既有空間，北檢再度堅持不起訴，起訴標準不一致，形同故意縱放罪犯，恐更進一步加深民眾對於檢察機關不公正之印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三、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經建會日前公布7月景氣燈號，連著9個月亮出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這是1984年公布資料以來，第2長的藍燈期。面對「景氣燈號連9藍、GDP預測連8降、對中接單連7跌、對外出口連5摔、民間投資連4（季）減、領先指標連2滑」，是歷來僅次於本世紀之初網路泡沫時的最長紀錄。同時，預示未來景氣動向的領先指標也反轉向下，連續兩個月下滑，景氣前景顯然不容樂觀。雖然政府部門預期第三及第四季景氣將回溫，然而其本質是靠著去年基期水準低，致使數字得以相對美化，這樣的景氣回溫其實是不健康的數字遊戲。本席認為，台灣經濟要突破現狀，首要的是馬政府必須停止製造問題，揚棄無謂的形式作風，把整體投資經營環境弄好。同時，確實落實國際化，引進先進國家企業投資，利用台灣活絡的中小企業及質優的人力資源，創造國內投資機會，兼以促成產業上進。至於產業發展，研發與創新永遠是正道，不論走代工或品牌、傳統或科技，才是台灣目前經濟活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四、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陳水扁前總統可否保外就醫問題，法務部不僅以新聞稿曲解保外醫治的裁量標準，並且故意以我國所無的醫療假釋（medical parole）和我國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甚至民眾對於保外就醫的瞭解。本席認為，即使法務部或馬總統對於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問題，無意從卸任元首的尊重觀點考量，就一般受刑人申請保外就醫，也應該依監獄行刑法第58條的構成要件判斷，而非刻意以不相干的外國醫療假釋制度，混淆視聽模糊焦點，特向

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五、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中小企業生存不易，國家理應盡其所能協助企業發展；近聞出口美國之廠商，若能提出我國稅務機關開立之證明，證明自身為中小企業，則在若干層面獲有美國政府的優惠措施。由於事關我國中小企業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全面應協調稅務機關，確實協助有需要之中小企業申請美國FDA規定之中小企業證明，以降低成本，強化出口能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六、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台北監獄昨日（9/1l）將陳前總統水扁戒護就醫，以北監公布陳前總統水扁仍見“泌尿系統慢性發炎”為例，證明陳前總統在獄中長期罹病從未治癒過，戒護就醫名不符實，只是戒而不醫，醫而不癒；亦證明北監內之醫療能量無法治癒陳前總統病情，實際上形同長期拖延病情，無異對陳水扁總統施行慢性死刑，法務部作為已明顯違憲違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七、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學童營養午餐問題，由於受到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許多學校營養午餐，面臨成本增加，但不方便調漲價格，只能以調整午餐內容因應，這樣對於學童成長恐有負面影響，政府應考量以調整菸品健康捐分配比或者是公益彩券收入分配比，作為考量增加補貼學童營養午餐費用之來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八、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國內鄉鎮醫療問題，受到地區醫療資源限制，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最明顯需要解決的就是心肌梗塞的醫療設備問題。讓各地區民眾可以在第一時間內獲得醫療援助，不用再轉送至都會地區接受救治，以在黃金救援時救治需要的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一九、本院陳委員學聖，藉由二代健保實施的契機，針對提升藥事服務費，讓醫療院所有足夠的費用聘請充足的藥師人力，執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落實用藥安全機制，以改善因藥物使用不當，所造成的民眾傷害及醫療費用增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9月18日）

（因委員柯建銘等43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本日會議不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

不信任案之處理事項（9月22日）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柯建銘、潘孟安、蔡其昌等43人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行政院院長陳冲提出不信任案，請公決案。

決議：贊成不信任案者46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不信任案不通過。

記名投票表決結果：

發出票數112張

用餘票數1張

贊成不信任案者46票

反對不信任案者66票

無效票0票

本案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名單：

贊成不信任案者：46人

尤美女	田秋堇	何欣純	吳宜臻	吳秉叡	李昆澤	李俊俋	李桐豪
李應元	林世嘉	林正二	林佳龍	林岱樺	林淑芬	邱志偉	邱議瑩
姚文智	柯建銘	段宜康	高志鵬	張曉風	許忠信	許添財	許智傑
陳其邁	陳明文	陳亭妃	陳唐山	陳節如	陳歐珀	黃文玲	黃偉哲
楊　曜	葉宜津	趙天麟	劉建國	劉櫂豪	潘孟安	蔡其昌	蔡煌瑯
鄭麗君	蕭美琴	薛　凌	顏清標	魏明谷	蘇震清		

反對不信任案者：66人

丁守中	王金平	王廷升	王育敏	王惠美	王進士	孔文吉	江啟臣
江惠貞	吳育仁	吳育昇	呂玉玲	呂學樟	李貴敏	李慶華	李鴻鈞
林明溱	林郁方	林國正	林滄敏	林德福	林鴻池	邱文彥	洪秀柱
紀國棟	孫大千	徐少萍	徐欣瑩	徐耀昌	翁重鈞	馬文君	高金素梅
張嘉郡	張慶忠	陳根德	陳淑慧	陳雪生	陳超明	陳碧涵	陳學聖
陳鎮湘	曾巨威	費鴻泰	黃志雄	黃昭順	楊玉欣	楊應雄	楊瓊瓔
楊麗環	詹凱臣	廖正井	廖國棟	潘維剛	蔣乃辛	蔡正元	蔡錦隆
鄭天財	鄭汝芬	盧秀燕	盧嘉辰	賴士葆	謝國樑	簡東明	羅明才
羅淑蕾	蘇清泉						

其他事項

壹、101年9月1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為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處理委員柯建銘等43人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之不信任案，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定於9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召開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完畢後，定於9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加開院會進行不信任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1小時，並與9月18日（星期二）視為一次會，請各黨團分別推派1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二、全院委員會審查時，先由提案人說明提案要旨5分鐘，其他委員每人發言時間5分鐘。

三、本（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結束後立即休息，不處理臨時提案。

貳、因程序委員會開會及議程安排時程因素，9月25日（星期二）停開院會。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39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